

第七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十六時卅三分至六時五十九分

七月十五日 下午二時八分至九時三分

七月十六日 下午二時四十六分至十時廿七分

七月十七日 下午二時十六分至七時卅三分

七月十八日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四時卅一分

七月廿一日 下午四時四十分至六時廿一分

七月廿二日 下午四時十七分至五時卅五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龐建國 謝明達 陳健治 卓榮泰 陳正德 周柏雅

李建昌 江蓋世 賁馨儀 藍美津 許木元 柯景昇

蔣乃辛 林晉章 段宜康 秦慧珠 李銀來 林宏熙

謝英美 黃金如 許淵國 林美倫 賈毅然 費鴻泰

李金璋 李逸洋 吳碧珠 廖彬良 秦茂松 魏憶龍

鄧家基 秦儷舫 李承龍 陳錦祥 楊鎮雄 陳永德

陳學聖 郭石吉 陳勝宏 林瑞圖 陳進棋 王昆和

李仁人 黃義清 陳政忠 康水木 林慶隆 陳嘉銘

陳玉梅 計四十九名

請假議員：李慶安 陳雪芬 璩美鳳 計三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廖正井

社會局局長：陳菊

財政局局長：林全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工務局局長：許瑞峰

國宅處處長：郭瑤琪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曼萍 代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劉初枝

台北銀行總經理：黃榮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謝牧州

殯葬管理處處長：吳爾敏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動產質借處處長：謝登賜

養護工程處處長：林明曙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光雄

北投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中正區公所區長：劉錦雙

大安區公所區長：涂其梅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高正尚

本會秘書處：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地政處處長：許仁舉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姚秋旺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岡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松山區公所區長：黃淑清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文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墉

主

秘書長：黃書鼎

議事組主任：邱坤壽

席：陳議長健治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陳議員永德（十五日下午六時三十四分至七時）

黃議員義清（十五日下午七時至七時三十一分）

鄧議員家基（十五日下午七時三十一分至八時二十一分）

吳副議長碧珠（十六日下午四時五十二分至五時三十分）

（十七日開會至下午二時四十三分，下午三時四十分至散會）

（二十一日、二十二日開會至散會）

許議員木元（十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十時二十七分）

謝議員英美（十七日下午二時四十三分至三時四十分）

（十八日開會至下午三時四十八分）

賈議員毅然（十八日下午三時四十八分至四時三十一分）

總紀錄：潘行一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五次大會第十一次、第廿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第廿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主席裁決：

（一）第五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戊二讀會四第七一八〇案修正如下：

1. 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補救辦法一、公務單位預算部分（歲出部分）2. 修正增列「資本門各科目均不得動支」。
2. 八十七年度總預算補救辦法增列：捷運特別預算二、三期工程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暨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部分。
（二）以上各次會議紀錄修正後確認。
四、報告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發言議員：蔣乃辛 周柏雅 李承龍 陳學聖 林美倫

魏憶龍 秦茂松 費鴻泰 陳正德 許淵國

鄧家基 楊鎮雄 陳勝宏 許木元 秦麗舫

賈毅然

議決：

（一）七月十四日至廿二日召開第廿六次臨時大會，廿三日至廿九日召開第廿七次臨時大會。

（二）七月十五日至廿二日開會時間修正為下午二時至十二時。議程內容均修正為「第一次會議，二讀會：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三）每日審議一個部門，依序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務、交通、警政衛生。

（四）下午二時準時開會，無額數問題，時間分配為：第一輪每人五分鐘，由黨團統籌運用；第二輪以在場人數計，每人三分鐘由黨團統籌運用；第三輪，在場議員每人三分鐘；第四輪之後，依實際情形繼續審議。（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修正：四「……無額數問題……」修正為「……額數由三黨自行負責……」）

乙、一讀會

一、主席交議市府提案

案由：爲合理反映公車營運成本，維持公車正常營運，謹擬具

「臺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成本檢討暨票價調整審查報告」

乙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發言議員：賈毅然 陳學聖 陳正德 林美倫 費鴻泰

鄧家基 秦儷舫 周柏雅

議決：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案由：檢送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

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八十冊，敬請 惠予審

議見復。

議決：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

丙、二讀會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民政委員會所屬部門（民1、民2、民附）（七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李承龍 楊鎮雄 龐建國 魏憶龍 鄧家基 許木元

廖彬良 卓榮泰 周柏雅 陳正德 陳政忠 蔣乃辛

廖秘書長正井說明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說明

本會黃秘書長書鼎說明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說明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玉川說明

萬華區公所方區長泰霖說明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說明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說明

內湖區公所葉區長傑生說明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說明

北投區公所楊區長勝雄說明

文山區公所陳區長其壙說明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罔說明

中正區公所劉區長錦興說明

大安區公所涂區長其梅說明

松山區公所黃區長淑清說明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說明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說明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菊說明

財政建委員會所屬部門（財、財附）（七月十六日）

發言議員：段宜康 周柏雅 許木元 藍美津 江蓋世 李承龍

龐建國 賈毅然 楊鎮雄 魏憶龍 費鴻泰 許淵國

鄧家基 秦儷舫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說明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說明

財政局林局長全說明

財政局吳科長雲蓮說明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聰欽說明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說明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說明

稅捐處許處長虞哲說明

教育委員會所屬部門（教1、教2、教3）（七月十七日）

發言議員：李承龍 林美倫 龐建國 秦儷舫 費鴻泰 楊鎮雄

段宜康 江蓋世 李建昌 許木元 周柏雅 廖彬良

鄧家基

魏憶龍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說明
教育局第六科馮科長清皇說明

國樂團王團長正平說明

教育局第三科曾科長燦金說明

內湖高中葉校長文堂說明

軍訓室郭主任雲龍說明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說明

教育局張主任晃銘說明

圖書館謝館長金菊說明

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工、工附）（七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卓榮泰 陳正德 江蓋世 藍美津 柯景昇 段宜康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說明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說明

工務局許局長瑞峰說明

養工處路權科謝科長性茂說明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說明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說明

（以上各部門，議員暫攔預算部分逕送秘書處彙整後送大會審議）

丁、討論議程（七月廿一日、廿二日）

發言議員：楊鎮雄 賈毅然 秦茂松 周柏雅 李承龍 許木元

謝英美 江蓋世 秦儷舫 林美倫

議決：有關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二讀會審議，自七月

廿二日下午接續進行工務委員會所屬部門未完部分，接著進行交通委員會所屬部門，至發言結束止。七月廿三日上

午十時至下午二時，進行警政衛生委員會所屬部門。發言順序依黨團抽籤順位，發言一輪後，再由李承龍議員發言二十分鐘。

戊、其他事項

一、李議員承龍提權宜問題：

本席所提書面質詢，為何秘書處不予發文；依照規定書面質詢提出後，秘書處應予幾日內發文？

主席裁決：請秘書處查明。

二、李議員承龍提權宜問題：

議員是否一樣大？為何有議員同仁向議會借錢然後辦保留，本席卻不行？

主席裁決：再請議長說明。

三、李承龍議員提會議詢問：總預算二讀會的進行方式，經協商以黨團為單位進行審議，議長曾說是試辦一天，若不理想再變更方式，現在本席覺得很不滿意。

（七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 卓榮泰 江蓋世

四、李承龍議員提額數問題：

主席裁決：下週一（七月廿一日）下午二時召開大會討論議程，散會。

五、周議員柏雅提會議詢問：議程排至晚上十二時，惟最後均以在場議員不足五人而提前散會，是否自欺欺人。

己、書面質詢

（請參閱「書面質詢全文」計二冊，二五九案）散會。

※速 記 錄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速記：林敏揚

主席（陳議長健治）：

首先請秘書處宣讀會議紀錄，俟交通委員會開完小組會議後，再來確定第廿六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

秘書處宣讀第七屆第五次大會第十一次、第廿四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暨第廿五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主席：

交通委員會還在開會，大會要不要先進行？

周議員柏雅：

主席，今天是七月十四日星期一。我接到議程通知，今天要召開大會。既然今天要召開大會，就表示所有的小組會議要先停止。怎麼可以以小組仍在開會，而不召開大會呢？

主席：

我們應該尊重小組的權利。

周議員柏雅：

秘書處正式通知議員同仁召開大會，大家就應該停止手邊的會議，共同討論大會事宜。各委員會要開會，應該另找時間處理。怎麼可以反客為主呢？台北市議會今天怎麼會搞成這個樣子呢？

主席：

你有你的想法，可是議會是合議制……

周議員柏雅：

我是在幫主席維護大會的權威。

主席：

謝謝你！

周議員柏雅：

主席應該事先請秘書處的工作人員跟議員同仁溝通，今天要開大會，所有小組的會議都應該暫停。主席要替大會維持應有的權威。

龐議員建國：

交通委員會現在正在討論票價的問題！如果交委會今天不對公車票價有所決議，往後的議程中，只有最後一天才安排議案討論；因此……

主席：

交委會已經沒有在開會了！站在主席的立場，應該尊重小組的權利。既然小組已開會結束，現在可以正式開大會。

龐議員建國：

周議員剛才提到，既然召開大會，所有的小組會議應該暫停。目前的狀況是，交通委員會已經先決定了議程，今天的大會算是臨時通行。因此，在有重大議案必須儘速審查的情況下，才會出現今天的場面。交委會絕非故意要跟大會有所衝突。

主席：

現在正式進行大會的議程。請秘書處報告第二十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事組邱主任坤壽：

向大會報告，本會第七屆第廿六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本次臨時大會從七月十四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為期九日，詳細議程如下：

一、七月十四日，第一次會議安排：

（一）討論本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二）二讀會：

1.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2. 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執行準則草案。

3. 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七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4. 審議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

二、七月十五日第二次會議的議程除下午一時開始開會外，二讀會內容與第一次會議同。

三、七月十六日第三次會議議程同七月十五日。

四、七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除與七月十六日的議程相同之外，二讀會另增加一項內容：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二期特別預算案。

五、七月十八日第五次會議、七月十九日第六次會議、七月廿一日第七次會議的議程同七月十七日。

六、七月廿二日第八次會議除二讀會預算案之外，另增加審議市法規、市府提案、報告案、議員提案、議員臨時提案、人民請願案及預算案、法規案的三讀會。

報告完畢

主席：

關於此次臨時大會議程草案，是上星期五下午三黨協商所決定的內容。我要特別向大會報告，原先草案是安排七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三天從下午一時開始開會，開到大家問完為止。問題是明天和後天中午剛好要請記者吃飯，如果一點鐘開會，恐怕會來不及！因此，我建議大會，這三天仍然從下午二點開始，開到大家討論完為止。

二、從明天開始，首先安排討論民政和財建部門的預算；後天

則是教育和工務部門預算；星期四則是警政和交通部門預算。每一位發言時間，第一輪為五分鐘，依照黨派抽籤；第二輪為三分鐘，可以一直延續下去，討論到幾點都沒關係。

三、星期五早上十一點鐘進行三黨協商，希望預算能夠如期通過。

四、三黨及李承龍議員對於要暫攔的項目，要在每天散會之前提供給秘書處整理。

各位若沒有意見，議事日程是否照草案所列通過？

蔣議員乃辛：

請問主席，上個臨時會的兩個星期時間為何不見了？我天天在議會等開會，卻苦等不見蹤跡，二個禮拜自由發言的時間竟不翼而飛了！

主席：

原先我是贊成兩個星期前就開始自由發言；可是有幾個委員會的預算尚未審完。如果硬要這幾個委員會將預算送出來，恐怕會大動干戈，最後只好等待。這一拖竟拖了兩個星期，實非預料中的事。直至上個星期時，我認為不宜再拖了。遂在星期五召開黨團協商，決定七月十四日起開始召開預算二讀的會議。如果小組屆時再送不出資料，大會將對此有所決定。本人在此對本會同仁說聲抱歉。

蔣議員乃辛：

我講這些話並不是針對主席。我擔任議員已經這麼久了，從來就沒有大會等小組的道理。以前開大會時，小組都要暫停開會。小組未審畢的議案另找時間加班審查。如果有多個小組無法如期審完預算的話，應該召開大會變更議程，延長分組的時間後，小組才能繼續開會。

這兩個星期來，我們天天到議事廳等開會，等了兩個星期，

本來可以充分自由討論，結果卻都浪費掉了！今天新的臨時會議程草案，把原先兩個星期自由討論的時間取消了。我覺得這是本末倒置。委員會開會可以延宕大會的議程嗎？委員會若有問題，可以在大會中提出來變更議程。這樣至少可以讓我們知道議程的安排。

這兩個星期來，我們就像個傻子，呆呆坐在議事廳等待開大會。如果事先溝通好，這兩個星期，我們就可以做自己要做的事，出國的出國、會勘的會勘。現在爲了等開會，所有的活動都停止了！這兩個星期浪費掉了，姑且不談；原先有兩個星期的廣泛討論，現在卻變成一個人只有三分鐘的時間。對此，我沒有辦法接受。我堅決要求，浪費掉的兩個星期要補回來。

我當了十幾年的議員，從來沒有看過這樣的狀況。那裏有大會爲了小組而停擺了兩個月，這實在太不尊重議員了！

周議員柏雅：

大會停擺了兩個星期都沒開，主席多少都有一點責任。委員會在預訂的期限內無法審畢議案，就應該自動在早上加班審議，而非占用下午大會的時間。上兩個星期的大會被吃掉了，這等於是吃掉市民的血汗錢！

主席，今天好不容易開大會了，我要求從今天開始真正進行預算的二讀會。各委員會尚未審查完畢的可以繼續審查，審查完後儘速將資料送來大會宣讀。如果大會對這些預算案都已宣讀完畢，而警政衛生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仍然尚未審查完畢，請這兩個委員會儘速審完後送來大會宣讀；否則，我要求大會對此二委員會的預算逕付二讀。這樣的做法才對得起市民！

李議員承龍：

議長、各位同仁，當初我們在財政建設委員會審到第二預備金時，爲了要趕在期限內審完，沒有辦法充分討論，只能匆促決

定。本人對第二預備金有保留大會發言權。如果早知道大會會延宕兩個星期，第二預備金的部分就會逐條審議。現在財委會落得第二預備金刻意放水的惡名。守規矩的人，結果卻被人家誤會。我個人認爲第二預備金通過得太快了，在沒有時間審查的情形下，只好在開大會時好好討論。本來大會有兩個星期的時間可以充分討論，結果議程卻一再延宕，這可能會使澈底討論的時間有所不足。在此情形下，我們要如何對市民有所交代呢？

議長，我建議議程還是要安排兩個星期的充分討論。剛才蔣乃辛議員的提議，我非常支持。

陳議員學聖：

請主席解釋一下：

一、前兩個星期原本安排大會的議程，結果大會沒有開成，我們的出席費是否可以領取？或是只有開小組的人才可以領取？

二、爲什麼兩個星期的大會議程能夠濃縮成三天？

主席：

對於此事，我要提出說明：

以前也有發生過類似的案例，只不過時間沒有那麼長而已！站在主席的立場，其實也相當爲難。如果委員會一直無法將資料送出來，大會也就無法進行二讀的程序。基本上，我們在大會上都有宣布，俟委員會將資料送來大會後再行宣讀。各位若對此運作方式有所微言，該負最大責任的人應該是我。說實在話，我真的沒想到大會一延會延兩個星期。我一直以爲只會延兩、三天而已！

按照以前的慣例，延個兩、三天是家常便飯；至於兩個星期之久則未見過。對於這一點，我要請各位同仁特別原諒。

再者，將兩個星期的時間濃縮爲三天的原因在於很多同仁抱怨休息時間過長，以致於他們都不敢去辦自己的事情。因此，只

要時間上許可，將議程濃縮應無不當。本來每個委員會討論兩天，現在改爲從下午二點到晚上十二點，時間也是滿長的，如果大家認真審議，應該足夠才對！當時三黨協商時，我記得大家的共識是，此次會期到七月二十二日結束。現在爲了讓大會能夠順利結束，我才建議將兩個星期的時間濃縮爲三天。

三、這兩個星期每天都安排大會的議程，出席費應該支領，這是無庸置疑的！有的小組動作快，預算按時審完，所以才會有在大會等開會的情形發生。我們不能因爲小組審得快，就只給審查期間的出席費，這是不公平的！根據幾十年的經驗，六個委員會的難易度差距不大，所以在出席費的部分，應無審得快、慢之分。

針對以上三點，特提出說明供大會參考。如果這兩個星期來的議程有所不當，責任在我，因爲我沒有很果決的在上上個星期就召開會議；而今天召開這次會議，重要是因爲我認爲議程再拖下去恐怕沒完沒了。

陳議員學聖：

出席費的問題如何解決？

主席：

我剛才說過了！大家都可以領出席費。不能因爲委員會審十天領十天出席費，審三天就領三天出席費。基本上，六個委員會應該會勞逸均等的！

陳議員學聖：

這兩個星期，有四個委員會停止小組會議，他們並沒有出席大會，因爲根本無會可開。在這種情形下，出席費該不該支領呢？

主席：

可以領啊！

陳議員學聖：

爲什麼可以領？

主席：

當然可以領，否則是不是每次都要計算委員會開會的天數再領出席費？

陳議員學聖：

這麼說就是只要有議程，不管開不開得成，都可以支領出席費就對了？

主席：

對！大家都有來嘛！

陳議員學聖：

你怎麼知道大家有來呢？沒有地方可以簽到，如何證明大家有來開會呢？

林議員美倫：

議長，我要求公車票價案儘速交付。按照大會議事日程草案，大會預計在七月二十二日結束……

主席：

現在還在討論議程，尚未確定。

林議員美倫：

你不是希望在二十二日結束大會議程？

主席：

我希望這樣，可是大家不願意！

林議員美倫：

我希望議程確定後，公車票價案能夠儘速交付，免得本會要擔負公車罷駛的責任。

主席：

俟議程確定後，你再提出公車票價案。

林議員美倫：

好！

魏議員憶龍：

剛剛同仁提到很多關於這會期委員會審查預算的問題，剛好我是這會期警政衛生委員會的召集人，似有提出說明的必要。身為委員會的主席，都會有一些困擾。主持會議時，很難完全照自己的意思決定，因為大家都是議員，既然來開會，大家都要表示意見。這次警政衛生委員會審得這麼久，我不敢說我們特別認真或是如何嚴格把關；不過，我要特別跟各位報告一下，這次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的方式，採一輪、二輪、三輪的方式審查預算。至於會有一輪、二輪、三輪的方式，主要是在第一輪審查的時候，發現市府準備的資料不充分、或者解說不清楚的地方。原則上，這部分的預算就統統跳過不審，俟市政府補充資料後，再進行第二輪的審查。

剛才議長提到，根據以往的經驗，各委員會審查的時間應該差別不大。由於今年請市府補充的資料特別多，在這種狀況下，如果市府的資料未送來，第二輪審查就無法進行。因此，今年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間就拉長了，無巧不巧的，在第二輪之後，又有同仁提出第三輪，以解決重大爭議的部分。

警政衛生委員會共有十四個局處的預算需要審議，目前衛生局和消防局的預算尚未審議完畢，在未審完之前，我不曉得怎麼送大會審議。剛才也有同仁提到逕付二讀，如果大會真的決議逕付二讀，這對委員會成員的辛苦審查並不公平。議員都是一樣大，大會沒有權力剝奪委員會的職權。也許對其他同仁造成不便；不過，不能因為這樣，大會就要議決逕付二讀。

本會許多資深的議員，口口聲聲說要尊重委員會的權利。既然如此，今天為何有逕付二讀的說法？如果這種說法可以成立的

話，以前所堅持的立場，又有何意義呢？警政衛生委員會有三黨的成員，又非一黨獨大，沒有辦法故意拖延大會的議程。今年警政衛生委員會審查的時間比較長主要的原因在於：

一、今年所做的但書與附帶決議是歷年來最多的！

二、今年審查的時間也是歷年來最長的！

我以警政衛生委員會召集人的身分，特別提出上述說明。有關逕付二讀的問題，請議長以主席的身分說明一下，這是根據何種法源？而且逕付二讀是否對委員會不尊重？上個會期，我當黨團召集人的時候，議會有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就是尊重每一個委員會的職權。這「尊重」二字不知跑到何處了？

主席：

都是我的責任，我也道歉過了。誰對、誰錯，大家心裏都有數。我是議長，所有的責任都由我承擔下來。如果我早一點處理，事情就不會演變至此。如果有那一個委員會無法將預算送大會二讀，以致大會就此停擺，只要大家願意，我也不反對；可是預算如果要統統通過，委員會就一定要把小組審查的結果送到大會審議。萬一小組無法在限期內審議完畢，最後只有訴諸大會公決。基本上，大家要彼此尊重。

李議員承龍：

當時既然安排兩個星期的自由討論，我希望這兩個星期的議程能夠順延。

主席：

你希望順延兩個星期，我是沒有意見。問題是，我要尊重兩邊的意見。你堅持要順延兩個星期，我不能不尊重；可是有人認為七月二十二日就應該結束，對於這樣的聲音，我也要尊重。如果再開兩個星期，議程可能就要安排至八月十日，只要大家願意，我也不反對！

秦議員茂松：

折衷一下，延一個星期好了！

主席：

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秦議員的建議。

費議員鴻泰：

如果要延一個星期，我沒有意見；不過，每天可以提額數問題。換句話說，額數不足就不能開會。

秦議員茂松：

按照主席的意見，每天將各黨的質詢時間分配出來，就不會有額數問題。俟各黨質詢完之後，當然就要有額數問題。

主席：

一天安排一個委員會，由各黨輪流質詢。

蔣議員乃辛：

最早就是安排一天一個委員會，然後由各黨分配時間。當時我就是反對此一建議，因為一個人只能分到三至五分鐘，連一個問題都問不完。今天各局處的預算那麼多，難道我們不能一一詢問嗎？難道市政府編的預算都是對的嗎？當時我反對只排一個星期自由討論，最少也要兩個星期。我們要做台北市議會的議員，而非委員會的議員。我們應該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多多表示不同的聲音。否則，以後乾脆取消二讀會，委員會審過就定案了！當時議長接受我的意見，所以議程就安排了兩個星期自由討論的時間。

現在兩個星期自由討論的議程不見了，不知道跑到那裏去！我們天天都坐在議會等這兩個星期，現在這兩個星期不見了，大會是否要還兩個星期給我們呢？

主席：

本來我們是安排兩點到六點半，現在改為兩點到十二點，換

算起來也是兩個星期的時間。

蔣議員乃辛：

兩個星期來，我們什麼事也不敢做，只能乖乖的呆坐在議事廳。今天開始晚上都要加班……

主席：

我實在很抱歉！

蔣議員乃辛：

主席不需要道歉，錯不在你。議長很為難，議程不順暢，你就道歉，我們頗能體諒你。不過，總該讓我們有機會表達意見。如果兩個星期的自由討論沒有浪費掉，我們就有充裕的時間提出一些看法。現在新排的議程要每天加班到十二點，這對我們苦苦等待開會的議員而言，相當不公平。今天，我們在毫不知情的情況下等了兩個星期，然後現在又被通知要加班到晚上十二點。說實在話，我當了十幾年議員，沒有碰過這種事！通常委員會開不完，大會應該變更議程才對！現在連這道手續都沒有！過去小組要多開一、兩天，大會都會默許而且也會形式上向大家宣布變更議程，今天連這樣形式上的程序都省了，一直等到今天必須要開會，我們才知道這兩個星期是白等了！

過去兩個星期，本來可以對各局處的預算提出充分的討論，現在一個人只分配到三分鐘，那我又何必花這麼多時間翻閱預算書呢？我希望消失的兩個星期能夠還給我們。

周議員柏雅：

大家好像患了二讀會恐懼症。根據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本會議事規則既已明文規定，我們就應該按照議事規則進行二讀會。時間的長短都不是重點，重點是要按照程序來進來。只要進入二讀會，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有問題表決就好了！這樣才是正

途。至於時間的長短，實在不必設限！從今天下午或明天下午開始，真正進入二讀會。若有委員會尚未審議完畢的，請各委員會利用上午時間自行審查；下午就是安排大會的議程。希望各委員會不要再占用大會的時間。浪費大會的時間就等於浪費市民的時間。我要求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所規定的程序來進行大會。

陳議員學聖：

我有一個建議，七月二十二日以後再安排一個星期的議程，然後上、下午都開，沒有額數問題，讓想多問的議員多問一些。我覺得本屆議會開議以來，我們都只做六分之一的議員。有時候想對其他委員會的預算表示意見都苦無機會。

主席：

各位同仁對陳議員的建議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我們在討論事情時，議事規則的東西不要去碰，除非大會更改議事規則。有關額數問題，只要有人提，大會也沒有辦法。我建議陳議員，不要談額數問題，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開會澈底進行二讀會的審議，以考驗台北市議會的法治精神。

陳議員學聖：

我不要在假設性的質疑，也許到時候關心的議員不止三十六位。相信到時候執政黨會發動足夠的人數，以避免額數不足而流會。國民黨屆時也不會提額數問題。主席，能否從下星期一開始，上、下午都開會？我尊重周柏雅議員的意見，不要提假設性的問題，相信到時一定不會有額數問題。

主席：

延長一個星期的議程，應該限定討論範圍，比如說明天安排民政委員會的預算……

陳議員學聖：

對，應該將時間排出來；不過，不要特別分配三黨的發言時間，讓大家自由發問即可！

主席：

自由發問恐有困難。

陳議員學聖：

第一輪五分鐘，第二輪三分鐘，比照以前的模式辦理。

主席：

以三黨來分配時間應該也無問題才對！

陳議員學聖：

這樣會有爭議存在！比如說周柏雅一個人可能問十個問題！

主席：

周議員問十個問題，別人也要問十個問題，最後還是要有時間的規範。

陳議員學聖：

可以按照順序發言！

主席：

這會造成互動關係。五十二位議員中除了我不講話之外，恐怕大家都要求比照辦理。

陳議員學聖：

可以試辦一、兩天！

主席：

遊戲規則若未訂好，過兩天討論的方式要有所變動，恐有困難。我建議從明天開始至下個星期二，每個委員會都有一天的廣泛討論。原訂只開到七月二十二日的議程延至七月二十九日。

陳議員學聖：

議長的意思是發言的時間按照政黨比例來計算？

主席：

以一個人五分鐘計，國民黨就有一一五分鐘。

陳議員學聖：

比如說國民黨有兩個小時，這兩個小時國民黨可自由運用，毋須限制個別的時間。

主席：

對！國民黨內部可自行協調，不需要由我指定。第一輪每人分配五分鐘，就算人沒來，時間照算。舉例言，民進黨有十八位議員，共計九十分鐘，屆時不管幾人在場，這九十分鐘是固定的！蔣議員乃辛：

第七屆開議以來，總要經歷一下二讀會。如果四年下來，都沒有實質進行預算二讀審議，實在對不起選民所託。按照議長剛才所提方式，根本不是二讀會而是質詢。所謂的二讀會應該是針對有意見的預算提出討論，請官員說明，最後做成刪或不刪的決議。請問主席，對於有意見的預算，何時能夠刪減呢？

主席：

現在議會的生態跟以前不一樣。預算的項目恐怕有萬個以上。以前我在第一屆、第二屆當議員時，很少人對個別的項目有意見而提出討論。這兩天，據我所知，大家提出的暫攔案就好多。按照蔣議員的要求，單單從歲入開始討論，光是兩個星期也討論不完。我一直希望大家尊重三黨協商的理由就是爲了節省時間。今天議會無法針對一萬多個目進行討論，所以才希望大家尊重三黨協商的結果。我這番話，蔣議員心裏有數。如果明天一開放討論，結果一定如我預期所料。

蔣議員乃辛：

大家經歷一次沒關係！總要知道二讀會的感覺！

主席：

好啊！明天來試試看！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有一種狀況就是，議員在那一個委員會，就只有那一個委員會的官員重視，其他委員會的官員都不理你。這種問題如何解決？

主席：

你的心聲我很體諒。

蔣議員乃辛：

只要主席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就接受你的意見，本屆開議以來，這個問題一直無法解決。如果預算二讀會還不讓我講話，議員不就白做了！

主席：

如果現在確定一個委員會有一天的廣泛討論，你可以將你的意見全部提出來，此爲暫攔部分。三黨再針對暫攔部分進行協商。以後所有的官員大概就不敢只重視相關委員會的議員了！

蔣議員乃辛：

如果我提出十條有意見的預算，而三黨協商一條都不接受的話，我要怎麼辦？

主席：

如果你不相信我所預期的結果，明天可先試行你的方式。

蔣議員乃辛：

主席的方法解決不了我的問題。如果把我的問題統統列入政策性，一定要三黨協商，那我也太自我膨脹了，事實上也不可能！過去黃市長時代，我對預算有意見，相關單位多少都會尊重，起碼也會過來解釋一下。現在的二讀會，暫攔的部分，官員都不會向我們解釋，反正只要三黨協商就好了！整個議會變成由黨團全權決定，這就造成了官員只要向黨團解釋就好了！在這樣的情

形下，議員算什麼呢？

如果明天開始審民政部門的預算，我對民政局的預算有意見，請民政局局長解釋，解釋完了，我的質詢時間也到了，然後呢？沒有其他的步驟，有講跟沒講的意義一樣？

主席：

我雖然比你多當了三屆議員，我也不知道要如何處理這種情形。如果照周柏雅議員所言，一萬個目逐條討論，恐怕審個一年半載也審不完。

蔣議員乃辛：

請議長讓我們在大會中有一些發言的機會及刪減預算的權利，這樣自然會改善市府官員的態度。如果照議長的方式，市府官員眼裏就只有委員會的議員而已！今年工務局的預算，我就要好好問局長，所有道路開闢是否符合中長程計畫？只要有一條不符合，我就要刪減相關的預算。市府行政就要依照中長程計畫行事，否則就不要隨便編列預算！一個議員只能到一個委員會其他委員會的預算審不到，只好在大會裏發言；如果連大會都不能暢所欲言，議員就只能算是六分之一的議員。

主席：

過去我當第一、二屆議員時，也是委員會議員，因為大會幾乎也沒什麼討論。

蔣議員乃辛：

第四屆議會時，有幾位議員的功力，我們都領教過了！

主席：

那時候是黨外，不過，後來也是有經過黨團協商。

蔣議員乃辛：

我們也是從點點滴滴學來的！

主席：

只要你堅持，市政府官員自然而然就會重視你的意見。如果你都不吭氣，他們當然不理你！

蔣議員乃辛：

大會都是三黨協調，我們那有講話的機會。請主席讓我們有機會吭氣一次。

主席：

你對那一個單位的預算有意見，直接告訴我，我私下幫你解決，恐怕比你吭氣還有用。

蔣議員乃辛：

依照我過去的經驗，只要在大會裏吭氣一下，馬上就立竿見影。

主席：

明天下午兩點鐘開始，一目一目討論。據我的經驗顯示，十五萬元的預算也可以談個三天。最後如果每個案都表決，這與三黨協商一樣，一定要抹煞某些人的意見。

蔣議員乃辛：

當我們表示意見時，大會如果能夠接受就接受；如果不能，我們願意接受表決的結果。

主席：

蔣議員講的都有道理。各位對蔣議員的意見有何看法？

周議員柏雅：

我要再次強調，主席不要製造二讀會恐懼症。我希望本次大會能夠真正按照議事規則，完成二讀會的程序。主席每次都臆測逐目討論耗時龐大；事實上，議員對有問題的預算表示意見，意見表達完之後，就付諸表決。

主席：

既然加開一個星期的議程已成定數，大家就有多一點的時間

討論預算。明天開始試行周議員的建議，如果行不通，後天再來討論議程，這樣問題就解決了！

周議員柏雅：

主席不要有二讀會恐懼症。二讀會一點都不麻煩。議員對預算有意見，一定要有充分的理由，意見陳述完後，可以付諸表決。這是很簡單的方式。大家不可能對每一個科目都有意見。請主席不要擔心。

主席：

從明天開始，先討論民政部門的預算，一目一目討論，有意見的部分，經充分討論後，再付諸表決。如果明天試行的結果發現並不適合，後天再討論變更議程。請大家明天務必準時出席，額數若未過半，會議仍然無法進行。第廿六次臨時大會的議程先確定一天，如果明天安排的議程不適當，後天再調整議程。再次強調，今天在場的議員，明天都要出席；否則，明天請控制室將未出席的議員掃瞄一次並記錄下來。

陳議員學聖：

主席這樣的做法是懲罰今天出席的議員，照理說，今天未出席的議員，明天一定要出席！否則，明天錄影存證。議長不要搞錯對象了！

陳議員正德：

二讀會要如何討論，我沒有意見。明天如果先從民政部門的預算討論起，由於民政部門以民進黨成員居多，周柏雅議員來了也只能維護預算而已，不能有反對的聲音。因此，明天應該要請其他委員會的議員出席，這樣審民政部門的預算才有意見。

主席：

明天不要審民政部門的預算。請周柏雅議員任選一個部門。

林議員美倫：

議長，交通部門的預算已經審完了，而且送到大會二讀了。

主席：

明天先從交通部門開始。

林議員美倫：

好啊！無所謂！

議長，會議詢問。你剛才講了半天，議事日程草案確定了沒有？

主席：

還沒有！

林議員美倫：

大家不是都沒意見了嗎？怎麼會還沒有確定呢？

主席：

大家意見多得很！

魏議員憶龍：

剛才有人提到警政衛生委員會。本委員會有一些單位的預算已經審完了，明天可以先討論已審完的單位！我想這也是一個方法。

主席：

蔣議員的苦衷，我很了解。如果你有什麼困難，可以告訴我，由我向市政府反映。你剛才的建議有執行上的困難，能否從明天開始，以黨團為計算時間的單位，第一輪五分鐘，人不在也算數；第二輪三分鐘，有興趣、在場的人才計數。以這種方式進行六天六個部門的預算。整個議程延長至七月二十九日。

許議員淵國：

明天先從交通部門開始嗎？

主席：

民政部門。

許議員淵國：

不是要從交通部門開始嗎？

主席：

按照民政、財建、教育、工務、交通、警政衛生等順序開始討論。你不必自告奮勇。

許議員淵國：

我沒有二讀會恐懼症，所以希望從交通部門開始討論。

主席：

現在決定的討論方式與剛才周柏雅的意見不一樣。周議員的方式有額數問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現在要進入二讀會實質討論，尚未宣讀過的資料，應該先宣讀一次。

主席：

等一下馬上宣讀。

蔣議員乃辛：

各單位的預算逐一審查，有意見的暫攔，沒意見的通過。有意見的部分，可以提出討論。

主席：

我剛才說要照你提的方式試一天，你又沒提出意見。

蔣議員乃辛：

比照四、五屆的模式，有意見的就暫攔。然後再針對暫攔的部分提出討論。

主席：

暫攔的部分俟六個部門廣泛討論後再安排。

蔣議員乃辛：

廣泛討論與暫攔應該合併，以免廣泛討論淪為形式上的質詢

。比如說，民政局第一目，沒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民政局第二目，有沒有意見？（有）暫攔。大家可以對暫攔項目提出討論。

主席：

明天照你的方式試行一天。你的建議與周柏雅議員一樣，你們愈來愈像好朋友了！

蔣議員乃辛：

議長，我跟議會五十一位同仁都是好朋友，沒有跟誰特別好或不好。

主席：

你們二位的邏輯愈來愈像。

蔣議員乃辛：

今天我跟周議員的意見相似，可是上次開大會，我跟周柏雅議員卻有不同的意見。

主席：

明天試行一天，從民政部門的預算開始討論，後天再來變更議程。不過，明天就有所謂的額數問題。每天都要過半數，並不容易；一旦有人辯論輸了，只要喊額數問題，大會就開不成了！唯有找齊人數才能繼續開大會。這就是按照蔣議員的方式所可能產生的弊端。因此，我是認為集中在最後幾天，透過動員的方式再進行實質討論，可能才會比較順利。

蔣議員乃辛：

主席是在鼓勵大家反對我的意見嗎？如果我辯論輸了，絕對不會提額數問題。我只會請主席找人來開會。

主席：

要是我的話，一定會喊額數問題。

蔣議員乃辛：

主席：預算如果沒有經過二讀會，似有負選民所託。主席還記不記得，有一次二讀會時，你從主席台跳下來，震驚了議會？

主席：

那是前黃市長到本會做施政報告，而非預算二讀會。

蔣議員乃辛：

主席，試試看沒關係。

主席：

沒關係，大家贊成的話，就明天試。明天下午兩點鐘，大家要準時出席。預算要做任何的刪減，一定要有二十七個人以上的額數。

李議員承龍：

議長講的有理，不過，這是遊戲規則，大家就照遊戲規則試一次！

主席：

遊戲規則沒有規定要逐案表決！

李議員承龍：

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有明確規定。屆時若有人提額數問題，可以流會三次。

主席：

所謂的「逐案」是到款、項、目那一個層級呢？「逐案」的範圍實在太寬了！只要大家同意即可！

李議員承龍：

在野黨議員唯一的法寶利器就是議事規則，如果連這個基本權利都沒有的話，我就不知道要如何開會了！

主席：

我天天都在讀議事規則！

李議員承龍：

我知道你天天在讀，所以我才要請教你。

主席：

原則上，我是希望大家不要動到議事規則，因為一動到，大會都不用開了！如果逐案討論，以目為範圍，一個人講五分鐘，再允許第二輪發言。一個目，以一人十分鐘計，五十二人就是五百二十分鐘，每天開會的時間有二百五十分鐘，一個目就可以整整討論兩天。因此，議事規則應該在大家有爭議時才動用，以影響議事的正常運作。

對於明天以後的議程，我建議照我的方式，每天一個委員會，大家可以適度的表達自己的意見。等到真正實質討論時，如果有很大的歧見，再進行表決。

李議員承龍：

照議長的方式，等於就是質詢。市府官員聽完了就沒事！

主席：

你對預算有意見，可以給予暫攔。

李議員承龍：

俟實質二讀會時再提出討論？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這樣的暫攔有效嗎？

主席：

預算被暫攔的單位一定會緊張，他們就會向提出暫攔的議員進行說明。如果各單位對自己的預算不重視，大家再聯手修理市府官員。

李議員承龍：

議長不是說現在議會的生態跟以前不一樣嗎！大家怎麼可能

聯合修理市政府呢？

主席：

只要你能找齊二十七位議員就可以了！

李議員承龍：

現在要找齊二十七位議員開會都很困難了，更遑論是要這麼多位議員支持自己的意見。

主席：

最後決定時一定要有過半的額數。

李議員承龍：

最後一定是變成政黨協商！

主席：

你今天是要訓練我的口才嗎？

李議員承龍：

議長常看議事規則，對法令比較了解，所以我才請教你。

主席：

我覺得我提的建議是兩方兼顧。

李議員承龍：

明天的議程究竟要如何處理？究竟是照蔣乃辛議員的逐條討論，還是照主席的廣泛討論？

主席：

最好是照我的方式，如果要照蔣乃辛議員的意見，我是建議

明天先試一天。

李議員承龍：

明天等於是照蔣乃辛議員的意見開會嗎？還是尚未決定呢？

主席：

我拜託大家遵照我的意見。請蔣議員支持我。

蔣議員乃辛：

主席的方式是什麼，請再詳細解說一遍。

主席：

從明天開始進行民政部門的廣泛討論；後天以後開始按序安排財政建設部門、教育部門、工務部門、交通部門、警政衛生部門的廣泛討論，一共為期六天。每天從下午兩點鐘開始，依照政黨比例，第一輪每人五分鐘，無額數問題。第二輪仍照政黨比例，在場才算數，每人三分鐘。第三輪則以在場人數計，每人三分鐘。只要大家願意發問，我就一直陪大家討論到你們不問為止。大家除了可以對有意見的預算提出暫攔外，還可以在散會前，用書面提出來交給秘書處；否則，沒有人提出暫攔就算是通過了。

六個部門的預算廣泛討論過後，第七天開始進行三黨協商，對於暫攔的預算，提出處理的原則。

蔣議員乃辛：

第一天就是民政部門的官員要到會接受詢答。

主席：

對！

蔣議員乃辛：

那一黨先開始呢？

主席：

抽籤決定。

蔣議員乃辛：

國民黨有二十三人，所以有一一五分鐘。這一一五分鐘，可供國民黨自由運用。

主席：

對！在討論的過程中，只要提出暫攔就屬有效。另外，散會前提出的書面暫攔也是有效。這樣的作法主要是爲了讓沒有發言的議員，也能提出暫攔的意見。如此一來，市府官員就不敢不重視議員的預算權。

蔣議員乃辛：

暫攔的部分，不應該只限於當天才能提。

主席：

你希望什麼時候提呢？

蔣議員乃辛：

最後一天以前都可以提！

主席：

警政部門結束前都可以提！除了在大會發言或是提出書面資料要求暫攔外，其餘都算通過了。

林議員美倫：

換句話說，喊暫攔時要上台講五分鐘嗎？

主席：

不一定，你可以針對某單位的預算提出暫攔，至於暫攔的意見不一定要陳述。

林議員美倫：

有關台北市議會的部分，是否跟議長討論？

主席：

如果你要問台北市議會的預算，應該由秘書長回答。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才說了很多，可惜都不符合議事規則！這只是更加凸顯本會患了二讀會恐懼症。按照主席的方式，其實只是浪費時間而已！

主席：

我的方式並沒有違背議事規則。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沒有違背呢？

主席：

你再把議事規則讀一遍。

周議員柏雅：

議事規則提到：「……二讀會應逐案朗讀並提付討論。……」

「

主席：

「案」的定義為何？

周議員柏雅：

不管是款、項、目、節都謂之「案」。如果大會將「案」設定在「款」的層次上；而議員對「節」有意見的話，可以針對該節的款提出問題。因此，不管將「案」設定在款、項、目、節那一個層次上，議員還是可以針對想問的問題提出討論。凡是預算書上有顯示出來的數字，都可以是討論的焦點。

主席：

對！都可以討論！

周議員柏雅：

所謂的「案」根本不需要定義。

主席：

如果有人說這項統統要通過，這也是逐案討論！不是你講的才是逐案。

周議員柏雅：

同仁如果對第幾項第幾目第幾節的預算有意見，主張刪多少

元。此一意見表達完之後，只要有人附議就可以進行表決。

主席：

如果有人認為表決應該用「項」表決而非用「節」呢？

周議員柏雅：

表決之前應該讓異議者提出意見，這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

主席：

我剛才已經說了，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

周議員柏雅：

有意見的人應該有權利提出陳述，如果陳述得太長了，主席可以制止，請其針對預算的要旨提出刪減的成數。陳述完後，主席可以徵詢在場的同仁有無意見，如果有意見，只要有人附議，就可以提付表決。這樣一個遊戲規則並不可怕。主席只要照程序進行，議事絕對順暢。主席不能夠將預算案整個表決，而不允許有意見的人發言，這是相當不民主的！

今天主席只要按照議事規則排定議程，其餘的都無庸擔心了！剛才主席假設的許多問題，其實都不會發生！議員不可能對所有的款、項、目、節都有意見。一定都是針對有意見的預算才會提出來討論，絕不是如主席所言，一個案子就要討論好幾個星期。我覺得主席對二讀會恐懼，以致於產生許多不切實際的幻想。

主席：

請各黨團動員，現在人數不足，如果按照周議員要求凡事依議事規程進行的話，現在也不能開會。難道周議員的意思是要讓今天浪費掉嗎？

周議員柏雅：

議員規則就等於是本會的憲法。憲法未變動之前，一切都要

按照憲法的精神運作。

主席：

你已經站起來講好多遍話了。我沒有請你講話，你還不是未依議事規則的規定，一再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下次我要發言，一定會先徵求主席同意。

主席：

你已經又犯規兩、三次了！

鄧議員家基：

剛才聽了各位先進及主席的一番意見後，可以確定幾點：

一、按照主席提議的方式，明天開始，每一個政黨以一輪、二輪、三輪發問。議長會陪大家玩到最後為止。請問議長，輪數有無限制？

主席：

沒有限制。

鄧議員家基：

只要我還有意見，就可以繼續發問？

主席：

最好不要問到天亮！如果議場只剩下二、三個人，還硬要問到凌晨六點，這似乎說不過去。我希望至少要有十個人在場才能繼續發問，問到幾點都沒有關係。

鄧議員家基：

每天安排的議程不是都有時間限制，主席無庸擔心。

主席：

沒有時間限制。

鄧議員家基：

如果討論到隔天呢？

主席：

可以啊！只要在场人數超過十個人，談到隔天也無所謂。

鄧議員家基：

主席的意思是希望在一天之內結束一個部門的廣泛討論？

主席：

對！第二天換另外一個部門。

鄧議員家基：

如果明天開始討論民政部門的預算，萬一搞到半夜，隔天的會也開不了了！因此，我要確定一個原則，在最好的理想狀況下……

主席：

如果限制在场人數至少要有十個人才能繼續討論的話，應該不至於討論到隔天的七、八點。萬一真有那麼多人留下來討論預算的話，我一天不睡覺也沒有關係。

鄧議員家基：

對於有心要討論預算的議員而言，十個人的限制似乎太嚴苛了。比如李承龍議員，他要到那裏找十個人呢？我認為五個比較適合。有時候我們要聲援李承龍議員，找五個人比較容易。

主席：

好，在场至少要有五位議員加主席一人共是六人才能繼續討論。

鄧議員家基：

再者，剛才議長提到，在會議結束之前，只要喊暫擱都有效。

主席：

提書面暫擱也可以！

鄧議員家基：

書面的暫擱資料應該先宣讀給同仁知道。

主席：

書面暫擱資料發給各位參考。

鄧議員家基：

輪數和暫擱原則確定後，俟六個委員會的預算全部結束後就開始協商。協商最後是否仍要表決？表決的方式為何？廣泛討論時不需要額數問題，表決時一定要有額數問題。

主席：

那天我講過了，大會進行時，我是主席，不能講這些話；但是我當協商的主席時，我講的那一番話，應該就是往後開會的方式。

鄧議員家基：

好，我理解。

蔣議員乃辛：

我們沒有參加協商，不知道協商的內容。主席含糊其詞，對我們的權益有影響。將來大會要怎麼開，主席應該明確告知。

主席：

我再講一次，大家都不能生氣才行！我現在暫離主席的角色

……

蔣議員乃辛：

如果當時參與協商的人都不在現場的話，協商就不算數。

鄧議員家基：

蔣議員的建議真的道出了我們心中的疑惑。我記得前一陣子談過好幾次協商。在這種狀況下，主席要如何報告協商的內容呢

？

主席：

我還是不講協商的內容，免得等一下惹來一身麻煩。

鄧議員家基：

後續協商的方式有沒有可能寫成書面資料發給大家參考？

主席：

等到六個部門結束後再來協商。

鄧議員家基：

如果協商完後是表決……

主席：

萬不得已時，當然只有表決了！

鄧議員家基：

何謂「萬不得已」？

主席：

屆時看大家能否達成共識。如果有二十七人以上要求表決，主席就要接受表決的請求。你不能現在要求主席裁決不能表決，萬一到時有人惡作劇，議事不就停擺了！

鄧議員家基：

如果我們要表決，現在就不要暫攔。我們一項一項表決。

主席：

現在還沒有協商，何必逐項表決呢？你這麼喜歡打仗嗎？我一直認為表決不是最好的方式。

楊議員鎮雄：

今年二讀會採開放方式，由每位議員充分的表達意見。基本上，這種方式我能支持。問題是，如果只是廣泛的交換意見，最後對二讀會的進展有無實質推動的能力？如果沒有，開放這麼多

天的自由討論似無意義。

主席：

大家對預算有任何意見可以當場提出或以書面表示。

楊議員鎮雄：

有意見的預算能否立即表決？

主席：

暫攔的部分先透過協商來縮小範圍取得共識。大會是合議制，主席不能以個人意見做為大會決議。

楊議員鎮雄：

明天先針對蔣議員所提方式試行一天嗎？希望這一天不會烏龍連連，最後變成笑話一樁。

主席：

明天是照我的方式進行二讀會，不可能會產生烏龍事件。

楊議員鎮雄：

明天會不會大鳴大放、百花爭鳴呢？

主席：

明天照我的方式進行，鐵定好得不得了！請楊議員拭目以待。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有四點意見，一點結論：

意見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這是本會開會的基本原則，也就是本會的憲法。除非大會將之修改，否則我們一定要照此規則進行議事。

意見二：二讀會絕對不是演講會，也不是純粹的質詢而已！二讀會應針對預算案進行實質的審查。有意見的部分經討論後，該做何種決定就做何種決定。請主席不要糟蹋二讀會的真義！

意見三：開會本來就是議員的責任，怎麼可以有不能談額數的規定？我們一年到頭不過就開那麼幾天大會，主席實在不必擔心出席率不足的問題。我希望這種荒謬的規定能夠取消。如果出席人數不足，會就不要開嘛！這是議事規則的規定。眼看議程就要告一段落了，難道議員同仁還敢不來開會嗎？不來開會的人對得起市民、對得起自己嗎？

意見四：有關政黨協商，應該是針對有爭議的問題拿出來協商。協商只要有結果，大家就應該尊重，不需要在大會花時間討論協商的內容。不過，政黨協商不可能將所有的問題都納入協商的範疇中。

主席：

你現在發言已超過五分鐘了！

周議員柏雅：

我馬上結束發言。

政黨協商應針對大問題共謀解決之道，然後大家遵守協商的結論。不過，並非有了政黨協商後，大家就不能有其他的意見。因為有些同仁的意見可能很細微，大會還是要給同仁一些發言的機會，如果大家不支持這些意見，可以予以否決。這樣一個管道可以保障議員的基本權利，大會不應抹煞這些權利。基於上述理由，我建議主席仍應按照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安排議程。不按照規定進行議程，都只是白費功夫而已！

鄧議員家基：

徵求主席同意我發言。

主席：

你剛才已經發言過了！

鄧議員家基：

我請求第二次發言。

主席：

我要澈底執行一人發言五分鐘的規定，免得有人說我不照議事規則！

陳議員勝宏：

大會若要遵照議事規則，恐怕開三年也開不完。我覺得議長提的方案是最好的！各黨所分配的時間，各黨可自由應用！不過，無限制的發言似乎有所不當。

主席：

不這麼做，怕有人說我没有誠意。

陳議員勝宏：

無限制的發言，明天工作人員要如何上班呢？我建議二輪或三輪即可，如果大家還有意見，可用書面的方式表達。

主席：

如果你顧慮到工作人員隔天的工作狀況，我們可以提高在場人數的門檻，超過十個人才能繼續討論，否則就以人數不足散會。

陳議員勝宏：

搞不好到時現場就是有十人以上，還是有可能討論到很晚！因此，我覺得有意見的人，用口頭表達和書面表達的效果一樣，最後都會彙整一併提出討論。以這樣的方式開會，才不會浪費過多的資源。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其他意見嗎？

許議員本元：

我補充陳勝宏議員的意見。剛才提議六人在場才能繼續開

會；我是建議最晚開到晚上十一點爲限，這樣議員、官員和本會工作人員才能趕在十二點以前回家休息。希望大家同意我的意見。

主席：

大家同意許議員的意見嗎？

秦議員儷舫：

按照議長的方式，六個委員會的廣泛討論就是安排到下個星期二嗎？

主席：

對！

秦議員儷舫：

萬一委員會的審查工作尚未結束的話怎麼辦？

主席：

俟六個委員會的廣泛討論結束後，第七天再由大會公決處理的方式。

秦議員儷舫：

如何公決呢？

主席：

委員會審不出來，也不可能永遠就擺在委員會，一定要有解決的方法。

秦議員儷舫：

主席的意思是要委員會的功能廢除嗎？

主席：

我没有這個意思！不能爲了委員會未將預算的資料送出來，大會就永遠停擺啊！

秦議員儷舫：

委員會就是要詳細的逐條審查！

主席：

總是要有一個時間！

秦議員儷舫：

主席的意思究竟爲何？

主席：

我目前也無權決定處理的方式。六天後，如果委員會還有未審查完畢的情形，我再提大會公決。

秦議員儷舫：

議長，去年開到什麼時候？

主席：

七月底。

秦議員儷舫：

原則上今年應該比照去年，議程也安排至七月底。

主席：

現在已決定延至七月二十九日了！

秦議員儷舫：

去年排到八月一日。

主席：

何必要拖到這麼晚呢？如果真的不能解決，再安排一百天也解決不了！

秦議員儷舫：

那就再排一百天嘛！

主席：

可以啊！第七天再來談後續議程的安排。現在我不能對你的問題有任何的裁示，屆時再由大會公決。或許到時候因爲種種

因素的改變而有轉圜的餘地也說不定！

秦議員儷舫：

你現在的作法讓我們很擔心委員會的職權會被剝奪。很多議員都說，不希望只當委員會的議員，而是要當市議會的議員。我希望當我們當委員會議員時，大家不要剝奪當委員會議員的權利。

主席：

你剛才的發言也超過五分鐘。

再次強調，我絕對沒有說小組未審查好前就逕送大會二讀。即使我有此意見，大家也不一定會贊成。不過，小組審不完，也不可能永遠擺在小組，總有方法解決。第七屆已審過兩次年度總預算，大家要有互信的基礎。每次大會一有狀況，最倒楣的就是我，大家都把箭頭指向我，害我老是要道歉。

賈議員毅然：

議程確定了嗎？

主席：

尚未確定。各位同仁對我提的方式有無意見？

賈議員毅然：

如果同仁沒有其他意見，就照議長的方式通過！

周議員柏雅：

反對！

賈議員毅然：

公車票價案能否先行交付？

主席：

議程尚未確定，公車票價案如何交付？

賈議員毅然：

本案具有急迫性，市民都很關切。

主席：

再怎麼急迫，議程沒有確定，也是枉然。

林議員美倫：

離六點半散會時間只剩一分鐘，主席剛才並沒有說要延長開會。

主席：

沒有關係，今天無法決定議程，明天繼續討論也可以。

鄧議員家基：

議長，我第二度發言。

剛才周柏雅議員提到，大問題提出來協商，其他部分則充分發揮二讀會的功能。

主席：

有關公車票價調整一案，俟議程確定後，再討論是否交付。

鄧議員家基：

二讀會本來就是要充分討論。如果政黨對某些議題有特殊的看法……

主席：

先進行六天的廣泛討論後，並不意謂二讀會就結束了。

鄧議員家基：

一、警政衛生委員會的預算，議長不用擔心，我們會加班審查，必要時通宵達旦也無妨

二、請同仁基於互信互任的立場，尊重警政衛生委員會認真審查預算的方式。

三大問題、小問題都應該在二讀會獲得充分的討論。不過，有很多問題，並非經由討論就能改變基本的立場。有關這一部分

，開放討論也沒有用。因此，我具體建議，能討論的就充分討論，幾輪數不限制，只要在場有六人以上就可繼續開會。

基於上述說明，我希望議長先針對改變不了立場的議題做一個調查，然後大會二讀時就暫時不討論這一部分。

主席：

只要你們對預算有任何意見都可以提出暫攔或修正。

鄧議員家基：

我的意思是有些問題提出來討論也沒有什麼意義。不管人家怎麼講，都不會改變初衷。因此，這一部分應直接列入暫攔的範圍。

主席：

第七天以後會將所有暫攔的部分彙整起來，毋須緊張。

鄧議員家基：

我是怕浪費時間。

主席：

不會啦！各黨黨鞭要主動了解黨員對那些預算有意見！

鄧議員家基：

由黨團提出來的暫攔意見應直接提給議長，不用在二讀會討論了！

主席：

你的意見等六天後再談！

剛才陳勝宏議員提到時間會不會拖得太久，我建議最晚開到十二點。

鄧議員家基：

兩點開到十二點嗎？

主席：

對！

鄧議員家基：

這樣不就有輪數的限制嗎？

主席：

如果一定要到天亮，我也不反對！不過，陳勝宏議員剛才講的也有道理。

鄧議員家基：

我認為大家如果還有問題……

主席：

原則上，除了惡作劇以外，大家真有需要，可以延長會議的時間。

鄧議員家基：

只要有實質的需要，即可延長開會？

主席：

對！若有人惡作劇，十二點鐘以前就結束會議。

魏議員憶龍：

主席，剛才陳勝宏議員提到的……

主席：

你不要再說了！

魏議員憶龍：

剛才我聽到蔣乃辛議員說，如果議員願意問到兩、三點，這也是懲罰自己。因此，願意問到幾點，不應該有所限制；除非故意搗蛋的，主席可以適時邊阻並作裁決，而非現在先訂好規矩。

再者，議程訂定時，有一些基本的二讀會規則必須釐清。上個預算會期，我們有確立尊重各個委員會審查的原則，現在若要推翻原先所確立的原則，要在二讀會中攤開討論，我也不反對！

反正議會的生態變化很大，各式各樣的方式都可以嘗試！如果先前的原則，到這個會期要做調整，總要有一個合理的解釋和交代。

另外，按照議事規則，二讀會討論時一定要有額數，周柏雅議員講的有道理。

主席：

魏議員不要再說了，再講下去人都跑光了！如果大家還是眾說紛紜，不如散會算了！

魏議員憶龍：

議程確定之前，必須先把基本規則講清楚。

主席：

現在人數不夠，是否散會，明天再來？

魏議員憶龍：

好啊！明天再討論！

主席：

該講的話我都已經告訴你了，你還不信？

魏議員憶龍：

不是不信！我的意思是……

主席：

我講的話最有效！只要我答應了，一切都有效！大家聽我的話準沒錯！

議程是否照我剛才講的方式通過？

周議員柏雅：

開會時間已過，主席應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

主席：

藍議員，民進黨如果再有意見，明天以後的議程就沒有了，

一切後果由民進黨自行負責。

周議員柏雅：

主席，只要按照議事規則安排議程，沒有任何人會反對！

主席：

新黨有意見，我可以疏導；民進黨自己有意見，我可就不管了！

周議員柏雅：

明天下午正式開大會進入實質的二讀會討論！

主席：

我為什麼一定要聽你個人的意見，難道不能後天再開大會嗎？

？

藍議員美津：

議長，議程確定了！

主席：

好，議程照我所提的方式確定！

周議員柏雅：

明天正式進入二讀會！

主席：

按照我剛才所講的方式進行明天的會議！

周議員柏雅：

不是這樣！應該要按照議事規則內所規定的二讀會進行明天的議程！我反對每個人限定幾分鐘及不能提額數問題。好好的進入二讀會實質討論才是議員該有的責任。

主席：

議程尚未確定，後天再開大會討論！

林議員美倫：

好啊！請議長宣布散會。

主席：

如果周議員願意散會，我就這樣處理。反正到時一切責任由周議員扛！剛才新黨有意見，我已經疏通過了；民進黨有意見，請你們協商好再告訴我！

周議員柏雅：

議員要求議程照議事規則進行有錯嗎？

主席：

民進黨黨鞭藍議員有沒有辦法協調黨內意見？沒有辦法的話，後天再來開會！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要後天再來？明天就可以安排大會！

主席：

議程尚未通過，所以明天沒有議程！

周議員柏雅：

明天應該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安排二讀會。

主席：

我還要召集程序委員開會，恐怕下個星期才能開會。

周議員柏雅：

議長的方式已經扭曲了議事規則，我們怎麼可以用這種方式安排議程。爲何主席不能接受議事規則內所規定的議程呢？

藍議員美津：

議程沒有通過，明天就沒有議程，怎麼開會呢？

周議員柏雅：

所以明天就按照議事規則進行議程的安排！

主席：

今天的議程沒有確定，等我召集程序委員開會後，再決定新的議程！

現在夠不夠人？夠人就表決，不夠就散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明天應該按照議事規則進行二讀會！

主席：

爲何你的意見大家就要聽，大家的意見你就不聽？

周議員柏雅：

明天正式開大會是非常中性的訴求。主席剛才所提方式已明顯違反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寫得相當清楚，議程爲何不能照議事規則進行呢？這是天經地義的事情。

主席：

藍議員，本來人數夠，現在有兩位民進黨議員離席，如果民進黨不協調內部意見，我也不管了！

周議員柏雅：

議程安排不應該違背議事規則。大家爲何要有二讀會恐懼症呢？

主席：

議程安排絕對有遵照議事規則，只是大家爲了讓議程順利，才會採取權宜措施。換句話說，從明天開始，一連進行六天，每天安排一個委員會的預算進行廣泛討論，希望不要有額數問題。關於這一個方式所安排到二十九號的議程，各位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大會之所以成爲大會就是要有額數問題。爲何主席要破壞這一點規則呢？

主席：

民進黨議員如果要陸續離席，今天的會就開到這。那一天要開會，你們再來拜託我！

周議員柏雅：

為何要拜託你？我要求明天正式開大會。主席剛才所提方式，每人三分鐘，沒有額數問題，根本違反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寫得非常清楚：「……逐案朗讀，提付討論……。」請問主席，該條文的立法要旨為何？如果主席要抹煞該條文的精神，可以修法更改！否則，任何決議只要違背議事規則就沒有辦法運作。

主席：

我照你的意見裁決，可是没人要支持啊！

周議員柏雅：

我講的完全合乎議事規則，不需要同仁支持。大家為何不敢嘗試二讀會的實質討論呢？

主席：

明天開始，如果人數不夠，就改開談話會，反正談話會也可以紀錄，意義一樣！我再重申一次，明天就是今天的延會，沒有額數問題，為期六天廣泛討論。如果有人要提額數問題，各政黨自行負責。各位沒有意見，議程就確定了！

有關會議紀錄部分，我有幾點修正意見：一、八十七年度的補救辦法，我記得有跟三黨黨鞭溝通過，資本門各科目均不得動支，此為正確內容，會議紀錄誤載的部分，請各位更正過來。

二、八十七年度補救辦法漏列捷運特別預算第二、三期工程工務行政暨準備金，請各位補列。

三、捷運系統建設有關新莊線及蘆洲線的預算予以交付。
以上三點修正意見，各位沒有意見就確定了！

有關公車票價案交付一事，各位有何意見？
買議員毅然：

公車票價案送來本會也有一陣子了！因為票價與調薪有相當大的關係！可見票價案相當重要。市府調漲票價的額度是否合理，議會總要做個決議，才能盡到監督的責任。以免猶豫不決、立法懈怠，遭市民指責。我認為本案應該先交付，大家有意見，可以在分組審查或大會審議時提出。

主席：

本案尚未經過程序委員會審查，理論上，本案除了主席交議外，無其他的路可走。各位如果同意買議員的意見，我願意以主席的身分交付本案。

陳議員學聖：

國民黨部分，對此案持相當大的開放態度，不過，有一個前提就是想了解民進黨的態度。如果執政黨的態度是非常模糊甚至不贊成的，反對黨就沒有任何理由碰這個案子。請民進黨表示一下意見！

陳議員正德：

民進黨的立場非常堅定，希望本案儘速審議。因此，我們要求本案逕付二讀，大會儘快做出議決，好讓民營業者及司機有所遵循。

陳議員學聖：

民進黨支持公車票價調漲至十五元且不需經過小組審查嗎？請明確說明。

林議員美倫：

大會不能剝奪小組審查的權利吧！我是交通委員會的召集人，好歹讓我們審查一次吧！周柏雅議員一再強調依法處理，本案

是否就依法處理呢？

陳議員正德：

逕付二讀並未違反議事規則！通常只要是議員特別關心的案子，有時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及小組審查，就逕付二讀的例子屢見不鮮，如果大家對本案沒有意見，就逕付二讀，這完全合乎議事規則。

費議員鴻泰：

按照本會向來的慣例，票價等都是先付委至小組審查。本案也應比照往例，先交付至小組審查。本小組願意充分討論及負責，絕對不會草率的做我們不該做的事情。

鄧議員家基：

本案到底要不要逕付二讀，直接通過，應該先由交委會成員做決定。否則本案茲事體大，倉促決定只會讓外界覺得議會護航，有失職守。陳議員也是交委會的成員，請他表達個人意見，到底他要不要參與實質審查？本會要產生共識，達成和諧的基本前提就是要尊重委員會審查議案的權利。

陳議員學聖：

國民黨對公車票價案尚無定案，絕不可能像民進黨一樣，讓十五元的市府版本快速通過。本黨已經委託蓋洛普基金會完成調查報告，到底漲幅的程度到那是民衆可接受的底限，並且在多少的漲幅下要有何相對的條件，國民黨都已經做好了準備。既然民進黨已經把底限十五元講出來了，本案就交付審查，大家認真仔細審一審，看看到底多少票價才是最適合民衆的！因此，我們支持新黨的意見，本案先付委審查。

秦議員備舫：

按照過去的慣例，公車票價案都是付委至交通委員會審查。

因此，請大會不要剝奪交委會成員的權利。

主席：

公車票價案是一個重大的案子，如果全場一致同意逕付二讀，我就會有所裁決了；可是只要有人有反對意見時，逕付二讀似乎是不可行的！原則上，本案先交由委員會審查應是比較適當的方式。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本案就交付交委會審查。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逕付二讀並不表示不討論，而是在大會中很認真的討論並做決定。既然大家對公車票價案高度的關心，因此，我們主張本案不要再拖了，速審速決。

主席：

本案仍以交付較為妥適。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本案應該逕付二讀，馬上進入實質討論。

主席：

在場人數夠不夠？以表決來化解雙方的歧見。

費議員鴻泰：

我記得陳市長在第四屆當議員時，有關公車票價調整案在二讀會討論時，陳市長是持「退回」的意見。如果本案要直接逕付二讀的話，我會要求將本案退回。

主席：

既然有人反對，本案就交付好了！

周議員柏雅：

本案逕付二讀。

主席：

陳市長以前在當議員時，逕付二讀就是退回。

秦議員儷舫：

車還是慢慢開比較穩，開太快會出車禍！

周議員柏雅：

「退回」是大會的決議，這和「逕付二讀」不相衝突。如果大會決定要將本案退回，大會就要負責。沒有人會怕退回。我們只是希望本案能在大會中好好的討論。

主席：

公車票價調漲案交付小組審查是正常的手續，除非有人意氣用事；否則，交付小組審查應是比較周延的方式。

陳議員正德：

為何不能逕付二讀呢？逕付二讀就是要進入實質討論，這麼會在意氣之爭呢？

主席：

逕付二讀沒有道理。

陳議員正德：

為何沒有道理？難道贊成付委才是有理，逕付二讀就是無理？

主席：

現在大會的重點是審查預算，公車票價案應交付小組審查比較妥適；俟大會結束前一天，大家再好好討論公車票價案。我記得以前有關公車票價案是相當複雜的，還要開公聽會，才能做最後的決定。當時黃宗文議員忘了參加表決，結果被台灣之音修理得很慘，最後也落選了。本案仍以交付為宜。散會。

——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速記：姜蘊冬

主席（陳議長健治）：

我們現在開會，民政部門的第一順位是李承龍議員。

李議員承龍：

會議詢問，是不是一樣可以請市府官員上台備詢？

主席：

對於民政部門的預算你有什麼意見，可以請每一位局處長起來問。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不是開大會？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開大會是不是要有一定的額數？

主席：

昨天講過了不要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沒有人完全贊同啊！

主席：

那是你的問題啊！你要這樣講，等一下我就找你們的黨鞭來。

周議員柏雅：

你是我們大會的主席，怎麼可以說那是你的問題？

主席：

現在人數不夠，休息。

——休息——

主席：

我們現在開會，第一位是李承龍議員。

李議員承龍：

廖秘書長還沒有來啊！

主席：

好，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廖書長、政風處處長、財政局局長上台。

主席：

今天只有民政部門的官員來。

李議員承龍：

這是台北市政府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書，在各部門施政要項一般行政的第五項寫著：勤探民意，揭發擾民的弊政，輔佐施政興革，竭力發揮視察的功能。在政風處的第九條：針對預知弊端的業務以及有貪瀆跡象的人員，廣續執行正本專案風紀的查案，並結合肅貪機動工作小組，全力執行肅貪的任務。這些都在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中講得很清楚，不知道市政府有沒有這麼做。

廖秘書長，這裡有一份公文，是你在財政局長任內時的案子，我想你應該很清楚，是有關「玉莊」、「山佛莊」公司的授信案，俗稱「巴而可」貸款案。你在裡面曾講過這一筆貸款案有很多和授信常規不吻合的地方，第一條第一點是依據台北銀行放款小組組員的成員並沒有包括當時的總經理王紹慶先生在內，但是依據送審的一三七九次放款小組會議紀錄，確由總經理親自主持，有違常理。第二點是查到有部分款項轉入莊明憲，就是貸款人公司董事長的帳戶之內。第三點是徵信報告未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廿二條，以及銀行對企業授信的規範十二條、十三條的規定辦理。第四點你提到了審核意見表綜合說明欄內，為什麼這一家新的公司，完全沒有任何營業？但是卻能夠貸款將近六億元。而且在最後的第三大項裡你們提到玉山莊公司的資本額僅一千五百萬元，截至八十年九月底；就是你們剛要貸款時，負

債金額卻高達八億八千二百萬元。依據徵信的資料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以及經營效率均不佳，實在難以掌握他的還款來源，放貸的依據為何，實在令人難以理解，這是你寫的。在第四條卻認為他的公司能賺錢，所以能夠負擔六億元放款的利息，你也認為這和銀行對企業授信的規範十二條不符合，而且當時審核的人員並沒有對這一部分表示意見，並沒有紀錄，你也覺得很懷疑。第五點，這個案子發生以後僅對連帶保證人莊順英一人實行假扣押，實情為何並沒有詳細說明。第六點你提到授信以後的撥款應該要辦理複審，但是複審卻拖了一年才辦，已經和一般撥貸以後四到六個月裡面要辦理審核的期限是不吻合的。第七點你又認為稽核報告裡面第一順位本來是彰化銀行設定十七億元，後來卻轉為聯邦銀行，設定到十九億二千萬元，並沒有敘述變更的日期及原因，你也希望他們查明，結果查得怎麼樣？你們現在講的話和你們的年度計畫要做的事情根本叫做放狗臭屁。秘書長，你們的預算我是要暫擱還是不暫擱？還有政風處處長，你說說看，你們講的是一套做的是一套。

主席：

李議員第一輪的時間到了。

李議員承龍：

議長，權宜問題，我五分鐘問完了，但是他們不理我，是不是要用書面質詢？

主席：

等一下還可以再問。

李議員承龍：

我知道，我可不可以提書面質詢？

主席：

可以。

李議員承龍：

但是我寫出去的書面質詢人家不幫我發文，怎麼辦？我寫的書面質詢無效啦！發不出去，我不知道問題卡在何處？

主席：

承龍，站在公的立場，我是議長，你是議員，你不要跟我辯這一條。

李議員承龍：

好啦！我不提這一條，我有權宜問題就是了，但是何時會重提就不知道了。

主席：

好！我會來處理。接下來是新黨，有十位議員共五十分鐘。

楊議員鎮雄：

秘書長，今天中午市政府是否發布了人事消息？

秘書處廖秘書長正井：

對，市長在市政會議完了以後有宣布新的人事案。

楊議員鎮雄：

你爲什麼要離職呢？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公務員就是要接受長官的指派嘛！

楊議員鎮雄：

你認爲這個職務是升呢？還是降呢？還是平調？

廖秘書長正井：

我一向的看法是公務員要在自己的崗位上扮演好他的角色，我在當財政局長時就跟我的同仁講，我只是扮演局長的角色，我並不認爲我有多偉大。

楊議員鎮雄：

這個職務的變動牽涉到你的長官——市長對你的肯定，你現在要去擔任台北銀行的董事長，這個職務有沒有職等？

廖秘書長正井：

他是一個事業單位。

楊議員鎮雄：

要改敘嗎？

廖秘書長正井：

事業單位是不必送銓敘部銓敘的。

楊議員鎮雄：

那就是離開公務員生涯了。

廖秘書長正井：

離開銓敘的生涯，但基本上台北銀行還是市政府投資的，所以還是屬於……

楊議員鎮雄：

年資併不併計？

廖秘書長正井：

年資退休時是併計的。

楊議員鎮雄：

所以照樣算年資，也沒有辦法比敘你是升還是降？報紙上說好像你並不喜歡這個職務，說過去你的長官吳伯雄要安排你擔任國民黨的黨職。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報紙所講的一切與事實不符。

楊議員鎮雄：

不管你的去處如何，我要問的是有關你在台北市一個重大投

標案裡所扮演的角色。過去巨蛋的招標案引起相當大的爭議，遲到五分鐘還收件，也造成陳副市長的即將離職，今天是不是也公布了陳副市長的離職。

廖秘書長正井：

對。

楊議員鎮雄：

我馬上要問的這個案子，可能與造成你今天離開秘書長的職務有所關連。

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招標案前天才開標，開完了漢華公司就來控告市政府，你個人覺得在招標過程中，台北市政府作業有沒有瑕疵？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這一次國際金融大樓設定地上權的整個開標過程，財政局林局長是相當的小心翼翼。

楊議員鎮雄：

你是當時開標的主持人，你要負全責，你對這個開標過程中造成這樣一個瑕疵，引起爭議，現在也要送到法院去了，你覺得整個作業有沒有問題？

廖秘書長正井：

當初林全局長爲了開標，請了一位律師在場，如果有任何的問題，我們會請律師的見解，由於漢華公司投標資料的內容跟切結書的部分有一點不符……

楊議員鎮雄：

如果我要替漢華公司打官司的話，你已經輸了，開標的當日不可以再審查他的資格。按照你的投標須知，甄選投資人開發暨營運招標文件，在第四頁流程裡就規定在五天之內；也就是七月

二日的五天之內是第一階段的資格審查，已經結束了，你還在第六天早上找一位律師，律師又不是審查委員，他來做什麼認定？你在第六天還做審查嗎？我問你在七月十一日晚上十二點以前，到底你對漢華的認定如何？基本上第一個你已經違反程序了，第二個這個切結書和按照標文件上所填的文字資料是有不符，但是與規定那一點不合？按照切結書裡所要求的負責人的印鑑證明，如果負責人是這個法人的負責人的話，他的印鑑就代表了他法律上的效力，你如何認定他對於這個公司法人有兩個不同的名稱？這個名稱並不是相當大的爭議，只是一個投資公司和實業公司兩個字不同而已，而他的印鑑如果都是同一個印鑑的話，在他原來送審的共同組合公司法人，用的印鑑同樣都是法人的印鑑，用的是同樣負責人的印鑑，你怎麼樣可以據以認定這個文件沒有效力？

廖秘書長正井：

事實上我們在書面的審查已經在十天之內完成了，十二日是我們的委員對工作小組的書面審查再做進一步的……

楊議員鎮雄：

你剛才講的最後是經過律師兩小時的認定，這位律師是審查委員嗎？

廖秘書長正井：

事實上是我們五個委員來決定，但是要決定之前，要先請律師表示意見，像這樣的案子算不算合格。如果合格，萬一有人家告我們，我們站得住站不住腳。

楊議員鎮雄：

秘書長，你也相當尊重法律，到最後也要請律師表示法律上的參考意見。現在狀況已經遞到法院去了，簽約的行動是不是要

馬上凍結？在司法沒有做出認定以前，台北市政府就和中華開發公司簽約的話，日後如果漢華勝訴了，誰來負起簽約所引發的財務責任。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還是尊重評審委員，律師只是提供委員一個參考意見……

楊議員鎮雄：

你剛才說請教律師，現在已經送進法院，同樣的邏輯，在你的招標過程已經做出了判決，但是人家也把你告到法院去了，在法院未判決前，台北市政府能不能繼續和中華開發公司來簽約？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那一天已經宣布中華開發得標了，我們會按照既定的程序和他簽備忘錄和合約。第二個也就是我們的標單裡有規定，特別規定任何人的抗議，我們可以不對外說明。

楊議員鎮雄：

你可以不對外說明，但人家已把你告到法院去了。還好現在的政府不是最大的，我們還有司法機關、有議會來監督，要不然行政裁量權大到這個地步，五分鐘以後也可以收件？明明他的資格、印鑑在法律上的認定效力是一樣的，政府也可以加以拒絕，這都是老大的心態，難道法院也是市政府開的嗎？

秘書長，你在做這個決定以前還去請教律師，還很慎重，尊重這個法律。為什麼在即使你宣布得標以後，人家事後有進行法律訴訟，而你還不能把簽約凍結下來。而且按照你們的招標文件，對於來參加招標的組合認定相當的寬鬆，沒有登記也沒有立案，只是一個籌備處，由一群烏合之眾組成就可以了。你只要對他的資格沒有產生懷疑，他的切結書在他的資格認定、財務以及經

營的能力認定上沒有發生質疑的話，任何人都可以來投標。這個認定並不是那一個公司，他的負責人印鑑也就代表了他在法律上的效力。在這些方面事實上市政的規定非常的鬆散，所以人家才能夠告你。

秘書長，在你離職以後，如果讓這個簽約行動一直下去的話，萬一發生問題，你是不是還要背負這個責任？他的損失是二百零八萬元，如果法院判決他勝訴的話，台北市政府誰來賠這一筆錢？

廖秘書長正井：

跟楊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市政府絕對站得住腳，我們有信心。

楊議員鎮雄：

當然你們是鐵齒，認為這個事情是沒有瑕疵的，可是人家認為有瑕疵。以我當議員看這個案子，你在五天之後還在審查他的資格，已經違反了你所主張的程序。在你的規定中，對於第一個階段的資格審查，要給他書面的答覆，你都沒有做，只口頭告訴他規定為審查不合格，這裡面有沒有護航、包庇。

秘書長，其實現在還有一個解套的方式。為什麼到現在台北市政府還不把底價公開出來？

廖秘書長正井：

底價已經公開了，是一百零三點三億元。

楊議員鎮雄：

我是說漢華的投標金額，任由他在外面漫天減價，台北市政府為什麼不公開出來呢？

廖秘書長正井：

因為他既然資格不合，他的價格標就不能開了。

楊議員鎮雄：

他認為他資格合，你就把它開了嘛！有什麼問題。招標的過程都已經結束了，第二標、第三標、第四標、第五標都公開了他的投標價格，為什麼這一家把他按在箱底，在外面炒作股票。把他掀開來，到底他是投了多少錢？即使他的資格符合，投標的金額沒有辦法和第一家來拼的話，那也應自動喪失了這個權利，為什麼我們自己要悶在那裡被人家打？

廖秘書長正井：

楊議員，因為他的資格不合，就不能開他的價格標。

楊議員鎮雄：

這是廢紙一張，我提醒台北市政府，不可以丟進碎紙機裡面，在法院進行訴訟中，不可以毀屍滅跡，這是湮滅証據的罪哦！

廖秘書長正井：

楊議員講的非常的正確，我們會把所有的資料都保存好。

楊議員鎮雄：

開標的時間已經過了，現在為什麼不能打開來，心虛什麼？台北市政府連這一點擔當都沒有。

龐議員建國：

廖董事長請留步，也請準陳秘書長一併上台，因為這個業務和秘書處有關，一位是準備要離職，但對於這個業務較熟悉，另一位是準備要接，所以也有必要對這個問題稍微深入一點。

兩位知不知道台北市過去慣例上有關姊妹市的活動是由那個單位來主導？如果率團出國訪問姊妹市，通常是由誰當領隊？

廖秘書長正井：

以過去來講，議會議長也有，市長也有，像黃市長就有，都有。

龐議員建國：

不是通常都由議會來做主導？一般來說過去的慣例上市政府會比較尊重市議會一點，事實上是這樣子，你同不同意？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雙方方面都有啦。

龐議員建國：

但如果牽涉到對這個議題，可能牽涉到對資源的分配，可能牽涉到誰來主辦時，通常是那一個單位？我想過去的慣例應該是市政府基於尊重議會的原則，會比較尊重市議會一點。但是過去二年來，也在議會中不斷被提出來的議題，也就是今天我們看到的所謂的姊妹市活動上，市府有意的要扮演一個比較強勢的角色。無論在預算的編列上，或者在活動的辦理上，都比我們議會要多的錢，比議會要多的人投進這個活動，在這種狀況下，你覺得如果沒有經過一個適度的溝通，會不會造成雙方的心結？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贊成龐議員的看法，任何事情會造成誤會就是溝通不良。

龐議員建國：

對啊！像這一次台北市政府秘書處編列有關公共關係業務時，其中就有非常多項牽涉到對外的活動，包括姊妹城活動、接待業務、國際事務及公共連繫，編了相當多的預算，比我們市議會要多好幾倍。以目前這樣的府會關係，以我們議會同仁，乃至於議長、副議長也曾經對這個事情表示了他們的看法，你覺得市政府就這麼把預算編了過來，不打一個招呼，會不會造成在預算審議過程中一些不必要的誤會，跟增加預算審議的變數？

廖秘書長正井：

事實上我們最近常常接到中央，如財政部、法務部、外交部都要辦很多國際性的業務……

龐議員建國：

他們要辦國際性的業務讓他們出錢啊！

廖秘書長正井：

不是，因為辦國際性業務都是在台北市，按照國際慣例，當地的市長都會有一些配合的活動來支援。

龐議員建國：

可以啊！配合的活動要編多少呢？一編就是五百萬元，什麼活動、內容、說明都沒有，就是一筆活動要五百萬元，你說這樣的預算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怎麼能讓他順利的通過呢？你總要告訴我們這五百萬元大概要怎麼花。今天也許民進黨同仁站在同為執政黨的立場，不便對於市政府提出太多的要求，可是在其他政黨方面，看到這樣預算編列的方式，恐怕是很難苟同的。我是告訴你，也請準備要接秘書長職位的陳局長注意，這個預算的編列方式，我敢說必然會對府會的關係造成不利的影響。如果要讓這個預算將來在市議會減少阻力的話，你們過去辦了那些活動，如你剛才所講的財政部、外交部的公函送到市議會來，大家議員同仁看一下，找個中央幫你們背書，大家看中央有這樣需求的份上，讓你們預算過得好看一點，否則在我們新黨同仁方面，這一筆預算恐怕要被大肆刪減了。其中像姊妹市的活動有七百零九十四萬元，在我的立場就要全數刪除，我們市議會也在辦姊妹市的活動，姊妹市的活動就讓我們好了，以後市議會也可以多編一點相關的預算。很明顯的可以預見市議會對這個一定會有意見，而讓我們感覺到反正阿扁喜歡幹就要幹，喜歡帶團出國，就要帶團出國，議會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反感不管。當然市長會有這種態

度，很可能是幕僚給的消息有問題，所以為什麼我今天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

廖秘書長，你已經要離開了，這個經驗要傳給陳秘書長，在預算的編列上要減少這些不必要的心結、不必要的誤會、不必要的衝突，這是第一點。

另外，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金融大樓開標的問題，對於這個問題我不做太多的申述，只簡單的提出兩點，這也是和兩位業務有關係。其中有一個是孔廟管理委員會預算，民政委員會同仁審議時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八十八年度要裁撤，交給內政部的奉祀官或是民間財團法人接管」。這個我並不完全反對，但是我認為如果八十八年度就裁掉，陳局長能保證在八十八年度開始之前就把交由內政部奉祀官或交由民間財團法人接管的方案提出來嗎？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我想應該有一個緩衝的時間。

龐議員建國：

所以我的建議是把它改成：「請民政局研議，孔廟管理委員會改由內政部奉祀官或者民間財團法人接管之可行性，並將報告半年內送議會備查」。你們做一個研究報告需要多長的時間，我們議會來討論一下，因為這牽涉到組織規程更改的問題。不是一個會計年度就做得成的。

陳局長哲男：

我也認為龐議員這樣的講法比較妥當。

龐議員建國：

還有一點是跟議會有關的預算我要做個說明。市議會的預算第三目公共關係業務部分，有一個是補助採訪本會記者出國訪問

經費，當初主張刪除的民進黨謝議員也是好意，因為過去一直有討論過，你編這樣一個科目，是明明白白寫著補助採訪本會的記者，出國考察，這樣編法容易讓很多的記者覺得拿這筆錢就好像是接受了議會的不當招待，所以對於這個科目是不是可以做一個適當的調整。但因為今年科目沒有調整，如果預算刪除的話，我覺得也不是很恰當。因此我建議這一筆預算透過政黨協商加以恢復，但是真的要研究一下怎麼樣給，使這一預算編的讓人家覺得不是嗟來之食才對。

另外對於這一次到中南美的姊妹市參訪活動，好幾位議員同仁都有一點意見，我就代替他們把他們的心聲表達出來。本來是有兩項但書，我把它稍微做了修正，第一個是附帶決議：「公關室往後規劃議員或是議會其他同仁外出旅遊及自強活動時，預算支出應以經濟實惠為原則，在食宿方面不必以五星級飯店為唯一考量，四星級或三星級飯店也可考慮，以節省人民納稅之血汗錢」，另外一個是但書：「公關室對於旅行社之選擇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不能與旅行社私下議價，以符預算透明化原則，同時公關室應將預算支出情形每月公布，並函送每位議員，以明預算之運用，否則公關室之預算不得動支」。我想這樣子才能讓議員同仁對於這一筆錢是怎麼用的，大家覺得心安理得。對於記者這一筆錢是怎麼用的，也讓記者們覺得議會在很多的作法上是有進步。

魏議員憶龍：

請問即將接任的陳秘書長，你覺得今年秘書處預算的編製，還有被刪減的額數合不合理？

陳局長哲男：

魏議員，在審查秘書處的預算時我個人不在場。

魏議員憶龍：

事後有沒有去了解？

陳局長哲男：

早上十點半才公布的，我還不了解。

魏議員憶龍：

廖秘書長，你覺得被刪的情形怎麼樣？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能盡量支持我們市政府原編的預算。但是既然議員已經做了一部分的刪減，我尊重民政委員會議員的意見。

魏議員憶龍：

你覺得和上年度比較起來，今年刪的程度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其實市政府原來在編列預算時就已經相當慎重了，所以希望議員能儘量給我們支持。

魏議員憶龍：

請問秘書處的視察室和動員計畫室要求自八十八年度起裁撤，這是什麼原因呢？整個預算要刪除掉嗎？這已經不是廖秘書長的事，陳秘書長知道這件事嗎？

陳局長哲男：

在民政委員會約略聽到這個情形。

魏議員憶龍：

我記得視察室當初是和行政中立有關係的，市長大力維持的一個單位，現在為什麼要裁撤掉？

陳局長哲男：

實際上我現在對於秘書處的業務完全沒有進入狀況。

魏議員憶龍：

所以這有很多的問題，譬如我剛才問的這個問題，由前任到新任的秘書長，有很多狀況銜接不上來。

再回到剛才楊議員問的台北國際金融大樓上來，剛才廖秘書長信誓旦旦說絕對沒有問題，將來打官司也絕對不會輸，萬一會輸怎麼辦？陳秘書長要不要負責？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是代表市政府，除非我們執行上有個人的過失才要負責，否則的話應該是以政府的立場來處理。以這個案子來講，在委員會評審時就談到，萬一他來告的話，我們有沒有贏的機會，律師也告訴過我們，我們絕對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信心。

魏議員憶龍：

我常常告訴我的當事人說這個案子會贏，有時還是會輸掉啊！沒有包贏的你知不知道。

廖秘書長正井：

我跟魏議員報告一下，因為他的錯除了剛才楊議員所說的，是實業跟開發以外，最重要的是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完全是不一樣的。

魏議員憶龍：

不是這樣子，這件案子有幾個問題，首先你講的那個法律責任就不對了。你們自己編的招標文件第廿二頁法律責任的限制，你們先把自己的責任撇清，上面寫得很清楚，本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計畫而產生任何作業上之瑕疵，概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也就是說將來有任何紕漏的話，你們都不必負責。現在人家提出來要請求二百零七萬八千八百元，這還只是一個部分的請求。這裡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現在投標的人有十

三項的文件，如果扣除可給可不給的，也有七項必要的文件，他統統是用長僑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只有在這個文件的上頭打錯了，如果按法院以前基本的兩項規定來看，一個是司法院十九年上字第廿八號有一個判決，他說解釋當事人所立的書句的爭議，以當時的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其判斷之標準，不能拘泥字面或擷取書句之一、二語，任意推解自思其意。也就是說有時候文件上面和下面的不一樣，你要以人家蓋章的東西做一個參考依據。今天真正來投標的人是蓋章的這個人，上面有時候文字會錯寫錯誤。周主委也在這裡，法院發出的文書，如果有當然的或是明顯的錯誤，都還可以更正。這個投標有七大項的文件是基本文件，裡面每一個文件都表明長僑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要來投標，只是因為投標切結書上面打的一個東西打錯了，你說資格標不能審，你憑什麼說他資格標不能審，這裡在在都顯示是這個人要來投標啊！

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剛才楊議員所講的，今天是由五位委員來做決定，你說你是相信律師，我也不反對你要相信專業，但是將來如果判定市政府敗訴要賠償，這個錢是由秘書長的口袋掏出來，還是五位委員掏出來，還是台北市老百姓的納稅錢要掏出來？第三個問題，照長僑公司所講的，他的投標金額是二百零七億元，中華開發公司只有二百零六億元，你讓台北市的收入少掉一億元，這個是對的嗎？

廖秘書長正井：

我還是說明一點，A去切結B可以嗎？不可以！所以他的切結書當然是要切結自己。現在是長僑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去切結長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這是嚴重的瑕疵。既然這個不成立，他的投標切結書就等於沒有，而我們的標單裡面規定文件要齊全，他

等於是不齊全，所以這是不能補的。

魏議員憶龍：

在資格標的甄審作業審查程序講的很清楚，第一個看他的文件是不是齊備？譬如他應該有投標的切結書、申請書、有價格標單、有押標金的收據聯正本、要法人資格的證明文件、財務能力證明文件、投資開發經營相關的計畫之經營證明文件，這七大項是基本的，另外後面的是視需要而提供，這十三項的文件，他少了那一項？

廖秘書長正井：

就是我才談到的，他的投標切結書，既然我們審查……

魏議員憶龍：

那是內容嘛！我現在是說第一項審標的程序，文件是否備齊？現在他十三項的文件，或是七項的文件，少了那一件件。

廖秘書長正井：

就是投標切結書。

魏議員憶龍：

投標切結書有啊！

廖秘書長正井：

他有瑕疵，我們認為已經不符了。

魏議員憶龍：

有瑕疵是另外一件事情，你們不是要審查內容，秘書長，我看你都沒有仔細看投標文件裡的須知，他說投標甄審作業的審標程序第一項是審查投標人所送文件是否備齊，人家十幾項都備齊啦！你現在跟我講說裡面的內容有問題？那是第二個階段的問題。

廖秘書長正井：

魏議員，你是律師，假如你這樣的邏輯成立的話，那就隨隨

便便寫，只要有投標切結書，裡面隨便寫什麼內容可以嗎？不可以的！

魏議員憶龍：

不是這樣的，我剛才已經舉了司法院民國十九年上字廿八號解釋，我唸給你聽，你沒有聽懂嗎？解釋當事人所立書句的爭議，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之證據。另外的七項文件上面清清楚楚寫的是長僑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難道他其他的文件也都寫長僑實業有限公司，或是都矛盾不一樣嗎？沒有啊！還是司法院的一個解釋令，你的律師有告訴你這一點嗎？我今天不需要花時間在這裡討論法律的問題，我只是告訴你，你根本沒有按照投標的招標須知來決定這個案子合不合理，或者對台北市民那一個是最有利的。

請問你中華開發是不是黨營事業？

廖秘書長正井：

他的投標文件沒有寫所以我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你當然是清清楚楚，中華開發有百分之七的黨營投資，這裡面你們有沒有在護航黨營事業值得推敲。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書面審查都是我們的工作同仁，那些工作同仁到底是什麼黨派我們都不清楚。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你這樣子講就是一推二五六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希望魏議員不要把他做太多政治考量，我們在審查時從來沒有去考慮這個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從來沒有什麼政治考量，我只是純粹合理的懷疑。我剛才問你的問題，你也沒有具體答覆啊！

廖秘書長正井：

我的看法是他的投標切結書中，經我們審查認為他以A公司去切結B公司已經是不合了，表示他欠缺這個文件，按照我們的審標，他欠缺文件，因此在資格上就把他排除掉了。

楊議員鎮雄：

你知不知道台北市的市民讓你這樣一弄損失了多少錢？你出賣了台北市市民二億元的權利，你這樣的判定就是出賣了二億元的權利給中國國民黨，雖然我們議長也是國民黨的，沒有關係。你知不知道中華開發的董事長是誰？你不敢講，你應該比誰都清楚。

廖秘書長正井：

劉泰英。

楊議員鎮雄：

董事長就是劉泰英，你敢得罪他嗎？全心全力爲他護航！一次爲劉培森護航，這一次又是爲劉泰英護航，現在你要去台北銀行，我們李承龍議員就是要質疑你，未來對於新偕中的案子敢不敢追辦到底？牽涉到很多惡質的國民黨黨員，我們議長是優秀的黨員，我也不認爲你是一位惡質的國民黨秘書長。

主席：

不要這樣講，不然大家又要爭執了。

楊議員鎮雄：

但是我們擔心二億元從市庫通到國民黨的黨庫裡去了，而且你到第六天已經不可以再做資格審查了，你已經違反程序的正義

了，你在這裡已經站不住腳了，你公然在這裡做的紀錄，今天他的律師就可以拿你的話到法院告你。

鄧議員家基：

請問在開標的過程中，兩階段標第一階段的資格標，主要的資格條件是那些？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是他的土地開發計畫、財務能力，有好幾項啦！

鄧議員家基：

這兩項都合了吧！最主要的是他的技術上能不能達到我們市政府的要求，也就是資格標一般限定时，貨源、設備有沒有能力，施工、規劃設計有沒有能力、財力足不足夠，我想這是開資格標最大的需求。

廖秘書長正井：

有好幾項都是必備的條件。

鄧議員家基：

有了資格以後再去決定價格的高低，沒有錯，你們挑出了他一個現象，但是實質上他不是符合了資格標的條件規範？也就是他的能力，今天你有没有去判斷他沒有這個能力、不符合這個資格來做這一項工程，好像沒有！以工程來講不論是兩階段開標，或是三階段開標，他要的就是證明有施工、承做的能力。所以他的實質合格應該是有問題，因爲你們沒有挑出其他實質合格的缺陷，但是形式上被你們挑掉了。你們也不確他是故意不合格的，還是無意的。這讓我們聯想到巨蛋，這個案子是不是實質合格，但是程序上有瑕疵，市政府就可以接受，這兩件案子是不是有點類似：他趕個半死，他合乎巨蛋設計的要求，市政府就接受了，還說這是我的行政裁量權。

請問秘書長，你没有挑出他實質不合格時，這個時候市政府的行政裁量權在那裡？

廖秘書長正井：

我們完全是按投標單的規定，既然他不合，我們委員大家決議……。

鄧議員家基：

就是你不准用你的行政裁量權嘛！既照市政府過去的說法，行政裁量權是可以通天的，這兩個案子一對照其實就是一樣的情形。實質合格，形式上有瑕疵，你為什麼不讓他補正？基於整體市府權益的考量，運用你的裁量權，這是我們質疑的第一點。

第二點，在價格的部分，他是不是真的投了二百零七點八八億元？

廖秘書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因為他的資格已經不合，所以他的價格沒有開，到底報多少，我們不清楚。

鄧議員家基：

那沒有開的價格標標袋現在在那裡？

廖秘書長正井：

財政局保管著。

鄧議員家基：

他對外宣布說是二百零七點八八億元，你認為可信度高不高？袋子還在你們手上，他敢不敢說謊？

廖秘書長正井：

這個我不敢講！但是我出來時所聽到的一個數字並不是這個數字。

鄧議員家基：

那是你聽到的，但是依常理，袋子還在你那裡並沒有打開，他居然敢對外說投的是二百零七點八八億元，以我來判斷，我認為他有九成的可信度，因為袋子還在你的手上，你隨時可以戳穿他的謊言，要不然我建議你回去偷偷拆開一下，對外宣布他是一百零五億元，不要再吹牛了，你即使合格也只有這個數，不會得標。我覺得市政府應以正視聽，解開大家的疑惑，馬上做這一件事，不然以我這樣來判斷，袋子還在你口袋，你又不敢宣布他不是二百零七點八八億元，市民會不會質疑市政府放著肥羊不啃，去啃一隻瘦的羔羊，這是不合理的，即使市政府再有錢，也是一種損失。在此狀況下，行政上的疏失，或是階段性的瑕疵，市政府不敢運用行政裁量權來為整體市政利益考量時，就有值得檢討之處。以公務人員來講不應該這樣子做，但市政府過去的做法，現在應該要這樣子做，你不能有兩套標準。等一會我們要談的老人自費安養中心，區區調漲幾百萬元，還爭個半死，市政府隨手一丟就是丟掉一、二億元，對這些老人或是市庫來說都不是公平的現象。請秘書長答覆我剛才問的兩個問題。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點，我們投標文件的審查，必須是要每一項都可以符合資格審查，他才可以參加價格標，沒有什麼實質、形式之分。也就是我們的招標文件他必須都要符合，我們才可以開價格標。

第二個，既然他的資格不合，價格標不能開，我更不敢去偷偷的打開來看。

鄧議員家基：

你不敢偷偷打開，怎麼會聽說有一個不是那個數字呢？你一定偷偷的開過了。

廖秘書長正井：

沒有。

鄧議員家基：

等一下你偷偷私下跟我講也可以，讓我能夠相信，這個東西對外澄清是很重要的。

楊議員鎮雄：

你在這裡是在騙活老百姓，議員也不是這麼好騙的、剛才已經跟你講，招標的時間已經過了，開標的時間早就過了，那是廢紙一堆。行政裁量權已經被你以二億元出賣了，你現在也不敢回答鄧議員的問題，以正視聽，你也不敢把它拆開來，以昭公信。你就是因為沒有擔當，沒有肩膀，所以你今年必須離開你的職務。你要稍微強勢一點的話，也許你今天就接副市長的職務了。

廖秘書長正井：

有一點我必須要做說明，這跟我職位的調動沒有關係。

楊議員鎮雄：

整個招標都已經是過去式了，已經是幾日以後了，到現在你還不敢開，一點膽量都沒有。台北市的二億元就這樣被你丟掉了，到時候萬一敗訴的話，二百零七萬元由你一個人頂起責任。

對於預算的部分我有兩點意見，一個是勞工局的育樂中心已經改制為勞工訓練中心了，現在這個體制不明，對於這個預算我有意見。還有各區公所的鄰里基層建設設施以及公園綠化風景工程，我全部都有意見。

魏議員憶龍：

剛才陳秘書長在旁邊可能是鴨子聽雷，聽了半天覺得故事很有趣，可是都不是在你的任內完成的，所以秘書處今年的預算，由於新舊秘書長交接；我老實講，秘書長是市政府裡一個很重要的賢內助，陳秘書長以前擔任民政局長也是長袖善舞。現在廖秘

書長對於今年被刪除的預算表示還是很尊重議會，可是我想陳秘書長心裡不做如是想。因此我建議將整個秘書處的預算暫擱，在整個政策的輪替上，不曉得新的秘書長和舊的秘書長能不能銜接起來。還有我們剛才問的台北國際金融大樓整個案子也是一個懸案，等一會我們再做第二輪的發言。

主席：

只要不惡作劇都可以。

魏議員憶龍：

這是合理的，都是有憑據的，引經據典、數字、法條，沒有一項有缺，我一定要讓議長相信我不是在惡作劇，這都是為台北市民。如果七月廿二日簽這個協議會，我們馬上損失一億元，然後我們被人家告倒的話，還要賠人家錢呢？

主席：

第一輪完畢，輪到民進黨議員，有九十分鐘。

許議員木元：

程序問題，我們雖然有九十分鐘，但在場只有兩位，我們講完了就完了。

主席：

好。

許議員木元：

我對台北市議會秘書處的預算有意見，尤其是對議長的預算有意見。

台北新政府和台北市的老議會有不同地方，明天就是七月十六日，也是公務員滿六十五歲限齡退休的日子。新政府能在七月十六日的前一天，也就是今天，市政會議宣布廖秘書長要去接台北銀行的董事長職務。因為陳師孟副市長要回台大教書，林嘉誠

也在等著要接任他的工作。所以新政府的效率就是這麼的明確，非常的快速，政權的接替非常的順利。反過來看台北市議會，在大會我也曾跟議長建議過兩次，副秘書長已於二月份退休了，已過了半年時間，我們議會有資格的有那麼多人在痲痺的等，等要升副秘書長，議長就是故意在拖，不曉得是什麼原因？如果你認為議會現有的人才你都不中意，你也可以向中央借將啊！為什麼副秘書長的人選至今尚未能決定，我對這一點有意見，在副秘書長未派任之前，議長的特支費不得動支，可不可以？

主席：

副秘書長就是未來的秘書長，人事的問題不是那麼快就可以決定的。

許議員木元：

市政府可以，為什麼議會不可以。我要求議長要接受我提的這一項但書，並趕快指派副秘書長，你中意誰就派誰啊！

主席：

讓我考慮一下。

許議員木元：

我今天提的這個但書就成立了。

主席：

還不算數！今天決定的不算數，要在大會才能算數。

許議員木元：

我要求作但書的這個案成立，議長如果要用表決的，我也不反對。從二月到現在已經七月了，第二批的人又要退了，你怎麼可以讓高階的副秘書長懸缺那麼久。

主席：

我來處理。

許議員木元：

那但書就成立了。

主席：

還不算數。

廖議員彬良：

主席，講到秘書處本席也有意見，我講三件事情給你聽。剛才你講的問題是你的人事權，不是你不好，可能是人選還沒有找到。但是我進入議會兩年多以來，我深深感覺雖然議員有的只做了四年，有的做了八年，有的做了十二年，像議長做了廿幾年的不多，秘書處都把我们當做過客，這樣不對，既然進來了大家就要以禮相待，不要有特權，但是也不要以那一種態度對待，我們相當不以爲然。我告訴秘書長，他都說沒有這回事，但是事實擺在眼前，以下我講的這三個人，希望能砍掉他的主管加級三個月。

第一位就是總務組葉主任，我想他心裡有數，在台北市議會裡老實講我是相當客氣的。有一天我借台北市議會的北投招待所，和我的家人以及後援會在樓上休息聊天，聽說葉主任晚上十點多到達招待所就問那兩位警衛為什麼這麼吵，他們跟我反映說太吵了，我就想跟主任講一講是怎麼吵法。我要跟她講話，但是他們說不行，她已經睡了，叫不起來。我對這樣的總務主任，相當不以爲然，所以我以示警誡砍三個月主管加級。

第二位是我們的警衛隊徐隊長，我當壞人啦！但是我講的話都有根據。有一天我的後援會在議會請客，當時也有一部車子停在門口，我想狀況可以排除一下，來賓要到議會來，你當然可以把那部車子開走都沒有關係，但是他跟我說沒辦法排除，這樣的隊長算隊長嗎？我很客氣的跟他講，可能來賓不知道晚上議會有

請客，請他把車子移一下到旁邊也可以。我相當不以爲然！好像這種事不應該，不應該移一下車子就對了。我是覺得我身爲請客的主人非常失禮，我請他找人排除狀況也不可以。後來聽說移到記者的車子，還把車子搞壞了。主席，我認爲台北市議會的警衛隊應該有排除狀況的能力才對。沒有事情可以讓他停，但是有事情來了，狀況可以排除啊！徐隊長的職務加級扣三個月。

第三位是公關室主任，老實講我都對你們相當客氣，但是你們以這樣的態度對我們，因此建議砍三個月加級給你們一個警惕。去年我去加拿大的省議會，他們將整個加拿大省議會的狀況介紹得很清楚，很貼切，我是認爲我們台北市議會的公關室難道做不到嗎？我覺得身爲台北市議會的一員應該要加強。

我對以上的三位沒有惡意，我只是認爲既然他們拿了人民的納稅錢，就要扣薪以示警惕，如果做得好，明年要加薪也沒有關係。主席，以上我所講的這三位，請你裁決。

主席：

你的意見我們曉得，我們了解看看。

廖議員彬良：

還要了解哦！不然叫他們來備詢。

主席：

我來了解一下，不能說你一講，我就扣他三個月的薪水。

廖議員彬良：

了解可以，不能只有你們兩黨而已，還要找我講哦！

主席：

不能說你今天這樣講，明天我就扣他們三個月的薪水，我來了解一下。

廖議員彬良：

要我同意哦！不能說你們私底下就搓掉了。

主席：

如果廿七位都有這個意見，我也沒有意見，不能今天你這麼說，我就扣三個月，如果又有議員起來講，說要把市府的主管也都扣三個月怎麼辦？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兩個人提的意見你就成案，等到最後要檢討的時候再問大會嘛，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就成立了。

主席：

對！有成立。

卓議員榮泰：

主席，在場只有我是民委會的成員之一，依照慣例要在這裡請大家支持小組的意見，希望三個黨團利用黨團發言的時間能就業務的提醒或是加一些意見，但是對於預算的本身希望不要有太多突出其然的動作，我剛才聽到有人說要全部暫攔那一個單位，茲事體大，當然還是個人的意見或是代表黨團部分的意見，站在小組的立場，因爲看看沒有其他民政小組的議員在場，如果這段話不講，好像民政小組都默認剛才講的要暫攔等等的事實。我們是希望依照小組的意見，盡量來審。兩位還有沒有意見要講，在這裡我要替民政小組護航一下。

廖議員彬良：

再講一件前天發生的事情，給大家警惕一下，我所講的都是希望爲大家好。上禮拜六我借議會餐廳請客，秘書長應該很清楚，有卅桌，不過不是我訂的桌，也沒有和這些人接觸，聽說禮拜六晚上還要收二仟元的額外費用才能夠停車，主席有沒有聽說過？我相信大多數的職員不會這樣子做，但少數人在搞鬼。請客還

要包紅包給這些人才能夠停車？我相當不以爲然！主席，你要去調查，台北市議會不能存有這種陋規，台北市議會停車場誰在收錢呢？

主席：

你幫助我來調查。

廖議員彬良：

當然！我提供你的是事實。那個人來告訴我這件事，我告訴他有什麼陋規若發生在我廖彬良身上，你就不得……（我沒有說「好死」！）就不得有好下場！

主席：

你這樣講好像我們秘書處的人都很壞，我是認爲如果不是很好，可能我的監督也有不週，但是不要講得那麼難聽，拜託！就像你說的，議員一任四年，我當了廿幾年議員也是要退休，不要講得那麼重。

廖議員彬良：

主席這樣說就不對了！剛才我也講了大部分的職員都不錯，但是有少數人在搞鬼，我希望能把他們揪出來。今天我們請客，讓人家停車，服務他們是一件功德……

主席：

你現在說人家收二仟元，如果沒有這回事，以後你也要澄清沒有這種事，不要現在講了就算了，以後變成好像真有這種事情。

廖議員彬良：

我講的是事實，要不要我把他的名字講出來。

主席：

如果真的有我會處分。

廖議員彬良：

要我講出來嗎？

主席：

好啊！你講沒關係，你說收錢的人絕對不會是我的什麼人，我不怕。

廖議員彬良：

辦桌的陳老闆請他出來，他當面跟人家收二仟元，才打點人家的停車。

主席：

你把名字寫給我。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是替你講哦！你應該站在我們的立場上……

主席：

你的話不是很準，我有經驗！不要這樣子。

廖議員彬良：

等一下，你說什麼？

主席：

我說這樣你聽得懂就好了。

廖議員彬良：

我聽不懂！

主席：

我說這樣你聽得懂就好了。

廖議員彬良：

你剛才說什麼？

卓議員榮泰：

主席，你不要這樣講，氣氛會弄得很僵。他說你說的話他聽

得不清楚。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今天的發言是很客氣，針對事實在講，我希望我們大家都好，能把陋規找出來。

主席：

你對別人大聲，對我不要這麼大聲。

廖議員彬良：

主席，我對誰大聲？

主席：

我和你都很清楚，不要這樣子！

廖議員彬良：

我和你很清楚。主席，剛才我的發言從頭到尾如果不是你講了那些話，我不會大聲哦！你好像認為我講的話不對！

主席：

我沒有說你不對。

廖議員彬良：

主席的態度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

我們兩個人相處了一段時間，我覺得有時候你講的話不是很準。

廖議員彬良：

這樣事情就大了！

主席：

事情再大也沒有關係，我心裡放很久了，你儘管講。

廖議員彬良：

不然你講啊！你放了很久，你講啊！

主席：

你自己心裡有數，你自己講就好了。

廖議員彬良：

我就是這樣講啊！今天台北市議會停車要收錢嗎？

主席：

我來查。

廖議員彬良：

要收錢嗎？

主席：

收錢的人我一定處分，我來查，好吧！

廖議員彬良：

台北市議會能存在這種陋規嗎？

主席：

我來查嘛！有的話我就處分，甚至把他移送法辦。

廖議員彬良：

我剛才講過，大部分的都很好，但是有少數人利用這個陋規收錢對嗎？

主席：

我是希望真的要這種事才能講，我再來查看。

廖議員彬良：

當然是真的，不然我今天講這個話是幹什麼，我吃飽了太無

聊？

主席：

如果真有這種事，我一定把他記過。

廖議員彬良：

今天我們借台北市議會的場地辦好事情，還透過中間者要來

收錢才能停車？

主席：

我來查嘛！我認為說你雖然有發言權，但是在議會裡不要把秘書處講得好像真的這麼糟糕，我會來查，如果有，我甚至可以把他送法院，不管是收一千伍佰元或是二仟元。

廖議員彬良：

你可以說我講的話不實在嗎？你當主席可以這樣講嗎？

主席：

我是怎麼不好了？

廖議員彬良：

你可以做這樣的裁決嗎？

主席：

不然我要怎麼處理？

廖議員彬良：

你剛才說我講話怎麼樣？

主席：

我現在告訴你我來查，但有時候議會的形象也要把他弄得很清楚。如果沒有這種事，以後對外也要澄清。

廖議員彬良：

怎麼會沒有這種事？沒有的話我會胡亂講嗎？

主席：

你現在不能說一定有，要等到查清楚以後才能確定有沒有這種事。

種事。

廖議員彬良：

當然是真的。

主席：

我們兩個人相處過，有沒有我很清楚。

廖議員彬良：

如果沒有的事我今天會說嗎？

主席：

我們相處過，有沒有我很清楚，你還說！

廖議員彬良：

主席是說我講的不是真的？

主席：

我就碰過有時候不一定是真的有這種事，我要查看才知道。

。

廖議員彬良：

你不能說我講的不是真的。

主席：

我那有說你說的不是真的，我要查看才知道。

廖議員彬良：

你剛才說本席說的不是真的。

主席：

你和我的經驗，你自己心裡有數。

廖議員彬良：

你說這個話就是心裡有數嘛！

主席：

沒有關係！你自己心裡有數。不要來這一套，我不怕啦！

許議員本元：

大家不要動氣啦！

主席：

我委屈很久了，我都不講啦！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的時間就到這裡，讓下一組來問。

廖議員彬良：

主席，你做裁決沒有關係，但是你不能對本席所提的質疑先下決定啊！

主席：

你心裡有數！

廖議員彬良：

心裡有數，你這一句話就表示本席講的話不對嘛！

主席：

不要講破了。

廖議員彬良：

講破沒有關係，你的意思是我講的話不對？

主席：

我沒有講你不對。

廖議員彬良：

你的意思好像我今天是胡亂講。如果今天我亂講的話，廖彬良三個字可讓你倒著寫。

主席：

好！

廖議員彬良：

這樣可不可以？如果是真的有這種事，你議長是不是馬上辭職？

主席：

又不是我去拿二仟元，我為什麼要把名字倒寫。是你自己說如果講的不對，你自己要把名字倒著寫，我又沒有叫你把名字倒

過來寫。我又沒有說如果真有人跟你收錢，我要把名字倒過來寫，我說如果有要把他送法院處罰，這樣說有什麼不好。

許議員木元：

好了，主席，時間用到這裡，請下一組繼續質詢。

廖議員彬良：

還沒有啦！還有時間。

主席：

沒有關係，再問啊！

廖議員彬良：

你主席不能這樣子做，主席不能夠公正裁決，可以這樣下定論嗎？

主席：

我說如果有人要去拿一仟伍佰元或二仟元，我查了以後除了處分以外，還可以把送法院。我也希望你剛才的這個檢舉不是事實，這也有可能啊，希望大家以後也要澄清一下，我這樣說有什麼不對？

廖議員彬良：

但是你不能對我個人下一個否定啊！

主席：

我身為議長，我要維護秘書處同仁的清白？我講這個話沒有錯啊！

廖議員彬良：

你不能說對我個人什麼很了解，有的沒有的，可以這樣講話嗎？我不了解你嗎？

主席：

我們兩個人都競選過，都很熟悉了。

廖議員彬良：

是啊！我不了解你嗎？主席可以做這樣的裁決，我對你個人沒有任何的人身攻擊，我的發言過程有對你人身攻擊嗎？

主席：

要我跟你道歉，我不！我就是這樣講。

廖議員彬良：

你可以這樣主持會議嗎？

主席：

社會一定有公理，你要我跟你道歉，不可以。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民進黨還有七十分鐘。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們剛才才是對秘書處的善意建議，有缺失的話應該要改進，主席應該裁決追究真象就對了。

主席：

我講要追究，沒有錯。

許議員木元：

不過你這樣說來說去，大家的氣氛就不好了。

主席：

我說要追究，甚至於如果有這個事實，我要把他送法院。

許議員木元：

你說的這一段沒有錯，但是後來你說你的話是真的還是假的，大家就生氣起來了。

主席：

不會，他和我心裡有數，沒有關係。

許議員木元：

不能這樣子講。

主席：

要來辯也沒有關係，我們倆心裡有數。

許議員木元：

你私下可以這樣子講，但你在主席台上不能這樣子講，你在台上不能亂發脾氣。

主席：

開始問。

許議員木元：

主席，問政時大家要平心靜氣，雖然你和廖議員私底下有什麼不爽，私下大家吵一吵沒關係，但是你坐在主席台上講話要客觀一點。

主席：

我很客觀，我說把他送法院。

許議員木元：

你說這個沒關係，但是你又說了一句比較刺激人的話。

主席：

不然你叫我怎麼講？

許議員木元：

你收回就好了。

廖議員彬良：

你可以說對我講的話不相信嗎？

主席：

我沒有說不相信啊！因為你剛才舉這個例子，我們要查一查看，查是，我們就……

廖議員彬良：

你說你相信我，你最了解我，好像我講的話都不對。

主席：

那我今天再跟你道歉一次好不好？

廖議員彬良：

不用道歉，你就收回那個話好了。

主席：

我不收回。

廖議員彬良：

你當主席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

你問你自己。

廖議員彬良：

我在這裡，問我自己是什麼意思？你當主席可以做這樣的人

身攻擊嗎？

主席：

我那有什麼人身攻擊。

廖議員彬良：

沒有人身攻擊嗎？這是台北市議會的主席嗎？放錄音帶出來

聽。

主席：

我剛才都有講，怕什麼！

陳議員政忠：

主席啊！你也了解我很清楚。

主席：

對啊！陳政忠我也很了解，一樣啊！我們倆相處那麼久了都

很了解不用講了。我跟陳政忠也一樣啊！跟龐建國也一樣啊！跟你廖彬良也一樣啊！

我重申主席的立場，剛才廖議員所檢舉的事，我一定去處理，但是我剛才也特別強調一句，因為你剛才講得很強烈，我身為議長，秘書處是屬於我要負責的範圍，雖然平時他們有一些讓大家不滿意的，但是一般來說還是滿辛苦的。如果為了一千伍佰元或是二仟元，他們有收這個紅色或是說一定有揩油，這樣對議會整個形象影響很大，所以我才跟廖議員建議如果……

周議員柏雅：

主席現在不能算時間。

主席：

你愛說多久就多久，到天亮我也跟你講。因此我才講出這個理由，如果是事實，我甚至可以把他送法院，但如果不是事實，也請廖議員到時候跟大家澄清一下，我是講這樣，你就不高興了，一直說為什麼我講的話不行啊！怎麼樣，怎麼樣，就一直這樣講啊！

廖議員彬良：

主席，真的是這樣嗎？

主席：

所以我才會講了一句，我們兩個人不是今天才相處，認識這麼久的時間，我都很清楚，我只有講這樣啊！

廖議員彬良：

你只有講這樣子嗎？

主席：

對啊！

廖議員彬良：

錄音帶放出來聽聽看。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剛不是只有這樣講而已，你說我們互相都相處認識很久了，你說的話怎麼樣，你有說那一句話啊！這一句話是對一個人的人格貶損。

主席：

柏雅，這個跟你沒有關係。那是我跟廖議員之間的事，跟你周柏雅議員沒有關係，也跟整個議會沒有關係。我跟廖彬良議員倆人的事，我講這個話他應該聽得懂。

廖議員彬良：

你今天當主席可以這樣子講嗎？你不是在私底下哦！

周議員柏雅：

主席的話是代表大會，如果有用語不是很恰當的部分，希望主席能收回就好了。主席是代表大會，不是代表個人，議員之間可以口角，可以唇槍舌戰，但是主席不可以。因此你說廖議員怎麼樣、怎麼樣，所以你怎麼樣、怎麼樣，這一句話我建議主席收回。如果說沒有講這一句話不清楚，我們可以聽聽錄音帶，釐清就好了。

主席：

不用聽錄音帶，我剛才就這樣講了，還用聽嗎？

周議員柏雅：

有講的話，那一句話是……

主席：

我那裡講得不對，廖議員應該很清楚啊！

周議員柏雅：

那一句話？你知道嗎？

廖議員彬良：

我就不清楚啊！

主席：

不清楚，我就沒辦法了。

廖議員彬良：

你當主席可以這樣子嗎？

主席：

拜託！不要那麼兇，兇也要有一個程度，不要那麼兇！

廖議員彬良：

不然你要怎麼樣？

主席：

要怎麼樣？

廖議員彬良：

你當主席可以這樣子嗎？今天我行使職權質詢這一件事情，我沒有做人身攻擊，你卻這樣對待一位台北市議員，我今天不是一個私底下講話的人，我是尊重你主席。

主席：

可以，如果你還是要這樣講，那我就收回，你自己心裡有數。如果你認為你聽不懂，那我就收回，這樣好不好？

好啦！因為我是當議長的，我收回好了。

廖議員彬良：

那一句話收回？

主席：

「我認識你」這一句話收回。

廖議員彬良：

這樣不行。

主席：

這樣還是不行，不然你要我怎麼說？

廖議員彬良：

你所講的話整段都收回。

主席：

我們兩個人確實是非常熟識，你說的話是不是真的我很清楚，這樣說也不行？

廖議員彬良：

清楚在那裡？

主席：

很清楚的意思也可以說你講的對或是你講的不對。

廖議員彬良：

清楚在那裡？

主席：

我們倆個人很熟。

廖議員彬良：

熟在那裡？

主席：

很清楚。

廖議員彬良：

那是你個人的事情，我跟你那裡熟？

周議員柏雅：

現在愈講愈亂了，我建議把那一段話的錄音帶放出來。

主席：

我剛才就講過了，我認識他。

周議員柏雅：

認識他沒有錯，再來的一句話？

主席：

你說的對不對，我心裡很清楚，你也很清楚，這樣說有什麼

不好？

周議員柏雅：

是這樣嗎？

主席：

就是這樣講，還有多講什麼？

陳議員正德：

彬良兄，既然議長已經收回那一句話就好了，套一句我老闆娘講的話，大家都是有緣才能做同事，是不是大家互讓一步。議長已經收回了，廖議員也知道議長要收回那一句話，這樣就好了。

廖議員彬良：

你今天當主席，是私底下的作為，我在這裡是以台北市議員的身分來質詢，主席可以用私怨來處理事情嗎？你對我個人的私怨，是你家的事情。今天我也是口口聲聲稱你主席，這麼尊重，沒有做人身攻擊。

主席：

你還要我說得更明白一點嗎？

廖議員彬良：

你儘管講，你當主席可以講啊！那一句話收回我不知道啊！

主席：

好啦！都是我錯，我再承認一次不對，好不好？滿意了吧！

許議員木元：

好了，我們這一組的時間不問了，讓下一組問好了。

主席：

現在輪到國民黨發問。

陳議員永德：

議長，氣氛不太好，散會好了。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後再開始。

——休息——

速記：林敏揚

主席：

各位請就座。現在進行國民黨的時間。請開始。

陳議員政忠：

主席，市府首長在今天的市政會議中宣布更換。在預算通過與原先編列人員不一樣的情況下，政策的執行會不會有困難？民政局及秘書處的預算是否請新的首長重新報告後再行審議，以符合政策的一貫性？

陳局長，廖秘書長所編列的預算，相信你一定有很多不同意；如果不重編，我擔心你無法順利執行。在此，我建議重新排定議程，讓新的首長重新做一次業務報告；至於原先送來的預算則退回重新修訂，修訂後再送會審議，這樣才能符合新首長的施政理念。

由於報派民政局局長為李逸洋先生。請李議員趕快辭去議員職務，準備上台做業務報告。再者，建議本會秘書長，議會屬於全體市民的，議會相關事務的推動，一定要具有公平性。特別是職員在服務議員的過程中，不該有所偏頗。不過，在公平的前提下，有很多人因為個人的需要或好惡，造成本會的困擾或不當，請秘書長私底下跟議員溝通，不要讓有些議員將三年以來的私人恩怨帶到議事廳上，造成議長和議員之間常常有所爭議。

我做了十幾年議員，比較資淺。在座陳勝宏議員做了二十幾年，才真的算是資深議員。我實在很難得看到議員跟主席在吵架

爭辯。對此奇觀，我深感難過。請秘書長有空檢討一下，看看問題出在那裏。有些人設計、陷害我，讓我表現得很衝動，恐有損為師之道。議員是民選產生，所以比較少檢討，秘書長是公務人員，所以要多檢討。

主席：

對於剛才的事情，我要澄清一下。

那天晚上的結婚喜宴，據說是廖議員的助理辦的，可是並沒有向本會管理股登記。因此，當天借場地的手續並不合規定。

廖議員彬良：

我的助理結婚。

主席：

並沒有向本會登記備案。如果你認為這樣可以，我也不與你爭辯了！

陳議員政忠：

我的助理有三百多位，每一位都要在議會借場地結婚，那怎麼得了！

秘書長，本會應該要依有登記的助理為原則！關於本案，請秘書長說明一下。

黃秘書長書鼎：

向大會報告，據我了解，廖議員當天是宴請南港和內湖後援會的成員。

主席：

到底是結婚還是宴請後援會？

陳議員政忠：

申請與實際不合，是否涉及偽造文書與欺騙？秘書長不要亂

講話，你這是陷議員於不義！那有登記宴請後援會，後來又變成結婚？這是人格問題，不能公然說謊。請秘書長將相關資料調出來！剛剛廖議員是說助理結婚，這與宴請後援會是兩回事！當天還曾請警察局到現場拖吊，這有無濫權之嫌？

廖議員彬良：

有人亂說！

主席：

現在是國民黨發言的時間。

陳議員政忠：

現在是本質詢組的時間，請有話要說的別組議員稍微尊重一下。

主席：

廖議員，現在不是你的發言時間，請尊重陳議員發言的權利。

陳議員政忠：

秘書長，對於此事，我要求查辦。剛才有人透過麥克風說當天是助理結婚，可是卻登記宴請後援會。登記與實際不符，請秘書長查明後公布事實。

這三年來，每次跟議長爭議的，總是某個人。我相信真理是愈辯愈明。

主席：

我一再要求秘書處，場地的出借一定要按照規定辦理。希望同仁要遵守這些規定。要不然大家都可以介紹朋友到議會借場地結婚。請秘書處特別加強場地的管理。

陳議員政忠：

請市府新舊秘書長上台。廖秘書長，你給陳市長施政的考核

打幾分？

廖秘書長正井：

只有長官給部屬打分数，沒有部屬打長官的考績。

陳議員政忠：

你認為他好不好？

廖秘書長正井：

他是非常聰敏而且肯做事的市長。

陳議員政忠：

陳局長，你對陳市長的看法為何？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市長改革的魄力。

陳議員政忠：

二位首長對市長的看法有異，在輔助市長推動市政的過程中，定有重點上的差異。陳局長，廖秘書長任內所編列的預算，你會完全接受嗎？

陳局長哲男：

陳市長在今天講得很清楚，八月一日起開始接任。

陳議員政忠：

你的意思是不得不接受了，只好將就一下嗎？

陳局長哲男：

我對廖秘書長非常崇敬，對於他所編的預算，我可以完全接受。

陳議員政忠：

你打算對預算提出增加或刪減的變動！

陳局長哲男：

改革的部分應該是指精神面。

陳議員政忠：

因政策而產生的預算，你都百分之百接受而且信服？

陳局長哲男：

不僅信服廖秘書長，也信服議會審查預算的結果。

陳議員政忠：

照你這麼說，陳水扁請你當秘書長，你能發揮的空間仍屬有限。

陳局長哲男：

發揮的空間可從精神面著手，這與物質層次無關。

陳議員政忠：

民政局長一職預計由誰接任？

陳局長哲男：

這是市長的權責。

陳議員政忠：

你所編的預算有沒有跟未來的局長研究過？

陳局長哲男：

不曾！

陳議員政忠：

最近有沒有跟新任局長加強溝通？

陳局長哲男：

沒有！我剛上任時，對莊芳榮局長所編的預算也是照單全收。

陳議員政忠：

你覺得莊芳榮編得好不好？

陳局長哲男：

我覺得編得不錯！

陳議員政忠：

你都照他的意思推動政策，完全恰到好處？

陳局長哲男：

大體上可以接受。

陳議員政忠：

未來的局長會支持你的預算嗎？

陳局長哲男：

預算不是由我一個人編的！

陳議員政忠：

你希不希望上任後，對秘書處的發展、構想、施政理念等新報告，並給你一個空間做最充分的調整？

陳局長哲男：

由於人事異動是今天早上十二時才發布，我對整個秘書處的作業尚未進入狀況。目前正在學習中，等到八月一日，議會若有特別要求，希望我到會做業務報告，必當遵從。

陳議員政忠：

請訴願會林主委上台。林主委，你即將接任副市長一職，對於陳副市長所編列的相關預算，你都看過了嗎？

訴願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訴願會是負責資本門的預算，再加上我是預算小組的成員，所以大部分的預算都看過了！

陳議員政忠：

在討論副市長室的預算過程中，你們二人的意見自始一致嗎？

林主委嘉誠：

副市長室的預算本來就很少！

陳議員政忠：

既然不多，那就不用審了，全部如數通過！

林主委嘉誠：

副市長室本身不是一個機關，所以預算編在秘書處項下。

陳議員政忠：

那還是要拜託未來的陳秘書長，將許多預算重新調整。

林主委嘉誠：

市長的政策具有連續性，再加上很多成員都是當時預算小組的成員。如果要因為首長更動而變更預算，似有實際上之困難。

陳議員政忠：

二位首長請回座。

國民黨團對民政局的預算，仍然尊重委員會審議的結果；不過，對於局處首長的異動，我們認為市府應該重新討論預算。有關這一部分，我們會在會後將欲暫攔的部分交給秘書處彙整。除了民政局本部的預算外，我們希望松山與信義二個區公所、副市長辦公室、兵役處、住福會等單位的相關預算也能暫攔。

對於相關首長的異動，其施政政策是否與原預算相符，也應該列入這次預算討論的範疇。

蔣議員乃辛：

請問民政局陳局長，阿扁熱線打完了沒有？

陳局長哲男：

還沒有全部完成。

蔣議員乃辛：

總共花了多少電話費及加班費？

陳局長哲男：

我手邊沒有詳細的資料。

蔣議員乃辛：

各區區公所區長都在，請區長回答。

陳局長哲男：

區公所是一級機關，所以是各自獨立的預算。

蔣議員乃辛：

請各區區長說明一下。

信義區公所黃區長玉川：

關於阿扁服務熱線的經費，是動用第二預備金。本區分配到的加班費是七十三萬元、電話費是十五萬元。

蔣議員乃辛：

你們至今總共花了多少錢？打了多少百分比？

黃區長玉川：

全部打完了！

萬華區公所方區長泰霖：

萬華區公所一共使用加班費三十六萬元、電話費十二萬元。目前已全部打完五萬八千多通電話。報告完畢。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

南港區公所報告，本區阿扁熱線編列十八萬多，完成的比例大概是百分之八十五。

蔣議員乃辛：

這十八萬元是加班費還是電話費？

黃區長振昌：

十八萬元包括所有費用，如文書作業費、電話費、加班費等。

蔣議員乃辛：

別區的經費都那麼多，為何你只要十八萬元呢？

黃區長振昌：

南港區的人口較少。

蔣議員乃辛：

一共是多少通？

黃區長振昌：

總數只有兩萬多通。

蔣議員乃辛：

萬華區是五萬多通；信義區是多少通？

黃區長玉川：

八萬多通。

蔣議員乃辛：

你們是如何蒐集電話的？

黃區長玉川：

八萬四百二十戶中，還有一萬八千多戶沒有蒐集到電話號碼。

蔣議員乃辛：

你們在蒐集資料的過程中，有沒有違反個人資料智慧保護法？

？

黃區長玉川：

我們並沒有強迫市民一定要給資料。

蔣議員乃辛：

牽涉到個人資料，如果沒有取得當事人的同意，不能隨便對外公開。

黃區長玉川：

我們沒有對外公開。

蔣議員乃辛：

這一個問題，等一下再請教各區長。接下來是那一個區公所要報告？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中山區公所編列的阿扁熱線加班費為七萬二千元；電話費為七萬二千元；總共是十四萬四千元。

蔣議員乃辛：

你們總共打了多少通電話？

徐區長漢雄：

實際的電話通數有六萬一千通，現在已經打了三萬五千通。預計在本月底全部打完。

蔣議員乃辛：

南港區兩萬多通電話要花十八萬元；中山區有六萬多通電話，卻只要花十四萬元，這是什麼情況？

徐區長漢雄：

我們是按照里幹事實際留在辦公室加班，我們才給加班費。

蔣議員乃辛：

信義區公所八萬多通電話花了八十八萬元，扣掉一萬多通不願給的電話，實際上只打了七萬多通，每通平均要花十幾元；南港一通是九元；中山區一通是四元。這之間差距為何如此懸殊呢？對於此一問題，等一會兒再深入探討。

接下來請下一個區公所報告。

內湖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內湖區總共編列五十六萬元，目前已完成八成以上。本區預計在本月底以前完成是項任務。

蔣議員乃辛：

一共打了多少通電話？

葉區長傑生：

我們蒐集到的電話大概是四萬多戶，而本區實際上的電話數該有七萬多戶。目前蒐集到的電話差不多都打完了。

蔣議員乃辛：

你們蒐集到四萬多戶，目前只打了八成，換句話說，打了三萬多通，卻花了五十六萬元；可是中山區四萬多通卻只要十四萬四千元。這樣的數據頗耐人尋味。請下一個區公所報告。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

本區一共有四萬一千戶，目前完成八成五；所花的加班費將近二十八萬元、電話費將近十萬元。

北投區公所楊區長勝雄：

本區有八萬戶，蒐集到的電話有六萬多戶，目前已經打了四萬五千通。加班費用了四十二萬元、電話費用了五萬八千元。

文山區公所陳區長其璜：

本區總戶數大概七萬五千戶，已建立資料的戶數有六萬五千戶。目前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的進度。支用的經費有加班費三十一萬元、電話費十一萬元。

士林區公所陳區長光囡：

本區的總戶數是八萬八千二百戶，已建立資料的有七萬五千零二十五戶。預訂於今天全部打完。支用的經費有加班費七十三萬元、電話費十萬元。

中正區公所劉區長錦興：

本區的總戶數是五萬七千多戶，已建立資料的有四萬戶。支用的經費有加班費二十三萬元、電話費十二萬元。

大安區公所涂區長其梅：

本區已建立的戶數有十萬七千多戶，目前已打通八萬一千六

百三十三戶，總共花了九十萬七千零九十六元加班費、電話費預估十二萬元。

松山區公所黃區長淑清：

本區的總戶數有七萬戶，目前已打通五萬一千戶，總共花了加班費六十五萬元、電話費十萬元。未蒐集到電話的戶數，以家戶訪問代替。

蔣議員乃辛：

各區長中，有誰親自打過阿扁熱線的電話？聽說這一個輪迴結束後，九月份要進行第二輪迴嗎？此一決策是民政局指示的，還是各區公所自行決定？

陳局長哲男：

本來預訂七月十五日完成，然後在七月底進行一個檢討會。檢討會開過之後再做決定。

蔣議員乃辛：

現在還未決定第二輪迴嗎？

陳局長哲男：

對！

蔣議員乃辛：

據基層人員反映，九月份進行第二次訪談，然後每半年做一次，一直做到選舉完。

陳局長哲男：

市長還未有此指示！

蔣議員乃辛：

整個決策過程，相信局長定有參與。我希望這些辛苦的經費不要再編列了，電話不要再打了！上次民政部門質詢時我也曾提到，一通電話要三到五分鐘，每個人每天晚上要打二至三個小時

的電話，然後連續打好幾個月。現在好不容易快打完，要喘一口氣時，九月份接著又要重來一遍。這樣的作法對里幹事而言，壓力及工作量太大。里幹事白天打電話，只要沒人在家，晚上就要留在辦公室繼續打電話。這對里幹事的家庭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如果不在辦公室加班，選擇回家打電話，又沒有加班費。這對里幹事太苛求了！

如果九月份還要再重打一次，請各個區長自己打。這一次阿扁熱線的預算是編在第二預備金。請問下個年度有沒有編列阿扁熱線的預算？

陳局長哲男：

沒有編。

蔣議員乃辛：

主席，有關區公所民政業務的預算先暫擱一下。里幹事每天晚上花兩、三個小時打電話，實在於事無補。里幹事應該勤跑基層，了解人民的心聲才對。阿扁要爭取民衆的向心，應該派里幹事親訪里民，這樣才能獲得里民的支持。如果里幹事只是光打電話，半年打一遍，一通電話講個三、四分鐘，這只會造成里民的反感而已！

據說九月份開始要進行第二輪的電話訪問，如果屬實，我一定會對相關預算全數刪除。拜託陳局長能夠多體諒你的下屬。

陳議員政忠：

主席，剛才民衆打電話進來恐嚇我，要我「小心一點」。請問主席，此事該如何處理？我希望打電話進來的市民，有膽量就跟我面對面溝通，我能夠當議員就不怕人家的恐嚇！

主席：

電話可以錄音嗎？

陳議員政忠：

我當議員這些年來，從來沒有跟市政府關說任何公私利益。我向來行得正，絕對無懼任何恐嚇。

民進黨某位議員的行爲，我實在不敢苟同。我能當議員，就是一個公衆人物，一言一行願受社會大眾監督。廖秘書長，請你連繫警察局，我要委請你報案；另請膽敢打電話來恐嚇的市民能夠站出來，有理行遍天下、無理寸步難行。那有因爲選舉的恩怨，每個會期到處找碴，這是什麼人格呢？我當了十二年的議員，還沒有看過這種惡劣至極的議員。

主席，我會將本黨欲列入協商的預算，在會後送至秘書處彙整。

主席：

休息十分鐘後，進行第二輪發問。

——休息——

主席（黃議員義清）：

第二輪質詢，每位議員三分鐘。請李承龍議員開始質詢。

李議員承龍：

請政風處葉處長上台備詢。

葉處長，我要跟你解釋一下，爲何我對這個案子這麼積極。在八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時有一篇報導，剛好是第七屆議員就職滿一個半月。新黨議員到台北銀行視察。當時的王總經理說，屬於議員的貸款部分，除了巴而可一案外，沒有其他的呆帳發生。當時新黨黨團曾經表示，如果台北銀行將來發生巨額的特權貸款時，新黨一定會追究到底。後來我向台北銀行要求調閱巴而可相關資料，可是台北銀行竟告訴我，他們並無巴而可一案。爲何台北銀行前後的說詞不一樣？經我私下調查後才發現，原來這間公司

不叫巴而可，至於叫什麼名字，我也查不到。巴而可公司的原址就是聯邦銀行忠孝分行的所在地。根據此一住址，我調了土地和建物謄本，逐項核對。此項核對的工作，真的是滿辛苦的！畢竟台北銀行受到銀行法的限制，以致於有很多相關資料無法如實提供。本案從八十三年打官司至今正有三年的時間，許多資料無法查證。直到八十五年左右，有幾個法院的文號，再由法院的文號調法院的判決書。經過這些艱辛的調查過程後，我才慢慢釐清本案的源由。

最近，外界有很多傳聞，都說我被陳水扁收編。我希望政風處不要跟我玩花樣。這不是政治鬥爭，完全是就事論事！

葉處長盛茂：

本處在八十二年時已經開始在注意本案了。

李議員承龍：

我剛剛也把廖秘書長當財政局局長時所批閱的公文唸給你聽了。廖秘書長認為本案確有問題。你們都知道問題所在，就是沒有下文。依據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六條提到，轉列呆帳有四項資格。如果依照最高法院的判決書來看……

葉處長盛茂：

本案目前仍在密切的協調中。本處一定積極查察。

主席：

下一組由新黨質詢。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秘書長，你現在還有沒有去打開財政局的開標紀錄？

廖秘書長正井：

沒有！

楊議員鎮雄：

為什麼不能打開？

廖秘書長正井：

按照規定，資格合格以後，我們才開價格標。由於他們的資格不合，所以我們認為……

楊議員鎮雄：

現在是有什麼情況，以致不能開標？是會影響到其他廠商的權益嗎？

廖秘書長正井：

照我們的規定，他第一階段的資格標合格後才能開價格標。

楊議員鎮雄：

我現在將當時開標的作業流程唸給你聽：

第二階段正式標，合格者不足三名者，流標；評定資格標合格者……

今天已是七月十五日，所以你們已經沒有第二階段正式標的問題。你們目前的作法，對台北市民而言相當不負責任。到底你的行政裁量權有無效力，應該給台北市民一個交代。台北市因為你的行政裁量權而付出了多大的代價呢？

站在議會的立場，現在已不牽涉當事者的權益。你們已經認定中華開發公司得標。

請問秘書長，招標資料為何不能拆封呢？你是不是在保護你自己呢？你是當時的主持人，因為心虛，所以不敢拆封。你害怕一拆封後，會讓真相大白。台北市民因為你的行政裁量權，而損失了兩億元。你擔心事實一旦被揭發後，會對你的政治生涯造成傷害，所以你敢面對！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它的資格已經不符合了，即使它再提任何的價格，

我們也不能接受。

楊議員鎮雄：

我對你的投標須知已經沒有興趣了！身爲一個市民，我想了解你的行政裁量權有多大的價值。

廖秘書長正井：

評審委員一定要按照公告的標單來處理事情。

楊議員鎮雄：

第二階段已經完成了！

廖秘書長正井：

對！資格既然不符，它就不能參加價格標。即使我開它的價格標也毫無意義！所以我不開！

楊議員鎮雄：

怎麼會沒有意義？站在議會監督市政府看緊市民荷包의立場，因爲你的行政裁量權而造成兩億元的損失。我堅持該標一定要公開，否則，此事絕對無法善罷干休。今天本黨的同仁已經要求擱置秘書處的預算。你不要以爲市長宣布你去當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就可以一走了之。你是當時開標的主持人，責任相當重大。按照規定，在五天之內，你應該對其資格標的審查盡到市政府的義務。當天早上，你還要求律師幫你認定，這已經完全違反投標須知。

廖秘書長正井：

我剛才差點被楊議員唬倒了？在第四頁內講得很清楚，七月十二日是評定資格標合格者。

楊議員鎮雄：

主席，剛才秘書長說我唬他！對於這句話，我要提出抗議！

廖秘書長正井：

跟楊議員報告。楊議員一直在講五天，對此，我心中頗覺納悶。後來我仔細看了一下，七月七日開始五天要做資格標審查的作業。

魏議員憶龍：

你有一個準備作業，就是第一階段的資格標、第二階段的正式標，最後有一個協商與簽約。照理說，七月十二日應該要公布資格標合格的廠商，而非到七月十二日才開始審查資格標。第五頁講得很清楚：七月五日公告招標、七月六日開始申購招標文件、七月七日截止收件、七月八日開始第一階段資格審查標相關作業、七月十二日完成公布合格名單。

廖秘書長正井：

我在七月十二日完成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並公布合格名單。

魏議員憶龍：

實際上七月十二日你還在討論資格標事宜。楊議員爭議的重點就在這裏。

廖秘書長正井：

對啊！所以這個地方提到，完成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

魏議員憶龍：

七月十二日是讓你公布名單。

廖秘書長正井：

後面有提到「並公布」三個字。

魏議員憶龍：

你在五天之內就要完成了！可是你在七月十二日才告訴人家不合資格標。

廖秘書長正井：

七月十二日完成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然後公布合格名單。

我的作法並無錯誤！

魏議員憶龍：

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假若大專聯考預訂七月十二日放榜，那不表示七月十二日才開始改考卷。以本案而言，七月十二日公布合格名單，有三個人……

廖秘書長正井：

你講的我都懂。七月十二日要完成資格審查並公布，我的作法並無錯誤！審查與公布這兩個過程可在十二日當天同時完成。

楊議員鎮雄：

你的小學數學成績一定不合格！

廖秘書長正井：

我的小學數學成績永遠是第一名。

七月七日下午五點鐘才是截止收件的時間。真正開始審查是從七月八日根據第五頁所載：七月八日星期二開始第一階段資格標審查相關作業。

楊議員鎮雄：

七月七日的五天內完成資格標的審查；七月十二日則是要評定資格標的合格者。

主席：

新黨質詢時間已到。接下來不分黨派，每一個人發言三分鐘。

李議員承龍：

秘書長，剛才我也向你報告過了，第七屆議員就職一個半月後，新黨議員到台北銀行視察業務。當時新黨議員有強調，如果台北銀行發生了巨額特權貸款的話，一定要追究到底。一直到今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書下來後，台北銀行在這個案子上，很明

顯已有六億元的爛帳。可是一直到今天為止，台北銀行都不願意轉列呆帳。在此情形下，因為有銀行法的保護，我們什麼都查不到。

依照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處理辦法第六條，不管是第二、三、四項的規定，該筆款項都已經符合規定，應該轉列呆帳。但是台北銀行到今天為止，都沒有將之轉列為呆帳。更重要的是，這一間房子經法院十一次拍賣後，以低價售出。照理說，該標建築物位在東區商業地段，每坪竟只以三十萬元售出，完全不合市場行情。購買此屋的人士，經調查後發現購屋者都有親戚關係，職業別不是無就是自耕農。據我側面了解，這些人每年的所得都不高，但是卻有辦法拿好幾億元買這種建築物。這不禁令人產生懷疑！

更有甚者，這家公司明明在八十年七月五日才要成立，為何台北銀行在八十年六月六日就在開會準備貸款給這家公司呢？秘書長！你能知曉箇中原委嗎？其中有無弊病？請你這幾天到台北銀行了解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我一定會深入了解此案。

主席：

接下來請楊鎮雄議員發言。

楊議員鎮雄：

本會的議程安排不妥當。一個人三分鐘發言時間，秘書長都還搞不清楚上一個人的問題，馬上就要聽第二個人的問題，這樣不精神分裂才怪！我希望時間能夠有所調整。李議員，當你要發言時，請跟主席說明一下；否則，我可以完整的把問題表達清楚。

主席：

給你十分鐘。

楊議員鎮雄：

好，就十分鐘。

秘書長，因為你的行政裁量權所造成市民損失的金額一直不確定。如果有確定的話，今天我們就可以對於這件事情有所結論。

本案已經時過境遷、生米煮成熟飯。今天我們要追究，也只是追究行政裁量權的不當，到底造成台北市民多大的損失？我相信你今天抵死也不會打開招標內容，因為打開後就是一翻兩瞪眼。你的行政裁量權可能造成台北市民損失一億捌仟捌佰捌拾捌萬元，你的政治生涯此刻正面臨嚴峻的考驗。這就有如陳師孟任內所發生巨蛋設計延遲三分鐘收件一案，造成行政上重大瑕疵一樣，他必須揹負完全的政治責任。

今天你不敢面對事實，站在議會的立場，我們勢必要追究到底，一定要讓事實水落石出。對於你的行政裁量權所造成的損失，絕不可能輕易放過；否則，我們怎樣對得起台北市民呢？一億八千八百八十八萬元不是一筆小數目，許多市民窮其一生都賺不到這筆數目，現在卻因為你的疏忽而造成市民巨大的損失。

秘書長，你認為這個招標是否已經完成？

廖秘書長正井：

已經完成了！我要跟楊議員報告，評審委員只能夠依照所公告的招標文件來做審查。

楊議員鎮雄：

既然有所依據，你就不怕公開嘛！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資格已經不符了，所以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去打開招標價格。同時，如果打開它的價格，這對合格的廠商反而不公平。爲什麼呢？就怕一些濫芋充數的廠商隨便寫一些標單搗蛋。因此，一切只有按照標單的規定處理才符合程序。

魏議員憶龍：

我在第一輪提的問題，秘書長都沒有答覆。在招標文件第二十二頁寫到：「法律責任的限制，本府或任何公職人員依有關法令辦事時，若有任何瑕疵，概不負法律責任。」這條是怎麼訂出來的呢？

再者，你現在要退任了，萬一將來有人必須對這件事情負責，到底是你還是新任的秘書長呢？

廖秘書長正井：

剛剛魏議員一再提及，投標文件可以就好了，內容不必去看。根據十八頁所載：投標切結書應符合本招標文件之規定。第十九頁：投標人之投標文件，其項目、件數、形式等內容符合本招標文件之規定。可見內容必須符合規定才可以受理招標。

魏議員憶龍：

他符合你們的格式，只是在上面空白處打錯而已！

廖秘書長正井：

最重要的是，他把名稱寫錯了！

魏議員憶龍：

最下面的地方還是打對了，而且蓋上對的印章。

廖秘書長正井：

我一定要保證我本人，不可能保證別人。

魏議員憶龍：

那是繕打錯誤嘛！

廖秘書長正井：

我當初也考量到這一點，假如是繕打錯誤的話，應該是「實業」與「開發」的錯誤才對！結果連「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都不對了！

魏議員憶龍：

這是一連串下來的字句有誤，但是上面的錯誤應該還要配合其他的文件來看。

廖秘書長正井：

我要提醒魏議員，這麼大的案子，其作業時是否應該很小心？

魏議員憶龍：

基本需要的文件有七大項！請問秘書長，該廠商其他七大項的文件是否也有類似的錯誤？沒有嘛！只有切結書有繕打錯誤！如果其他七大項也是這樣錯，某B保證某A或某B代理某A，那當然就有問題了！

廖秘書長正井：

審查的人員還是要就書面資料審查，當時在開評議會時，一再考慮，如果我們讓他過關，會不會被別人告？

魏議員憶龍：

以前你們都說這是行政裁量權！對於本案，為何不敢說是行政裁量權呢？市府行事難道都是兩套標準嗎？

法規會周主委弘憲：

本案應該不是行政裁量權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陳師孟那個案子，一般小孩子都知道超過時間不能去投標。可見你們卻說市府有這樣的行政裁量權！今天這個案子，你們偏

又說市府沒有行政裁量權。這根本是兩套標準嘛！

周主委弘憲：

這是一個審查的行為，不是對於要不要收件的裁量。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可以裁量他繕打錯誤！而且這個行政裁量權還可以幫台北市民省下一億八千多萬元。為何可以幫台北市民省錢時，你們就不敢用行政裁量權呢？市府兩套標準的作法，叫市民如何遵從？

陳局長，你即將接任秘書長一職，對於本案，你的看法為何？該家廠商已經向法院提出告訴，如果市府敗訴，賠償金額從何支應？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據我了解，本案所牽涉的局處甚廣，有財政局、工務局、秘書處等。跨局處的事務，市長一定會指定一個召集人，屆時召集人一定還是廖秘書長。未來還是由廖秘書長全權負責。

李議員承龍：

不是每個人三分鐘嗎？我建議主席，將三分鐘改為十分鐘，這樣大家才能暢所欲言！

主席（鄧議員家基）：

在座連我只剩下五位，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每個人可發言三十分鐘。

李議員承龍：

請政風處葉處長上台備詢。

廖秘書長，你就要就任台北銀行董事長一職。我現在要把你當時曾經提出來的幾個疑點覆述一次：

一、先前有一家借款公司的名稱為玉山莊公司，其資本額僅一

千五百萬元。在八十年九月底有一個徵信報告。報告內提到，這家公司的資本額雖然只有一千五百萬元，可是其負債金額竟高達八億八千二百萬元。該份徵信報告的資料顯示，其償債能力及經營效率均不佳，難以掌握將來還款的來源。

廖秘書長當初一再質疑貸放的依據，對於台北銀行同意貸放一事，你深感困惑。另外，你也質疑，這樣一個新公司，才剛剛拿到執照，也沒有營業額，可是台北銀行的貸放小組卻以其營業額假設該公司每年可以賺多少錢。秘書長，你認為台北銀行以營業毛利及營收作為未來償還的來源跟銀行對企業的授信規範第十二條是不符合的！既然如此，為何各級的審查人員並沒有就這一部分表示意見，並且做紀錄呢？對此，你也相當疑惑！縱使你有這麼多不了解的地方，台北銀行還是未給你正面的答覆。

你的疑慮後來都發生問題了！他們向聯邦銀行轉貸四個月以後就不繳錢了！該筆款項就變成逾期放款。這時就有勞政風處開始追查。追查了半天，後來也是不了了之。剛才我聽處長提到，你們有將整個案子移到上級單位處理？

葉處長盛茂：

八十二年時就將整個案子移送至調查單位。據我跟調查單位聯絡的結果，他們還在調查中。

李議員承龍：

我也去調查單位問過。調查單位說：「台北銀行已經將該案送到法院，目前進入司法程序，所以停止偵查。」該棟房屋有好幾個建號，每一個建號的貸款人都不一樣。目前是台北銀行和聯邦銀行在搶第一順位分配權，結果這個官司就在各級法院打了三年。任何懂得土地法的人都知道這種官司根本打不贏。明明自己辦塗銷了，土地和建物登記謄本都寫得很清楚，現在還要去跟人

家爭第一順位，這種官司怎麼可能打得贏呢？台北銀行為這一場官司，恐怕也花了不少的訴訟費。我實在搞不懂台北銀行為何要打這一場官司？而且竟還跟市調處人員說：「進入司法程序，所以靜待司法處理。這是民事官司，跟議員心中的疑慮無關。」

在此，我要提供一項資料。本案的某一位連帶保證人在桃園有三千坪商業區的土地。這筆土地核算市價起碼也有十五億元。該筆土地在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就轉手賣掉了；而逾期放款發生的日期是在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對此，我相當納悶。這一塊土地賣掉就有十五億元的人帳，為何又會產生逾期放款呢？更何況，他們又早在四個月前又向聯邦銀行多要了兩億元的貸款。前前後後加起來也有十七億元。為何會連幾百萬元的利息都繳不出來呢？這實在說不過去。是否有蓄意之嫌呢？

處長，你在查此案時，有沒有查到上述所言的事實呢？後來這些房子連續拍賣十一次，台北銀行已經很明顯拿不回貸款款項。根據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轉列呆帳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銀行亦無承受實益者，應轉列呆帳。」該筆款項早就應該轉列呆帳！為何台北銀行至今仍不將之轉列呆帳？據你們的說法是，本案目前仍在訴訟中，在判決未確定前，款項不一定仍能索回；因此，暫且不宜轉列為呆帳。對這樣的回答，我能接受；反正我們慢慢等，總會有判決下來的一天。好在我的命夠長！今年的六月初，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書確定了。拿到這份判決書，台北銀行終於沒話說了！不過！台北銀行仍以需時作業為由搪塞。如果依照第六條第二項：「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其實這在八十三年就知道了！可是你們都未針對此項辦理。

如果我們用第六條第四項：「逾期放款超過清償期兩年，經積極催收仍未回收者。」的規定來看，八十三年八月也已經超過兩年了，台北銀行仍未照規定辦理。因此，從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來看，該筆款項都應該轉列呆帳，為何台北銀行不轉列呆帳呢？如果我把第一條唸出來，那更是令人生氣。第一條寫到：「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如果根據此條規定，台北銀行第一天就知道不可能收回。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不繳錢時，已經完全符合第一條規定。

我要再提供一份資料讓大家判斷該公司是否有計畫造成逾期放款：

該棟建築物所有權人的前身謂之麼加公司及麼尼加公司。這家公司的資產甚鉅，可向彰化銀行借十幾億元，二胎、三胎又向萬泰銀行貸款，總共承借的資產金額高達二十幾億元。該家公司竟然在土地、房屋轉賣出去以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日解散。為何這麼大的公司，只賣了一棟建築物就解散呢？這是何原因呢？

誠如我剛才提到的，這一家新的公司在八十年七月五日才成立，台北銀行竟然在八十年六月六日就在開會討論要不要借錢給他。廖秘書長，以你曾經做過財政局局長，未來又是台北銀行的董事長，類似的事件，台北銀行會不會再發生？

廖秘書長正井：

聽了李議員一番話，我覺得今天的收穫非常大。以後我到台北銀行任職，對於授信基本資料的審查手續一定要非常嚴謹。

李議員承龍：

依照台北銀行授信審查規範，一個總經理所擁有的授信額度

不得超過一億五千萬。可見當時六、七億元的額度必然是經過放貸小組開會通過的！記得廖秘書長曾經提到放貸小組的組織成員，為何不包括總經理？但是在一三七九次放審小組會議紀錄內，卻是由總經理親自主持，這實在有違常理！既然有這麼多問題，為何到後頭卻是不了了之呢？政風處長是很積極的往上報，報了以後就沒有下文了。

今天高等法院的判決已經確定了，台北銀行已經確定收不回這筆貸放款項。桃園那三千坪土地早在八十一年七月就已經賣掉了！再難聽的話，我就不用說了！六億元的貸款，一個月竟只要還三萬七千元！像這種優惠貸款，台北市民一定搶著排隊。廖秘書長，未來台北銀行若要開放這樣的業務，拜託你告訴我，我一定三更半夜就去排隊。如果台北銀行要承做這種穩賠不賺的貸款業務，試問還有盈餘可言嗎？

我今天之所以一再追究此案，是希望台北銀行避免發生重複的錯誤！本案很明顯的就是有瑕疵存在，你們不要模糊焦點，硬要跟我玩政治鬥爭、政治抹黑的手法！我從民國八十四年就開始追查此案，絕無誰收編誰這種荒謬可笑之事。對於本案，政風處一定要調查個水落石出。後來去法院拍賣買房子的人，依照他們的財務狀況，根本不可能有兩億多元買這棟拍賣屋，試問錢從那裡來？為何買下來沒多久，又剛好賣給聯邦銀行呢？更巧的是，這些購屋者剛好都住在北投地區，又都有親戚關係！再加上先前連帶保證人在桃園的三千坪土地，在逾期放款的前一個月就轉手了！這些存在的巧合，豈不啓人疑竇？

對於台北銀行在該家公司成立前的一個月，就在討論要不要貸款給他，這實在令人不解。台北銀行為何事前會知道有一家公司要成立，而這家公司一定又會向台北銀行借錢？這是何原因？

更奇怪的是，其他相關公司都一間間註銷，難道這是爲了逃避責任而有計畫實施的手法？

該家公司的資本額只有一千五百萬元，但是八十年九月的徵信資料顯示，他的負債金額已經高達八億八千兩百萬元。其償債能力與經營效率都很低，台北銀行卻這麼放心的給予巨額的貸款。如此作法實有違常理。

對於本案，陳學聖議員曾經追問過：我爲了找出證據，還私下向本會出納股請教過幾個問題，事後證明我所蒐集的資料無誤。我爲了怕資料不全而有所誤解，還特別到法院調出所有的判決書。既然本案有經過公開審判，台北銀行實在沒有道理告訴我本案仍須保密。本案的地籍謄本、登記簿謄本都是公開的資料，台北銀行寧願塗銷自己的第一順位，甘願成爲第二順位，爲何後來又要跟聯邦銀行打官司呢？

地政處許處長，你們將房屋建物塗銷變爲第二順位，現在又要跟第一順位爭債權，這樣的官司打得贏嗎？台北銀行爲了這場必然要輸的官司花了近千萬元的訴訟費，訴訟期又長達數年，關心此案的人，又因其已進入司法程序，許多資料都無從查起。台北銀行究竟在幫誰掩護呢？

秘書長，我這番指責的話會不會太過嚴苛？還是我說的都是合理的懷疑或是毀謗？你認爲這場官司打得贏嗎？自己塗銷還要去跟人家爭第一順位，有這種道理嗎？台北銀行有法務室，應該有很多法律人才，這麼簡單的土地法基本觀念都不懂嗎？

廖秘書長正井：

公務員有時候爲了保護自己，明知道打官司會輸，還是不得不打官司。通常貸款要轉到呆帳時一定要報審計處，屆時審計處一定會詢問相關的手續有沒有辦妥。再者，審計處如果認爲不合

理的話，一定會追究相關失職人員的責任。台北銀行之所以要打這一場官司，主要是爲了將來要轉列呆帳時，能夠順利取得審計處的同意。這是一個程序上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同意秘書長的看法。不過，台北銀行之前不要塗銷，一切不就没事了？不塗銷就是第一順位，可輕易取得債權。這就像剛才同仁提到的，參與投標的公司，如果沒有打錯字，什麼事都不會發生！台北銀行當時不塗銷，所有的債權就能保存，逾期爛帳就不會發生，官司又不用打，整件事情變得簡單又容易。

我曾就本案向台北銀行詢問過，台北銀行回答得非常妙：「我們辦了貸款是因為先前有彰化銀行第一順位核貸的十七億元。如果我們不塗銷讓聯邦銀行辦第一順位的話，他勢必就要接受彰化銀行十七億元的貸款。」請問秘書長，彰化銀行所設定十七億元的貸款，一定要台北銀行承接嗎？這是銀行法的規定嗎？再者，如果台北銀行對此貸款沒有信心的話，當時就不要借第二順位；既然敢借第二順位，就是認爲第一順位加第二順位的債權不會有任何問題。在這樣的情形下，你們怎麼會回答我，因爲第一順位是彰化銀行，如果不讓業主向聯邦銀行轉貸的話，台北銀行勢必就要承接！這是那一條規定的？我實在搞不懂。

對於台北銀行要塗銷登記，主要是爲了配了聯邦銀行和彰化銀行轉貸之用。這種說法能夠令人信服嗎？既然台北銀行承認是爲了配合轉貸之用，可見台北銀行的順位就在聯邦銀行之後。明知道自己在聯邦銀行之後，爲何還要打這一場官司呢？

再者，彰化銀行塗銷以後，再向聯邦銀行轉貸，此時多貸了兩億四千萬元。換句話說，台北銀行的債權又少了兩億元。按照邏輯判斷，台北銀行的回答很奇怪！再加上我從側面了解，買房

子的這些人，後來又轉賣給聯邦銀行。甚至有人傳言，這些錢都是莊老板拿出來的。既然他能夠拿出這些錢，為何先前又要跳票呢？

有些消息可能只是傳言，我希望未來台北銀行的董事長及政風處葉處長能夠對本案深入調查。對於後來購買法拍屋這些人的財務能力，我深感懷疑。他們當時的資金是如何籌措的？中了大家樂還是由其他途徑獲得巨額的資金？據傳，這些資金都是由莊老闆出的錢。該名莊老闆明明宣告倒閉了，為何還能出錢買呢？他該還的錢不還，還用錢買下該棟建築物，再轉手賣出去。聽說最後賣給聯邦銀行，這之間又賺了好幾億元。本案唯一的輸家就是台北銀行。請問秘書長，這到底是何原因？

當我知道本案的來龍去脈後，我覺得市政府實在有必要對本案深入了解。處長，聽了我陳述這麼多的意見後，政風處打算怎麼做？秘書長即將接任台北銀行的董事長，你要如何解決此案？
廖秘書長正井：

一、本案將來一定要轉列呆帳。

二、轉到呆帳時一定要經過台北市審計處核准。在核准前，相信審計處會要求市府追究相關失職人員。

李議員承龍：

如果這一件事情深入追查後發現有一個詐欺集團，有計畫蠶食台北銀行的話，政風處願不願意將一千人等移送法院依法追訴？

葉處長盛茂：

我們會根據調查單位查證的情形，彙整相關資料，如果真有市府官員涉及詐欺、圖利、偽造文書等刑責，我們一定會依法追究。

李議員承龍：

我會將手上查得的資料提供給政風處，希望政風處深入了解。

葉處長盛茂：

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彙整相關的資料。

主席：

接下來是楊鎮雄議員、魏憶龍議員及我三人，質詢時間共九十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秘書長請先回座休息。等一下再就相關問題請教你。

請勞工局局長上台。郭局長，勞工局目前的作業手續，我有幾個問題：

一、在這次審查預算時，聽說勞工育樂中心要改制為勞工訓練中心，此事屬實否？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勞工育樂中心原來是包括教育、休閒及住宿等功能。上次貴會有一個建議案，希望我們檢討育樂中心的功能，將住宿的業務刪除。

楊議員鎮雄：

育樂跟訓練的功能還有很大的距離……

主席：

楊議員，打岔一下。接下來會不會問到科長和區長？如果不會，請科長和區長先行離開。

楊議員鎮雄：

我還有一些問題要問區長，請區長稍微等一下。

勞工育樂中心在中山區。這次十四、十五號公園的拆遷戶也

有部分臨時安置在勞工育樂中心。在此非常感謝勞工局提供這樣的場所安置十四、十五號公園的住戶。有關該中心的住宿功能刪除一事……

郭局長吉仁：

住宿功能要刪除的原因在於該項業務都是提供給外縣市的勞工朋友；而且每次來住宿的人，身分都很難認定。基於上述理由，議會才會有此建議，如果不是很需要住宿功能的話，可以考慮改為訓練用地。以台北市未來的需要而言，勞工的教育比較重要；因此，勞工育樂中心才打算將教育列為重點項目；至於住宿的功能，則考慮取消。

楊議員鎮雄：

勞工育樂中心的功能要修改，有幾件事情必須注意：

一、該中心的組織規程並未做相對應的調整。市政府在編列預算時，如文化局或台北電台，由於其組織規程未確定，以致於整個預算無法被審議。我們現在很擔心，勞工育樂中心的預算通過了，該中心卻不見了！而育樂中心又與訓練中心的功能相差甚遠。如果市府要割足適履的話，未來訓練中心就會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應有的功能。

局長，希望你依法行政，按照預算的程序，在組織規則未調整前，其功能不應貿然變動。

郭局長吉仁：

我們編預算仍照舊的制度編列；只是將住宿的業務減少而已！組織規程並未做任何的改變。

楊議員鎮雄：

如果勞工育樂中心確定要裁撤！今年度的預算就應該全部刪除！市府再補送勞工訓練中心的追加預算到會審議。

現在就職業訓練的部分就教局長。台北市的職業訓練已經脫離現實。台北市目前是技術及資本密集的城市，對金融、會計、資訊業的需求比較大；對於傳統的機械、水電、修車的工人需求較少。三十年前，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的確發揮了當時培訓人才的功能；不過，事隔多年，目前的大環境已經改變了。現在整個職業訓練的方向，應該做大幅度的調整；否則，訓練出來的人員根本找不到就業市場。

郭局長吉仁：

勞工職訓中心的訓練內容已經大幅度改為資訊與服務業的項目。

楊議員鎮雄：

職業訓練中心也在我的選區——大同區，我一定會抽空前往視察其所扮演的角色有沒有跟上時代的脈動。

另外，我的助理無意間翻閱台北市政府公報八十二年秋字第八期時，看到勞檢所謝主任秘書經由前黃大洲市長核准，受聘於華昌工程有限公司執行電機工程科技師業務。人事處沈處長，具有技師的身分，可不可以市府身居要職，又同時受雇於民間企業？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務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楊議員鎮雄：

他在華昌工程有限公司所擔任的職務是依法兼任嗎？

沈處長昆興：

只要是民間的公司，那就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的規定。公務

員應該是一人一職；除了特別業務需要，在法令允許的範圍才可以。

楊議員鎮雄：

如果他確有在外兼職，應該受到何種處置？

沈處長昆興：

這是個案，必須深入了解後才能有所判斷。如果楊議員所言屬實……

楊議員鎮雄：

該名許姓官員在民國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五年十月在台北市勞工檢查所擔任八職等的工業工程技正。

郭局長吉仁：

該名官員已經被處分過，而且沒有再犯了！

楊議員鎮雄：

當時處置的情形如何？

郭局長吉仁：

記過處分。

楊議員鎮雄：

處長，你覺得處分恰不恰當？過去我曾在台北市政府擔任工程上的職務。很多具有技師身分資格的人員不得在外兼業，一旦被查獲時，醫師要追繳專職獎金。過去只要有在外兼職被查獲，處分都相當嚴厲，從未有縱容與包庇的例子存在。

沈處長昆興：

本案必須重新調案，做過深入分析後再做評定。畢竟本案已經做過決定，如今要翻案，總得慎重一些。

楊議員鎮雄：

我希望公務人員不要陽奉陰違。對於明知職務上不許可的事

情，還要違法從事，本會絕不允許有這樣的公務人員違法濫權。

局長，對於勞工局未來要調整業務，以因應市場實際需求，好讓目前待業的勞工，能夠順利進入社會的就業市場。勞工局要配合時空發展，調整勞工局的腳步。我不反對勞工局設置訓練中心，但是未必一定要設置在育樂中心。

郭局長吉仁：

職業訓練與勞工教育是不同的業務。位在天母的是職業訓練中心。

楊議員鎮雄：

育樂中心打算做什麼用？

郭局長吉仁：

育樂中心以前就是辦勞工藝文、勞工教育及提供住宿等為主要功能。

楊議員鎮雄：

勞工職業災害的宣導，我已要求衛生局第二科明年預算的編列要按實際勞動人口的總數，每人不得少於十元。唯有編列足額的預算，才能對職業病的防範產生效果。現在有很多的公務員，每天長期坐在電腦螢幕前，這對眼睛及背部的傷害甚鉅。政府應該在傷害未造成前，給予預防，唯有加強職業病的防範，才能減少傷害的發生。目前育樂中心的使用率雖然不是很高，只要政府有心經營……

郭局長吉仁：

目前有樂中心的住宿功能要漸漸減縮，改成各方面的教育。

楊議員鎮雄：

對於勞工的訓練及勞工育樂中心、勞檢處等問題，我希望局長加強這方面的督導。

郭局長吉仁：

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鎮雄：

有關民政局孔廟的部分，剛才廳議員對於八十八年度起裁撤孔廟的建議，仍有相當大的爭議性。孔廟當時是由民間團體捐贈予市政府，它是一個三級古蹟。市長對於紫藤廬，都列入古蹟要加以維護；迪化街七十七棟的古蹟，市政府也相當注意維護。唯獨對孔廟的部分，似乎心存偏見。維護的經費不但不予以支持，對於孔廟的何去何從也不加以重視。台北市不是一個沒有靈魂的城市，台北人不是沒有靈魂的市民。儒家仍是我們的中心思想，儘管獨尊儒術在歷史上有爭議，我們可以將諸子百家都放入孔廟內。這對於保存故有的文化與傳統，讓台北市的後代子孫有一個中心思想是相當重要的！如果台北市的民主沒有一個傳統文化思想的話，民主就沒有靈魂，很快就會滅亡。

中華民族能夠淵遠流長，我們所依靠的力量不是宗教，而是文化的傳承。今天中國人能夠在世界上頂天立地，儒家思想有不可抹滅的功勞。我們不能因為一黨對儒家的不尊重，使得中國有政府組織以來的祭祀香火有所中斷。對此，請民政局局长及孔廟管理委員會的主任能夠表達心中的意見。

陳局長哲男：

楊議員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你現在是要質詢我，還是要質詢反對的議員。

楊議員鎮雄：

你對八十八年度起裁撤孔廟有何意見？基本上，我們可能會提出反對意見，希望孔廟繼續保留。對此，市政府的態度為何，我想聽聽你的意見。

陳局長哲男：

我的立場與楊議員一致。

楊議員鎮雄：

謝謝陳局長的答覆。

孔老夫子已經死了幾千年，儘管時代變遷甚鉅，我們的民主不能沒有中道的文化，來維繫後代子孫行事為人的準則。世界上的人都如此說：「半部論語治天下」即使共產黨執政至今，也不敢將孔老夫子的思想拋至茅坑，可見儒家思想有其存在的意義。我們在未建立新的文化道統前，如果喪失了精神支柱，我們就是一個沒有靈魂的民族。

接下來要就教秘書長，請秘書長上台備詢。

議長，剛才我讓秘書長休息一下，他休息至今未回，我沒有辦法繼續問了！

主席（陳議長健治）：

你為何同意他休息呢？

楊議員鎮雄：

他剛才已經備詢很久了，也滿累了。他是我的老長官，我比較尊師重道，所以才讓秘書長下去休息。

主席：

你要秘書長休息，又沒有說要休息多久。

楊議員鎮雄：

好，我等秘書長回來後再發問。

主席：

現在請鄧家基議員先發言。

鄧議員家基：

請社會局陳局長。

陳局長，我有兩個問題：

一、關於托兒所的部分：台北市的托兒所不但非常擁擠，而且錄取率非常低。這之中有一個非常不合理的現象。如果你在幼兒期未進入市立托兒所，等到四、五歲時，幾乎就進不去了！托兒所變成直升班。只要滿兩個月就可以進去，然後就一路從小小班、小班唸到大班。局長，在資源非常不足的狀況下，這種直升的依據為何？為什麼有人可以從出生後到六歲都待在市立幼稚園呢？

二、我來沒有想到兩歲的幼兒就可以參與抽籤，否則以後就沒有機會。大部分的人都是進小班時才開始抽籤，甚至中班或大班時才抽籤。現在的狀況是，大班要抽籤時都沒有名額。這種情形要如何處理呢？

請局長告訴我們，直升的法律依據為何？

社會局陳局長菊：

非常謝謝鄧議員對整個台北市托兒問題的關心。市議會有通過台北市托兒所收托辦法。本局乃根據該辦法辦理托兒政策。台北市現階段有十九所公立托兒所，實際上只有民生托兒所有托嬰部分，其他都沒有。現階段的收托辦法，只要是小小班就開始收托的幼兒，在整個成長環境中，已經比較習慣，所以延續過去的慣例，才會有直升小班、中班的情況存在。對此，我們也覺得不是很公平；可是家長又有不同的反映，認為幼兒已從小適應這樣的環境，如果因為抽籤的問題，使得幼兒要重新適應環境，老師對小孩的心理與性向又必須重新了解，這恐會造成老師在照顧小孩上產生許多困擾。

基本上，我個人同意鄧議員的看法。對目前現行的制度，的確不太合理。有關台北市的收托辦法中，從前年開始，公立托兒

所必須有百分之五的比例給危機家庭的小孩、原住民小孩、單親家庭、低收入的小孩就讀。這在資源的分配上才能比較公平。

鄧議員家基：

您提到的最後一點讓人更生氣。今天市府要照顧弱勢家庭、殘障家庭等，這是大家的共識。但是公立托兒所目前的制度，搞到最後，我們這些一般家庭就變成被忽略的一群。這樣一來，誰變成真正的弱勢呢？大家都有小孩，結果我連抽籤的機會都沒有。在這種狀況下，我一再請教社會局，直升的法令依據為何，社會局也答不出來。托兒所又不是小學，可以從一年級唸到六年級。小學是有學區制，所以可以直升。托兒所的直升制根本沒有法令的依據，在收托辦法中也沒有提到直升制。在沒有依據的狀況下，大部分的家長又跟我們一樣統統不知道。等到四歲時參加抽籤才知道額滿了！一般家庭在社會局的制度規劃下，反而變成殘障的一群，根本毫無機會。今天社會局還將一半的托兒名額給了弱勢族群。我不反對照顧弱勢，但是要如何建立一個公平性，正考驗著局長的智慧。

陳局長菊：

我是非常同意鄧議員的意見。自我接任局長一職以後，這就是公立托兒所的慣例。我個人也曾經質疑這個問題，我願意針對整個托兒所的收托辦法做一個公平的檢討。

另一方面，現階段十九所公立托兒所所收托的弱勢家庭，基本上不超過百分之五。不過，能夠容納抽籤的人數實在太少了，所以相形之下……

鄧議員家基：

你所謂的百分之五是整體，再加上百分之八、九十是直升，剩下來可抽籤的名額可說是少之又少，以致於正常的家庭變成最

弱勢的一群。

陳局長菊：

針對這個問題，我們願意重新做檢討。另外，爲了彌補大多數家庭的小孩不能進入公立托兒所，本局目前很用心在整頓私立托兒所。大多數的小孩既然沒有機會進入公立托兒所，社會局應該保護他們，讓他們就讀於合法立案且消防安全無虞的私立托兒所。這兩年來，我們用了很多心力整頓未立案的托兒所，甚至於在整個預算的編列上，對於願意合法立案的托兒所，給予一些補助。

另外，關於保育員的訓練，我們希望合法的私立托兒所的保育員也能做同樣的訓練。市長曾經提到，希望本局做一個規劃，在八十八年度，對於未進入公立托兒所的小孩，給予托兒津貼，使其享受最周全、最好的服務及最低廉的收費。

鄧議員家基：

局長要發什麼津貼，我們都贊成了！反正現在有錢大家花，市政府有很多錢，我們就幫忙花。關於津貼的部分，我們會支持；不過，有兩點近程的目標，希望局長一定要做到。八十六年度登記抽籤的人數有七千六百七十四人，真正錄取的只有一千一百一十四人。錄取的比率只有百分之十四點五。可見市民對托兒的需求相當高。在這種狀況下：

一、社會局要如何提昇公立托兒所的錄取率？除了制度的檢討以外，錄取率的提高是刻不容緩的事情。這在局長的施政過程中，應該有一個具體達成目標的時程與進度。

二、在整個私立托兒所的部分，你說要儘量使之合法化。我覺得你們要公布具體的數字。不管是幼稚園或托兒所，現在都在躲避教育局和社會局的檢查。只要看到某托兒所的學童到國父紀念

館參觀時，就知道市府某單位又去檢查了。局長剛才說，儘量讓私立托兒所合法化。因此，我們有一個建議，在合法化的過程中，社會局應儘快將合法的托兒所名單公布給家長知道。

未來，社會局應清楚的讓社會大眾知道，民眾如果要登記公立托兒所，兩歲就要開始登記；如果等到四、五歲，就算找議員幫忙也沒有用了！社會局一定要做到宣導的責任，要不然市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托兒的權利被剝奪了，公平、正義何在？局長，你在未檢討、改正托兒制度之前，你一定要做到這點，讓大家都知道，兩歲就可以參加抽籤了！

陳局長菊：

整個公立托兒所在容量上能否增加，我很願意對此檢討。目前因爲公立托兒所在空間、保育的品質上比私立托兒所好，所以很多市民願意把小孩送到公立托兒所。

市立托兒所目前雖然容量不足，不過現有空間仍然比私立托兒所充裕。在空間的容量上，俟本局內部檢討後，再向鄧議員報告。

另外，公布合法立案的名單是社會局的責任。只要是合法立案的托兒所，本局五科會很快公布名單，讓市民知道那些托兒所在消防安全上無虞。

鄧議員家基：

謝謝局長。

再請教第二個問題。有關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自你上任以後，每年都嘗試調漲費用。調漲的理由爲人不敷出。老人對調漲一再反彈，以致於社會局在做規劃時，遇到許多的困擾。今年你們終於又做了一個決定，預計要調漲百分之二十。根據你們的講法，實際上要調漲百分之五十六，因爲大家的反彈，爲了不引起太

大的抗爭，所以階段性調漲百分之二十。關於這部分，老人的反應為何，社會局應該很清楚。

社會局調漲的漲幅如果合理，老人也能接受，我們當然沒有意見。但是以現階段而言，在許多問題尚未解決前，似無調漲的空間。以財務狀況而言，你們收了老人繳的錢後，如何很清楚的讓老人知道用到那裡去，好讓他們繳的心甘情願。局長，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成本應該透明化的告訴老人才對。這是第一個重點。

第二點，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長輩朋友一再的建議，人事支出、場地的維護費用等該不該納入計費成本的項下呢？這是常年反映的問題，也沒看到社會局提出解決的方法。

在這些舊問題都不能解決的狀況下，還有一個新的問題有賴局長解決。

聽說你們爲了釜底抽薪，要修正老人自費安養機構的進住辦法，決定三年換約一次，此事屬實？

陳局長菊：

對於鄧議員提到的三個重點，逐一答覆於后：

一、關於財務的問題：自費安養中心的財務狀況完全根據會計程序，一定是公開的，絕對不可能有所隱瞞。今天政風室及本局對於財務的情形，絕對不允許有任何財務不公開或欺瞞老人的事情存在。有關每個月歲入的部分，都是按月繳庫。我現在不了解的是，這些長輩們認爲財務不公開的是那一部分？我回去後會請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工作同仁……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不公開的項目。你們每年收了人家的錢，應該按月或按季公布才對！比如說收入一千萬元，這一千萬元

用在何處，清楚的公布出來。如果這一千萬元不夠，你們要再收五百萬元，只要帳目清楚，說不定老人就能夠接受。

陳局長菊：

有關伙食費的部分只是代收款，如果在歲入的部分，他們不是很了解使用情形的話，我回去後會跟同仁……

鄧議員家基：

我記得剛當議員時，局長就曾經答應過我們。可是到今天為止還是做不到。整個作業程序糾纏不清，大家都搞不清楚。你說一套、他說一套，如何讓人有所依從呢？

再者，請局長回去問一問現場實際作業的人員，他們究竟公布了那些東西。至於人事費用，該不該列入收費的成本內？

陳局長菊：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現階段的工作人員包括主任一人、組長二人、約聘組長二人、約聘護士四人、駐警三人、廚工十五人、水電技工二人。所有的工作人員就是提供長輩們二十四小時的生活照顧。既然這是一個直接的老人服務，其所占的人事費用計算在成本內，是一個非常低度的計算。實際上有許多費用根本沒有計算在成本內。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長輩們中，領有殘障津貼計有二十四人，領有低收入戶老人殘障生活津貼的有三十四人；總共有五十八人領取社會局的補助。站在資源公平的原則上，百分之二十的漲幅不過是一千一百元……

鄧議員家基：

局長應該試著去說服他們。有關人事費用要不要列入成本內？

陳局長菊：

要列入。

鄧議員家基：

對於這批老人最後會不會被掃地出門一事，局長要做個說明。

陳局長菊：

不會。

鄧議員家基：

不會的話，你們現在為何要修改進住辦法呢？將來三年一換約，只要不符合條件，就是自動滾蛋。你們用這種方式告訴老人，實在是很惡劣。

陳局長菊：

貴會民政委員會對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定位一直有意見。到底現階段台北市福利資源的分配是要照顧最弱勢的族群，還是要讓所有的老人平均使用？根據國稅局所提供的資料，這些居住在老人自費安養中心的老人們的財產狀況，土地從一筆到十六筆的有……

鄧議員家基：

在現有的問題尚未解決前，請局長不要再製造另外一個問題。你們現在告訴這些老人們要漲價，另外一方面又告訴他們，明天搞不好就會被掃地出門。這難道是解決問題的方法嗎？

你們現在是否在手修訂進住辦法呢？

陳局長菊：

還沒有！

鄧議員家基：

按照你們的估計，將來有多少老人會被掃地出門？

陳局長菊：

我們沒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所有的長輩在面對合理的漲幅上，應該給予支持才對！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很希望跟你理性的探討這個問題；可是，我們不希望每年爲了這件小事情，經常有所爭執。國際金融大樓一搞就是一億元，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調漲的總收入不過是幾百萬元……

陳局長菊：

那是兩件事！

鄧議員家基：

站在整體的考量上，這是一件事情。國際金融大樓所浪費的一億元，看在老人眼裡，做何感想？有關制度的修正，你們應該慢慢推展，不能製造老人的恐慌。一方面調漲，一方面又要將他們掃地出門！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民意代表要如何幫市政府說話呢？民意代表很願意聽你們的解釋，可是你們更應該多花一點心力和這些長輩朋友們解釋。

陳局長菊：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郭主任已經在十五號退休，新的主任很快就會上任。我們希望新的主任上任後，能夠和所有的長輩們有更好的互動關係。我個人有機會也願意和他們多做溝通。

鄧議員家基：

請局長多費點心！

陳局長菊：

謝謝鄧議員的指教與關心。

鄧議員家基：

第三件事情請教局長。

主席：

問到九點！

鄧議員家基：

再三分鐘！

局長，臨時工的問題探討了好幾年，你們今年又修改了一種進用辦法，很多有一棟房子的人都被解雇了，不再繼續聘用；很多有二、三十萬存款的人，則繼續聘用。你們用人的標準實在值得檢討。臨時工最多的單位是環保局。環保局既然把這些臨時工當成正式人員在用，一天工作六個小時以上，負責馬路清掃。這些臨時工是死亡人數最多的工作人員。當時我們曾經建議，他們的年終獎金應該和正式隊員一樣。如果無法比照，起碼按照每天五百元的工資，加發三十天的獎金才對！局長在去年，將兩千元獎金加成五千元；可是今年為何停掉呢？我記得當時溝通的結果是，分成三年時間逐步調整，第一年五千元；第二年一萬元；第三年一萬五千元。

陳局長菊：

關於臨時工的問題，基本上，這是一個以工代賑的短期工作。長期以來，臨時工所從事的工作就是環保局的清潔工作。本局一直認為這不是最妥適的辦法。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不重視這些臨時工，你就把他們抽走嘛！

陳局長菊：

我們抽走了兩百人！

鄧議員家基：

你們不是「抽走」而是「解雇」了兩百人。

陳局長菊：

這些臨時工感到危機，所以不停的透過議員陳情。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把所有的事情都推給社會局。很多人不明究裡，以為是我鄧家基搞的鬼！環保局竟然壞到這種地步！不照顧他們也就算了，還將責任推在社會局身上。

陳局長菊：

社會局該負的責任，我們都會承擔。市府是一體的，環保局和社會局在分工上都會做得很好！剛才鄧議員提到的問題，市府基於財政的考量，已經決定增發一千元獎金。

鄧議員家基：

今年還是五千元。

陳局長菊：

我們有用不同的獎金來鼓勵他們。

鄧議員家基：

過去你所承諾的，最大的受益者不是議員而是那些臨時工。他們真的是可憐，儘管我在這裡大力爭取，他們又有多少人知道！

陳局長菊：

他們知道啦！

鄧議員家基：

沒有人知道！做事各憑良心而已！市府對於該照顧的人就應該盡心照顧。既然環保局下不了手，我要再次拜託局長，儘快實現你的承諾。

主席：

現在的時間已經九點了……

楊議員鎮雄：

再兩分鐘！

局長請回。有關區公所鄰里建設基層經費與公園綠化的部分，過去我在民政委員會時，爲了爭取鄰里建設經費，曾經和本黨同仁發生爭議。這次我不在民政委員會，以致於鄰里建設經費及公園綠化經費被部分刪減。如果各區公所區長對於鄰里建設經費有要爭取恢復，希望將書面資料提供給我本人。我會儘可能在三黨協商時，幫各位爭取預算。

主席：

現在時間已晚，由於在場人數不足，無法進行第三輪。今天的會就開到這，明天下午繼續。散會。

速記：駱文雄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進行二讀會，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有關財政建設部門。首先是民進黨籍議員發言，時間應該是九十分鐘，因爲你們晚些到會，可否打個商量扣十分鐘對下一組較好交代，改爲八十分好吧！（無意見）

好，那麼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建設局林局長備詢。

林局長，在建設局的歲入預算裡有一筆是建國假日花市的場地費，它分爲兩部分，一個是市農會承租的四百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元；另外是中華花卉基金會承租的三百五十六萬二千九百九十三元。能否告訴我這項費用是怎麼算出來的？

林局長逢慶：

因爲場地是停管處的停車場，所以就以停車費用來計算。

段議員宜康：

市農會、中華花卉基金會跟市政府，把本來是停車場的用地，以停車費率承租下來之後，他們原來是要以花農來承租，利用每個禮拜六和禮拜天來做生意，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對。

段議員宜康：

由花農或花商來承租做生意，然後每年向市政府繳納使用費。而我大概的算一下，就市農會的部分，它的四百多萬除以一百零四，其使用每個禮拜六和禮拜天的費用，每年所繳納金額不到四萬塊，只有三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如果是中華花卉基金會，因爲攤位較少，只有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元。農會部分有一二一一個攤位，花卉基金會有九十六個攤位，如果再分別除過的話，事實上每個攤位的分攤費用是非常的少。因此我想要請教的是，將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位租出去，讓人家來做生意，這樣的政策是否適當？

林局長逢慶：

這個花市由來已久，如要追溯當初的狀況，要分兩部分說明，一是段議員剛剛講的自治會跟農會的部分，自治會是安置花商與零售商，農會部分則主要是輔導花農爲其重點內涵。當時與他們簽約是以停車場停車費用標準計算的，而算起來每天的費用不是很高，主要是營業的時間受到限制，譬如說以星期六來講……

段議員宜康：

局長，這些我們都曉得，不過以基金會的費用來算的話，其每個攤位的每一天，也只有三、四百塊而已，而在我們所訂的台北市建國假日花市管理要點中提到，參加花市之展售者以農民就

自有苗圃的直接生產者爲對象，如有餘額時得經公開方式受理園藝資材商之申請，但是園藝資材商之申請不能超過全部業者十分之一。我要跟局長請教的是在這超過兩百個攤位裡邊，到底有多少是真正的花農或者是自有苗圃的直接生產者，不管他是否爲園藝資材商，是不是已經超過十分之一？

林局長逢慶：

抱歉！我手上沒有這份資料。不過我了解的是農會部分，它分屬於南、北攤位，絕大部分確實是花農。

段議員宜康：

不過你們三科科長已告訴我說，有相當部分承認已不是花農了。

林局長逢慶：

那是自治會……

段議員宜康：

這不管是不是自治會呀！它是根據花市的管理要點，這是由市政府所頒訂的，並沒有分自治會呀！只要是在花市就要受到管理要點的約束。

局長，你是否知道在建國花市的攤位，雖然是有這樣的規定，然在中華花卉園藝基金會裡面，對於建國花市還有項遞補的辦法，他只要跟原來的業者合夥兩年，就可以遞補了，也就是說原來你林逢慶是在這裡經營，而我要來接你這個位置很簡單，我只要在法院跟你說要合夥，在兩年之後，我就可以轉過來承接攤位，因此就有很多的業者，就利用這機會來轉售，金額聽說都超過百萬，可見這個地方生意之好，利用攤位來轉手之間，我所聽到的是好幾百萬，我只說在百萬以上，這是我們將本來的停車位交給他們來賺大錢，而從他們那邊所收取的停車費，一年一百零四

天，每個攤位就只收三、四百塊，難道建設局對這樣的政策沒有檢討過嗎？

林局長逢慶：

我們在前一陣子第一階段檢討時，就是將它的資格作一普查。段議員所提比率的問題，我們在下一階段會來……

段議員宜康：

如果這一地方是私人經營的商場，在生意很好時，地主也會要求調整租金。這地方幾年以來確都不錯，生意是好得不得了，經常都在塞車，社會付出這麼大的成本，市民每逢週六和禮拜天，在經過信義路和建國南路附近，都會遭遇到交通的瓶頸，然後我們又要花上那麼多的警力維持交通。三科黃科長告訴我說花市的必要存在是市民需要一個休閒的地方，我並不反對市民有個休閒的去處，但是需要符合公平、正義的原則，它是拿著台北市民的財產來大發利市，而台北市市民或市政府並沒有從那邊拿回應有的回報，也就是市民的財產正蒙受重大的損失，所以對於這一筆歲入應該要大幅度的提高。

林局長逢慶：

跟段議員報告。就是没多久之前，我們剛完成一項報告，就是有關花市的整個營運和管理，以及其他相關的問題，我們委託學術單位：台大管理學院做一滿深入的研究，包括民意調查在內。在下一階段時，我們將根據這項的調查以及剛剛段議員所提的這一些公平原則（其正面與負面），在下一階段時，全面的予以探討，包括它的租金問題，因爲以前是以停車費用來收取，是否合適，將再積極的研討。

段議員宜康：

市政府要跟他們重新簽約，他們一定是同意的嘛！所以我覺

得這項的歲入調高十倍，絕對是不過分的。

林局長逢慶：

因它有正面與負面的……

段議員宜康：

我並沒否定它有正面的意義呀！那是一個市民在假日休閒的好去處。但是不能以這樣的理由來圖利少數的人，對不對？那我是不是也可以去要個攤位來擺攤呢？反正只要有個理由，說是市民重要的休閒去處，我就能在路邊擺個攤子，那所有的路邊攤，你就可以不要取締啦！那都是市民的重要休閒去處呀！只要是生意好的，你就不要去動我。

林局長逢慶：

我想這跟很多的場所出租情形一樣，到一定的期間，都是需要檢討，不過確實它在過去背負著安置……

段議員宜康：

過去安置在這裡的，還有多少在這裡繼續做生意？你們是否有做過調查？然後，林局長你是否知道，這地方還可以轉租給別人做為展覽使用？你們建設局曾經與農會辦過活動，也與民間的基金會在這裡辦過活動，還要繳租金給自治會。

林局長逢慶：

那個不是租金呀！

段議員宜康：

你們跟他收取使用費，他再轉給民間去辦活動，都還要再給他錢。你去查查看，你們三科辦一次活動，付給自治會多少錢？

林局長逢慶：

那是管理費用不是租金。

段議員宜康：

管理費用一次是多少錢？你有没有查過？

林局長逢慶：

我正在清查。

段議員宜康：

我告訴你，他一天繳三萬多塊給市政府，然後他再辦一個活動，收取的費用超過三萬塊錢有好幾倍。

林局長逢慶：

到目前為止，三科給我的報告是說……

段議員宜康：

而且轉給民間在那邊展覽使用，幾乎是每個禮拜都有，他靠著這些就是夠養活自己，足夠繳付市政府的使用費。

林局長逢慶：

跟段議員報告，這些展覽有很多是透過農委會或是省方辦理，也都經過我們的審查，並不是一般的做生意可以隨便的租給人家。整年計畫展出的企劃，都在一定的原則之下予以審查的。

至於所有收取的費用，到目前為止，三科也有給我報告說，都有經過審查，所列的開銷支出情形，我個人認為還不滿意，要求再給我詳細的數字，三科對於管理費用確實是有審查過，而且也有適當的開銷，我已要求將所有的資料，再移給我了解。

段議員宜康：

局長，三科的科長根本就不敢管啦！也無力去管呀！所以這個問題一定要你大力的介入，展現你的魄力，讓我們看到市政府本著公平、正義的原則在管理花市，我也希望再檢討管理使用費實在太低，也很不合理，這關係其他市民的權益，我會在二讀會時提出，要把歲入部分再大幅度的提高，希望你你有心理準備。謝謝。

林局長逢慶：

好的，謝謝。

周議員柏雅：

主席，既然沒有人要問，就由我來問，慢慢的來，還有第二輪、第三輪。局長，你請回。

有關建設局所屬部門，在南港茶園部分有個但書或附帶意見，我有意見要暫擱。市場管理處的整個行政費用，有關市場興建的相關預算，也都要全部暫擱。

時間還很長，可以慢慢的討論，先來討論自來水事業處。請林處長備詢。

還有財政局所屬稅捐處的有關財政罰鍰部分也必須全部暫擱。這一部分今年必須要算個總帳。其他還有很多有待繼續的討論。

林處長，有關自來水事業處的相關問題，當然百姓多少也會反映，我是直接來討教你，才知道原委。當然你們是比較專業，可能較為了解，說不定百姓的反映並非事實，也說不定，但這與預算都是相關的，至於預算部分，我會逐步的跟你請教。

首先請教的是，貴處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有何關係？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目前與他們的關係是，有一部分地區因他們的水源不足，而由我們提供支援，這是經常的關係。

周議員柏雅：

我並不是說業務上的關係，不過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有些退休的員工，組成一個財團法人叫做中華自來水服務社，不知你們和中華自來水服務社到底是什麼關係？

林處長文淵：

我與他們並沒什麼關係。但在幾年前誠如周議員所指稱的成

立之服務社，與自來水有關的單位都參與部分的股東。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與服務社有何關係？

林處長文淵：

我們自來水事業處只占小部分的股東。

周議員柏雅：

也就是說我們自來水事業處與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退休員工所組織的服務社，有點股東關係吧！

林處長文淵：

這是名義上的關係，事實上也沒業務上的關係，也沒有資金的往來。

周議員柏雅：

怎麼說是名義上的關係，而沒有事實上的關係？

林處長文淵：

在當時他們要求自來水事業處推薦名單參加股東，但是並沒出錢的股東。

周議員柏雅：

沒出錢的股東，有這種股東？

林處長文淵：

是要共同來參與。

周議員柏雅：

有這種股東？請問副處長有沒有來？

林處長文淵：

二讀會時副處長是沒有來。

周議員柏雅：

郭副處長跟你是自來水服務處的什麼身分呀！應該算是……

林處長文淵：

董事。我並沒有。

周議員柏雅：

有呀！

林處長文淵：

我沒有。

周議員柏雅：

沒有？那郭副處長是指派的嗎？

林處長文淵：

是的。

周議員柏雅：

指派他去擔任董事？

林處長文淵：

是的。

周議員柏雅：

那林處長不是董事？

林處長文淵：

我不是。

周議員柏雅：

那報紙的刊登不對啦！所刊登的大名是不正確的。

林處長文淵：

我不是董事，也從來沒有參加他們任何的開會。

周議員柏雅：

所以這點就可以澄清。報紙將你與郭副處長的大名寫上說，在起訴書裡面所指出，八十二年間……，你們兩位的大名都刊登在報紙上，你的意思是說，你沒有在裡面擔任任何的職務，這點

就要澄清呀！報紙跟你打知名度也不可以呀！

林處長文淵：

在當初要成立時，我就反對。雖然當時我不是處長，我也反對這個服務社。

周議員柏雅：

你為什麼要反對這個服務社的成立呢？

林處長文淵：

因為我認為這個服務社成立的目的是無法達到。所以我認為自來水事業處不應該參加他們的股東，我認為他的理想是很好，可是事實上無法達到的。

周議員柏雅：

那為什麼我們的郭副處長會被指派去擔任董事呢？

林處長文淵：

我在還沒有擔任處長以前，自來水事業處就是他的股東，因為在前面就已參與這個股東，這事實的存在，所以我就形式上的派一個股東。

周議員柏雅：

所以郭副處長去擔任董事，在當時是誰指派的？

林處長文淵：

是我派的。

周議員柏雅：

是你派的。所以你也知道呀！

林處長文淵：

我知道。

周議員柏雅：

哦！那你怎麼說不贊成？又說他將來沒有辦法發揮功能，卻

又派他去，他是副處長呀！

林處長文淵：

在我還未上任之前的前任就已加入，他來文說要改派股東，上任處長已經離職，因為是代表一個單位，所以我才請郭副處長代表我們單位。

周議員柏雅：

你說誰已經離職？

林處長文淵：

就是前任處長。

周議員柏雅：

在前任處長離職後，就要新任處長再來重新……

林處長文淵：

因為他來文說要自來水事業處推派代表……

周議員柏雅：

那表示對新任處長的尊重，在新任處長上任後，貴處是否繼續指派郭副處長來擔任他們的董事！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在有關管線的電腦化工程問題，在台灣省議會引起相當大的風波，目前檢察官並已起訴中，就是對於該服務社的主要董、監事、幹事都予以起訴，報紙刊登的也不知是真是假，說檢察官很納悶「陋規存在久，政府怎不管」，也就是陋規存在這麼久，政府為什麼不去管呢？且涉案單位遍及全省，幾乎是全國一樣，人數達數千人，時間長達數十年，這說起來好像很聳動似的，報紙上說的也不知道是真的或是假的。為此，我們

也能看出省議員在質詢上，對於這件事提出很多的質疑，也引起很大的風暴，甚至議員與官員之間還有口角，當然這問題在進入司法程序之後，我也要再去了解。不過今天郭副處長沒有來，也就沒有辦法問到，等到下次本組質詢時，請他來列席，屆時請教相關的問題。

為此，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台北市，我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員工退休之後，是否也組成類似的財團法人？

林處長文淵：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目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員工，是否有組成工會？

林處長文淵：

有。

周議員柏雅：

工會組織成立多久？

林處長文淵：

自從勞基法公布之後，工會即成立。

周議員柏雅：

由事業員工來組成工會是對的。工會就是要爭取他們的權益，但是工會應該不是工程單位，也不是一個要來承包專業技術的工程單位。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我要了解的是，我們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的工程，曾否交給自來水事業處工會承包？

林處長文淵：

從來沒有。

周議員柏雅：

從來沒有交給自來水事業處的工會承包，那台灣省方面的情形呢？他的自來水服務處是純然沒有技術，不管是資訊軟、硬體或是地質調查方面等的相關專業知識，他都沒有。而為何台灣省遍佈全國、全省的水管管線電腦化工程，竟然是由台灣省自來水服務處來包攬呢？還真有辦法，說是請了兩個協力廠商，以此來魚目混珠，而主體是自來水服務處呀！使得檢察官看了覺得很納悶。省政府明明知道台灣省自來水服務社不是資訊軟體或是電腦商業公會會員，也不是政府認定提供資訊服務的機構，更無承攬類似地質資訊的經驗。而該服務社也只聘請兩位教授來作研究，提出報告，再由協力廠商來合作，這幾年以來將近一百億元的工程預算，透過服務社來處理轉包。這樣的問題，請問到底會不會在我們台北市發生？

誠如處長剛才的答覆，說是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從來也沒有將工程交給工會去處理，所以更不用說有談到議價，那我們就比較放心了。倘若我們學習台灣省的步調，將工程大家說好，然後透過工會來標，工會再尋覓協力廠商，也沒有公開的招標，甚至以議價的方式給他們時，那就天下大亂了。這點處長也有所說明，我也很了解。

至於貴處在預算書所列，一年出多少水，賣多少錢？這是基本架構的開始，今天上午我突然想到要問出水量究竟有多少，要你們將數字統計給我。我說你們八十六年度也已結束，所以決算也都算出來，在八十六年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所有的淨水場，它的出水量到底有多少？你現在手頭上有資料嗎？因為我是要提八

十七年度的問題，所以要先了解八十六年度的數字，依照你們八十六年度預算書所列，八十六年度預估的出水量是多少？也就是你的產售計畫。

林處長文淵：

八十六年度與八十七年度預估的售水量是一樣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來說台語好了。就是出水量在八十六年度到底有多少？

林處長文淵：

八十六年度是八億兩千三百十五萬八千噸。

周議員柏雅：

那麼八十六年度已經執行完畢，而實際執行究竟有多少？

林處長文淵：

八億七千六百四十二萬四百九十八噸。

周議員柏雅：

那出水量是較預估的為多？

林處長文淵：

是較多。

周議員柏雅：

那這一點你要如何解釋？

林處長文淵：

因為出水量是完全根據需要，外面需要多少水量，我們就生產多少水量。原來的預估是根據人口成長率來計算，這總會有誤差，無法非常準確。

周議員柏雅：

當你們在編列預算時，財主單位也都知道。因為現在所謂的售水率，就是售水量除以出水量，成為售水率。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而售水率之外的，你們所謂的不計費水量，或是一些漏失的，這一部分待我會再請教，漏水率是第二個問題。

我們先要看看出水量的否準確，因為你們要提高售水率，經常就把分母變少一點，這樣除起來的售水率就會稍高，就不會太低了。

所以如果八十六年度的出水量是以八億七千多萬噸來除時，那八十六年度的售水率應該是多少？

這點我事先沒有提醒你，你就算不出來吧！

林處長文淵：

我知道大概在百分之六十二、三左右。

周議員柏雅：

對啦！並不如你們所寫的百分之七十。

林處長文淵：

沒有七十。

周議員柏雅：

在你們上年度的預算書寫著百分之七十呀！這不合事實吧！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你們在編預算時，就是將出水量儘量降低，沒有按照實際來做，事實的出入頗多。就以八十六年度來說，其總出水量八億二千多萬噸與八億七千多萬噸，就相差五千多萬噸，這也不是小數字。我們台北市的人口在減少，而出水量竟然會增加！

林處長文淵：

我們出水量的多與少……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跟人口是沒有關係。

林處長文淵：

跟人口當然有關係。

周議員柏雅：

有一點點關係啦！

林處長文淵：

這跟資源的節省也有關係，我們並不是把出水量預估得很少，然後除起來分母很大，不是這樣子。事實上最後的售水率是以實際的決算數來算的，從前在編列預算時，售水率事實上沒有那麼低，可是把要求的標準訂得很高，因售水率高的話，收入才會多嘛！所以才會把它訂高，並非故意去……

周議員柏雅：

原來售水率是議會要求你訂高，是這樣子嗎？

林處長文淵：

在過去是這樣，現在是沒有。

周議員柏雅：

如果我們議會要求訂高售水率的話，那你應該要增加售水量才對呀！而不是增加出水量的。

林處長文淵：

售水量是沒辦法增加。

周議員柏雅：

我曉得售水量要增加是有限的，但是因為我們要求要增加售水率，所以你們就將出水量的分母弄小一點，而算起來就較多。

林處長文淵：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當然這一部分是要按照決算數再來算，現在暫且不去提以前的年度，就以八十六年度的情形來看，出水量的數字就相差五千萬立方公尺，相差這麼多，而其中攸關各淨水場的出水量，到底數字是多少？我再請教你。

我們一共有五個淨水場，在八十六年度最大的出水量是那個場？

林處長文淵：

直潭淨水站。

周議員柏雅：

現在直潭淨水場每天的出水量是幾噸？

林處長文淵：

它的出水能量有一五〇萬噸，而現在的出水量大概是一三五萬至一四〇萬噸左右。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才有一五〇萬噸呢？第四期不是完成了嗎？

林處長文淵：

第四期是剛剛完成。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把工程延誤了，第四期我們在很早時就問過了呀！怎麼會剛完成？

林處長文淵：

它的一些儀控設備最近才剛剛完成。

周議員柏雅：

第四期在最近才完成，那何時開始操作？

林處長文淵：

現在在試運轉，它可以出到兩百萬噸的能量。

周議員柏雅：

是呀！

林處長文淵：

這要四座都加進來，而目前的出水都在一四〇萬噸左右，根據需求量來出的。

周議員柏雅：

今年（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也就是三個月之前曾經問你，直潭淨水場的出水量是多少？

林處長文淵：

我們的答覆是一百五十萬噸。

周議員柏雅：

那你為何不答覆我實際的數字呢？

林處長文淵：

因為它會隨著需要而不同。

周議員柏雅：

那你也只講個平均數字而已，希望你講得實在些，我也講得很清楚說，直潭、公館、長興……等淨水場，平均每日出水量有多少？而在三個月前答覆給我的，最大的直潭淨水場，出水量平均一百五十萬噸。

林處長文淵：

滿載一百五十萬噸。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不能寫滿載嘛！我要你寫平均嘛！而你在這裡只寫一

百一十或一百二十萬噸而已。

林處長文淵：

全年平均大概是一百四十萬噸，這是直潭淨水場的。

周議員柏雅：

所以你們的資料都不對了。

林處長文淵：

抱歉！抱歉！

周議員柏雅：

我今天是沒有攜帶計算機來，所以剛剛就一直用筆算，結果與你所講的並不符合呀！我們審預算是要看數據，未來是可預估沒關係，過去的話就看決算數，而決算數是已經那麼清楚的擺在這裡，三個月之前要你們的平均數，你們還講是一百五十萬噸，結果我將它乘起來不得了，怎會與你的數據會差那麼多。

林處長文淵：

抱歉！這是我們資料提供得不好，抱歉！

周議員柏雅：

這怎能說抱歉是資料提供得不好，你們這樣做那我們國家還會進步嗎？現在是講求精確的時代，一百一十與一百五十萬噸，相差四十萬噸。

林處長文淵：

我是說平均一百四十萬噸。

周議員柏雅：

那麼一天就相差十萬立方公尺哦！由此可見你們對預算很隨便。在預算書上編列的預計，都是根據往年的決算數來計算，讓人家不得不懷疑你們是否偷工減料，明明有這麼多，卻告訴人家有這麼少，出水量的變動，也影響到售水率。同時八十六年度你

們提出給我的數字有點亂，讓人算來感到不精確而產生懷疑。所以你們自來水處可能都在騙外行，總認為這些議員什麼都不知道，隨便就能唬人。

林處長文淵：

我不敢騙人。

周議員柏雅：

所以針對這一點，你們就沒有自我檢討嘛！

我們再談八十七年度的情形，預算書也在這裡，根據你的估計，總出水量是多少？

林處長文淵：

九億零六。

周議員柏雅：

九億零六，好的。那麼直潭淨水場呢？八十七年度的出水量

。

林處長文淵：

一般而言，需水量如果是沒有增加時，我們也不會增加。所以八十七年度的預算數與八十六年的決算數，我們是以人口的成長曲線來推估的，不是以直潭淨水場的出水能量來計算。

周議員柏雅：

你的意思是在第四期完成後，即使增加第四個出水口，事實上並沒需要那麼多。

林處長文淵：

並不是這麼講。

周議員柏雅：

我們本來有一百五十萬噸，再加上五十萬噸，合計有兩百萬噸，那不就是多建的嗎？事實上並不需要那麼多。

林處長文淵：

我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我們爲什麼要興建第四期，增加五十萬噸的出水容量呢？

林處長文淵：

因爲我們現在每一個場的出水能量，使用率已經過高，在國外的話，使用率大概頂多到百分之七十七，我們現在的使用率，也都已達九十幾了，顯見我們的使用率是過高。另外我們自來水的第五期擴建計畫……

周議員柏雅：

好啦！你的解釋是每一場的出水能量並非要全部用完，應該是以百分之七十較爲適度，如用到百分之八、九十時的負荷就太大。你的意思是這樣？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那麼就最近完成的兩百萬噸來說，以你的估算七成吧！

林處長文淵：

對的！使用率大概是七成。自來水事業處全部的出水情形，包括長興、公館淨水場等。

周議員柏雅：

如果是這樣的話，剛剛我用筆算一下，因爲第四期馬上要運轉嘛！所以在直潭淨水場部分將有兩百萬噸，乘以三百六十五天，等於七億一千二百多萬噸。我們花了那麼多錢興建完成的第四期工程，增加五十萬噸的進水設備，照說每年可以生產七億一千二百多萬噸的水，而你們只算五億六千五百多萬噸，那你說這樣

合理嗎？

林處長文淵：

因爲我們能夠擴建的位置也只有直潭而已，爲了淡海新市鎮和南港經貿園區的整個發展計畫的供水，這原都列爲第五期的工程，也都要依循計畫提早設計完成，否則事到臨頭要使用時也就來不及了，應該要未雨綢繆。至於直潭的第五座與第六座，我們就會看情形來延後投資。而第四座是在很早就投資興建，誠如議員的指教認爲投資太早，使用率還不太高，主要是一次要做就是五十萬噸，不能只做二十萬噸，因爲一個單元就是五十萬噸。因此以使用率而言，我們目前是有很大的備載能量。

周議員柏雅：

好，你的意思是說，雖然我們能生產七億一千二百多萬噸，而後年度預估爲五億六千五百多萬噸，這不是你們故意將出水量的降低，你的意思並不是故意將分母降低？

林處長文淵：

不是。

周議員柏雅：

那就沒有偷雞？

林處長文淵：

沒有。

周議員柏雅：

你的說明，我回去以後會再研究。那直潭淨水場的出水量，你們是用什麼東西來計算？

林處長文淵：

現有兩個東西，照理說應該是有了一個單一的出水口的清水流量計，但是那個流量計已經壞掉，目前是以原水流量計來推估。

周議員柏雅：

我們台北市投資那麼多錢，你的報告卻是流量計壞了，你說用原水流量計也沒相差多少，到底流量計是在做什麼？

林處長文淵：

當然從淨水場出來有一個……

周議員柏雅：

請教一下，那個流量計是何時損壞的？

林處長文淵：

大概在十年前使用時損壞的。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們台北市最大淨水場的流量計，竟然在十年以前就已損壞了，怎麼會是這樣的呢？

林處長文淵：

實在是在沒有辦法，我們也曾多次想盡辦法，因它在加壓出口的下面，口徑很大，除非是全部停水……

周議員柏雅：

那麼這流量計就不太重要啦！壞了十年也沒關係，因此當初這流量計也就不必再購買了。

主席：

如果正逢那一天有颱風停水時，你就趕快的買來裝上。

林處長文淵：

不是。一定要停水才能卸下，屆時整個台北市要停水好幾天，所以我就不敢這麼做。

周議員柏雅：

那我們可以反推回去，其實那流量計是買來好看的呀！縱使是壞了，照樣可以計算出有多少的出水量呀！利用其他的方法也

可以做，十年了讓它壞也無所謂。所以當初那一項的預算就不應該通過的，因為有跟無不是一樣嗎？沒有它也能以原水量來計算。

林處長文淵：

以原水量來推算比較不準確，當然清水流量計是比較好些。

周議員柏雅：

我是說今天已是講求精確的時代，有些東西需要精算的一定要去精算，八十六年度的決算已經完成，而你們卻推拖說辭，相差十噸、二十噸的，我們台北市最大淨水場的流量計，到底是怎麼計算？既然已經損壞達十年，你們都以別的方法來估計，現在要我們相信在預算書上面所講的出水量部分，如何讓人完全信賴呢？直潭淨水場的五億六千多萬噸，你也是用估算的呀！也不是真正用流量計來算呀！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有原水流量計。

周議員柏雅：

是呀！你剛剛已說過，但是清水流量計才準確呢！

林處長文淵：

是的。

周議員柏雅：

清水與原水還是有差別的。清水還要經過處理過程而來的。

林處長文淵：

所以我們是需要時間與經費，將過去的缺失彌補過來。我們也不能停水好幾天，同時還要花很多錢才能換掉，我認為這樣的投資不太合理。

周議員柏雅：

你怎麼說都有理由。

林處長文淵：

但在長時間的計畫，我們是有準備把這缺點改過來。

周議員柏雅：

你的長時間計畫，十年也太短吧！十年是一瞬間就過去，我們議員擔任十年的也不多，一屆才只四年而已，十年要兩屆再加上半屆的時間，就要連任三屆。

我不曉得這個問題該不該關心，到底嚴重不嚴重，或者有沒有意義，我也不清楚，你們是比較了解。你們認為這件事該怎麼的解決？是不是應該將資訊向議員報告清楚，也讓民意代表知道問題要如何去解決。或者請研考會評估一下是不是那個問題有沒有解決都無所謂，表示當初花了那麼多錢是大家好玩而已，壞了很久也罷了，還有原水流量計在這裡呀！總之，今天的政府不應該馬馬虎虎的，水的問題是要讓大家清澈透底而不是混濁的，喝的水要清的，做事也要清的，不能含糊的渾水摸魚，這從預算書上就可以看出這種情形，至於市民能否接受，有待大家來感受，但是說來是不大負責任呀！我所說不大負責任的意思，就是「不負責任」。

其他，我還有很多的問題，暫且休息一下，好讓本組同仁繼續發表意見，況且發言還有第三輪、第四輪，直到今天晚上十二點，我們都還有時間。

許議員木元：

請財政局林局長。

林局長，我想跟你請教有關歲入與歲出的問題。在還沒請教你以前，先來請教在座的首長，有住在台北市政府公家宿舍的人，請舉手。

只有一位舉手，而且是住在單身宿舍。

請問局長呢？

財政局林局長：

我住自己的房子。

許議員木元：

現在我們台北市政府公家宿舍的管理單位，應該是財政局吧！

林局長全：

不是。公家宿舍的管理單位是多個使用單位主管，我們只是財產的主管機關。譬如說是稅捐處的宿舍，就由稅捐處來主管。

許議員木元：

那麼宿舍在分配方面如果出了問題，誰來仲裁？

林局長全：

那就要看是那個單位的宿舍，就由那個單位來決定。

許議員木元：

整個台北市政府各單位宿舍的使用辦法，是由財政局來擬訂，或由各機關自行擬訂？

林局長全：

我們只是對公有財產的管理，至於對宿舍部分，我們並沒有管理。而宿舍的分配可能還有專責單位，如人事處所屬的住輔會，它會依整個宿舍的統籌分配，這方面它是訂有辦法，但在各單位的宿舍，則各有單獨的管理，是由各主管機關負責。

許議員木元：

那可不可以跨局處去要宿舍？

林局長全：

我的了解是不可以。

許議員本元：

如果是這種情形呢？譬如說我們教育局可不可以向警察局備用宿舍？

林局長全：

如果警察局願意……

許議員本元：

警察局可不可以向衛生局借用宿舍？

林局長全：

應該不需要借吧！只要把財產撥過去就好了，透過程序撥用就好了。

許議員本元：

究竟是單方面的決定，或是雙方面的同意？

林局長全：

這個部分可能是要雙方同意。

許議員本元：

局長，你講的原則確定吧！

林局長全：

這可能要找我們的業務科來了解一下。

許議員本元：

局長，因為日前我們在教育委員會時討論到學校的宿舍非常的多，當然不只是教育局，各單位都有，同時有很多不公平的地方，我們在這邊也講了八年，希望局長能夠規劃各局處的宿舍，有一個共同遵循的原則比較公平，不論是資深或資淺的公務人員，都有機會來享受這些資源，這樣一些基層人員也較能付出全部精力為市政府服務，不然他們的心理不平，說不定只做六個月就離開市政府，不會留戀市政府，尤其年青人更會待不住，高考及

格分發到市政府來工作，六個月就跑掉了。不肯留下來的最大因素，就是無法解決生活居住的問題呀！住是基層公務人員最大的惡夢，這些我們在教育委員會以及大會都曾講過，但都沒有時間跟你討論細節。

例如以各單位的首長來說，在教育局的校長就是首長，或在財政局的主管，他們在退休後有很多是拿九成新的月退休金，早期退休人是有些拿九成薪，同時還配有宿舍的，他們就應該搬出去，讓我們現在的首長來住，這才合乎公義的原理，假若按照現行規定，他在擔任公職二、三十年住在宿舍，不能說在六十五歲退休，再繼續由他來住二、三十年，那這樣我是認為不合理呀！不知你的看法怎麼樣？

林局長全：

我很同意許議員這樣的說法，因為這一部分並不是我們財政局的主管業務，我們是可以去了解一下各機關單位是不是有他們自己的分配辦法，還是說可以互相來流通，我們不是很清楚調配的情形。

許議員本元：

局長，這些解法都是中央規定，由我們地方來執行，但是我們台北市跟台灣省中、南部各地方的情況不一樣，我們中、南部的學校宿舍，老師是都不願意住呀！大家都是住在自有的豪華住宅呀！但台北市就不一樣，中、南部的老師前來任職，的確是租不起房子，因此這些宿舍的管理應該跟中央頒訂的不同，我們要自訂單行法規，你們送到議會來，由我們通過後就來執行。有些非法占住的，他是根本非法的，我們還要動用預備金上法院申訴，再經過三審程序，也要拖上三、五年，我認為這樣是不合理的，公權力都喪失了。譬如說他非法居住的，我們就要動用行政權

，予以斷水斷電處理，限他定期要搬遷呀！也好讓首長有宿舍可住，那些早期退休人員霸占宿舍多年，他死了太太還可繼續的住，太太死了未成年子女還可以再住，這種舊法令實在是不合現在的情況。我們議員四年改選一任，也就是在合乎民意呀！希望局長能夠按照我們的想法，你認為對的就應該重新來規劃，是不是？

林局長全：

是。

許議員木元：

還有現職人員居住宿舍的人，每個月要扣六、七百元房租津貼，在退休之後一毛錢也不要，就連水電費也要用公家的，這樣合理嗎？你能不能訂個比較合理的辦法，這六百塊的房租津貼，要到火車站去租個廁所也租不到呀！而退休人員卻是免費住宿二十年，這在歲入、歲出方面都是應該考慮的地方，因為市府的財產都是你主管的。

林局長全：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因為這涉及好幾個單位的權責，由我們局裡去做通盤的了解，然後再跟許議員作一專門的報告。

許議員木元：

我舉個個案給你參考。北一女有一間宿舍在重慶南路，不是在校裡頭，就是校長的職務宿舍，在八年前呂少卿呂校長他有住在宿舍，退休之後很潔身自愛就搬出去，不像人家在退休後賴著不走，但是新接任的校長丁亞雯，因自家的房子比宿舍還豪華，所以她就不去住，一直空了六年，然後去年校長調動之後，鄭校長接任到今年八月一日才滿一年，昨天她接到國宅處郭處長的公文，要校長把宿舍的鑰匙交出來，說是她要去住，那她憑什麼

呢？她憑著市長批示的公文，表示北一女校長的宿舍，要撥給郭處長居住。那我們鄭校長就非常的著急和驚訝，怎麼說校長的宿舍要給國宅處處長居住，在事前也都不知會北一女？同時也不知會教育局，而教育局是管理單位呀！誠如局長剛才所說的，教育局是學校宿舍的管理單位，像這樣合理嗎？北一女不知道，教育局也不知道，國宅處卻逕行呈給市長說自己要住，而市長批示儘速整修搬進去住，而且動用兩百五十萬元要去修繕，像這樣的個案。局長，你能不能夠接受？

林局長全：

如果有的話應該是會過教育局才對。

許議員木元：

我去問過也會調公文了解，也都沒有吳局長批的字。再急也不能急得這個樣子呀！不只是郭處長沒有宿舍，在座的人也都是沒有宿舍呀！我們社會局陳局長是單身，她想要個單身宿舍也要不到，等了兩年多了，這件事情究竟要怎麼處理較為合理呢？昨天郭處長就憑著市長的批示，而要校長交出宿舍的鑰匙，我今天才曉得。

林局長全：

因為這案子也沒有會我們財政局，所以也不清楚是怎麼回事。

許議員木元：

公文上只有秘書長，副市長跟市長三個人簽名，郭處長自己送的公文。只要一通電話說你宿舍不住，讓我住好嗎？心情好讓她住也沒關係呀！這管理單位也不同，她自己在蓋國宅，處長可以留一戶自己住啊！這件事情是否請局長想想辦法看要怎麼辦。

林局長全：

我去了解看看是怎麼回事，因為這個案子可能……

我們吳科長講，因為這案子沒有會我們，所以我們請中山女高再表示意見。

許議員本元：

不，是北一女，不是中山女高。第一女中的校長宿舍，而郭處長要去住呀！那麼警察局局長退休後，我們林局長也可以去住呀！

林局長全：

請我們吳科長回答一下。

許議員本元：

好的，請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第四科吳科長雲蓮：

跟許議員報告。那個案子原來秘書處要我們提供收回控制的宿舍，然後給各個首長看看有沒有需求，在秘書處交給各個首長看過之後，郭處長就表示要北一女的宿舍，於是秘書處就去函給郭處長，請她直接簽報，而案子並沒有會財政局，在市長批下以後要財政局辦理管理機關的變更，現在已函請北一女表示意見。

許議員本元：

那奇怪啦！你們公文也沒有會教育局。那時財政局是在調查所有的宿舍，如果財政局表示要收回來配給國宅處，這樣程序才合理呀！怎麼可以單方面的作業呢？教育局是主辦單位也不知道呀！十一號才看到公文是市長批示的。

吳科長雲蓮：

在我們當時提供時，有請秘書處說，如果你需要的話，要跟那個單位去協調，需要徵求他們的同意。

許議員本元：

局長，因為在教育委員會時就說了，現有的宿舍我們不再編列修繕費，由住的人自理，否則就浪費我們的稅金，尤其是一些退休的首長，根本就不必繳一毛錢的房屋稅，由他們自行修繕也是合理，如果是認為不合理的話，他可以搬出去住就好了。所以北一女校長宿舍，八年以來都沒有修繕費，校長認為沒有修繕的話是絕對不能住，而現在國宅處自己批要用兩百五十萬元來修繕宿舍。這兩百五十萬元在我的老家如果是自己的，可以蓋一棟別墅呀！而它只是修繕而已，所以這件事情是不是請局長費心一下。我想也不只是個案，可能會發生很多類似的事情。有關宿舍的公平性，還請局長在短期間內，提出一個比較可行的辦法，以適用於各單位各局處，這樣才會合理啊！好不好？

林局長全：

因為這件事是秘書處在主政，是否在我們了解整個案子，再擬出一個通盤的意見，跟秘書處連繫。

許議員本元：

局長是不是答應針對宿舍的公平性，使用性，使各單位有個共同遵守的原則，讓我們基層的公務員覺得，若是我在市府等個三、五年，有誰退休他搬出去了，我就有機會去住。再五年或十年以後，我有自備款時再向台北銀行貸款，我就可以自己買房子，這樣的話他才有心在我們台北市政府服務二十年、三十年甚至四十年。如果是沒有希望或期待，他六個月期滿找到好機會就跑了，而毫無戀棧。像是我們今天到建管處，有一位科長就講，他們科裡有很多高考及格分發前來的同仁，有很多是六個月期間後就統統的辭職，因為在這邊待上二、三十年也買不到一棟房子，如在台灣省地區，找上好的就跑了，原先第一志願的台北市政府，現在變成最後一個志願，不得已才來的。既然留不住人才，

若說要對市民做很好的服務，那都是假的。所以這點請局長多費心，好不好？

林局長全：

好。謝謝。

藍議員美津：

林局長，請回。

請建設局林局長，市場管理處郭處長。

郭處長，貴處每年編列傳統市場的維護費用有多少？因為我接獲市場攤商的反映，表示有很多地方有待維修且影響生意，將責任都推給市場管理處，所以我要了解每年的維護費是多少？用到什麼地方去？

市場管理處郭處長聽欽：

目前市場的維護費大概可分為幾項，一種是整個市場走向現代化，我們有個整修計畫。

藍議員美津：

那對於舊有還沒有改建計畫的傳統市場，我們要怎麼給予照顧。

郭處長聽欽：

這有兩種方式，如果是需求上百萬元以上，屬於大型的整修時，我們在每年三、四月間透過其自治會共同協調，再編入年度預算，假如是緊急性發生的情形，我們每年有五、六百萬元的整修經費。

藍議員美津：

平常他們對於市管處要求的維修，大概都是那一部分？

郭處長聽欽：

比較緊急性的像是馬達壞掉，或是水管破裂、地板損壞、電

燈壞了等。

藍議員美津：

我要跟局長，處長反映的是有很多傳統市場的消費者和攤商，多次跟我表達，尤其傳統市場在當初的規劃不理想，形成宰殺雞、鴨、魚都在市場裡邊，使得地板很濕，且因地板都是水泥磚，不是止滑的地板，而市場買菜的又多為老太太和婦女，時常發生滑倒使得手、腳跌斷的情形總要三、五個月才能復原，尤其蘭州市場跌倒的太多很多。所以在這幾年之內，一些還沒有計畫改變為超市型態的小型傳統市場，對於殺雞宰鴨的攤位，希望做好排水設施，其攤位也儘量不要擺在市場的出入口位置，否則它的臭味不但使消費者減少上市場的意願，同時濕滑的地板，也會發生滑倒的危險，因此對於傳統市場，希望動用既有的維修費，誠如處長剛才也表示，在預算上並未指明是那個項目去進行維修，只要是緊急性的，都可以馬上維修，是不是？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跟藍議員報告，假如這市場有相當的面積時，地板的更新，一般都要編列預算，就不屬於緊急處理的部分，但是假如它的面積不是很大，剛剛郭處長也說明，比較緊急性質是可以馬上處理。

另外，藍議員指教一些雞鴨宰殺的問題，在新的市場管理規則裡面，我們已經著手訂定，同時開始調查，將來一段時間，在市場內是不可以養雞或養鴨的，也就是不可以再在市場內宰殺雞鴨，我們是正在推動這樣的方向。

藍議員美津：

目前是還沒執行這項政策，只是在推動之中嘛！

林局長逢慶：

在目前的宣導時期，希望能夠集中宰殺，地點可能在市場的外面或空地，不要在市場內進行宰殺，這樣才能使市場內的地板乾燥，保持清潔與衛生。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應該是朝這方向去做。但目前不得已情形多，希望能夠加強宣導業者，不要讓消費者眼睜睜的看著宰殺雞鴨。

林局長達慶：

在經過我們詢問其他攤商的意見，發現也都肯定我們的做法，所以這項計畫是可以來推動。

藍議員美津：

我是認為在三、五年之內，沒有辦法改變經營型態的傳統老舊小市場，譬如大龍、蘭州、永樂等市場，這些的攤位都已定型，如要更新的確很難，是否可以將走道部分加設止滑的設施。

林局長達慶：

針對傳統市場，我們已逐步在更新，當然一年是沒有辦法改善很多，一方面是地板鋪面要解決，其次是排水的部分要解決，大概是這兩方面最重要。

藍議員美津：

一般來說，小型市場都自行管理得很好，我想地板的鋪面整修可以逐年實施，譬如總計有二十八個傳統市場其鋪面的整修就像紅磚工程一樣，你們就要有個計畫，全盤了解各個行政區的情形，也不只說先以那個行政區的市場先行整修，而是要考量損壞最嚴重，住宅最密集，一些婦女消費者最容易受到傷害的傳統市場先行整修；譬如大龍市場、蘭州市場等，我就時常遇上她們，為何常會跌倒，手腳的復原至少要三、五個月的時間。而市場的反映是說並不是沒有整修，地面也很乾燥，可是就常有人會滑倒

，這也就是我們當初在設計時，地面的鋪設沒有的做到人性化的規劃，說不定行走多年地面被磨損也有可能。為此，我希望在今年就這小面積而只有走道的部分予以整修。是否可以這麼做？

郭處長聰欽：

好的。我們儘量來規劃。

藍議員美津：

另外，我們一直計畫而尚未遷移的環南市場，如你親自去看的話，將會不忍目睹。

林局長達慶：

環南市場的情況非常的特殊，它的使用層面太強了。

藍議員美津：

你在那邊可以看到豬肉的內臟，一大堆就丟在走道上，慌目驚心的景象，實在是慘不忍睹，且地板又濕答答的，那也是一個問題。因此新市場希望著重排水的問題，排水系統完整通暢的話，整個市場環境也會改觀。同時所賣的東西一定要歸類，分類集中各個區域，這樣一方面容易管理，再方面消費者前去採買也方便選購。

林局長達慶：

我們會積極加緊的辦理，到目前……

藍議員美津：

尤其在走道上要做些止滑的安全設施。

林局長達慶：

現在有很多的市場都已經這樣做了，而且效果都非常好。但是限於經費還有一些尚待改善。

藍議員美津：

那現在完成的有幾個？

林局長逢慶：

蠻多的。

郭處長聰欽：

有關地板鋪面，一般大型的整修都會考量到。

藍議員美津：

但是老舊有一、二十年的市場……

郭處長聰欽：

我們會再加強並做調查。

藍議員美津：

還有就是他們迭次反映，像是鐵門之類的損壞，到底由他們自治會自行處理呢？還是要由市場管理處負責？他們多次埋怨表示，讓市場管理處說了一年多都不來做，我想儘量不要有類似的這樣聲音出來，會讓人有市政府辦事不力的感覺。

林局長逢慶：

現在的政策是這樣，假如是基本的建設，它是一個公共場所，應該由政府來編列預算予以更新或改建。但是在一般的管理上需要他們的配合，而不可諱言的，有一些市場的管理不是很好，也就是自治會的功能不是很好，我們剛做完不到一、兩年又是一塌糊塗，所以我們雙方方面都要加強，尤其在管理規則中有關自治會的功能，我們會加強自治會的職責，對我們大筆投資下去的設施，希望也能妥善的維護。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局長。那我想在今年通過市場管理處的預算裡邊，希望對蘭州市場和大龍市場能夠優先的處理鋪面上的更新。可以做嗎？

郭處長聰欽：

我們來加強。因為市場有七十幾個之多，零星整修的預算，一年才只有五百多萬元。

藍議員美津：

你們總說在規劃，而什麼時候去做呢？是否規劃而不敢做，或是議員有要求的就先做？沒說的就不做。

林局長逢慶：

我認為一些消費者進出較為頻繁的市場要優先去做。

藍議員美津：

那是不是蘭州市場要去做？就在昌吉街大同區行政大樓底下的市場，因為該地區的人口是蠻密集的。蘭州市場可否先做人行道鋪面的更新，今年就先來做。

林局長逢慶：

我去了解一下，假如有這需要，我們一定做。

藍議員美津：

好。你如果要去的話，我會陪同你去了解，因時常有老太太滑倒，我實在很不忍心，好吧！

謝謝。

江議員蓋世：

局長，台北市境內溪流的安全應為貴局所主管，暑假快到了，在今年貴局主管的預算裡，你們在溪流安全上有否做安全措施？

林局長逢慶：

溪流是分成兩部分，假如是以排水功能為主的溪流，是養工處負責。另外，我們是負責有關山坡地的野溪，基本上是沒有名字的無名溪，如有水土保持需要而有崩塌之虞，會影響水流改變情形，擔心損及鄰近住戶的。

江議員蓋世：

如果在風景區瀑布下方的集水區，有很多小孩利用暑假去游泳的地區，究竟是你們管理或由養工處負責。

林局長達慶：

那要看地方而定，譬如說內雙溪和景美溪是養工處，可以叫出溪流名字的，基本上都是養工處主管。而建設局的溪溝整治是從防洪與水土保持的觀點來看，這都沒有名字的，可以說是很粗略的劃分。假如小朋友能夠下水做親水活動的溪流，大部分都是比較為平緩的地方，應該是屬於養工處，不過還需要看地點。

江議員蓋世：

也就是可以叫出名字的溪流或是重要的風景區，這都屬於養工處。而你們主管的是防洪與水土保持的工作。

林局長達慶：

一般是坡度比較陡的，不同季節時的水量會不一樣，而有洩洪功能的，我們的主要預算都編列在這方面，也是比較上游的，屬於水源的部分。

江議員蓋世：

根據我蒐集到的資料，在台灣各個溪流，每年約有七百人溺水，其中台北市大概有一百多人遭遇不幸。而台北縣、市加起來有兩三百人。台北市市民就有很多人跑到市郊台北縣的溪流戲水，溺水的情形很嚴重。當然台北縣並不是我們的轄區，不過我在這裡是否可以建議，照會台北縣加強溪流的安全措施，譬如像新店碧潭，雖然立有警告牌而仍有人下去戲水呀！我曾親眼看過小孩在水中溪流溺死，其家人陷入哭號的慘狀，所以針對這些有名或無名的溪流，有名歸養工處，無名的由你們負責。

林局長達慶：

這只是大概的區分。

江議員蓋世：

我希望你們在明年的預算裡，在這方面應該要加強，管得到的部分就去編列，而管不到的去照會他們。這樣好嗎？

林局長達慶：

好的。

江議員蓋世：

謝謝。

周議員柏雅：

林局長，請回座。

本來要繼續提出自來水事業處的問題，但時間不多，待第二輪再來，剛才同仁曾提到宿舍問題以及市場問題，而市場預算的暫攔，在先前已經提出。同時市場的問題也很多。不過有關宿舍的問題，利用兩三分鐘請教財政局林局長。

林局長，剛才我們許議員就公有宿舍的管理問題，曾經請教我們的財政主管機關，因為我們台北市所有財產的總管理機關就是財政局，雖然各使用單位是管理機關，但是貴局是總的管理機構，因此台北市各單位所有公家宿舍的詳細資料，在財政局應該是很清楚。

林局長全：

統計是在我們這邊。

周議員柏雅：

這方面要請科長幫忙一下。就是現在台北市到底存在的公有宿舍有幾間？

林局長全：

很抱歉。因為資料不在，所以吳科長也……

周議員柏雅：

嘿！科長是那時候上任的？

林局長全：

她上任大概有一年多。

周議員柏雅：

有關這方面的問題，在兩個月前我也曾稍微的問一下，今天我想起來老問題還沒有解決呀！這是幾年來都未解決的問題，因此兩個月前又想到，開始就寫書面質詢，所以今天再問一下，我想科長應該要很清楚啊！現在台北市的公家宿舍，屬於市政府財產的，到底有幾間宿舍？

吳科長雲蓮：

很抱歉，確實數字不很清楚，大概應該有一千多間吧！

周議員柏雅：

沒那麼少。這總的統計應該要了解，如你不了解的話，那麼多個使用宿舍的管理機關，是否有善盡其公有財產管理的責任呢？所以難怪幾年下來，包括阿扁市長上任以來，兩年多也沒什麼突飛猛進的改善。有關公有財產的管理，大概就被你們視為不重要的，總認為都是過去的老同事，合不合乎續住的條件都不要緊，慢慢拖也沒關係。難怪呀！因此你們對於各個機關所管有的公有宿舍有多少，你們必須很清楚，然後其使用機關是否按照法律規定做好公有宿舍的管理，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台北市非法或不符合續住條件，而繼續住在公有宿舍的有幾戶？

吳科長雲蓮：

跟周議員報告，目前仍占用宿舍的有二八五件。

周議員柏雅：

就是不符合居住條件的有二八五件，是不是？

吳科長雲蓮：

是不符合居住條件的。

周議員柏雅：

那目前這些是按照什麼法律規定在處理？

吳科長雲蓮：

這一部分我們列為被占用並以相關的規定在處理。

周議員柏雅：

我也知道是以相關規定在處理呀！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你們備妥資料，以後我們再以專案來討論這個問題，凡是不符規定的單位，其單位的預算就應刪除。

林局長全：

好的，我們來準備相關的資料。

主席：

民進黨部分質詢完畢。我們現在休息十五分鐘，下一組請新黨準備。

——休息——

主席（許議員本元）：

我們繼續開會，本來由新黨質詢，因李承龍議員跟新黨召集人商量，先由李議員質詢五分鐘，現在請李議員發言。

李議員承龍：

請主計處姚處長備詢，我想請教有關第二預備金的問題。

處長，這次的第二預備金，在財政建設委員會時以跨世紀的速度審查通過，我想你很有意思，我也很意外。為此，我還保留大會發言權。去年在審查第二預備金時花了很長的時間，通過八億元，其中五億元是作為災害準備之用，三億元是作為一般行政的支應，但是我認為這種作法跟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事實上是

有些抵觸。你們給我今年的兩份資料，一份是六月四日，另一份是六月二十三日。在六月四日賀伯颱風來襲時用掉的第二預備金有三億五千多萬元，但是六月二十三日第二預備金用在賀伯颱風的加起來只有兩億六千多萬元。而今年在當天審查第二預備金時，為什麼會那麼快速的通過，我個人一直搞不清楚，變成說如果與去年三億元來算的話，今年就是通過九億元，增加了三倍，速度很高且快，尤其當天的財政建設委員會有位議員，很樂意的配合你們，要把第二預備金給通過。結果隔了兩天，我們這位議員就陪著陳市長到北投地區，陳市長竟然允諾他有關山區的自來水設備，要動支八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兩千萬，還有一個好像是學校的修繕費用八百萬元。而在六月二十三日你們所提供第二預備金尚未核定情形報告表中，列有北投高山地區裝設飲用自來水設備所需費用兩千兩百萬，是否就是這一筆——陳市長所允諾的兩千萬元第二預備金？那你這樣的話，是否也配合得……字句我實在不會怎麼形容。不知處長是否了解，他們中間的默契為什麼那麼好？那天審查預算，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我根本連翻都還沒翻開，而就通過了。

在去年動用八十六年度第二預備金裡面，有很多問題，我本來想好好向各單位的會計主任請教；比方來講資訊中心以員工待遇改制為由，動用第二預備金作為車馬費，這也是個問題。

另外，為了一段機關首長的宿舍，每坪竟然編列高達兩萬元的修繕費，這是誰住的我也不了解，這個有點問題。還有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這一項在去年已動用第二預備金，今年又動用第二預備金，而自來水事業處在去年的年度預算就已編列，這又到底是怎麼樣，然後把整個的計畫化整為零，又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甚至污水的排放跟民政局有什麼關係？將污水排放的經費編在民

政局，然後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更離譜的是碧湖國小，以六百萬元的經費要興建四個廁所，竟然要花兩百五十萬元來作地質環境評估，那這四間廁所究竟是誰要使用的，有那麼大的量嗎？還有在環保局項下有關中興工程顧問工程司，你們在資料裡也指出，這是對方的錯誤，為何也要動支第二預備金？我們也是不太了解。公訓中心的甄選優良廠商，竟然要花上一百六十萬元，這是對大樓的中心建築結構及邊坡進行安全檢核，它只是甄選作業而已，如果是例行工作時，就應列入年度預算呀！為什麼要緊急動用第二預備金？是不是行政大樓出了什麼問題？你們也沒有講清楚啊！為何光是甄選工作，不是規劃費請人家設計，就要花上一百六十萬元，因在字面上的涵義是這樣。是否行政大樓的安全出了問題，這點還請處長要說明。

主席：

時間已到。接著請新黨發言，時間五十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同樣要請姚處長和林全林局長同時上台。

我們繼續來談第二預備金的問題。不過，在請教姚處長之前，先來請教林局長，從你一個財政金融學者的角度出發，在市政府的預算編列上，這個預算是給它愈多的，像第二預備金這樣的科目好呢？還是這一類的編列，能夠盡量的配合實際的需求，這個口袋縮得愈小愈好。

林局長全：

所有的預算編列都應該配合實際需求，即使預備金也是要考量到它整個的施政，所以它是有一定的比率與水準。

龐議員建國：

問題是第二預備金在黃大洲前市長時代，大概每年最多是編

列四億元，了不起是六億元，那是選舉要到了，可能多花點錢，但是就算編了六億元，也從來沒給過六億元，在這種狀況之下，你覺得到了陳市長時代，一下子就膨脹成了十億元，今年在這十億元的第二預備金之外，再加一個自然災害的預備金五億元。換句話說，可以讓市長不經過我們市議會的預算程序，他可以只要數目核定，愛怎麼用就怎麼用，這樣子的支出，你覺得兩個市長的時代，在第二預備金編列的方式上，你有什麼評論？

林局長全：

因為這是我們市府提出的預算案，我們財政局是整個審查小組的委員之一，既然定案的話，在財政局的立場是不會改變的，也就是要予以支持。

龐議員建國：

也就是在財政局的立場，除了盡量的找錢之外，市長愛他的小口袋裡邊多塞點錢，你沒有意見？

林局長全：

這一部分應該是什麼小口袋，因為預備金的使用應該要有它一定的用途限制。

龐議員建國：

那該怎麼的限制？你說。

林局長全：

這在預算法上有規定，就是隨第一預備金或第二預備金的用途，它有一定的……

龐議員建國：

請你說明一下，這樣我才能印證一下待會兒在唸項目看合不合適呀！你在編列一些跟彩券有關的收入項目，我看是白編了，我的預測有關彩券的發行，無論是成本支出的項目，或者收入的

部分，以我們市議會目前要處理這麼多的法案，彩券發行辦行，縱使在下個會期，以至下下個會期也不會通過。所以八十七年度的相關兩筆預算，在你心裡要先有個準備，歲入與歲出大概都沒有了。

林局長全：

跟龐議員報告。因為彩券發行的預算收支併列，所以沒有收入也就沒有支出。

龐議員建國：

好吧！反正無所謂嘛！事實上我們認為你找錢是找得很辛苦，在此向你致意。但在用錢單位的立場上，應該要有這樣的考量才對。您先請退，謝謝。

處長，在我手上有你們送來八十六年度市府各機關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清單，列有去年通過的八億元第二預備金是怎麼支出的，總共用掉七億九千七百萬元。我們看到其中最大的一項開銷計有三十筆，就是賀伯颱風所用的，支出將近二億六千萬元，占總支出百分之三十一左右，換句話在第二預備金的支出上，以陳水扁市長在去年的支用狀況來講，很明顯的是要考量到非人力所能控制而發生的自然災害，這方面一旦發生災害，當然要馬上去做復舊、復建與搶救的工作，所以爲了自然災害花錢，我們絕對的支持與贊成。但是鑑於像是賀伯颱風衝擊，叫做自然災害的預備金五億元，我們全力支持，這攸關台北市民的福祉，這筆預算的編列精神是應該要予以支持。可是這樣子的話，在第二預備金又編列十億元，而當初你在主計處的處長立場上，你是怎麼的考量答應市長編列十億元呢？請你說說當初的考量吧！

姚處長秋旺：

好的，跟龐議員報告。我們爲了賀伯颱風一共花了十幾億元

，其中動用第二預備金兩億六千萬元，另外是編列追加預算支應。

龐議員建國：

對嘛！所以換句話說，你們動用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我們是完全支持。而動用第二預備金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可能急迫需要，非人力所能控制的方面，我們也支持。在今年編列天然災害的五億元，我們吸取經驗，希望今年的防災工作也會做得比較好，對不對？給個五億元也應該是蠻夠啦！換句話說也不可能從今年的十億元第二預備金中，再去支出所謂的天然災害了。

姚處長秋旺：

我們預算法中為什麼會有第二預備金的設立，很清楚的在總預算裡，大概平均實際發生跟當時的籌編，約有一年至兩年，以年初來講是在一年前就籌編，而以年末來講是兩年前就籌編了，所以不得不設計彈性的第二預備金這觀念。

龐議員建國：

好的，可以。第二預備金的觀念，我們並不反對。只是第二預備金應該要編多少？五億元？二十億元還是兩億元？這是一個問題。為什麼在黃大洲前市長時代，從來就沒有編過像今天陳市長時代的十億元呢？

姚處長秋旺：

據我所了解，像中央政府很少編列追加預算，所以如果台北市能夠儘量考量實際情形來編列第二預備金時，我們的追加預算就不一定會辦理。

龐議員建國：

好了，儘量考量實際情形嘛！因此今年讓你們編列天然災害五億元，就是鑑於去年考量實際的情形嘛！對不對？所以在這種

狀況之下……

姚處長秋旺：

那還是不夠呀！莫說五億元，去年支出大概有十七億元左右。

龐議員建國：

算了，我跟你講過。第一、去年賀伯颱風的災害，如果以天然災害狀況來講的話，以台北市目前的防洪功能或是既有的基礎建設來說，像這種災害所發生的比例，多久才會有一次？

姚處長秋旺：

在這方面去年的支出共有十七億元。

龐議員建國：

沒有錯呀！你有學過統計學嘛！對不對？去年發生這麼大的災害，今年會發生的比例有多少？就像人家說摔飛機，一般來講在摔飛機之後，搭乘飛機的人會減少，可是事實上從概率的角度來講的話，剛摔過飛機去搭飛機是最安全的，一樣的道理嘛！去年才發生過這麼大的災害，今年再發生突發性的災害，其可能性是非常的小，這概率是非常低嘛！所以就這角度講，今天是不必為這項目編列那麼大的預算，更何況今年還編列有天然災害五億元預算。處長，從這方面來講，至少我從統計學的觀點，我沒有辦法接受你剛剛的說法，說去年因為不夠，所以今年要編得多。如果按照天然災害概率來講的話，去年發生的那一筆大的，今天就不會發生這麼大的一筆。

姚處長秋旺：

跟龐議員報告，我們今年第二預備金花了七億九千多萬元，其實各機關實際的要求是不止這個數據，因為額度的限制，所以很多機關要求動支的第二預備金，都沒有被核准。

龐議員建國：

那就更糟糕啦！我看這裡邊根本就有很多不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我來舉例支出最大的科目，數量不是最大，而筆數總共有十八筆的，就是市長和局處長出國，其中甚至於前往模里西斯，支出一百萬元，有四位議員隨團，大家都曉得台北市議會的每一位議員，原則上每年有三十萬元的額度，四年編列一百二十萬元出國的費用，你這樣的核撥一百萬元要害我們市議員，陷我們議員於不義嗎？我們議會一再交代過，台北市議會的議員要出國，就是用自己的錢，既然是編有自己的錢，就應好好的用，不要去揩市政府的油，過去的議員同仁都跟我們講，要避免做這種事情。結果你今天呢？明明白白的一筆預算一百萬元，四位議員跟市長到模里西斯去，我今天如果壞心一點，我就專門炒这件事情，那四位議員也有用到這一百萬元，消息由新聞界的朋友發出之後，你叫我們四位同仁情何以堪？你這不是偏愛他們，而是害他們呀！

姚處長秋旺：

我有觀念和龐議員說明一下。整個台北市地方政府的總預算是包括市議會，所以市議會也是地方政府的一部分，那我們第二預備金是編在總預算，議會當然是可以用這一筆第二預備金。

龐議員建國：

議會本身每一位議員，四年編列一百二十萬元的出國旅費，這是基於議會與市府之間恰當的定位關係，每一位議員都儘量在這一百二十萬元裡面去勻支，每一位議員都應以這一百二十萬元為度，自己好好的去計算一下，到底該用多少的錢，用到一定的程度，就儘量少出國。為什麼要編列這一百二十萬元，就是議員不要再去動用到市府任何的經費出國，因為這樣子容易遭致人家

的閒話，讓人家以為被市政府買通。從我進議會，前輩議員就已這樣告誡我們，議長也一再的三令五申，而你剛才的答覆，怎麼來跟議會的同仁交代？

姚處長秋旺：

我是覺得依法是可以動支的，至於道德上的約束說不要用，那也是另外一個看法。

賈議員毅然：

處長，剛剛龐議員所講的這部分，你了解議員出國，到底是向主計處申請經費，或是向市長申請經費？還是向我們秘書處申請經費？或者兩邊都可以申請經費？你要告訴我，搞清楚哦？

姚處長秋旺：

第二預備金是向市政府……

賈議員毅然：

假如我們在每屆一百二十萬元的出國經費之外，還另外再向市政府申請，可以嗎？我一方面向議會申報，而另外一方面又向市政府申請。

姚處長秋旺：

可以，可以。

賈議員毅然：

重複申請都可以嗎？

姚處長秋旺：

不能重複申請呀！

賈議員毅然：

我說我們議會也有錢呀！那市府也有錢，第二預備金的編列是愈多愈好，大家都可以去申請呀！

姚處長秋旺：

如果議會的單位預算執行有困難，當然是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

賈議員毅然：

我現在就搞不清楚，我們議員的經費是否可以兩邊同時申請？

姚處長秋旺：

因為議會是整個總預算的一個單位預算。

賈議員毅然：

你話是講過了嘛！我是問你是否可以同時申請，怎麼答說是總預算的單位……我怎不知道是總預算的單位呀！你講的是小學生程度的問題，我是問你高中程度的問題。

我是問你是否可以兩邊同時申請？

姚處長秋旺：

當然不能兩邊同時申請。

賈議員毅然：

不能同時申請，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對。

賈議員毅然：

那這個事情我們還要進一步的來查證一下。

下面的問題，除了剛剛龐議員所提之外，去年我們通過八億元第二預備金時，其中有五億元是災害準備金。而你剛剛唸了老半天告訴我，我們賀伯颱風的災風只用兩億元，那其他的三億元就是你挪用啦！都拿去出國、爵士音樂……等的。

姚處長秋旺：

有這樣的決議嗎？

賈議員毅然：

當然有啦！你不知道嗎？這是你報上來的資料，我唸給你聽好不好？更可笑的；勞工局為籌辦快樂市民音樂饗宴——爵士之旅活動所需經費五十萬元，勞工局要辦爵士之旅；我搞不清楚這是什麼東西嘛！

姚處長秋旺：

我的意思是說，去年的八億元裡面，有五億元是……

賈議員毅然：

當然呀！我們通過的預算有呀！你不知道？你做主計處處長你不知道，那你是怎麼幹的？

姚處長秋旺：

應該在八億元裡面沒有說五億元是災害準備。

賈議員毅然：

有呀！有指定用途，我們在附帶決議裡邊講得很清楚，你不知道有指定用途嗎？你這要負失職的責任呀！那你這問題大了。

我再問你一下，經過議會刪除掉的預算，你可不可以再動用第二預備金來支應？

姚處長秋旺：

原則上不可以。

賈議員毅然：

那你破壞原則太兇呀！市政府秘書處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我們把預算全刪，結果你用第二預備金把它全部支用。我們說市長出國的費用，市政一場糊塗時不准出國，交通沒有改善時不准出國，你們卻用第二預備金照出國不誤，那我們審了預算有什麼意義？我只要給你一千六百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就好了，隨便你用

嘛！我們費了那麼大勁幹什麼，每年我們在一千六百億元，打個七折、八折的刪一刪，大家好玩一下子就好了嘛！審假的嗎？怎麼的用都隨便由你們用呀！

姚處長秋旺：

我剛剛說原則……

賈議員毅然：

你剛剛說原則上不可以，是根據什麼原則？你講講看。

姚處長秋旺：

如果業務上的特殊需要，經過市長核准，還是可以啦！

賈議員毅然：

經過市長核准還是可以，你講這句話是要負責。

姚處長秋旺：

是。

賈議員毅然：

在這一部分我們深深的體會到，給你們的第二預備金，在當時的三黨協商簽字認可時是說，三億元是給市長動支的，五億元是災害準備金，結果這都是假的嘛！對了，最後災害準備只用兩億元，其他六億元統統作為市長的零用金，美其名為第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到了最後都變為市長的零用金，搞什麼東西呀！那我們審這預算又有什麼意思呢？這不是騙小孩嗎？

我再問你幾個項目，你覺得該不該支用，這一部分還請市府官員了解一下；第一、澳洲國會議員訪華一行，食宿交通都要我們支付，我不知道我們跟澳洲國會議員有什麼關係？如果外交部來付這筆錢是沒有話講呀！市政府對於國會議員的邀訪，我們市府也做這種事情嗎？他們跟我們是什麼關係？又不是姊妹市關係，你講嘛！這是屬於那門子的邀訪？

姚處長秋旺：

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

賈議員毅然：

這是跟台北市有關的政事嗎？不是因應市長臨時需要呀！這跟市政又有什麼關係？國會議員跟市政有什麼關係？你告訴我，請不要在這邊胡說八道好不好，你跟我講些人講的話。

姚處長秋旺：

我想這個有沒有關係是申請的機關，他會……

賈議員毅然：

你是批准的機關嘛！你在搞什麼？你是怎麼審的？

姚處長秋旺：

我們是根據申請機關實際的需要，是否跟政事相關，我沒有辦法判定他是否與政事相關。

賈議員毅然：

國會議員跟我們是什麼關係，我們的那個單位是跟國會議員連絡的你講講看。那個單位是跟國會議員有關係。

姚處長秋旺：

我個人的看法還是相關的。

賈議員毅然：

還是相關！很好。

我再問你一下。其中有一項是說波士頓華埠的一個中國式牌樓要維修，我們台北市政府要出錢。我搞不清為何要編列到國外去花錢？花錢是花到這個樣子的嗎？再怎麼都輪不到我們台北市要編列預算，到波士頓去進行維修呀！有這種事情嗎？這個你也准，也可以？

姚處長秋旺：

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對於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條件是比較寬大。

賈議員毅然：

我問你嘛！國外的水溝維修、馬路不平等，我們是否都要編錢給他們去用？

姚處長秋旺：

我們是尊重業務機關，他們認為相關時，我們就……

賈議員毅然：

你們把第二預備金亂搞嘛！就是一個黑錢嘛！隨便你用嘛！

亂搞一通。

楊議員鎮雄：

中山區去年九月二十八日淹水，我們編列第二預備金就是來支應水患的緊急需要，在水深火熱的市民得有救災救濟之用，結果我們卻拿去波士頓作為修橋補路，拿去辦理國際會議，然而我們老百姓需要錢的地方，市長是一毛不花，難怪市長不敢到中山區去，我們主席也是中山區的議員呀！我看許木元議員要怎麼去面对中山區的市民？第二預備金是這樣子濫用，既然編了幾億元，然後中山區淹水，每戶只發五千塊錢，五千塊錢能做什麼？買清潔劑都不夠，不要說把人家的車子泡壞了，把人家的材料泡壞了，把辦公室的設備也泡壞了，老百姓陷在水深火熱當中。九月二十八日的淹水，每戶只發五千塊錢，然後這些錢又用到什麼地方去了？這就是我們第二預備金的用途。

今年六月四日又淹了一次水，這是第二次的淹水，而市政府又說沒有錢，這第二預備金的編列到底是要做什麼用途呢？處長，第二預備金的用途是否來救助遭受水災的可憐市民？

姚處長秋旺：

根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有三個條件：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這一、二項的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情形較為僵化，第三項就非常的彈性；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楊議員鎮雄：

那淹水算不算是因應政事的臨時需要？

姚處長秋旺：

應該是呀！

楊議員鎮雄：

那怎麼發這麼少呢？有一些已被刪除的預算，還可以回來動支第二預備金。

姚處長秋旺：

據我的了解凡是因水災所申請的第二預備金，我們大概都沒有打折扣。

楊議員鎮雄：

我看你今天如果不發這個淹水的錢，今天這個會就沒完沒了啦！好不好？今天第二預備金的這種發法，我們怎能去面對中山區的老百姓？

魏議員憶龍：

現在請建設局林局長備詢。

主計處處長，你剛才提到第二預備金在因應政事臨時需要時可以動支，我這裡有個案子，你看看這是不是臨時的政事需要？在我們台北市有個雙溪中央社區，這部分我昨天才去會勘，該社區總共有一〇六棟，它在當初是設計給我們中央政府一些中、

高級官員住宿的地方，可以說相當的不錯，我們財政部前部長王建煊先生也是住在這裡，而這個中央社區最近有崩塌的危險，尤其在去年的賀伯颱風過後，因基本上，它是建築於山坡的地方，在颱風來襲後，下方都被掏空，其中我選一段是昨天去會勘的部分，就是三十九棟到四十一棟，它是由中華水土保持協會所承做的，根據資料顯示三十九棟到四十一棟的建築物群，座落於填土構成的台地地形上，目前填方下邊坡滑移的情形嚴重，且坍塌拉址的力量可及上方路旁的公車站亭，尤其四十一棟後因自來水輸水管線破裂，而屋後下樹根基部分掏空，大半有傾倒之虞，其甚者下邊坡正八、九棟屋後，且未有防護設施，此一危險邊坡宜儘速處理，以保障八至九棟、三十五至四十三棟房舍的安全。

為此，市政府也曾經開會，認為需要將近兩億元的經費來處理，因它涉及水土保持，調查報告是去年（八十五年）十二月份提出的。在昨天我也請建設局、養工處、工務局和區公所等相關單位代表會勘，而沒有一個單位說是他應該要負責，把責任都推到中央住輔會，說是中央住輔會當年興建的，所以他就要負責，推來推去是沒有關係，但是今年的颱風又要來了，萬一棟棟的崩塌下來，造成老百姓生命財產的損失，這是不是屬於第二預備金可以動支的範圍？這種一共有二〇六棟。

姚處長秋旺：

不知中央社區的管理機關是屬於那個機關？

魏議員憶龍：

很多啦！中央住輔會。有的部分是屬於台北市政府，但是重點在於大家互推職責、本位主義嘛！攸關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卻在各個機關公文旅行，在互推職責之間萬一發生崩塌危險時，若有人命危險大家才會討論是誰應該負責，或是誰不應該負責？我先

問你第一個問題；這種事情可不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處理？

姚處長秋旺：

這是可以動用，但是要動用台北市的，或是中央的？可能還要再研究。

魏議員憶龍：

這並不是動用台北市或是中央的嘛！因為他們都是台北市的市民，它的水土保持以及生命財產的安全，我們台北市政府要不要去照顧？好，你說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那請教建設局局長，我們昨天也請你們建設局的代表去，但卻推說不是建設局的責任，都說是中央住輔會的事，但問題是中央住輔會表示說要移交給台北市政府管理啦！怎麼辦？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跟魏議員說明一下。在兩年前建設局有個研究案，由建設局就水土保持及地質方面，對於中央社區以及一些地區有龜裂的情形進行研究。我們則站在水土保持的立場，探討其嚴重性等問題，有關這點我想魏議員也是了解到。至於從我們的觀點來講，這個地方確實有它的危險性，所以我們也認為這地方確實是愈早處理愈好，不管是全盤性的處理，或是局部性的改善，應該儘早處理方為上策，這是我們基本上的立場。然而剛剛的問題是在那裡呢？由陳市長召開的會議，就是要釐清這問題，到底錢是要從那裡來？因為過去是由中央住輔會來開發的，而基本上研究的結論是其開發不當，包括回填以及過去在沒有水土法規範情形下，它的檔土牆設施方面沒有做好。但是市政府方面並不是說沒有責任，因為後來是由中央住輔會交給市政府的養工處，由於這地方為住宅區也有道路，所以我只能講到這裡。以水土保持而言，假如它有危險性的話，我們認為是需要做補強的工作，在當時市政

府的會議紀錄認為過去的開發不當，所以中央的住輔會應當有責任來編列預算，假如他不願意執行的話，我們市政府可以代為執行，但是執行單位是養工處。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這個講法，我基本上都認同。雖然是不滿意，但是勉強可以接受。而你們編列預算就算了，因中央住輔會即使肯編列補助，預算編列要經過審查然後下來，這中間至少要一年以上的時間，如在此時發生人命問題的時候，我們台北市政府要怎麼樣照顧老百姓？

其次，在當初民國六十四年興建時是向誰申請的？他是向我們台北市政府申請呀！向我們的工務局申請呀！是由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批准的呀！就算是中央住輔會在當初的規劃不好，當初是准許並發建照給人家，我們台北市政府沒有責任嗎？既然有責任，你今天就要負責任呀！怎麼總統把責任推給中央住輔會呢？

林局長逢慶：

在剛剛我也說明，市政府也有它的責任，因為第一，當時由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是由台北市政府辦理的。第二、在興建完成後，他們有移給養工處管理，所以當然我們也有職責，除了養工處之外，包括我們建設局都有職責，因為我們負有水土保持的責任，所以我們花了一年半的時間進行調查，我們也站在水土保持的立場，善盡我們的責任，所以我才主張倘有危急時，不管將來錢要從那裡來，應該加緊的處理。

魏議員憶龍：

局長，這個就是重要呀！我今天所以要找你來問這個問題，在剛剛主計處處長就講了，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你這本報告也出來，也是你們台北市政府委託中華水土保持協會研究，在這篇

報告裡明白的指出是那一棟或者那一棟是有問題，不過已經事隔半年，老天保佑你們也是保佑市民，沒有再下大雨，山坡也沒有遭到水土流失，沒有崩下來，但是這個運氣你能夠維持多久呢？一旦來個颱風，真的土崩下來，整棟房屋塌下去，壓到下方的老百姓。現在不是誠如你剛剛講的說，我們有一點的责任，或是請中央住輔會編列預算，那個都緩不濟急呀！你既然曉得做出這本報告，而這本報告也在你們貴局的手上，在這本報告的每一頁都顯示有危險呀！叫做明顯而急迫的危險，在這時刻你們還不趕緊去解決問題，而一直在講要找中央住輔會，那我問你假使在這一年兩年內發生問題時，究竟是誰要負責？

林局長逢慶：

所以我剛剛講過，在報告出來之後，我們馬上向市政府做進一步的報告，所以我也講過要加緊來處理呀！而在報告裡也是這樣的建議。

魏議員憶龍：

可是陳副市長就要離職，陳師孟在開完會後，他說我們向中央住輔會反映，由中央住輔會去編列預算，如果中央住輔會沒有預算，我們願意接受委託，這一推二五六呀！等於是那些老百姓還沒有辦法，為什麼我昨天會去會勘，就是這個道理呀！老百姓說他都情願拿點錢，配合市政府來做水土、邊坡。請問市府可不可以做到？

林局長逢慶：

我是同意魏議員在會勘時的講法，就是說那裡邊假如來不及編列預算等等，而如報告中有些比較危險的地方，應該以專案來處理。而追究責任是將來的事情，但現在是應該以緊急的方式或是代處理方式來做，這是我的主張。

魏議員憶龍：

你現在就講到重點，我們昨天會勘的結論，就是應該以特急的專案來處理。這一〇六棟就有幾千人住在這裡，萬一發生事故，到時候就是花多少錢也是挽救不回來生命、財產的損失，你現在的初步是要兩億多元，我剛剛爲什麼會提到第二預備金的問題，第二預備金就是要用在這裡嘛！你第二預備金不用在這裡要用在那裡呢？去年第二預備金的動支，誠如賈議員所講的是用到波士頓去，你可以用到波士頓去，在這裡怎麼不用呢？你先用嘛！用了之後將來如果中央住輔會認爲他應該付錢，你再跟中央住輔會將這墊款要回來嘛！你們情願把錢拿到波士頓去用，這裡老百姓幾千個人，一百〇六棟的房子不去救，台北市政府是這樣幹的嗎？

林局長逢慶：

那裡面短期要處理，我不會反對剛剛魏憶龍的講法，但不是整體的。

魏議員憶龍：

對呀！我認爲台北市政府應該拿出具體的行動出來，這個報告是去年十二月間提出的，至今已事隔半年了，這半年我認爲是台北市政府的運氣好，但是七、八月的颱風旺季又來了，假使有颱風水土一衝，難保不發生事故呀！它的整個斜坡你有没有去看？那山坡下面是整個裂開，都是掏空的，房子就懸在上面，只有一層水泥的情況。局長，你應該花個時間去看看，我最近會再召開協調會，是不是局長能夠撥空參加，親自重視這個問題。至於願不願意以專案處理，憑良心講，我們民意代表是盡到反映民意的責任，我們督促台北市政府去做這些事情，你們如果不去做，老實講爾祿爾俸民脂民膏嘛！應該要幫老百姓解決問題才是。不

要再推卸責任或是討論權責，實際問題如沒解決很可惜，特別在第二預備金的動用上，我們看到的可以幫助國外的城市建設，而我們老百姓具體的問題卻是沒有辦法解決，我覺得很可惜。因此，局長能否在市政會議上提出專案簽報，建議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先行施作填方予以補強，可不可以？

林局長逢慶：

我可以朝這一方面來努力。

魏議員憶龍：

你就往這一方面建議嘛！如果是市長不願意做，那老實講，你局長已盡到幕僚的責任，將來一旦發生事故，你對中央社區數千位的民衆來講，你建設局局長可以講，已經盡到水土保持的責任，你可以講我跟市長建議，市長不願意花這些錢做，你没有責任呀！就連這個你都要回去考慮一下，將來就是市長和你都要連帶的負責。

林局長逢慶：

這個已經研究清楚了，建設局是依據該項的研究而予以釐清的。

魏議員憶龍：

你們不是說要叫中央住輔會去處理嗎？如果中央住輔會一直不撥經費下來，你要怎麼辦呢？倘若中央住輔會說這個已經要撥交給台北市政府，不關我們的事情時，要怎麼辦呢？你叫這些老百姓要天天活在恐懼當中嗎？我剛剛提的建議是你們要專案處理嘛！你們有第二預備金，而第二預備金的動支，誠如姚處長所說的有臨時政事的需要就可以動用，這不是臨時政事的需要嗎？這錢就要用在刀口上呀！

林局長逢慶：

我個人是不會反對這樣的做法。

魏議員憶龍：

對嘛！所以你就回去建議，可以吧！

林局長逢慶：

可以。

魏議員憶龍：

好的，謝謝。

費議員鴻泰：

處長，我剛才計算一下，有關第二預備金的動支，其中有二十八筆是關於出國的費用。

請建設局局長先行回座。

這二十八筆總共花了一千四百三十二萬餘元。而去年在委員會審查陳市長的出國費用是全數刪除啊！剛才賈議員講得很清楚，刪除的預算可不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你講說原則不可以。賈議員也告訴你，蘇南成也為此而被告了，預算被刪除竟然還動用第二預備金，像這樣的第二預備金被糟蹋，而且原來陳市長的出國費用的編列還沒有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結果你們的預算被刪了沒關係，動用第二預備金花了一千四百三十二萬元，真有錢啊！對不起我們台北市的老百姓，你知道嗎？雖然這筆不是你花的，可是你管的啊！你是這樣子管理台北市的第二預備金嗎？剛才我們的賈議員問你說波士頓的牌樓，你說這個也可以用；我跟你講，據我所知道是某一個首長要慷他人之慨，而答應人家的了。某一個首長在那邊待過好幾個月，跟那邊的人很有關係，答應人家做一個好人嘛！我們台北市的第二預備金是可以這樣的使用嗎？他要做好人沒有關係，從他的業務費來支嘛！爲什麼要動用我們的第二預備金？這也叫做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的條件嗎？我跟你

講，本黨強力的要求，我們今天就把第二預備金全數刪除。我看你再怎麼胡亂的使用，這樣的第二預備金不編也罷！處長，在明年如果你還是這樣的編列第二預備金，我會要求撤換你，太開玩笑啦！

賈議員毅然：

我補充一下，在今天的報紙也有刊登，希望給你有些警惕，就是高雄市前市長蘇南成，在他預算被刪除後，挪第二預備金編印中華民國七十五年美術年鑑，結果昨天經過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律師到地方法院告他，要追償這筆錢。我告訴你，陳水扁不會一輩子擔任市長，我相信民進黨也不會永遠在台北市執政，只要換一個人擔任首長，我保證一定會追訴到底，包括你的責任在內。

魏議員憶龍：

請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主計處處長請回。

林處長，在今天中午我本來要與你事先談一下，但很抱歉的外面臨時有事，也無法與你溝通。不過，我想這事情也是滿重要的。長期以來在士林地區就有很多老舊的水管，而這些水管因爲老舊不堪，且爲共用的管線，它沿著文化大學的產業道路下來，我要建議貴處增設新的自來水管，否則會產生兩種的情況；第一，在我們那邊的鄰里所產生漏水的情況，就以東山里爲例，以前曾請過副議長以及幾位前輩議員，包括我自己都召開過協商會，一年總漏水量高達五十三萬三千四百元，漏水率可以說相當高，其原因當然很多，但是最主要的是水管失修的問題，我在剛剛提到的中央社區，它的情形也是一樣，在報告中也指出有自來水管破裂的問題。我是很想了解一下，像那些偏遠地區，目前編列的預算，在貴處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計畫裡，你們今年的預算經費

也被刪減相當的多，可是我想問一下，像北投、士林的偏遠山區，舊有水管，在何時可以汰換？在士林區東山里一帶，吳副議長以前擔任前輩議員時，她就一直的陳情，你們就跟她講這是私有的管線，需要自行解決。不知貴處何時才能開始，幫我們這些台北市的二等區編列經費換上新水管。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你剛剛所提的這個案子，它是在過了總表之後的私設內線，的確早在民國六十年時就有設置，確實是比較老舊，它漏水是有幾個原因：

第一、它是經過減壓設備，其減壓閥他們自己不去維修，所以減壓閥就經常止不住水而漏了。第二、由於管線老舊一部分漏水。還有很重要的部分，它在經過內線以後，有很多人等於竊水，在經過內線後直接的引用去了，這些原因累加起來是造成總表與分表的差額很大。這件事各位議員都很關心，其實以我們自來水的規定，自來水私設的內線，我們是不能幫他們維修。

魏議員憶龍：

你們是依據台北市自來水法以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營業章程的規定，這在開會時我也曾與你討論過。可是我們現在的憲法都能修了，章程怎麼不能修呢？我們要不要提到法規會來修正呢？

林處長文淵：

可以。可是問題就是……

魏議員憶龍：

既然可以修正的話，我再告訴你一個重點，現在用水的浪費，台北市不是從今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用戶隨著自來水的使用度徵收垃圾清除處理費嗎？像這種的漏水，他明明沒有用那麼多的水，也沒浪費那麼多的垃圾，但是他編的水費會不會很高？

林處長文淵：

漏水是不會在代徵垃圾清除處理費計算之列，也就是漏水的部分是不算的。

魏議員憶龍：

你怎麼不會算進去呢？

林處長文淵：

不會算的。

魏議員憶龍：

由於它有個總表，你怎麼計算出來漏水部分？

林處長文淵：

總表的差額不會計算垃圾費。

魏議員憶龍：

那每年的漏水是怎麼算出來？

林處長文淵：

除了總表之外，每戶都有分表，中間漏掉的就是總表差額，這總表差額的水費因屬於私人設備，所以他就需要分擔漏掉的水費。而在計算垃圾費時是以這一戶自己的用掉的水來算。

魏議員憶龍：

你就是說從總表與分表之間可以算出差距出來。就此，我再請教你第二個問題；你們既然可以從總表與分表算出其漏水是這麼嚴重，那你有没有想到台北市的水資源也是很可貴的。

林處長文淵：

我們在帳單上就會顯示通知裡面有漏水，請你要找人去檢修。

魏議員憶龍：

那他一直不去修理，你要怎麼辦呢？

林處長文淵：

魏議員提到可以不可以修改法規，來幫忙修理內部管線，但是法規修正後，整個負擔太重了。因為在我們的供水區域內，幾十億元都花不少。

魏議員憶龍：

先從文化大學考慮新水管的鋪設，大概三千多萬元就可解決漏水的問題。

林處長文淵：

可是這個改了之後一個一個的比照下來的話，水處是沒有辦法負擔這項經費。

魏議員憶龍：

你要解決這些的漏水問題嘛！假設說這個章程我從法規會修改了，要你們去做這樣的整修。

林處長文淵：

可是這樣水處的財務就會垮掉。

魏議員憶龍：

你不能這樣講嘛！

林處長文淵：

因為以後一個一個的比照就會太多，今天中午本來約好要向你報告，這個地方我們來協助怎麼的處理解決，但並不是由自來水處花錢把它換掉，因為一換之後水處の後遺症會太大。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重新鋪設水表而不要用總表。

林處長文淵：

重新鋪設的話費用更貴。

魏議員憶龍：

不管貴不貴，但是可以解決漏水的問題嘛！可不可以？你告訴我，如果鋪設新水管時，是否可以澈底解決漏水的問題？

林處長文淵：

當然……

魏議員憶龍：

那就對了，你回去之後再研究看看。

林處長文淵：

可是我在鋪設之後，還是要維修呀！因為他們是說他們不維修，若不維修還是會有這問題。他們是都不出錢而要水處全部負擔，幫他們鋪設。因為這件事我如果答應的話，台北市一個一個的比照下來，那水處馬上就完蛋了。

魏議員憶龍：

那要看狀況的嚴重或不嚴重嘛！像這地方每年漏水的總水量，所繳的錢多達五十幾萬元，這漏水量滿可觀呀！這還只是一個里呀？其他的我都還沒有拿出來。

林處長文淵：

因為它太分散，多達一〇六戶，按水落差三百公尺，前後內線有五公里多。由於太分散所以一個社區設置一個總表進來，它是這樣裝接的。今天中午本來要跟你報告說，我們怎麼樣來協助他們解決。我們願意來協助，但並不是他們都不出錢，而由水處全部把它換掉的方式。在上次我們跟他們幫過忙以後……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已經講過在你們預算的編列，第五期建設給水工程的計畫裡，有沒有照顧到這些的問題呢？沒有嘛！

林處長文淵：

第五期建設給水計畫是整個供水區域的，計畫並沒包含每個

用戶的管線幫他換掉。

魏議員憶龍：

那全部的漏水量總共有多少呢？你有沒有檢討過？

林處長文淵：

有。

魏議員憶龍：

每年總漏水量有多少？

林處長文淵：

現在的漏水量約爲出水量的百分之二十幾。

魏議員憶龍：

漏水量占出量的百分之二十幾，這是滿可觀的資源浪費呀！

也不符合環保的觀念。

林處長文淵：

沒有錯。

魏議員憶龍：

那怎麼解決呢？

林處長文淵：

這是需要長期間來做。

魏議員憶龍：

多長期？二十年或十年。

林處長文淵：

我想在第五期計畫完成後，就是到民國九十年爲止，我們的最大輸水管線就能停車修理，目前是不能停車，若要停車的話，全台北市的三分之二地區就都沒有水，這我們就沒有辦法。所以現在要等五期計畫完成，在第二條清水隧道供水以後，在冬季就可停車歲修，那時會把漏水量減下來。另外，就是你提到用戶給

水的漏水，這是我下個階段的……

魏議員憶龍：

你應該把台北市的出水總量，每年漏水占百分之二十的資料彙整送到議會，我們重新檢討。還有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章程，我也要求在下個會期重新檢討。好不好？

林處長文淵：

是。

魏議員憶龍：

我們希望澈底把漏水的問題解決掉，至於時間多少沒關係，但是今天不起步，永遠都不會做。

林處長文淵：

我們已經在做。謝謝！

魏議員憶龍：

因爲時間不夠，我們希望在二輪時再來討論。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希望財政局將這次國際金融大樓參加投標的漢華公司的金額文件，送到議會來。

主席（許議員木元）：

林局長，你清楚嗎？

林局長全：

他要求我們提供漢華公司參與投標的標單！我們並沒有拆封不能提供。

楊議員鎮雄：

你把沒有拆封的東西帶來，我們要看資料是不是已經損燬了。

主席：

林局長剛才說明是不能提供。

楊議員鎮雄：

我們是想看看這資料是不是還在台北市政府，是不是已經被碎紙機損燬了，好吧！把它帶到市議會來，因為漢華公司在外面宣稱，他的投標金額是超過得標的廠商中華開發，如果這個東西還在我們台北市政府手上的話，至少他說話的聲音會比較小一點，所以我們希望台北市政府的手上，確實還有投標被密封的標單，我們希望在議會能夠看到這份標單，這樣我們手上才有利器，也就不至於讓廠商在外面大放厥詞，還請財政局等一下把密封的標單帶到議會來。在財政局的展示下，我們來確定是沒有把這文件損燬掉，也沒有被拆封過。

主席：

楊議員，林局長剛剛也說明過，現在不方便提供。

楊議員鎮雄：

這個怎麼不方便提供呢？有關的招標作業已經在七月十二日結束了。

主席：

那麼你在第二輪時，再繼續問林局長，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現在按照台北市政府的作業程序是不能拆開，因為他的資格不符，所以這一部分的標單是不能拆開。但是我們也沒有要拆開嘛！我們只是拿來確定沒有拆開，同時確定還在台北市政府手上。

主席：

在第二輪進行時，你再提出好吧！

我們現在休息二十分鐘。在六時四十五分時進行第二輪。

——休息——

主席（許議員本元）：

請大家就座，等五分鐘後，進行第二輪的質詢。

大家好，財政建設部門預算第二輪質詢，每個人三分鐘，按照先前抽籤的順序，首先由民進黨籍議員發言，現在有周議員在場，時間三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第二輪每位三分鐘，也是以政黨的成員來計算，而第三輪以後，就在場的議員來質詢。但為保障政黨的發言時間，所以民進黨有十位議員，每位三分鐘，應該就有五十四分鐘的時間。

主席：

我們第二輪是以在場的議員要問的才有，否則第二輪就沒有了。當初的裁決是第二輪有在場的議員才算時間。而第一輪如果有人不在時，全由黨團來使用，應該是這樣。至於第三輪時就不限制，只要到場議員就能問。

魏議員憶龍：

我記得昨天在第二輪時，我們當時也只有鄧議員、楊議員跟我三個人在場，時間就有九十分鐘，算是黨團的時間，只要在場的人，大家一致同意就可以了，因為也不影響到其他議員的權益嘛！昨天的裁示是這樣子。

鄧議員家基：

我認為大會的決議仍然有效，但是因為今天到目前為止，在場也只有我們這幾位，我們就來個折衷變通，除非有人提額數問題，否則如果在場的同仁大家都能夠接受的共同決定就可以了。我們趕快順利的把它結束掉。

第二、剛才在場的就以許淵國和我比較傻，到現在還沒有發

言到，是不是讓我們兩人先發言一下，好吧！這樣合理吧！我們兩個人發言還是以五分鐘為度，接下去再看要怎麼折衷協調一下，因為在場的三黨都有嘛！就在我們發言的十分鐘之內，把它決定出來好吧！

主席：

李承龍議員！你能夠同意嗎？

李議員承龍：

主席、各位同仁，首先我先同意鄧議員的意見。但是昨天每人只有三分鐘，往往在問題還未完就結束了，所以後來就以在場的議員，乾脆每人先講三十分鐘，所以我就先講三十分鐘，然後再看現場有多少人，再繼續的發問。我是建議像現在柏雅只有一個人限制三分鐘，因此是否時間可以延長，如果三十分鐘太長的話，我們也可以改為十分鐘呀！或者十五分鐘為一個單位。昨天雖然之前也有說三分鐘，後來有變更，以現場的議員，每人有三十分鐘可以問，然後再換下一組，昨天是有這樣的變更。

主席：

我是建議第二輪仍照大會決議每位在場三分鐘，第三輪的時間再來商議。

那你們兩位十分鐘先問，這是經過大家的同意，你們是第一次發言的，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主席、各位同仁：請建設局林局長備詢。

林局長，建設局為煤氣事業目的的主管機關，但是記得兩年前板橋因施工挖斷瓦斯管線，造成一百多戶的大火，而今天台北市的公共安全問題，我認為建設局實在沒有負起責任，不但是過去沒有負起責任，當我去發現問題時，建設局基本上還是不負責

任，我為什麼這麼說，台北市的所有瓦斯地下管線有多少公里？局長。

林局長達慶：

目前我的手上沒有這份資料。

許議員淵國：

好，沒有關係，這樣的話我把所有的資料告訴你，台北市所有的瓦斯地下管線總共有一千七百公里長，依照煤氣業管理規則，瓦斯管線是要埋在地下一公尺以下，又依台北市馬路挖掘管理辦法，在路寬八公尺道路要埋在一米二以下，其他至少也要五十公分以下。但是局長，台北市所有的一千七公里的瓦斯管線，你認為合格的有多少？

林局長達慶：

跟許議員報告，我們在過去一兩年以來的重點是擺在測漏，在瓦斯的總體檢上，有一些瓦斯管線的附帶設施，包括人孔和一些周遭裝置案等。

許議員淵國：

今天從你們的預算書裡來看，今天所有的瓦斯管理規則，你們建設局的業務只是集中在家戶管線的測漏和瓦斯事業的登記。除此之外，你們是一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煤氣事業管理規則規定，它要填在一公尺以下，結果你有没有去執行？請你看一看那些相片，今天我們嚴重到什麼程度？嚴重到一個八英吋的管線，可以在馬路面上，就在內湖醫院的旁邊，而且聽說是從民國八十年就存在那邊，我所照的相片都只離馬路地面二、三十公分，甚至在康寧路三段七十五巷的地方，我們請了怪手去挖，只鉆了兩鉆，第一鉆鉆斷水管，第二鉆鉆到瓦斯管線，結果這個瓦斯管離地面只有九公分。今天我總共去挖了三次，只有一次在南港路

，它的路面施作後好，它是整個配合的瓦斯管線，我們是依照他們告訴的指定地方挖了一公尺，但沒看到管線，到底是否偏離了，因為那條路實在做得太好了，我不忍心再挖下去。但是其他的地區呢？三十公分，二十幾公分，在巷弄裡邊最淺的是應該挖五十公分的，結果只有七公分。而更糟糕的是什麼，今天建設局應該去管的，結果私人公司根本不用你，他也不用議員，表面上他說：「好好，我們立刻改善。」，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他的動作。欣湖瓦斯公司總共在內湖、汐止、南港三區為他的專屬區域，等於是他壟斷的區域，也只有他一家在經營，他共有三四五公里的地下管線，其中到底有多少的合格？如果以我的推算，在我挖了那麼多次，也看了那麼多的資料，起碼有百分之八十以上是不合格的，但是這個事情已經經過一個月了，我沒有看到我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有什麼積極的動作。沒有啊！

林局長逢慶：

跟許議員報告，以欣湖瓦斯來講，當然也不只有欣湖一家，所有的四家瓦斯公司，非常感謝許議員能夠提出這項問題。在過去我們是花了很多的時間進行測漏的工作，但是對於地下管線，我們並沒有做澈底的檢查，這是事實。就欣湖部分來講，在我們要求他們做全面的檢查時，目前有十五個地方的管線像不符規定，我們已經要求他們需要改進。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完全錯了。不是你們要求的，而是我要求的，是我要他自首的。結果你們的科長根本就沒有在管這事情，你知道嗎？甚至今天我說你們的科長跟瓦斯公司的這些人都非常的好。我挖瓦斯管線挖到現在為止，就有一位經理來找我，聽說你們科長到瓦斯公司視察業務時，董事長帶著各個部門的經理在那邊迎接

，今天你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管理這些瓦斯公司時，你建設局的政策是什麼？請告訴我。你到底要把台北市的天然瓦斯公司導引到什麼樣的境界去？到底要為台北市的公共安全負什麼責任？我們台北市民使用天然瓦斯，到底應該要使用到什麼程度？我可以再給你另外一個數據，現在台北市四個瓦斯公司，把台北市所有的區都劃分了，每一家的瓦斯公司都占地為王，但是我告訴你，今天以大台北瓦斯公司的接氣率來講，它的勢力範圍有五十萬九千多戶，供氣戶數只有三十一萬六千戶，還有十九萬三千五百戶沒有天然瓦斯，他告訴我們，每年以五千戶在接管，如果以這速度的話，局長我告訴你，在三十八年以後，這些戶數才能全部的接氣。陽明山瓦斯公司需要三十五點二年，才能把它所有勢力範圍裡的戶數全部接氣。像這樣的話，你把某些的區劃上去，讓他們占地為王，也沒有要求他們在多久時間之內的接管率要提高多少，我們台北市仍舊到處看到機車騎士，咬著檳榔帶著瓦斯桶四處鑽，在去年我也曾經為此質詢過，今年我們還沒有看到你們具體的政策，說我要把台北市天然瓦斯地下管線的公共安全怎麼怎麼來做。

局長！我只要你一個答案，你將準備限期要怎麼改善？在多久期限，讓所有不合格的瓦斯管線，全部變成合格？

林局長逢慶：

我跟許議員報告，這要分兩部分說明。剛剛許議員問到我們目前最重要的政策是什麼？誠如許議員所說的要提高其供氣的普及率，因為目前台北市的普及率才六成二左右，我們有個計畫是在兩千年時，要達到七成左右。在這方面來講，我們也曾經研究過它有個瓶頸，因為按照規定它必須有足夠的儲存，就是儲存槽或是儲存管……

許議員淵國：

你所說的是，他們的設備仍無法配合你的政策，但是這也是你目的事業機關所應該主導的。你今天放任欣湖瓦斯公司，每一股要賺兩塊九毛五，究竟他花了多少錢在投資？你們根本就是幫忙這些的財團在斂財嘛！

林局長逢慶：

請允許我一項一項的答覆。因為剛剛提普及率的問題。

許議員淵國：

我在這邊具體的要求，這個科的預算七百多萬元暫擱，我們再來討論。但是在他現有的瓦斯管線，沒有改善之前，不可以再有挖路的機會去埋設新的管線，先把舊有管線的公共安全做好，才可以再開挖新的管線。

林局長逢慶：

這一點我個人不能夠同意，有個理由跟議員說明一下。以目前的法規是容許它寡占的時候，有些新的客戶或是新的建築物，市民是有權利去使用瓦斯，當然假使他是有這個條件的話。在測漏的作業上，我們還沒有做到深入的檢查，若是因為這個原因，而限制其接納新客戶的話，這對於新客戶是不公平的。

鄧議員家基：

我們現在要談的問題，就是你到底要保障新客戶的安全，還是提供新客戶的方便？現在講的已經有百分六十二的接管，我們講的是百分之六十二的地方是偏佈地雷，這情形是很嚴重的呀！車子壓過去就會爆炸的，在這種情形下，它現有的管線……

林局長逢慶：

那是一部分的管線。

鄧議員家基：

怎麼是一部分的管線，剛才許議員拿照片給我看，那實在不得了呀！這就是你們的心態，局長。

林局長逢慶：

我知道它本身是合格的，由於馬路整修的關係，這方面許議員也知道。

鄧議員家基：

局長，那是騙你的呀！你這樣講是不對的……

主席：

鄧議員，時間的關係就讓局長想一想，等一下再答覆。林局長請回座。

接著由民進黨籍周柏雅議員發問，時間三分鐘。

周議員柏雅：

主席，容我簡單作個程序發言。以三分鐘的時間來發問，時間是稍嫌太短，也無法將事情說明清楚，雖然三分鐘的游泳，可以游得很遠，說話也能即席演講，但是今天是要探討預算的問題，這和即席演講不同，所以三分鐘的時間實在很短。真正的问题陳述清楚，然後作一個結論，或是要等到詢答的話，時間確實是不夠，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可能就要解決一下。否則只有三分鐘，我還沒講完，又要等到下一輪的時間才能發問，形成斷斷續續的情形。我是尊重主席的裁示，第二輪每位還是三分鐘的時間，那麼在第三輪時，希望給予我們有充分的時間來發問，否則這實在無法充分的把意見表示出來，因此先前我也曾經表示應該要進入實質的二讀會，若從星期二就開始實質的二讀會，也不至於在這六天的時間，大家問來問去的，拉拉唱唱的，在這拉唱之間，事實上沒有辦法解決真正的預算問題，說起來也太可惜，我們要花六天的大會時間，所以當初我就建議要進入實質的二讀會

，有什麼問題提出來立刻解決，按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第二讀會，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這樣我們的大會早就結束了。以上是我的程序問題發個嘮叨。

現在進行三分鐘。

鄧議員家基：

我覺得周柏雅議員講得也滿有道理的，現在在座的人也不多，我建議每位可以十分鐘。

主席：

鄧議員，等這第二輪完後，第三輪時再來討論，好吧！

鄧議員家基：

第三輪時再討論！好。

主席：

每位三分鐘，現在開始。

周議員柏雅：

還請各單位稍候，我先來請教自來水處，它的問題我大概只問三分之一就好了，另外的三分之二的問題不要問。還請自來水處林處長，我們來探討一下。若是時間足夠的話，再來繼續請教自來水事業處。

處長，你曾在不同的場合裡說明漏水率有多高，那麼現在台北市的漏水率到底有多少？

林處長文淵：

大概百分之二十幾。

周議員柏雅：

那麼漏水率與售水率有什麼關係？

林處長文淵：

出水量扣掉售水量就是不計費水量，而不計費水量包括消防

用水、表差、市政用水加上漏水的合計。

周議員柏雅：

依照你們預算書所列，分為二種；一種是不計費有效水量，這個有沒有包括在漏水裡面？

林處長文淵：

沒有。

周議員柏雅：

無效水量就是漏水？

林處長文淵：

對。

周議員柏雅：

那麼無效水量就是漏水、耗損的核減水量。你說目前的所謂無效水量是百分之二十幾而已吧！

林處長文淵：

漏掉的水，我們估計大概有百分之二十幾。

周議員柏雅：

那現在有個問題，你一再的提到表差，而表差到底占百分之幾？

林處長文淵：

這在全世界有很多種的講法，以往我們認為大概在百分之五或六左右。根據現在最新的研究顯示，大概是無效水量的三分之一左右，全是表差。

周議員柏雅：

你們估計無效水量的三分之一為表差。那我們台北市是否比較嚴重，有沒有超過三分之一。或是漏水量的百分之五或六？

林處長文淵：

百分之五或六是比较低。而最新的報告指出，表差大概是無效水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周議員柏雅：

所以台北市的表差問題是很嚴重，請你把目前為止，你們所偵測出來，表差占出水量的百分比有多少？還有竊水所占比例有多少？施工用水的百分比有多少？業務用水也占多少百分比？消防用水又有多少的比例？請將這些部分的百分比，麻煩核算一下，讓我們了解台北市無計費的有效水量總計占有多少？

而你剛才所說的無效水量部分，純粹是僅祇水管的漏水而已嗎？

林處長文淵：

竊水只占很小的一部分。

主席：

時間已到，請林處長回座。

現在先讓李承龍議員進行三分鐘，然後由他們集中一起發問。

李議員承龍：

主計處處長，還是麻煩你，有關第二預備金的問題。

處長，我想有個墊付款的使用辦法，你應該是很清楚，在墊付款使用辦法第三條提到；重大災變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必須緊急支應工程及救濟支出，都可以先用墊付款支應。這次在救災準備編列五億元，另外還有墊付款可以用歲計賸餘，基本上這是應該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在考慮籌編第二預備金時要編這筆錢，到底發生原因在什麼地方，有幾種的原因嘛！是否年度預算的內部審核做不好？然後讓計畫胡編，致使經費的概算不確實，發生錢不夠用的情事，而常需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還有一種情形，

我坦白的講，在審議預算時是亂砍亂殺一通，結果你們要用時卻用不到，沒有錢可以用。這種事情的發生，咱們也坦白的講。就為此去年你們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達五億四千多萬元，其中有很多是要彌補的。

然而，我要強調的是在主計法規裡提到的幾點。第一，關於各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應確實符合預算法之規定，如有不當時要懲處有關人員，凡屬於經常門及資本門之支出，不應該動支第二預備金。還有就是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應依循行政院頒佈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於年度計畫中列入，所需之出國經費應按照預算程序列入年度預算。對於各機關可預見或者基於法律義務，每年必須發生之支應，應該編入年度預算，不要動用預備金。

我們也看出很多的問題，像是交通義警和警察績優人員出國觀摩費用，今年又動用第二預備金六百萬元，我記得去年也是動支五、六百萬元。其實這是應該編列年度預算，而為什麼每年都要從第二預備金支應？我想這就要請你說明。

姚處長秋旺：

跟李議員報告。第二預備金的編列有兩項重要的原因；我們年度預算大概在一年以前就開始籌編，所以有很多想像不到的，因此預算法才會有這規定，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都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它是為因應預算必須要預留彈性的觀念，所以才會有這規定。剛剛李議員所提大部分是行政命令，法律規定是滿彈性的。

主席：

謝謝姚處長。

現在請新黨議員七位，每位三分鐘共計二十一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請建設局林局長備詢。

林局長，你們建設局在過去都沒有好好做，我今天要很清楚知道你要怎麼來處理這件事情。你不能說對於其他的人不公平，但是對於現有的危險，你還是沒有解除啊！如果你還讓他去新設管線的話，他繼續去賺那個錢，就不能集中力量去改善現有的危險，請問你要在多大的時間改善現有的危險，然後你要怎麼的處分他？不能說身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什麼都不能處分呀！

林局長達慶：

我分兩部分向許議員說明；一是跟管線單位的協調，這在過去一直產生問題，多年以來也一直跟管線單位，當然包括瓦斯公司，凡是有任何挖掘馬路都要互相通報，這點我想我們還要更加強，因為兩邊的……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這些的問題要怎麼解決，都是在我剛剛所說的，你要怎麼去處理。但是我現在要要求的是，你要如何立即的去處理問題，讓它在最短的時間，需要多少才能解決？

林局長達慶：

根據我們過去實施所謂抓漏的總體檢，包括其附屬設施的總體檢，我們足足花了一年才把這些的……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的這段話，對我來講都不受用，我現在要的是這樣的危險，要多少的時間，要怎麼樣去改善它，你現在跟我講這些理由都沒有用。這些理由是你自己要去考慮的。但是我只要你一個答案，就是今天所有的管線，幾乎都是不合格嘛！

林局長達慶：

不一定，需要檢查才知道。

許議員淵國：

可是我已經挖給你了嘛！還挖了那麼多。今天欣湖瓦斯公司就是不用你嘛！

林局長達慶：

不可能。所以我要跟你報告，我們在過去的總體檢是怎麼做的……

許議員淵國：

我再問你，你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我已經把這個問題找出來了，我要你限期改善，你要多久才能改善？我要先將你第四科的預算全部暫攔。

林局長達慶：

許議員，你要先讓我說明嘛！

鄧議員家基：

是應該先讓你說明。但是你過去有很多作法，導致今天人家隨便一挖，就是不合格的。對不對？現在許議員要求的部分也不過分，你是主管單位，在他挖了之後發現不合格，而沒人理沒人採的狀況下，不是白挖了嗎？議員不能天天去做挖路工呀！在這種狀況下，你要用什麼方式就挖出來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改善完成？這是第一個。

第二，在沒有改善之前，一個主管單位基於安全的立場，你當然要禁止他繼續開挖呀！如果他還繼續的去鋪設管線，像你們這樣迷迷糊糊沒有辦法去檢查的情況下，那倒霉的是我們呀！我們那一天會在路上被炸死。你知道嗎？

林局長達慶：

所以我要說明一下我的構想，在過去抓漏的總體檢，我們花了半年的時間，把所有有漏和有異樣的地方檢查出來，然後另外的半年，再把所有抓出來的異樣地方統統把它改善，我們前後就花了一年的時間。至於有關管線埋設深度的問題，或許我們也會循著這樣的模式，可能要花半年的時間來檢查與改善，而我要說明的是，它必須很長的一段時間來改善。在先前我們也曾經要求四家瓦斯公司，必須列出計畫，在總體檢上就做了一年。這次我很認同許議員幫市民指出問題，這些我們在過去比較沒有做到的地方，還需盡力的去做，我想恐怕至少也要一年的時間。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需要一年的時間，我就給你一年的時間。但是我要要求你一件事情，已經挖的部分，你兩個禮拜之內要他們做好。像欣湖那麼惡劣的作法，你如果只是讓他檢討，再讓他去新設管線，而不能集中力量來改善現有的缺失，在現有設施三百四十五公里中，我也不說多的，最起碼不合格的約有百分之六十。因為在我新挖的部分，就有百分之八十是不合格的呀！若任其再挖新管線的話，等於對他都沒有處分嘛！然後由他分散財力去做新有的管線，如果又再不合格呢？

林局長逢慶：

我想更重要的是要他改善。

許議員淵國：

而且剛剛我也給你一個很清楚的數字，他們也根本沒有在好好的接新管線呀！因為現有的營業範圍，已經夠讓他每一股淨賺兩塊九毛五啦！新設管線根本不跟你呀！

林局長逢慶：

這個就是我剛剛要報告的地方！也是普及率的問題，容許我

利用兩分鐘的時間，很短的跟各位說明一下。

鄧議員家基：

其實你真的不了解，現在許議員已經挖出幾個地方對不對？你就跟他講說我會要求對方改善，在幾天之內改善，這是應該的嘛！我知道他已經挖了一個多月了，可是都沒有人理他，既然已經挖出幾個地方，你也就不要逼他再繼續去挖嘛！你們可以用一年的時間去改善。而已經挖出的地方，比方說以兩個禮拜的時間改善。在改善之前，他如果還有新設的管線要挖，你就不准他挖嘛！

林局長逢慶：

我現在不是很清楚許議員所指的，不知有多少個點，到底有多少長度，所以很難估計改善的時間。

鄧議員家基：

這就很糟糕呀！因為他挖的部分都已上報，這在公共安全上的顧慮……

林局長逢慶：

那一部分是要立即的改善，我至少也知道有兩個地點是需要立即改善的。

許議員淵國：

你既然已經花了一年的時間去測漏，因此在這一年的作業當中，你們也知道有多少是不合格的了，不然你測漏是測什麼呀！

林局長逢慶：

在測漏的階段，我們並沒有檢查其深度，只檢查管樣是否有漏的情形，這就要花上一年的時間。

許議員淵國：

你是檢查那裡？家戶的！

林局長逢慶：

這項的檢查是針對一些固定的點，比如說從馬路要進到住戶的地方要檢查，因為客戶太多，光是這樣就做了一年。

許議員淵國：

但問題是倘若你再讓他繼續開挖的話，況且他已經違反道路挖掘管理規則，根本上你們是應該立即的禁止他們繼續去挖，因為他過去很多都不合格呀！那我問你，怎麼去處分他？

林局長逢慶：

他要擴張新客戶，繼續延伸新的管線，這一部分應該有道路管理單位以及建設局來好好督導他，深度一定要合乎法律規定時，才能准許他再去挖。

許議員淵國：

那你這樣做是拖延現有的改善呀！我要你要求他們去集中全力改善現有的危險，這有什麼不對呢？

林局長逢慶：

這兩件事要並進來做的。

許議員淵國：

如兩件事並進會消耗他的精力和財力嘛！離路面只有七公分，這已經是要發生危險的狀況了。局長，我把照片給你看了，難道你不會怦目驚心嗎？有些瓦斯管線幾乎就在路面上呀！那你建設局在過去是管什麼的啊！現在叫科長來，到底他管的是什麼東西？

林局長逢慶：

我剛剛也報告過，在二、三十年來我們是第一次做全台北市的測漏，而且是現場督導的，讓我們一步一步來，在下來的階段，我們另外做下一個項目。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一直在強調你怎麼做，你的觀念就是搞不清楚。你怎麼做是應該的，要求既有管線的合格也是應該嘛！今天也不是說你做他才會合格呀！本來在管線埋設時，基於公共安全規定，他必須有一定的深度才算合格嘛！今天他不合格，你是主管單位就應立即處分，對不對？並不是說給你一年的時間來做，他是本來就應該立即改善的呀！你怎麼觀念搞不清楚，我們也並不是不讓你去做，你做跟那個是兩回事嘛！他今天已經被發現違規，而且有重大公共安全的憂慮時，你為什麼不要求立即改善；同時立即給他處分呢？

林局長逢慶：

許議員所指出的點，以及我們手上所知道的……

許議員淵國：

可是他還有很多的地方沒有改善，我現在就是問你要怎麼處分嘛！貴局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你們對於這些胡作非為的公司是否要給予處分呢？不然他們是不理你的，

林局長逢慶：

就我曉得煤氣管理規則的處分部分，它的罰責非常輕，而且還要陳報經濟部，我覺得這是次要的。

許議員淵國：

所以你就是要協調養工處禁止他開挖嘛！這對他才有威脅呀！否則即使是報到經濟部，處罰又輕，他天天讓你罰有效嗎？今天你就是要耍有魄力去做出最果斷的作法，你應該要給他怎麼樣的處分，就給他怎麼樣的處分。否則的話新的市政府又能怎麼樣呢？你能說服我什麼呢？

林局長逢慶：

許議員，我們是否這樣來做。目前許議員所發現的點，在他沒有改正之前，我們就不准他再開挖，至於有新發現缺點，也同時要他們立刻改善。

許議員淵國：

那你就是逼我許淵國議員去當馬路工，天天去幫你挖，挖出來的就限期改善，這不是開我玩笑嗎？到底你的政策是在那個地方，你的魄力又在那個地方？

鄧議員家基：

局長的建議，我來幫你說服許議員，就是他剛剛挖出的幾個點，在沒有改善之前，市政府不准再核發新的開挖。

林局長逢慶：

我覺得這樣是合理的。

鄧議員家基：

合理嘛！

第二點，我要再跟局長說明的。坦白講，我也是受害人之一，你知道嗎？聽你剛才說開闢新管的普及率，我是最倒霉的一個，在最近我去申請接管，光是一戶就要四萬多元，你幫我算一算，我若是使用桶裝瓦斯，要幾年才能用得完？真正的普及率並不是你給不給他挖，今天是一個壟斷的事業，這些天然瓦斯公司不願意去做管線的投資，因為在台北市一些「欣」字輩的都是軍人出身，公司不是他的，他都盡量的撈嘛！他所賺的錢都不願意再去投資，而都放在他的口袋裡邊去，怎麼辦呢？管線就轉嫁到消費者的身上去，可是按照我們的相關規定是不能轉嫁的，這是他投資的成本呀！我是去查過這個事情，實在也懶得去追究這個事情，我自己想花四萬多元就算了，這才是真正普及率限制的原因呀！我說我是受害者，你就搞不清楚呀！他在這種狀況下

，就都能收我四萬多元，那怎麼辦呢？你們還有收費標準，少則兩萬八千元，多則像我倒霉的，聽說還有七、八萬元的。為什麼？你們自己想想看嘛？

林局長逢慶：

這是要看地點而定，兩位議員也知道，我們最近已針對這個問題在進行，許議員也已拿到這方面的資料，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們給了我一個標準，那個標準上說材料一尺多少錢，彎頭多少錢，我將它加起來是不到三千元，再含表是六千元，可是他收我四萬元呀！他們的壟斷、寡占情形，你們也都不去搞清楚，找了這個公安的問題，你們也去幫他們扛。剛才許議員講也滿有道理的，為什麼？他們只要跟你們關係搞好，像這種不准挖路權，你們也幫他們扛，難怪你出門，他們的董事長、總經理都要迎接呀！而到現在沒有人甩議會呀！不用議會沒關係，可是公安要做得好呀！

今天已經挖到的部分，我來跟許議員講，在沒有改善之前，當然是不能再挖。若是再挖的話，議員真的要被你逼得去做挖馬路工，天天就去挖馬路。沒有道理嘛！好不好？

林局長逢慶：

有關許議員所指出的幾個部分，我的印象中他們應該立即去處理的。

許議員淵國：

局長，你真的沒有誠意。你只能說我今天挖到的部分要他限期改善，而我挖到的部分在改善之後，就准他們再去挖，沒有改善時就不讓他們挖，那你不就逼得我每天去挖馬路？你這個邏輯不是太荒謬嗎？

林局長逢慶：

不是，不是。

許議員淵國：

剛剛鄧議員講得很對，只要跟你關係搞好的，你扛吧！馬路的事情照樣的讓他去挖，處分的事情還要報經濟部，那等於是沒有處分嘛！你們縱容的結果，就是這樣子。

林局長逢慶：

因為檢查和改善至少也要有一年的時間，不能說一年內都不能讓他增加客戶，我的意思是這樣。

許議員淵國：

但是只要你今天不准他去挖時，他就會陸陸續續的改善呀！對不對？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再幫你提個折衷方案。除了剛才所說挖出來部分改善之前，不准再繼續挖以外。在改善完後，你同意他繼續挖時叫公司出具切結，說現有部分都是安全的，這樣合理吧！它本來就應該安全的。

林局長逢慶：

新的部分當然一定要安全。

鄧議員家基：

舊的要切結啊！如果他不敢切結，而你又同意他再繼續擴張，那不是讓他再去擺地雷嗎？這很合理吧！就是說挖到的部分先改善，沒有改善之前，不准他開挖。舊有的部分還沒有被他挖到前，你叫他切結，才准予繼續開挖。這樣合理吧！要他切結。

林局長逢慶：

這應該合理，本來管線的維修，公司就要負全部的責任呀！

許議員淵國：

你若要他們切結，請將切結書給我。在切結時應該包含如果被挖到的時候，他要負什麼責任，那我就要去挖他的，對不對？否則你們也不管，我們議會已發現問題，我若不繼續當挖路工的話，你就縱容他下去啦！你運氣好的話，我再擔任一年多的挖路工；你運氣不好的話再加四年，我就天天幫你挖馬路啦！你是一點誠意都沒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今天竟然講出這樣的話。

林局長逢慶：

不會啦！幾十年來的瓦斯管線，一兩年前我們開始做全面的體檢，這是要一階段一階段的作業。

許議員淵國：

鄧議員剛剛講到瓦斯接管的問題，那個成本根本就在坑老百姓。另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因素，在上一次我們也曾建議你，所有接管的幾萬元費用，應該讓他們分期付款，以兩年為期，平均分攤四十八個月，甚至六十個月放在瓦斯費用裡繳付，這樣接管率才會高嘛！每月只攤幾百元即可接瓦斯，如此大家才有效益。結果你們主管機關根本沒有政策，假如接納我們的建議，去年就已經執行了，你們今天做到什麼階段呢？告訴你們了，還都不好好的做，這樣的科長要不要換掉呢？

林局長逢慶：

跟許議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最近也提供一些資料給你，就是戶外管線價格的部分，在過去是都沒有整理，我們在蒐集資料整理後，希望將這一部分的工作完全透明化。

鄧議員家基：

局長，這是一項龐大的事業，可是我們了解你的人力只有一兩個人在做這工作，要靠建設局其實是很難的，你要製作一套真

的可以管理他的政策，殺雞儆猴也好，殺一儆百也好，抓到讓他倒閉也好，今天查到這東西，你要有一個嚇阻性的作法才有辦法呀！我想今天這個問題就談到這個地方，剛才的幾點建議，希望局長都能夠做到；第一、四科的預算已經暫擱。第二、許議員開挖出來不合格的部分，在還未改善之前不准讓他繼續開挖新的管線擴展。第三、在完成這些的改善之後要切結，然後市政府才准予開挖。以上三點，如果能夠做到，這問題的階段性讓你回去思考，怎麼樣才能產生嚇阻性的效果。要不然台北市有一千多公里的管線都要合格化，不可能嘛！他做合格是應該的，你抓到他一次，他就要倒霉，這樣就可以辦得到嘛！

許議員淵國：

局長，若照你這樣弄的話，我告訴你四家瓦斯公司都不會聽你的了，而我就要預告挖欣欣瓦斯，接下來要挖大台北瓦斯，然後我們再來挖陽明山瓦斯。只要我挖到，超過比例的話，你看這個科長要怎麼的處理。

林局長逢慶：

不會。我們將一個階段接著一個階段的處理，而且會積極的確保安全，我想瓦斯是現代人生活必備的能源，安全是絕對不能打折，同時做好人員的訓練。

鄧議員家基：

局長，你們要再加油，安全要做到，貴一點我是可以忍受，我就去繳錢。

接下來請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

處長，剛才周柏雅議員提到漏水的問題，事實上魏議員也在提。從你們的預算書來看，八十三年售水率只有百分之六十六，換句話說有百分之三十三以上的水不見了。八十四年有百分之

四十，八十五年有百分之三十八、八十六年有百分之三十，而今年的預估有百分之三十六會不見。至於水不見的原因，誠如你剛才所說有市政用水、消防用水、表差，剩下就是漏水，但是用最多的大概就是市政用水。消防可能還在其次。按照這個數據我們來推估，台北市有兩百六十萬人在用水（不可能照你所講的只有百分之二十），以這估計漏水至少也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數據顯示是很驚人的，至於你們怎麼去告訴人家，用什麼方法在逐年減少，這是很荒謬呀！你在八十六會計年度只有百分之三十的水不見了，你今天竟然推估到百分之三十六。而你剛才講要逐年改善，那要怎麼的改善法？不能改善嘛！

林處長文淵：

是會改善。因為我們的第五期擴建計劃還沒有完成，第二條的輸水幹線還沒有施工，所以第一條的漏水，我們沒有機會檢修。

主席（許議員木元）：

第一輪的時間結束，我們進行第二輪。

應鄧議員的要求，還請處長以三分鐘的時間說明。

林處長文淵：

我簡單的說明，水管分為大、中、小；最大的是輸水幹線，輸水幹線是從處理好的水廠出來最大管線，目前的輸水幹線是鋼筋混凝土隧道，它的口徑最大在三米四左右，我們只有一條，也知道它有漏水，但都沒有機會修理，因為鋼筋混凝土隧道一定要停車歲修，明明知道只有一條有漏水，不過也不能修理，不能將台北市停止供水一個禮拜，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第五期計畫就有第二條的幹線，在這第二條幹線完成，利用冬季時可以切換過來，就可以停車歲修。

至於在馬路底下的中管線，它的壓力相當高，我們幾乎都已抽換成所謂球狀石墨鑄鐵管，這是目前全世界使用最好的管柱，這一部分如有漏水時，整個馬路就立刻出現，因此凡遇漏水時，我們就立刻換新修復，所以這方面的漏水情形也減至很低的程度。

再來就是很大的漏水，誠如魏議員提到的用戶給水外線，它是從配水管接到用戶的小管子。依照從前的規定，用戶在繳錢，經我們幫他裝設以後，因為是在表的前面漏水，這一部分是漏我們的水，用戶不必負責，而這一部分的產權是屬於用戶，它所占的比例很大。幾年以來台北市逐漸的發展，事先並沒有在馬路下預先埋設接水管，再一戶一戶的接到用戶去，所以在一條街以及巷弄裡都需接很多的管線，這些管線是占最多的。根據世界整個研究漏水的百分之九十都在這個地方，而這一部分又是用戶的產權，依照規定是要我們去修理，用戶不必付錢，但是用到不堪再修理時，用戶就必須自費申請改裝，然而用戶卻不付款無法改裝。所以在新的輸水幹線通水後，下個階段的計畫，我們將要來處理這給水外線，這是一定要做的，在國外也都花很長的時間以及很多經費來慢慢做，像現在先進國家的售水率，大概做到百分之八十左右。

鄧議員家基：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這些用戶該負責的管線，可是我幫你估計，每年漏掉三億，每度以七塊半計算，將近有二十多億元，而這二十多億元你寧願流掉，而不願意去修。

林處長文淵：

不能這樣算，因為那些水是有辦法賣出去的。當然我是願意來修，但是花錢修復後，我的收入是不會增加。

主席（許議員木元）：

第二輪完畢，接著第三輪。因為今天大家的出席非常的踴躍，那就每個人分配五分鐘，好不好？如果不夠再來第四輪。

就請周柏雅議員先開始，時間五分鐘。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有個會議詢問，就是我們現在正式進入大會，議長不來沒關係，大家都是同仁，我們也都尊敬他。但我們秘書處應視為是開大會的時間，秘書長應該坐鎮法規室主任也應該坐鎮，結果在這晚上他們都請假回去了，這樣好像不大尊重我們議員吧！照理說我們的議程是在混亂激烈的爭執之下，確定六天是要進行所謂的詢答，所以我想秘書長也很了解這時間的議程安排，法規室主任也應該了解才是，怎能現在都不見人呢？這樣是不是故意藐視議程呢？到底是否有特別的理由請假，請主席說明。

主席：

秘書長是去參加美國在台協會的酒會，大概馬上就會回來。

蘇主任剛剛告訴我說有外賓來會，他在他的辦公室接待，現在就請他下來。

周議員柏雅：

好的。只要把它視為開會，另有其他事情時應該配合時間調整一下，現在晚上的活動，我們幾乎都不去了嘛！接連六天，我都陪到底呀！昨天進行民政部門，因為我是民委會的成員，所以我就不能講話，至於其他委員會部門，我都可以講話，因此接下來幾天的晚上，我都將所有的事情取消。為此，我也希望秘書長、法規室主任以及總紀錄都能把時間排進來。先前我雖然反對這樣的議程，但是既然排定就要把它進行徹底，法規室主任如果外賓回去的話，就請他趕快下來。秘書長的A I T宴會如果結束，

也請他趕快回來比較好。

李議員承龍：

我想建議主席，每個人的時間，能不能改為十五分鐘，因為五分鐘時間很短確實不夠時間詢問，也不知要問什麼，昨天是三十分鐘的時間。

主席：

由於今天在場出席議員非常踴躍，是否不夠時再來第四輪。

李議員承龍：

我要向主席解釋一下，因為昨天我曾請教主席，我認為這種的問法，時間一定是不夠的，而不夠的話就要以書面質詢，然而書面質詢總在半途遺失找不到，如果不方便書面質詢且三分鐘的質詢又講不清楚造成困擾。若等一下我提權宜問題，要求大會把我的書面質詢為何失蹤的原因查清楚那麼大家的時間又停頓了，所以昨天議長就告訴我，這個問題先不要提，他會好好的研究，所以我認為今天是否能有較為充裕的時間，讓我們把問題講清楚，每人就分配十五分鐘。否則我等一下就要提出權宜問題，因我的權宜問題有好幾項。好吧！

鄧議員家基：

我還是要請主席依照你剛才所講的，這一輪趕快每人五分鐘，我們快點協商，以免擔誤大家的時間。否則他站起來說了五分鐘，我也站起來說五分鐘，其實就耗掉了，還請趕快每人五分鐘來進行。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提一個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是否優先？

主席：

不錯啦！不過……

李議員承龍：

我的權宜問題是依照台北市議會秘書處職工手冊裡說得很清楚，議員有質詢的權利，對不對？那有質詢權利時我們市議員是否能發書面質詢？我的書面質詢秘書處的職員為什麼要把我扣住，可以不可以說明清楚？

主席：

有這樣嗎？

李議員承龍：

怎麼沒有。

主席：

你的書面質詢在大會紀錄裡宣讀的很多。

李議員承龍：

但被扣住啦！

我現在可不可以問一下秘書處，議員的書面質詢在權責的劃分上第十三頁的地方，由秘書長核定就可以發出去，那核定的時間多久？從承辦人員到股長、組室主任、秘書長等，作業的程序時間要多久？究竟那一位可以幫我說明。

鄧議員家基：

主席，就是依照主席剛才的裁示，我們這一輪每位五分鐘趕快進行，剩下的問題我們就來協調一下，我也是權宜問題嘛！剛才我們也讓過承龍兄，我們再討回一次人情沒關係嘛！現在就先進行一下，好吧！剛才新黨也請你先發言了。這個問題我建議主席趕快連絡議長，好有一個答案，大家也好順利進行，每位五分鐘趕快節省時間，如果真的解決不掉，我們接下來就好好討論這個問題，我也沒有意見。

主席：

李議員，我們現在是否就針對預算的二讀會問題來發問。

李議員承龍：

那我提一個有關預算的權宜問題可不可以？

魏議員憶龍：

我想承龍兄提出的這個問題也滿有意思的，不過我的建議是，二讀會的順序就好像分組質詢一樣，現在已經在進行了嘛！不能說後面的人跳出來說有個權宜問題，而把前面的組都卡住了。我是覺得他的權宜問題也很重要，我們就請秘書處趕快交辦下去查嘛！剛剛鄧議員講的很有道理，我們趕快去查但是不要影響民進黨第一輪的五分鐘，新黨第二輪的五分鐘，還有承龍兄排在我們後面的五分鐘，否則在每次柏雅兄要發言之前，我就提個權宜問題，五個人提五個權宜問題，正題要搞到九點或十點時才能問到，不能這樣嘛！還請李議員諒解。

主席：

李議員，就交秘書處去查辦吧！

李議員承龍：

我的權宜問題尊重主席的裁示，但要多久的時間解決，你也要說明清楚，你也不能說「暫緩」。

鄧議員家基：

這一輪結束再說。

李議員承龍：

在這一輪結束就要馬上查清楚，沒有答案時就開始討論這個問題。

我另外還有個權宜問題。

主席：

李議員，秘書長馬上就會回座，等一下還請他查清楚後，再

向你報告。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另外我還有個權宜問題。

請教主席，在議會裡議員的權利是不是一樣大？還是有大小之分？

主席：

我的感覺是大家都一樣大。

李議員承龍：

大家都一樣大、不過我要請教的是，為何有些議員能向市議會借錢，然後向台北市政府辦理保留，而我為什麼不可以？是否不夠大牌？

主席：

你這個問題，我不太清楚。

李議員承龍：

這是否也在這一輪解決之前要給我一個答案。

主席：

你的問題大家在書面質詢裡也都看到。

李議員承龍：

不，這是另外一回事。我是說議員可以向台北市議會而不是台北銀行借錢，這是兩回事呀！有議員同仁可以向台北市議會借錢，然後辦理保留，那麼我為什麼不可以？有大小牌的分別嗎？

主席：

這個問題我們交給議長說明，好吧！

李議員承龍：

那也是在這一輪結束之後就要解決的權宜問題。還是要給我一個答案。主席，你是這樣裁示吧。

主席：

是。

李議員承龍：

好的，謝謝。

主席：

現在開始五分鐘，請周議員。

周議員柏雅：

現在開始正式進入預算的審查，在先前我把要問的資料都有摺頁，但剛才聽了林處長的報告之後就亂掉了。你剛才針對售水率的報告，為何跟我的數字不一樣？還請林處長來答詢，我先將這部分解決之後，馬上進入預算書裡的數字問題。

請教林處長，這一本你是那時候印好的？

林處長文淵：

這一本在去年編的，經市政府審查以後……

周議員柏雅：

是那時候印好？

林處長文淵：

確定的時間我是不太記得。

周議員柏雅：

大概是幾月份？

林處長文淵：

三月吧！

周議員柏雅：

對呀！差不多是在三月份時送到議會的。但是你們三月份送到議會的數字，和本席三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三月三十一日的答覆，彼此的數字怎會不一樣？我從第一頁一翻發覺數目字怎

麼會不一樣，這方面我想你可能有理由解釋，在八十三年度的售水率我不管，八十四年度在這上面所列的售水率是六十點三九，而給我答詢的是六十點七八？八十五年的售水率上面所列的是六十二點六九，為何在答覆我的卻是六十二點八二，這讓人覺得很奇怪，同樣是在三月份印好的呀！為什麼呢？請說明理由。

林處長文淵：

這售水率……

周議員柏雅：

八十四、八十五年度是早就過去了，我們都在看決算數。難道我們今天在編列預算時，那八十四、八十五年度的決算數會變動嗎？

林處長文淵：

決算數是不會變動的。

周議員柏雅：

不可能變嘛！難道是那個太空人去把它修改過嗎？

林處長文淵：

沒有。

周議員柏雅：

沒有呀！為什麼老是會出這種小錯誤呢？當然這兩年度的六十點三九與六十點七八，以及六十二點六九與六十二點八二是都相差沒多少，馬馬虎虎是可以，但是在過去發生的歷史可以這樣變動一點點嗎？

林處長文淵：

這是不應該的。

周議員柏雅：

我本來是要詢問八十七年度的情形，但是我一定要追溯在此

之前兩三年度來作比較，這樣才有縱深的考慮，而不是單看表面而已。

剛剛你們的聯絡員已經告訴你，就請說明原因。

林處長文淵：

因為決算是以年度計算，而我們是以年計算。年度是以七月至第二年的六月；年是一月至十二月計算。

周議員柏雅：

那你們是自作聰明，一般是以年度計算方式，而你是以年的數字來答覆。

林處長文淵：

如果議員要年的數字，我們就以年來答覆。若是要年度的話，就以年度數字來答覆。

周議員柏雅：

那這也表示你們的數字也是滿精確的嘛！就是說我問年你就答年，沒有問的話，你就用年度。就因這「度」字我沒有看到，而讓我弄不清楚，究竟是我的計算機有錯，或在那裡搞錯了，怎會算到結果會不一樣。使得我懷疑自己的數字能力呀！也許我們不是學統計的，所以也不要太計較，算啦！免得疙瘩一直在那裡。

你喜歡以年來答覆，而以年度表現在預算書，我豁然開朗了，以後問的時候，就要雙頭問，否則我會被你們搞亂掉。

林處長文淵：

對不起。

周議員柏雅：

現在只剩下五十一秒就進入話題；在我手上有好多疑問，至少還有七個問題，後面部分就不要問，只問前面有摺頁的兩個問題。

就好了，待會兒如果大家都不問，而有時間時，我再來問。

現在只剩下二十五秒怎麼辦？在預算書第一二七頁中有關變頻器整修保養，編列九處單價二三四、〇〇〇元，總計二、一〇六、〇〇〇元，這一部分因為時間到了，你趕快去準備資料，在過去兩年來是否有真正使用，用在那裡？而就八十七年度預算的編列來探討，還請你準備相關的資料。

林處長文淵：

是。

主席：

接著新黨議員有五位，每位五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還是請林處長備詢。

處長，我們關心的似乎跟周議員是同一個題目，但我們關心的角度是在漏水的問題，這剛剛鄭議員和我在第一輪也問過，這漏水部分你剛剛一直強調是水管的問題，依你的說明是要花很多的經費去修，這樣修的話會造成自來水處很大財政上的壓力，在修的當中是否會有奇奇怪怪的現象，或者背景的因素出現，這點我們倒是沒有辦法去顧慮到，因為我們所關心的是台北水資源的問題。我這裡有市政大樓的資料，比方在八十五年一至十二月，也就是去年台北市政府所繳的自來水費達二十萬四千一百七十六元，每月平均繳費十六萬七千零六十元左右，而其中像是八十五年十月多達三十二萬二千多元，我覺得這是很異常的現象，換句話說平均每個月是十六萬多元，但是十月為何會繳三十二萬元？幾乎是多出一倍，這是不是漏水的現象？若以錢再換算的話，這個月使用度數多達兩萬零六百八十五度，所以我想既然台北市政府都會有這種漏水的情形，可見台北市漏水的可怕，或者說是水

資源運用上出了問題。

我提出這個資料是有兩個用意；一是由於多年來國內水費價格都不高，從全世界來看是很便宜。所以在水資源的浪費上，以台北市政府為案例，它一個月多浪費十六萬元的水費，我不曉得有沒有去檢查？誠如剛才我指出的陽明山、士林、北投偏遠地區水的浪費，這不但是水資源的浪費也是環保的問題。至於水資源的浪費，我剛剛問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他卻說是沒問題，而我的看法並非如此，你記不記得有一年宋楚瑜宋省長還曾拜神求雨呀！台北市的水並不是沒有問題，應該還是會有問題。自來水處口口聲聲一直說要怎麼樣達到整修的目的，我想藉此聽聽處長多花幾分鐘說明，怎麼樣省水？怎麼樣把漏水的習慣改善，談出一些具體的東西，而時間大概要多長？這可能是我們比較關心的重點。好不好？是不是給我答覆一下。

林處長文淵：

我剛剛提到輸水幹線來說，在第五期的第二條清水幹線通水以後，我們的第一條就可以歲修。這一部分就可以修補很多的水量，當然這數量的多少，我現在是沒有辦法算出來，不過我們知道這一部分的漏水確實很多。

其次，在配水管部分，我剛才也說過，有被壓破的情形，我們就會馬上去修，因水壓很大，它會立刻噴到馬路上來。另外，鄧議員所提的測漏儀器，現在我們已引進很先進的測漏儀器，並正在做區域性的測漏。而你剛剛提到用戶給水的部分，一般而言，大樓用戶對於其用水設施是很少去管理與維護，往往在發現水費突增時，他才會知道，我們認為在大樓愈來愈多以後，每一用戶都應該關心他的設備，至於自來水事業處是否可以幫他們做這方面的服務呢？因為實在是太多了，我們是盡力在做，目前總

共有一百一十多萬的用戶，像這類給水外線的整理，我是打算在我們五期計畫的財務沉重負擔過去之後，再來全力的推動這項工作，事實上為此我們也已和中央商談，我也把整個給水外線的整理抽換，有做詳細的計畫，希望中央能夠補助一半經費，而我們另籌一半的錢，目前中央初步認為我們所提計畫也滿合理，要我們提詳細計畫再行探討。不過這部分要做的話，就會把全台北市的馬路大大的翻一次，這是攸關社會成本，因此我們也認為應該有計畫性的，一條一條的做下來。

魏議員憶龍：

處長，因為台北市的高樓愈來愈多，而給水內線、外線的問題，也就是我剛剛提到要修改章程的原因。所謂的給水內線與給水外線，你們有分要修或不修。而漏水情形很多，你們卻又因給水內線與給水外線的區分而不修，因此漏水問題就不能解決。

第二個問題，你提到如果全部管線都要大翻修的時候，台北市也不是僅有你一個單位編列預算經費而已，開挖及整修路面還有經費上的問題，路面的全部翻修也會造成台北市整個環保問題，因在挖土而造成空氣污染的問題，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為此，在你的答覆裡面，我不知道究竟要花多少錢？多少的時間？譬如捷運工程，花了那麼多錢，搞了那麼多年，台北市被它弄得烏煙瘴氣，任何的一部自用小客車停在外面半天不到，就已灰濛濛的一片。如果台北市的自來水管要來汰換調整，我們要多少的時間和多少的經費，要付出多少的成本代價？搞不好那時候陳水扁已是不當市長了，到時候你也可能不當自來水處處長了，也許高昇或不曉得到那裡去了。

林處長文淵：

退休了。

魏議員憶龍：

你講到退休，我就更痛苦了。老百姓的漏水問題就無法獲得解決。雖然今天在談漏水的事很輕鬆，但我的心情是很沉重。爲什麼呢？這也可以看出台北市的財政爲何沒有辦法搞好的原因，可以賺到的地方沒有撈回來，可以節省資源的地方沒有節省回來。老實講，現在的民選是四年一任，市長要處理的事情那麼多，他那有時間顧到像這種水的民生問題。而你處長在上任之後，經由我們一再質詢與監督，當你決定大致可以這樣做的時候，搞不好你已經換了，所以這問題就遙遙無期，台北市的漏水問題也就遙遙無期，也許有一天我們都作古了，我不當議員，你也不做處長了，陳水扁也不是市長，漏水還是照樣的漏水。所以這件事還需要你在市政會議上，向市長詳細的說明，提出一套整體的計畫。當然這些都與剛才提到瓦斯管線等都有相關的。

林處長文淵：

是否可以說明一下。人是會換的，而自來水事業處的整個計畫是不會改變的，我們是一直都照著計畫在做。

魏議員憶龍：

處長，施政有重點。下一次不同的議員，也會質詢不同的處長，所問的角度以及切人的重點也都會不一樣。

林處長文淵：

自來水事業處是一個服務性相當單純的事業機構，大概不會因人的更迭而改變計畫。我們一定會按照既定計畫執行下去。

鄧議員家基：

處長。一定會因人的不一樣，而有些不一樣嘛！我待會兒舉個例子告訴你，真的會很不一樣，因爲你就是真的很不一樣。我們再回過頭來談問題，也希望對於問題能有突破性。當然你也講

很多節省與防止漏水的作法和措施，而事實上你過去也都在做，我聽你的這些說明後，主要還集中在給水內線的部分。

林處長文淵：

外線。內線我們是不能動。

鄧議員家基：

也就是住戶該負責的外線部分，而這一部分坦白的講，以你我共同的認知，將來的問題都會很大，包括天然氣和管線的接管，你叫他出一筆錢都是公權力，打破頭他才會去弄，而自來水他是不得不用，在這狀況之下才勉強去接了，他不管你漏水，在不繳費的情形下，我覺得應該要有個制度去推展與突破，依照剛才所講的推估，我們每年漏水的損失應該在十億元以上，我不曉得你不接受這個看法，但是你們心裡一定很清楚有個數字，在這種狀況下，如能把它當做是一個成本來節約的話，你就可以將這經費來幫他們做改善嘛！因此自來水事業處今後在你個人的推動，將來能造成一個事實說，我事業處收了你一次的建設經費、裝置費，我就永遠終生的幫你保固了。這樣的話，對你對我都有好處，對公家、私人也都有好處、尤其台灣的水資源在這麼拮据狀況下，水資源的節約更是值得這樣去做。

林處長文淵：

那是我們既定的政策，我們是會朝這方向去做。不過我沒有辦法現在就馬上去做。

鄧議員家基：

我們一定會要求你朝這方向去做。在下個會期我們新黨就會攻財建，到時候的主訴求就是這一點。這個部分我們今天就這樣做初步的結論，希望你朝這方向努力，而且我們在攻財建時也能看到開花結果，好不好？那時候大家也都能談得愉快。

林處長文淵：

不過這真的需要一點時間，因為那個投資額太大，而我們一直會朝這方向去做。

鄧議員家基：

你如果同意去做其實就可以突破了，我想希望大家都拭目以待。

我接下來要跟你探討的是因人會改變的事情，你剛才說人會變制度不會變。

林處長文淵：

我是指自來水事業處。

鄧議員家基：

我講的當然是自來水事業處啊！你看在你的任內就變來變去，你記得在上個會期於同樣的場合質詢處長，我們說自來水事業處在代收垃圾費可不可以分繳，你有什麼權力我在繳水費時，一定要附加繳垃圾費？今天你是賺錢的，當時處長馬上說可以分繳，你還記不記得？我可以把剪報調出來給你看。

林處長文淵：

當時我曾經……

鄧議員家基：

後來你們做了很多的解釋，事後我們也大概的了解，所以今天也不為難你，但是在你的任內由於你的個人受到外界因素的影響就變了很多制度呀！在這情形下，我還要再跟你探討這個問題，你到目前為止仍是受託的單位，而我想請教的是說，自來水事業處的本業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去開雜貨店？去幫交通大隊開執法的告發單？

林處長文淵：

不可以。

鄧議員家基：

不可以嘛！因為你畢竟還是在公務體系的一環。你的職掌裡面也有你的限制，對不對？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我翻了你的組織規程，你是沒有執行這項的義務，也沒有經營這項業務的責任，所以我再請教你，SEVEN-11商店，你是否能開呢？好像也不可以。

林處長文淵：

不可以。

鄧議員家基：

若你也能開的話，那就不得了。我查了你們東、西、南、北、中區的營業處，那開起來一定會比其他的店都好。樓上和樓下全部讓小孩子上去玩電動玩具也更好。所以在這情形下，今天我們是依法論法就事論事。在你的職掌範圍裡面，你該不該做這件事情？

林處長文淵：

在自來水本業裡面當然是沒有。它是根據廢棄物清理法得委託……

鄧議員家基：

得委託嘛！所以就象你不可以去開SEVEN-11同樣的道理。今天是不能逾越權限的範圍，而廢棄物清理法的主管單位不是你，在訂定那個辦法時是大家在協商過程時「得」委託自來水事業處收取。而「得」與「不得」是他們的得不得。而受不受是你

林處長是否接納。

林處長文淵：

對。

鄧議員家基：

而今天我們所講的第二個觀點是，你可以不受，你若不受可有違法？

林處長文淵：

今天的自來水事業處如果是私人企業的話，大概是不會接受。

鄧議員家基：

那你若不接受是否違法。

林處長文淵：

在法上應該是没有違法。

鄧議員家基：

當人民去繳水費時，按照你的水費率，他如果要分繳，你有什麼法令依據拒絕人家分繳？你的本業是收取水費，按照你的業務權責，他如果拒繳水費，你會去斷水。但是你們的營業分處，怎能恐嚇人家後，你不繳垃圾費，我就跟你斷水？

林處長文淵：

當時鄧議員提到這一點時，我就表示如果是我們員工有這樣講的話是非常不當，不可以這樣講。

鄧議員家基：

不只是不當喲！而且是有違法、瀆職，對不對？你是公務員呀！你怎麼能夠恐嚇老百姓，我叫我的助理去分繳垃圾費，是奉了你的同意指示的，你們的主任跟他講說你們不繳，我就斷你的水。我今天姑隱其名，股長和主任的名字我統統都有。在這種狀

況下，你剛剛講是不當，所以你大概是没有法令拒絕，今天若市政府要訴諸民意的話，這是一個最好訴諸民意的的方法，你就讓他分繳，他願意來繳的就接受代繳，因為你是受託賺錢嘛！他不願意來繳的，你就回到源頭叫主管單位去罰他，對不對？但是你不能用這種不當的公權力來迫害市民的權利，你說得對不對？所以我要求你馬上行文到五個營業分處，具體的說明今後不得再有類似的行為，民衆若有要求分繳水費時，不得以拒絕或是斷水來要挾民衆，可不可以做得到？

林處長文淵：

要挾一定是不可以。

鄧議員家基：

我要求你行文給五個營業分處，可不可以這樣做。

林處長文淵：

可以。我們要求各分處跟用戶說明；因為自來水事業處是依法委託的，如果你一定要這樣分繳的話，那你還是要受到拒繳垃圾清理費的法律追訴，我們是這樣的要求。

鄧議員家基：

處長，你這樣講我都會接受。所以你就依照你的意思，綜合我剛才講的，你不要再去迫害我們小老百姓，正式行文副本給我鄧某人，這樣可不可以？你不能今天回去之後，接到別人電話又反悔喲！那我會翻你的自來水事業處喲！我會站到你的桌上去的。今天我們理性的溝通，鄭重的拜託你，你正式行文，我死而無憾，如果民衆還繼續去繳時，我樂意接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跟處長探討的是依法接受委託，這有語病，為什麼呢？因為你没有依法，以自由心證在自行裁量權，認為對於自來水事業處有額外收入狀況下，你接受這項任務，當然我也認

爲目前你在這尷尬情況下，可能很難去拒絕。但是絕對不是依法，而爲什麼我說你不是依法，環保局是依法，但你沒有法可以依法，你的部分純粹是賺錢的行爲。其次，如果能夠分繳也就算了，民衆在各自的意願下，他要繳就繳。然而有關垃圾清理費部分，在警政衛生部門的預算審查時，將歲入包括委託你們的代辦費，今年的一億元新台幣都刪除掉，不過在今天新黨處於弱勢下的結果是很難預料，但要強調的是如果大會三讀通過，不准你再繼續受託這項業務時你會不會遵辦？

林處長文淵：

我想受不受委託，環保局一定要做一下決定，他若不委託我一定不會做，假如議會刪掉不同意委託時，他遵照議會決議及有關法令，我們是會問清楚，議會是否同意，一定要先問清楚，我們是不會貿然……

鄧議員家基：

議會部分我跟你講的更清楚一點，如果用這種搶錢方式來收的話，我會推動議會不同意？在這情形之下，你是聽環保局的委託，還是聽議會的決議？

林處長文淵：

這跟上個會期鄧議員所說的……

鄧議員家基：

不一樣。上個會期只是嘴巴說說，也都沒有動到你自來水事業處，但在這個會期就實質的動到你自來水事業處，第一個是受託經費被刪除，第二是清楚的講明在現行這種不合理的制度下，你不能要求自來水事業處協助搶錢，我們所講的搶錢方式是有許多理由；在民意調查時有九成民衆不知道在水單裡有這項垃圾費，誠如在上次所講的，你是用垃圾費灌在水單的公權力裡面而

朦混去收。爲此以前我們也曾經要求你要分開計列兩張表，後面要說明很清楚，到現在你都還沒有變更。

林處長文淵：

我那個表欄沒辦法再加進去。

鄧議員家基：

所以啦！但是要曉得你是賺取百分之五，今年就編了一億元，如果我們是同意你去收。而這一億元，我今天就一直在研究，它到底花到那裡？研究不出來！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有沒有賺到一億元是需要檢討，事實上它是有壓制水費收入的效果非常大！。

鄧議員家基：

所以今天我要拜託你處長，很清楚的在這種外在環境下，你自來水事業處還要不要再昧著良心收錢，你收你的水費就好了呀！

林處長文淵：

這我要跟鄧議員報告，我們是公營的事業機構，我處長是沒有權責就這方面來答覆，我一定要配合整個市政府的政策。

鄧議員家基：

我今天的先決條件是議會做成決議三讀通過，而你是一個公營事業的首長，你應不應該遵從議會的決議？

林處長文淵：

當然要。

鄧議員家基：

當然。在這種議會做成決議不准你再繼續代收的時候，你不要強行去取？

林處長文淵：

我想環保局跟市政府一定會做一個很慎重的考慮。我想如果違反議會決議的話，他們一定要準備來負這責任。

鄧議員家基：

將來你也會違反議會的決議呀！

林處長文淵：

對。

鄧議員家基：

我再問你更清楚一點，在三讀通過一億元的代辦費用統統沒有了，你還會不會願意去收？

林處長文淵：

如果都沒有費用的話，我會去跟環保局講，因為我是一個服務性的事業機構，恐怕我沒有辦法免費服務。

鄧議員家基：

環保局如果拜託你去收呢？

林處長文淵：

那他要能夠說服議會。

鄧議員家基：

他如果不能說服議會，你就不收嘛！

林處長文淵：

說服不了議會的話，他要負責任。

鄧議員家基：

他如果說服不了議會，但是說服了你，你怎麼辦？你就要對

議會負責呀！

林處長文淵：

他如果說服了我，我也要跟他負連帶的責任。

鄧議員家基：

那你就負責啦！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有關這部分希望大家都能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你們以過去的方式，幫著環保局來跟老百姓搶錢。我跟你講從過去到八十六會計年度為止，我們台北市政府藉著垃圾清理費的名義，已經徵收四十六億元的新台幣，在這當中你們水處已經賺了兩億三千多萬元的手續費。

林處長文淵：

我要說明一點，水處雖然收了兩億多元，但是並不見得是賺。

鄧議員家基：

你也不用勉為其難替人家做這方面的背書，如果你這樣講的話，你根本就不必去賺這筆錢。

林處長文淵：

可是我不接受，可能也不行。

鄧議員家基：

所以到時候你就要選擇嘛！

林處長文淵：

是。

鄧議員家基：

第三點，我們要跟你作進一步的要求；依我們現在的想法還是由自來水事業處代收是我們比較能夠接受的方式，就好像我們新黨講說，我們反對現在不合理的收費方式，但是我們絕對贊成

垃圾收費。所以依你過去收取的經驗來說可能最完美。不過希望萬一我們這個問題有個順利跡象的時候，我希望你也能做到另外一點；既然收了民衆的手續費百分之五，賺到荷包裡面去，你應該要善盡告知的義務，不論你是分列也好，分聯也好，也應該讓人家知道垃圾費有含在裡面，不要這樣再朦朧混混的，這是我們今天對你做第二點的要求。如果說你成本不夠，你應該要善盡道義良心，向環保局要求百分之五不夠。

林處長文淵：

有關每一個用戶的水單，我不這樣印，因為水單裡的欄位都用滿了，在電腦上無法克服這個問題，除非我犧牲掉自來水事業處該有的資訊，這是非常的困難，更由於水單都已經列印。不過對於每一個用戶，我可以正式告知他說，我們的費用是怎麼計算的，這是應該可以做到的。若要每一次的水單都要列印，其實我覺得是浪費。

鄧議員家基：

處長，如果是這樣情形的話，那你就把現在水單的說明，有關於水費的取消掉，因為人家都相信你的公權力了。就是你把水費的說明取消掉，而印垃圾費的說明。

林處長文淵：

可是上面……

鄧議員家基：

對呀！所以我講這是一個取捨的問題呀！你曉得這樣再繼續發展下去的時候，你每收一百元的水費，你會收到一百五十元的垃圾費，將來孰重孰輕？你不能本末倒置啊！我們今天跟你講的，態度也表明得很清楚，我們贊成你收，但是要做出這一點變格，既然你要去賺錢，就要有變格，我們不能夠犧牲老百姓知的權利。

。

林處長文淵：

那我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說明，因為我們水單在每一次的發包，它的底已經印好了，我在下一次要印時來考慮修改，把這說明加進去。可是我現在已經印好的不能浪費掉。

鄧議員家基：

好，那一次？

林處長文淵：

就是年度招標時，我把它整個修改，把該說明的部分儘可能加進去。

鄧議員家基：

好的。我希望事先將格式送到議會備查。讓我們有參與意見的提供。

林處長，我們希望這個問題不要波及到你身上，在透過自來水費來收取垃圾清理費時，能夠公平合理。今天的垃圾大戰，我們不希望波及到你自來水事業處的身上。

另外，我們請教林全局長。還有主計處處長也一併上台一下。利用最後的幾分鐘，彼此來探討一些觀念問題。

現在自來水附徵垃圾費，歲入階段性已被刪除掉，而在刪除的三讀通過以後，按照你們兩位財主單位的觀念，繼續收取合不合法？

請姚處長說明。

姚處長秋旺：

有關歲入部分即使刪除，如果依法可以收時，還可照收。

鄧議員家基：

我們要請教的是，議會的三讀是不是法律？你是依那一個法

？

姚處長秋旺：

它的刪除是把歲入刪除。

鄧議員家基：

議會的預算三讀通過是根據什麼法？

姚處長秋旺：

預算法。

鄧議員家基：

那麼預算經過三讀通過是根據什麼法？

姚處長秋旺：

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二條，如果收入雖然沒編，依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探討垃圾費，它是不是要依預算程序編列後才能徵收？有沒有規定垃圾費一定要透過預算程序才能夠徵收？

姚處長秋旺：

原則是這樣。但是如果法律規定可以收……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講的法律規定，跟你講的法律規定，兩個你猜猜看那個大嘛！我們現在三讀通過是法律規定，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

鄧議員家基：

而如果環保局要強行去徵收的時候，他有依他的法律規定，對不對？你曉得他依什麼法嗎？他依的是收費辦法。

姚處長秋旺：

收費辦法！那……

鄧議員家基：

那一個位階高？

姚處長秋旺：

收費辦法是行政命令。

鄧議員家基：

對。而我們通過的三讀，那一個位階高？

姚處長秋旺：

三讀的是法律，位階高。

鄧議員家基：

依法的觀點，在三讀通過之後他可不可以強行徵收？

姚處長秋旺：

如果他依的不是法，那就……

鄧議員家基：

他現在是依收費辦法。

姚處長秋旺：

那收費辦法的法源又是什麼？

鄧議員家基：

廢棄物清理法。

姚處長秋旺：

那就是法啦！

鄧議員家基：

所以我就要告訴你，在這種狀況下，他是否可以強行徵收？

姚處長秋旺：

如果他的辦法並不違背法律，且是根據法律的授權來訂的辦法，那個辦法可能也是屈於法律的位階。

依目前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我們地方的規定如果跟中央的行政命令抵觸時，是無效的。……

主席（許議員木元）：

因為時間的關係，是否第四輪時再說明？

魏議員憶龍：

我看財政局林局長也還沒有答覆。是否請主席就讓林局長答覆一下，時間二至三分鐘，然後再由姚處長說明，如此第三輪就告一段落，這樣也好圓滿的解決。

主席：

好的。現在計時三分鐘，林局長請回答。

林局長全：

跟議員報告。以我的了解，按照廢棄物清理法，它是有個法源在，而按照這法源來收費的話，即使預算被刪除，我的了解還是可以徵收。

速記：鐘淑貞

主計處姚處長秋旺：

有個問題，可能我還不是太清楚，議會所通過的這些辦法，到底是不是法律，如果根據憲法以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法律必須是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才是法律。但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在中央雖屬行政命令的辦法，可是到台北市政府時，是必須送議會三讀審議通過，而這個辦法又稱為「法規」。法規是不是法律？我就不清楚了。法規如果視同法律，那這辦法就把它解釋為法律，這就與預算法第二十二條符合了，要是這辦法不解釋為法律，就必須看看「廢棄物清理法」與原來的辦法是否一致。如果是一致的，那我們就可以解釋它為法律。要是不一致，就可能不是法律了。

鄧議員家基：

如果是這樣的情形，那議員審預算做什麼用？因剛才林局長已講過了：還是可以徵收。所以它可以不必送來呀！這問題很複雜，你們先思考一下，我們待會再探討，希望你們能抽絲剝繭，把大家的觀念都能夠釐清，該收的收，不該收的，我應該聽大家的。但是該聽我的，你們也要聽。雖然跟你們本身都無關，我們純粹是就事論事，借重各位的專長，希望能夠把法理的依據找出來，找出來後，該怎麼做就怎麼做，好不好？

主席（許議員木元）……

現在進行第四輪質詢，每位三分鐘，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我第三輪還沒有問過呢？

主席：

好，五分鐘。

李議員承龍：

請姚處長上備詢台。有關第二預備金的事情，今天好像祇有我一個人在關心！

主席：

姚處長！請上備詢台。

李議員承龍：

姚處長！你可能不太了解我剛才講的意思！因為一般年度施政計畫有分長程計畫、中程計畫和年度計畫。如果年度施政計畫配合預算編審要點的話，那計畫當然就會有點誤差，而我們會編第二預備金，本來就是要用來彌補這誤差。所以第二預備金用得愈少，實質上是代表整個預算從概算的過程到年度計畫編審的過程，誤差較少，也代表政府的概算能力與編審計畫的執行審核能

力的效率愈好，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但往往理想的境界與人爲的社會是有偏差，這是個事實。所以我在審預算時，很討厭所謂的「打折文化」，也就是審預算不看計畫，亂砍一通，折扣亂算，甚至把個人恩怨的情感擺進去，到最後變成第二備金拿起來亂用！這就是爲什麼第二預備金會不夠用的原因！像去年八億元的第二預備金，其中五億元是要用在災害準備，而一般行政費用用掉三億元，可是這裡面還包括台北電台，一些拉雜預算被亂砍掉的，不夠用的，都全部補貼下去。我不會怪你，今年賀伯颱風用了二億六千萬元，因爲真的要講救災的話，事實上有墊付款可以用，我們可以用年度會計贖餘。

現在我想跟你探討的是：我們以後針對第二預備金的問題，要如何讓審預算回歸到原點，將來讓預備金的使用，能夠符合預算法第六十四條的精神，用在整個市政建設，而不是用在因爲人爲的因素，互相車拼賭氣，讓第二預備金淪落爲市長的私房錢！爲什麼會變成市長的私房錢？如果按照預算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來使用第二預備金的話，它不是誰的私房錢！所以基本上第二預備金編多少錢是不重要，應該是看它怎麼去用，有沒有道理？

姚處長秋旺：

有道理。

李議員承龍：

現在我跟你講的，就是這個觀念，你要如何落實到審預算的情況裡。向來審預算我很討厭打折，我喜歡討論計畫，計畫不行預算就刪掉；計畫可行就通過。因爲計畫就是爲了實踐市政建設

，來保障全體市民的福利，而整個市政建設將來長期的發展本來就需要經費，大家在經費上，就應該給予充足的配合，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

李議員承龍：

如果計畫做得很好，經費也充足的話，就要追求它內部審核的效率，與實行的狀況怎麼樣，在這樣的情形去審核預算。至於第二預備金的使用，一般來講，用到的錢是不多，如果第二預備金用的很多，甚至用的情況有時候又很難解釋，解釋起來當還是不當很難解釋時，有就祇有一種情形，就是當時在審預算的過程中，人爲因素過高，是不是？

姚處長秋旺：

是。

李議員承龍：

推算台北市十年來第二預備金的使用狀況，及當時編了多少金額，我們這幾年真的要好好的檢討，這也是我希望能夠與處長探討的原因，希望扭轉我們現在審預算偏頗的觀念。其實第二預備金並不是編列多少錢的問題，而是已變成一種情緒化的鬥爭，像今天關心第二預備金的人，好像祇有我。甚至我也相信，到最後也是沒有人會討論第二預備金問題，又是政黨協商！這就已經喪失了整個第二預備金編列的精神與原則。這就是我今天一直跟你探討的觀念，你剛才可能誤會了我的意思，以爲我在跟你討論：第二預備金應該怎樣用；依照什麼樣的規定來執行。結果現在的實際情形並不是這樣。

姚處長秋旺：

李議員的高見非常正確，不過我們單位預算的部分，是一點

彈性都沒有，不像附屬單位預算比較有彈性，所以編列第二預備金，還是有它存在的必要。當然李議員的看法非常正確，如果規劃與預算能夠緊密結合，而計畫又非常周詳的話，那第二預備金應該可以減至最低限度。不過我來到市政府將近一年，發現我們的同仁都非常忙碌，在計畫與預算的配合度，還不是那麼周詳與周全的時候，編第二預備金還是有它的必要性，希望李議員能夠支持。

李議員承龍：

你能不能解釋一下「必要性」是什麼意思？

姚處長秋旺：

因為像最近這幾年，每年台北市地方總預算，都辦了追加預算，這就表示，年度預算的考慮不是那麼周詳，以正辦來講，是不應該有追加預算，應該用第二預備金來做為臨時的政務需求來支應，不要再辦追加減預算，這是個正辦方式。至於墊付款也不是正辦方式，它是根本沒有預算，一遇到特殊情形先墊付，最後還是要編下年度預算或追加預算來歸墊，這也不是正辦，所以最正辦的方式，是編列第二預備金。

主席：

第三輪時間已到，我們先休息十分鐘，再繼續進行第四輪質詢。

——休息——

主席：

請大家就座，我們現在進行第四輪質詢，在場議員每位五分鐘，由周柏雅議員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自來水處林處長上備詢台。林處長！我本身反對這種議程

，所以我說你是今天議程最大受害者。當然等會我有問題要請教財政局、市場管理處、稅捐處、建設局，也請他們先準備好。

主席：

讓林處長坐著備詢，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林處長因腳關節有點受傷，請坐沒關係。我是很不忍，但因為你是我反對這個議程的最大受害者，所以我今天就是要照這個議程做個澈底，你要忍耐點。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我本來有很多個問題要問你，那現在我祇問你二個問題就好。第一百二十七頁你編變頻器整修保養費二百一十萬六千元，而八十六年上年度，本項預算你編了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元，但是到目前為止，這一百六十三萬八千元，不曉得用到那裡去？還是還沒用？

林處長文淵：

因為本來變頻器的整修保養，發包了好幾次，都標不出去。

周議員柏雅：

全部都還沒有標出去嗎？你在八十六年度編七處，八十七年度編了九處？

林處長文淵：

對，但統統標不出去。

周議員柏雅：

你去年編的八十六年度變頻器整修保養費用，單價都一樣是二十三萬四千元？

林處長文淵：

對。

周議員柏雅：

去年你都沒有辦法按照時間規定標出去，那你今年度又編九處需整修保養，我是認為如有問題的話，本年度的預算，根本就不需要編列了，因為八十六年度有編卻用不出去！

林處長文淵：

變頻器是用在加壓站的抽水機上，加上變頻以後，它使用的效率會比較高，會省電，所以它操縱起來比較好。

周議員柏雅：

這些我都知道呀！

林處長文淵：

所以我們還是要發包，因為上年度會標不出去的原因，是因為廠商……

周議員柏雅：

你剛是跟我講：還在發包喔！這就代表至少有哪個地方已經發包出去了，有沒有？

林處長文淵：

我們現在有一台已經標出去了，修理的都還沒有標出去。

周議員柏雅：

你這個執行上有疑慮，下年度你要編列這樣的預算，我表示懷疑，認為你們經營上沒有效率，像新店市公所要蓋消防隊大樓，現在要將市公所的土地收回。本來那邊有一個安康五城加壓站，是不是已經廢除了？

林處長文淵：

那是個四十坪土地，跟他們借來暫時使用。

周議員柏雅：

是不是廢除了？

林處長文淵：

是要廢除。

周議員柏雅：

那安康五城加壓站的變頻器，到底現在搬到那裡去？是丟掉了嗎？

林處長文淵：

不會，因為我們有財產管理。

周議員柏雅：

你拿到那裡去了？

林處長文淵：

很抱歉！我不太清楚。

周議員柏雅：

新店市公所表示要把土地收回去蓋消防隊，我們就把加壓站廢除掉嗎？

林處長文淵：

不是這樣，因為我們有一個新加壓站已經做好了，其實原本這個加壓站是臨時的。

周議員柏雅：

也因為他們把土地收回去，而原先加壓站就沒有了，那原本那個變頻器是多少馬力的？差不多二百馬力吧！

林處長文淵：

沒有。

周議員柏雅：

至少一百五十馬力？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加壓站現在廢除了，那原來的變頻器搬到那裡去了？

林處長文淵：

我不太清楚擺在那裡。

周議員柏雅：

我看是隨便亂丟，不知道丟到那裡去！其實你可以把原來廢掉的變頻器，搬到你想到去整修換裝的地方。

林處長文淵：

是。

周議員柏雅：

像民生變電所30 HP是最小的，有些也是祇有88 HP，所以不管是200HP或150HP都可以用到比它小的HP，對不對？都可以用得上，如果像太大型的1000HP那就派不上用場。

林處長文淵：

它原來的範圍可以用。

周議員柏雅：

我認為你八十六年度所編的預算，根本沒有任何執行績效，也發包不出去！現在安康五城加壓站廢除了，變頻器也不曉得拿到那裡去，也沒有好好使用與利用，其實目前有需要用到的加壓站，你把它放下去就好，所以本項預算，我對你們的執行能力表示懷疑，不應該再編到九處，給你們五處就可以了。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會編九處，是需要來編的，其實我們目前變頻器總共有十三台，分散在八個地方，現在民生與東湖，目前是正常在運

轉中。這個東西我們是根據需要來編的，所以還是要來發包。變頻器在國內的技術，小型是沒有問題，而大型變頻器的技術，目前還是全靠國外。會標不出去主要是單價問題。基本上這東西是好東西，請議員支持，我們會想辦法把它標出去。

像目前北投加壓站有一台新的變頻器已經發包出去了，馬上會施工，我想廠商應該會有意願來把它修好，因我覺得做完後不修的話，實在太可惜。目前國內的技術，大型的還沒有成熟，所以需要一段時間，讓國內技術培養成熟，那個時候才會最完美。

周議員柏雅：

其實變頻器並沒有什麼特別，根本很平常。

林處長文淵：

我們最近請專家做過一個非常詳細的檢討，國外變頻不完整。

周議員柏雅：

因時間關係，我先問一個問題，等一下進行下個輪迴時，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看看你是怎麼處理的。

主席：

現在請新黨五位議員質詢，每位議員五分鐘。

魏議員憶龍：

請財政局長、主計處長上備詢台。

局長、處長！你們剛剛都提到，按照中央廢棄物清理法，它是要收費，但條文裡有規定要訂個子法。如果這個子法它本身是非法或惡法，收費時它本身可能就有問題。在這種狀況下，我們舉個簡單例子，譬如：今年照廢棄物清理法，他表示你應該收垃圾清除處理費三十億元，假使這三十億元是不對的，我們先做幾個簡單假設，先送到議會來審，而議會表示收三十億元不對，應該收十億元，把它刪成十億元。林局長！這時候市政府可不可

以再去收三十億元？

財政局林局長全：

這三十億元，如果它是根據那個辦法收的，除非它本身是違法的……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是假設這三十億元是違法的，然後送到議會來審後，我們把它刪減成十億元。

林局長全：

如果是違法的，應該就要由主管機關自己來解釋，因為它是那個法律的主管機關。

魏議員憶龍：

預算是市議會在監督，否則刪除二十億元的動作算什麼？這是不是就像剛主計處長所講的：是預算法裡的一個立法程序。處長！我們刪除預算的審議是不是就是一個立法程序？

姚處長秋旺：

預算審議也是立法程序。

魏議員憶龍：

林局長，你要聽清楚呀！預算的審查，它本身是個立法程序，法律的位階，而這個辦法是行政命令，譬如：它根據的母法是廢棄物清理法，但是現在這個子法的行政命令本身有誤，在這種狀況下，行政命令有誤，又有一個法律在這裡，他還可不可以去收被刪掉的二十億元？

林局長全：

如果這辦法是根據母法來的，而且又是合法的，那它的位階就與那個法是一樣的，要是不合法的，根本自始就與那個法無關。

魏議員憶龍：

我剛才已經舉例子給你看了，譬如：母法表示你可以去收錢，按照子法正常應該收十元，但是他表示現在要收三十元。然後送到議會來審時，議會表示不應該收三十元，因按實際算收來，應收十元。在這時候，市政府可不可以表示，因為我有個母法叫我去收錢，所以我收三十元是對的？

林局長全：

如果我們認定這個子法是錯誤的，當然議會刪到十元是對的。

魏議員憶龍：

對嘛！這就是重點，就像剛才鄧議員所講的：行政命令與法規很重要的一个觀念在這裡。如果母法表示，你可以去收錢，不管它今天編多少錢你都去收，我們議會預算審查的動作，統統不能與廢棄物清理法牴觸，那這樣議會就不必審查了！就變成第一、政府今天要收多少錢就收多少錢，議會的職權，所謂三權分立的制度就會被破壞掉。第二、行政命令反過頭來與預算法裡的行政命令不得牴觸法律的概念，就相違背了。

林局長全：

這個觀念不是在這裡，而是在於廢棄物清理法它在行政立法裡，也是個立法權出來的東西。

魏議員憶龍：

是呀！

林局長全：

所以立法權衍生出來的東西，在解釋上來講，我們認為不同意，看法不一致。因所牽涉到中央立法與地方立法，假設把它當做一個來看的話，中間有個矛盾在，但以行政立法的觀點來看行

政部門祇是根據法律來收費。

魏議員憶龍：

收費辦法是環保署訂的，也是中央的行政命令，所以沒有中央與地方之分。

林局長全：

我了解！我的意思是，如果中央政府堅持這個辦法是合法的，而我們認為它是不合法……

魏議員憶龍：

中央沒有堅持呀！中央表示地方怎麼收都可以。

林局長全：

中央政府如果不堅持的話，那就是認為它是非法的，這好像不太可能吧！

魏議員憶龍：

中央沒有堅持，但是市政府表示：收多少錢都是對的，送到議會來審議這東西，審議的法律程序我不需要遵守，因我有個母法叫「廢棄物清理法」叫我去收費，那我現在所根據的這個辦法是行政命令，與立法預算審查的位階，一個是法律一個是命令。

林局長全：

當然不一樣，因為行政命令是不能牴觸……

魏議員憶龍：

這就是重點。

林局長全：

但如果行政命令是空白授權，法律突然授權給它時，這時候誰來解釋這個行政命令合不合法？

魏議員憶龍：

廢棄物清理法是表示你們要去收費。

林局長全：

是。

魏議員憶龍：

但是收多少費，它們沒有規定嘛！母法裡並沒有規定要收多少錢。現在有個行政命令表示要收一百元、二百元或三百元，但從行政命令的結構來看，收這些錢是不對的。如何決定對與不對之間，這個錢應該由議會來做審議，否則議會的預算審查就沒有意義了！

今天台北市府所有局處的預算，送到我們這邊來審查，比方說拖吊費我們幫你們刪掉後你們回去後照收你們想收的錢，那議會的審查不是變成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意義了嗎？

所有的這些徵收都是一種行政命令，所有徵收的行政命令它根據行政命令列出來的預算送到議會來，它是在進行一種法律的審查，這法律的審查，所產生的法律位階的效率，一定是高於這些行政命令。我簡單的再把這個觀念補充一下剛才鄧議員講的部分，所以二位可以再參考一下。

鄧議員家基：

我想再補充一下，剛才我們一再強調你的問題！到底議會審查，它的意義在那裡？如果議會審查決定後，他還是繼續去收，那麼議會審查就沒有意義了。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強調一個觀念是，在目前的徵收過程裡，按照預算法的規定，它是必須經過預算程序來徵收，如果沒有經過預算程序的話，它是不能夠徵收，這是第一個觀念。

第二個觀念，母法是廢棄物清理法，它規定你要去收錢，但並沒有規定你收多少錢，所以我們怎麼審議，才不會違背這個母法，我如果叫你去改正收的金額時，有沒有錯？在按照廢棄物清

理法時，它就訂定了這個收費辦法，你說它是辦法也好，是行政命令也好，它畢竟是一個比廢棄物清理法位階又更低、規定又更細的東西。

而市政府現在是按照中央公布的這個更細的東西來收費，那麼在這種狀況下，它也沒有根據，這裡面也沒有依據要收多少錢，譬如：最近修訂的，按照環保局去推動的，你把所有的項目都列進去了，像掃街、清溝、小廣告都列進去了。但是我想請教！即使按照現在都列進去，垃圾清運譬如它列了二十億元，議會有沒有權審議？可不可以表示：你的垃圾清運費，按照我的計算祇有十億元？

林局長全：

這就要看它計費的標準。

鄧議員家基：

我沒有權審議？剛才我也講了，母法沒有規定要收多少錢，你們一直在強調有沒有牴觸法令，其實母法祇是規定要收錢，而訂定這個子法後，我再審訂它依據子法的收費，這時候我做了一些變革，我這個變革是透過預算的程序，我立法的過程，這是一個法律的位階，我來挑戰這個行政命令，有沒有效？

姚處長秋旺：

鄧議員所講的，如果在二級政府裡，這個觀念應該是百分之百正確。但是我們看看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它明訂：市議會的職權，議決市法規、議決市預算等等。第二十一條又訂：市議會決議事項，於本法實施後，四年內與中央法規牴觸者無效。而中央法規包括法律與辦法，所以現在所依據的，也是中央的辦法，如果與中央辦法牴觸是無效，就算是預算也無效。

鄧議員家基：

先決的條件是中央立法、辦法都是正確的，對不對？我牴觸它，當然無效呀！所以我剛才請教處長的是，我們訂定這個辦法的時候，我一再跟處長解釋，學校機關如果委託清運，它就必須要退垃圾費，這個退費的觀念，如果我們及於掃街清溝，你可以把全部收取的垃圾費都統統退掉？你是不是要把它成本收回一部分，是不是？如果我騙你，我錯了，我現在講的，你依據我告訴你的情形，這是一個中央下的行政命令喔！這是第一個觀念。

第二個觀念：我剛才也跟你說明過，如果我們垃圾清運沒有到達的地區，環保署下了一個命令，不能收垃圾費，不能夠隨水費去附徵垃圾費，那麼以這個觀念，我市政府也幫它做了掃街清溝呀！那為什麼不能收費？所以它的收費，內含是不是不及於環境清潔維護的部分？

這就是今天一直在講的，議會有沒有權審議它這種錯誤的辦法。以去年來講，在辦法裡根本沒有訂這些項目，對不對？所以去年議會的審議權完全不被尊重，今年是完全挑戰經過環保局推動修正的這些辦法，以前面打後面，後面打前面的狀況時，我想請教二位！我們今天這種審議，如果它的辦法沒有錯，那當然可以，如果辦法有錯，處長！我們審議時，可不可以做這些糾正？

姚處長秋旺：

我非常敬佩鄧議員，鄧議員是站在民衆的立場來提出這個構想，而市政府也是站在充實市庫的立場來提出這個意見，我想二者都是為全民，所以我是覺得應該開誠布公來好好的溝通，主要就是成本怎麼算，很客觀來算，算出來做為訂費率的參考，這是一個關鍵，我想法律上是另外一個問題。

許議員淵國：

處長！我們站在市民的立場，看要怎樣保障市民的權益是沒

有錯的，而市政府是站在歲入的立場，但是今天歲入的部分是屬於規費問題，並不是我們反對你們全部都不可以收取規費，基本上的概念是這樣，而主要的原因是要收取合理的規費，該老百姓付的老百姓就付，該政府稅收去支出的部分，就由政府稅收去支出，政府應該要以稅收去支出的部分，就不可以另外用變相加稅的方式，去徵另外一個稅，這是基本的概念。

我不反對你們在合理稅收上，去徵收市民應該付的規費，這一點我們沒有意見，現在是因為你們稅收不合理，我們才有意見，這是第一個觀念。所以你不要說：我們彼此的觀念不一樣，而今天要來協調或者是什麼的！現在是法治社會，應該要依法而論，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講是依直轄市自治法第十五條辦理，沒有錯！市議會是可以議決市預算，但是我請問你！我們議決市預算，是依據什麼法來議決市預算？是不是預算法？

姚處長秋旺：

準用。

許議員淵國：

對嘛！準用就是用，對不對？今天沒有兩套預算法，所以不能講說：用直轄市自治法的權限是議決市預算，但是議決市預算也是準用預算法，預算法也祇有一部。我用預算法第二十二條來講，這也是你剛剛所引用的，第二十二條規定得很清楚，政府徵收稅賦，一定要按照法律來徵收；規費，基本上也是要依據法律來徵收。你們今天跟老百姓徵收所謂的稅或稅賦，是不是都要按照法律來徵收？在審查預算時，你今天既然是按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應該依據法律或辦法來收取預算，要經過預算程序，照預算法辦理。

既然是審預算，那預算法的效力，絕對是高於其它法律的效

力，因為其它的法律，是規定你們要把預算送到市議會來，經過預算法的監督。所以它的效力，一定高於你們所謂的辦法與法律，否則你們今天把預算送到議會來審議是送假的，議會怎麼審？没有效力呀！因為照你們的說法就是没有效力，議會怎麼審都沒有關係，反正我到時候，該怎麼收就怎麼收。

請問一下！第二十二條後段的意義是什麼？寫著：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就是法律有規定：所謂的稅收或其它的不需要送議會，不需要送民意機關審議，那你們就可以不用經過預算法的程序。你們既然依照預算法把它送到議會來審議，我們審議後，不管是有所增減都應執行，結果你們認為不滿意，又要按照法律徵收，那你們今天送議會幹什麼？是不是玩弄我們？

鄧議員家基：

處長！我再提供你幾個觀念，第一、如果子法訂得不對，那議會在審議時，當然可以挑戰它，我想這點你同意吧！如果收費辦法訂得不對，議會在審議過程中，一定可以挑戰它，對不對？第二、在母法裡並沒有規定要收多少錢，議會去挑戰它，我想整個位階應該高於子法，行政命令應該是低於預算法。

第三、就實質與細節再與兩位說明一下。如果在訂定這個辦法時，要是完全違規，你們怎麼辦？我所謂完全違規，就是今年度附徵水費的比例是百分之七十六，而這百分之七十六是要算出來的，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

鄧議員家基：

例如：垃圾費是一百億元，水費也是一百億元，那垃圾費要收七十六億元回來，那附徵比例就是百分之七十六，對不對？所

基本上，你要有這些數據才能計算出來，他如果沒有按照這些數據去計算出來，就直接公告附徵百分之七十六，可不可以？像在收費辦法裡有明確規定，要用前一年的會計年度來計算所要附徵的比例，但是他從民國八十三、八十四年就一路公告到八十九年，你認為這樣可以嗎？

我請教兩位，就法的觀點來談，議會有沒有權審議這樣錯誤的決定，還是祇要充裕市庫就可以了？這個細節方面，或許我今天不應該跟各位講，但是我必須向各位請教，在這種狀況下的錯誤，議會可不可以審議附徵的百分之七十六？

姚處長秋旺：

我不是法律專家，但是剛剛許議員所提的問題，到底我們審預算是根據預算法，或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其實兩個法都有規定預算審議的方式。

許議員淵國：

處長！我講得很清楚，市議會有權審議市預算，但是我們審議市預算，是準用預算法，對不對？這樣講有沒有錯？

姚處長秋旺：

同時也有直轄市自治法。

許議員淵國：

對！依直轄市自治法，議會才有法源，才有這個權限。而行使這個權限是依據什麼法？是依據預算法，對不對？當然是依據這兩法，但我想請問你一句話！議會在審市預算時，預算法的法律效力，是高於其它依法送議會審議預算法的法律，還是其它法律效力，高於預算法？你必須要告訴我！

議會依預算法審市預算的效果，與其它依法法律規定所送議會審議的預算的母法，其效力是高還是低？如果效力低，市政府就

不必送議會審議了；如果預算法的效力高，市政府才有送議會審議的價值。所以請你告訴我！用預算法審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最高的法？除非它違憲。

姚處長秋旺：

以直轄市自治法而言，可能是特別法，是不是可以優先於預算法，這點我就不知道了。

鄧議員家基：

我剛才講過了嘛！如果前面的子法是錯的，我也舉實際的事證告訴你，它是錯的，對不對？要是連計算比例都是錯的，現在重新修訂水費一度是六塊三毛錢也是錯的時候，請問！議會可不可以審議？

姚處長秋旺：

這是牽涉到費率的問題。

鄧議員家基：

對！議會可不可以審議？

姚處長秋旺：

費率的核定權，到底是議會，還是市政府？

鄧議員家基：

如果照這種情形來講，我們又要恢復到第一個問題了，根本就不送議會呀！你們直接送中央或照中央的規定，收了就是了嘛！為什麼還要送議會審議呢？

姚處長秋旺：

據我了解，通常立法機關對於收入方面很少刪減，都是會增加，對於支出大概都會刪減。

鄧議員家基：

處長！你對重點都避開不談，按照預算法第二十二條：應先

經預算程序來徵收，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對，但是法令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

鄧議員家基：

什麼是法令另有規定？是不是法令另有規定，就不用透過法令程序，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不是不用透過預算程序，還是需要透過預算程序，祇是預算裡所編列的收入，假定是一百元，而根據法令規定可以收兩百元，它照樣是可以收兩百元。

鄧議員家基：

今天我們用這樣的問題一再跟你探討，我相信你心裡一定有一些感覺，我們不是無的放矢，也不是無理取鬧，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告訴你，它計費成本的結構，依照當初立法說明與行政命令，已經很明確的知道，不應該包含環境清潔維護的項目，我想你們兩位大概都聽進去了。按照計算比率，你們是明顯違法，要不要去調整？

我再告訴你第二個證據，按照現在所公告的清運與處理，它的成本比例，在規劃為焚化地區，清運不能夠超過百分之四十六，處理百分之五十四，這是它的比例限制。如果是用掩埋處理方式，清運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處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這是處理與清運兩大部分。你也曉得，現在與過去的年度，就是因為灌入清潔維護的費用，清運每年都占百分之九十以上，你說這有沒有明顯違反規定？

這種違反規定，議會可不可以審議它？它明顯違反所公告的辦法，為什麼辦法裡要規定成本比例，因為清運有清運的結構，

如果說人事費無謂的浪費，像我們所講的六百五十輛垃圾車，每天祇上線三百輛，我請教兩位！另外那三百五十輛垃圾車的司機、隨車隊員、油料、車輛保養費都跑那裡去？是不是統統灌在這裡面了？

所以就是在這種狀況下，才會造成比例偏高，清運比例無限制的一直拉高，掃街清溝、抓小廣告、抓野狗，全部都算進去，那清運的比例，自然就會拉高，這是當時它制訂辦法的時候，為什麼會有的限制，那這有沒有違法？

中央公告百分之四十六與百分之五十四，我們台北市有一半是焚化地區，你怎麼可以用百分之九十與百分之十來計算呢？這是八十五年度的成本，對不對？我們另外一半是掩埋地區，你怎麼可以不照百分之八十與百分之二十計算，而全部都是用百分之九十計算？這是不是違反規定？違反規定都不用中央去制訂喔！請問兩位，議會可不可以審議？我們今天不能夠說：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免進來。笑貧不笑娼，祇要有錢就好，這是不對的。

在這種狀況下，我們去談垃圾收費計費成本結構的合理化，你說該不該？它違反了那麼多的規定，議會可不可以審議？我想應該討回一個公道，你們大家想想看。我想今天硬是要逼著你們講出來也很殘忍。但是我們會繼續再來做探討，我也會再花點時間，請兩位與法規會及環保局，大家坐下來好好談一談，公開面對大家理性的對談，我覺得這樣子，應該會比在外面放話來得好一些。昨天我又接到環保局的新聞稿，放話批了我一頓，他們憑什麼批我呢？我都告訴你們，這些都是違法，你們這麼批我，對不對？

最後一點，我再跟兩位說明一下，我剛剛有拿文件給姚處長看過，中央明確規定不得減少分配預算的額度，今天市政府有沒

有做到專款專用？當時收垃圾費是希望以價制量，收了垃圾費讓垃圾會越來越減少，如果今天你們把什麼費都灌進去，抓野狗也算在垃圾費成本裡，我們怎麼去減少垃圾的收費與垃圾的產出，這都是違反污染者付費的精神。

所以我們今天講：為什麼要推動專款專用，而成立特種基金，它的原因就是在這個地方。剛才處長也憂心過，收了這麼多怎麼辦，一年收了三十億元，我們就是因為亂收，才會收這麼多錢，老百姓在這種不明究裡的狀況下，被市政府一味的亂收，你說我們民意機關該不該以專業的觀點，來替人民權益把關？

這不是充裕市庫的觀點，當時充裕市庫的觀點是針對台灣省地方政府，不是針對台北市，所以今天我也不再探討下去了，我會找一個時間，讓我們面對面坐下來好好探討一下，該收多少費用才是合理問題，好不好？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李承龍議員質詢，質詢時間五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局長、處長！另外再請台北銀行總經理就備詢台。

剛剛談到第二預備金的時候，主計處長對問題的回答，我覺得很好，不過你剛提到，追加預算的墊付款，都不是正軌也不是正途，如果照處長的說法，我可以支持貴處第二預備金，十億元全部都照案通過，不過可不可以做個但書，就是從今年起不要辦追加預算，這樣是不是很好？然後我支持貴處第二預備金十億元，處長！你稍為想一下。

另外想要請教一下！主計處處長是台北銀行的監察人，這裡有一份公文，是早期財政局局長對台北銀行幾筆貸款有意見，廖政井秘書長在八月一日就職，我會去歡迎他就任董事長，這裡也

有一份調查單位的公文，裡面有提到當時山佛莊的貸款，忠孝東路四段兩百一十九號二樓，以及後面一共四戶的房子，總鑑定的價格是：一億八千零四十九萬元，但是台北市銀行的放款額度竟然高達兩億九千多萬元，而且設定三億二千四百萬元。

玉莊公司在忠孝東路四段兩百二十一號二樓，以及後面一共三戶，鑑定價格是一億五百零八萬元，但是台北銀行放款卻是高達兩億六千萬，設定是兩億八千八百萬元，這是報告書上面所記載的。另外康穩工程公司以及玉山莊藝術有限公司，有一間在中山北路二段七十四號一到四樓的房子，鑑定價格是四千五百萬元，第一順位放款已經有三千一百多萬元，還有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第四順位，到底貸了幾千萬元，我們不知道，但是台北銀行竟然同意放款，排定第五順位與第六順位，各兩千萬元，一共是四千萬元。

為什麼一間祇價值四千多萬元的房子，台北銀行排第五順位與第六順位，又借了四千萬元給房屋所有人，之前第一順位已經貸款三千多萬元，這幾筆款項算不算是超額貸款？因為放款金額都比鑑定價格高一倍以上。還有我知道台北銀行有一位常駐董事，薪水領很高，到底都在做些什麼事呢？

這一份公文是八十二年十月一日審核的，現任廖正井秘書長，當時是財政局局長，他也有提到，對於這件放款，他有幾點疑點，這份公文，林全局長你有没有看過？還是不知道？

林局長全：

這是很久的案子，我不清楚，我是在昨天你質詢之後，廖秘書長早上有跟我提到這個問題。

李議員承龍：

當時財政局廖局長，現任市府秘書長，未來台北銀行的董事

長，他有把這裡面的問題跟你講的很清楚嗎？你要怎樣處理這件案？

總經理有跟我說過這是舊案重提，但是我認為這不是舊案，判決是在今年的五月底才判決確定，對於總經理在任內所做的情，我很肯定你，因為在林全局長壓縮之下，你還能夠創造這樣的利潤，對於呆帳準備又可以提撥這麼多的錢，說實在，我是滿佩服你，要是換成我做的話，我一定做不到，不過像這樣的問題一定要解決，轉列呆帳有轉列的辦法，依照轉列呆帳作業程序第六條，有四項完全符合規定，我一直想知道那時候會轉列爲呆帳？

台北銀行黃總經理榮顯：

李議員所講的是轉銷呆帳？

李議員承龍：

對。

黃總經理榮顯：

也就是說：該筆帳可能已經呆了，所以把它銷掉。轉銷呆帳，站在監察人的立場，轉銷呆帳前是要經過一定的程序，才能夠轉銷。該案到目前爲止，還沒有轉銷，所以站在監察人的立場是還不知道。

至於董事會方面，監察人祇是列席，沒有表決權。所以決策是董事會的權限，不過我們可以去了解。但該案在還沒有轉銷爲呆帳之前，對外是不能公開的。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的問題祇問到一半，質詢時間又到了，是否可以給總經理一些時間說明？

主席：

好！請總經理用三分鐘時間說明。

黃總經理榮顯：

剛剛李議員所提的案子，因爲在台北銀行內部處理方面，並沒有列入呆帳，正如姚處長所說：對於客戶的資料，很抱歉！依法我們不得揭露。

不過你有垂詢到，如果一般的轉銷呆帳，因爲我們是屬公營銀行，有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緩急呆帳轉銷辦法。假定有擔保品，經過處分之後，同時對於借款人，以及保證人都積極催償，經過確實無可供執行的時候，當時計算出所不能收回的部分，依照剛剛李議員所說的辦法，就會轉銷爲呆帳，就會提報董事會、監查會，金額大的還要報到審計機關。以上我所說明的轉銷呆帳程序，不是針對李議員所講的案子，我是指一般銀行貸放失敗的處理情形。

李議員承龍：

依據這份調查報告，最後一條寫著：本案有惡性倒閉經濟犯罪之嫌，除繼續了解台北銀行有無違規放款，以及圖利他人情形，謹先報請參辦。你有看過這份報告嗎？我等一下拿給你看一下。我剛剛所提的這幾點，一間房屋值四千多萬元，竟然能夠貸到第六順位，而台北銀行也借錢給他，所貸之款額都超過抵押房屋價值。還有之前所鑑定價格是一億多萬元，而台北銀行爲什麼要貸給他兩億九千多萬元呢？

另外一間房屋鑑定價格祇有一億四千多萬元，台北銀行也給予貸款兩億六千多萬元，原因在那裡呢？你們這份報告都寫得很清楚，所以我請你回去好好了解一下。雖然發生在很久以前的事，但是都還沒有裁定，我是希望你們了解後按照程序處理，如果催討不回來，就依轉銷呆帳作業程序，趕快公布於世，可不可以

做到？

黃總經理榮顯：

我們一切會依照有關法令來辦理，假定我們處理不好，還會受到議會以及行外的監察機構督導。

李議員承龍：

當時財政局認為有問題，後來也都不了了之，到底是什麼原因呢？林全局長！你知道嗎？

林局長全：

當時財政局有發函給台北銀行，但並沒有後續回文，它是什麼時候會變成呆帳，如何處理，這部分財政局沒辦法看到。所以財政局沒辦法進一步去追蹤這個問題，我接任之後，祇聽說過有這個問題，但是沒有機會在任何程序上，再去了解這個問題。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輪質詢，每位在場議員三分鐘質詢時間，請周柏雅議員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權宜問題，你曉不曉得錢復先生？

主席：

是國民大會議長。

周議員柏雅：

對！現在主席就是與錢復議長一樣，都是坐在主席台上主持會議。他們現在也在開會，我們台北市議會也在開會，今天晚上他們已經有很豐碩的成果：第一、閣揆同意權已經取消了。第二、凍省案已經通過了。目前還有很多問題都逐一在解決中。

但是我們台北市議會今天晚上進行二讀會都還沒有任何成果，所以我為什麼反對議程的原因，就是在這裡，因為我們都沒有

進入實質審查。對於這點我直接緊急報告一下，不然主席都坐在台上，不知道這條新聞，我讓主席了解一下國民大會開會的最新狀況。

主席：

好！這是最好的消息，請繼續質詢。

周議員柏雅：

對於剛才我問林處長的兩個問題，可能我問得太快，有人聽不太清楚，我現在慢慢再講一下。

因為從八十六年度有關變頻器整修保養經費一百六十三萬元，你們根本到現在都沒有執行出去，所以我對你們八十七年度所編列的二百一十萬六千元變頻器維修費預算保持懷疑。我認為這部分你們可能也沒辦法執行，所以我對於這九個處，要刪掉四個處，剩餘五個地方。對於我所講的，你們當然可以去爭辯，但我這個人有一個不太好的毛病，就是不喜歡人家騙我，如果有人騙我，經過三年後，要是被我想起來，我一定會追究到底。

你們提供給我的這份三月份資料，我問你們台北市所有加壓站變頻設備，也就是變速控制變頻器的設備，到底目前的使用維修情況如何？結果你們回答我：好，會提供相關資料給我。這是什麼資料？請你告訴我！三重加壓站現在加壓器使用情況如何？

林處長文淵：

三重加壓站現在已經壞掉了。

周議員柏雅：

對呀！事實上變頻器就是壞掉了，但是你們卻告訴我：為了配合節約能源，該站僅於尖峰時刻，運轉一台抽水機，變頻設備暫停使用。你是告訴我暫停使用呀！實際上不是為了節約能源暫停使用，而是壞掉了。什麼時候壞掉的，你告訴我？

林處長文淵：

去年。

周議員柏雅：

去年幾月？

林處長文淵：

幾月我已經記不清楚了。

周議員柏雅：

壞到現在有多久了？快一年了吧！是去年幾月壞掉的？

林處長文淵：

容我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壞掉的東西，明明就是壞的，你們根本沒辦法維修，但你還跟我講：爲了節約能源，所以我暫停使用。怎麼可以這樣答覆我呢！

林處長文淵：

這是兩回事。

周議員柏雅：

怎麼會是兩回事？

林處長文淵：

容我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你要說：有一台已經壞掉了，就像你談北投加壓站，或天母加壓站的情形一樣，就說：壞掉了，正在汰換中。你要這樣寫才對呀！這樣我對於該項資訊才能夠掌握清楚，其實我三月份向你要這份資料，就是要研究預算。但是你跟我講：祇是暫停使用，爲了節約能源。由此可見，你們所提供給我的資料，都是不老實

，你怎麼解釋？

林處長文淵：

對於三重加壓站的問題，是因爲台北橋加壓站完成之後，公館加壓站支線與三重加壓站支線，及台北橋加壓站的供應，目前狀況在離峰時期就夠了。所以我們就把三重加壓站停機，它祇在離峰時期時，才加入補充，並且維持水池裡的正常運轉。

周議員柏雅：

是停機還是壞掉？

林處長文淵：

停機。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剛才講壞掉呀！

林處長文淵：

是變頻器壞掉。

周議員柏雅：

對呀！

林處長文淵：

但是抽水機還是可以運轉。

周議員柏雅：

怎麼可以這樣講呢？所編列的預算是變頻設備，是變頻器呀

！

林處長文淵：

在去年壞掉。

周議員柏雅：

主席！你看又沒有時間講了。

你們所送來的是：供水車設加壓站變頻設備運作計畫報告，

結果呢？壞掉就壞掉了，不寫壞掉！五百馬力的兩台，其中一台壞掉了你們不說，到現在還不報告實情，還說：爲了配合節約能源，暫停使用。

林處長文淵：

向周議員報告，我們不敢騙你。

周議員柏雅：

那爲什麼要亂寫呢？從去年九月就壞掉的東西，我在今年三月向你們提出質詢，到現在都還沒有修好！你什麼時候應該講：抱歉！二台壞掉了，沒辦法修理。這才是老實話。

主席：

未質詢完畢的，請周議員改用書面緊急質詢，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要繼續質詢。

主席：

等一下再看看，我們各局處業務科的部門，請建設局一科、二科科长，及稅捐處第二科科长留下，其它市府官員先請離席休息，準備明天的功課。

周議員柏雅：

主席！能不能跟我們講一下，要他們先離席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

你還有問題要問他們嗎？

周議員柏雅：

有，我還以爲主席有問過大家的意見，是有什麼考慮，或有什麼原因，也跟我們講一下，不然怎麼會突然要他們離席呢？

我還要問建設局，對於木柵地區山坡地，水土保持方面還有很多問題要問，在預算上胡亂編！

主席：

好，你說還要留下市府那一個科處？

周議員柏雅：

建設局管轄的範圍太大了，今天時間還早，所以我還要繼續問建設局，接下來是財政局、市場管理處、稅捐處，如果還有時間的話，還要問家畜衛生檢驗所，我的資料都有記錄起來，我都看過了。

主席：

好，那就請他們暫時留下來，不要離席。現在進行新黨議員五位十五分鐘，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剛才答應發公文給各分處，幾天之內會發出去？

林處長文淵：

我明天回去後，立刻交辦。

鄧議員家基：

幾天內會發出去？

林處長文淵：

明天就會發了。

鄧議員家基：

那以後不會再拒絕分繳了？

林處長文淵：

跟鄧議員報告一下，這文我會發，但是我會講明清楚，我們不是用停水來……

鄧議員家基：

我去分繳，你們同不同意？

林處長文淵：

用戶如果要分繳的話，我們會跟他們委婉說明清楚，他是違反那個規定，但是我們不會以那個手段……

鄧議員家基：

對，都聽完後，會不會拒絕收他水費？

林處長文淵：

這現場的狀況……

鄧議員家基：

你不能讓我白跑一趟，我會去呀！我去你會不會不讓我繳水費？

林處長文淵：

事實上，這樣突顯出來，祇是增加我們自來水處的爲難而已。

鄧議員家基：

這不是增加你們的爲難，而是你們要有擔當呀！我現在是講：我去分繳水費，你會不會拒絕？

林處長文淵：

這不是擔當問題，我可以有擔當。

鄧議員家基：

我現在就告訴你！我要去分繳水費，你會不會拒絕？如果你告訴我！你會拒絕。我就不用白跑一趟呀！

林處長文淵：

我建議鄧議員！不要以這樣的個案來突顯我們自來水事業處，這祇會讓我們爲難而已。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這是通案，今天就是我要去分繳，因爲我曾經白跑一趟呀！你會不會拒絕？

林處長文淵：

鄧議員並沒有白跑一趟呀！你祇是請助理來連繫。

鄧議員家基：

你怎麼知道我没有去過？我祇是沒有表明身分，我去過一次。

林處長文淵：

因爲這樣子做，自來水事業處會非常爲難。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會讓你們非常爲難，但是你們這樣子做也會讓我爲難呀！所以我剛臨時想到你會騙我，我才會問你！公文一樣會發，而我去分繳，你們會不會拒絕？

林處長文淵：

在議會裡，我絕對不敢欺騙議員。

鄧議員家基：

剛我也跟你探討過法令依據了，我去分繳，你會不會拒絕？

林處長文淵：

是不是可以不要這樣子做，真的會讓我們很爲難。

鄧議員家基：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他都在浪費我的質詢時間，我祇問一句簡單的話：我去分繳水費，他會不會拒絕我？可是他到現在，都不正面回答我的問題，因爲這是楊鎮雄議員的質詢時間，所以請把時間倒回去。

主席：

好！倒回去幾秒鐘。

鄧議員家基：

不對啦！應該倒兩分鐘回去，我祇有差一句話而已，就是他

會不會拒絕嘛？請倒回去兩分鐘給楊鎮雄議員，好不好？因為林處長都沒有正面答覆我的問題。

我不是要為難處長，但是我今天就事論事，剛才我也把有關的法令或依據，都跟他探討過了，而我今天問的最後一個問題就是：在沒有法令依據狀況下，我要去分繳，他會不會拒絕，應該回答我的問題才對。

林處長文淵：

我會拜託鄧議員不要為難我。

鄧議員家基：

你不要拜託，你要回答我，你會不會拒絕？要不然我的質詢就沒有意義了。

林處長文淵：

因為該項問題牽涉到去留的問題，所以我向你拜託，不要為難我。

主席：

好！時間倒回去。

鄧議員家基：

主席！我的問題他都不正面回答我。

主席：

他都說：他沒有辦法回答你，還請你諒解他一下。

鄧議員家基：

答非所問，這樣答詢就没有意思了。

林處長文淵：

因為答覆就是黑跟白的問題，所以我沒辦法答覆。是不是讓我回去思考一下，明天跟鄧議員報告。

鄧議員家基：

在預算三讀之前，請林處長陪我到我所居住的分處繳交一次，好不好？

林處長文淵：

我還是會說服議員。

鄧議員家基：

要是說服不了，你要聽我的，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對於白小姐的案子，在報紙上鬧得滿大的，滿城風雨的，白小姐可能大家都不知道是誰，過去有一位鐘姐已經被我消滅掉了，因鐘姐在時報周刊所做的訪問，我發了一份書面質詢稿，要求陳市長不可以讓鐘姐把他踐踏在腳底下蹂躪慘狀，我想現在鐘姐的事件已告一段落。那現在白小姐的案件出現，我想請各財建部門的首長出列備詢。

主席：

你要質詢那位，請楊議員指明。

楊議員鎮雄：

現在祇有兩位局處首長，其他在座的都不是局處長是不是？還有稅捐稽徵處處長、主計處處長請備詢。

主席：

請點到名的都一起上備詢台。

楊議員鎮雄：

我要問你們一個很有趣的問題，現在已經很晚了，剛才周柏雅議員說：我們今天沒有成果，總要問出一個成果來。我請問你們四位！在這次白小姐的案件中，有沒有你們單位的公務員在做應召女郎的？敢保證沒有的舉手？白小姐的案件，你們不知道是不是？

我說明一下：台北市刑警大隊破獲以大學生、模特兒、空姐為號召，企業化經營的白小姐應召站，旗下有三百七十八位小姐，很多社會名流都是嫖客，這是從查獲名單中所得知，該名單在刑大手上，而這些名單中，據我所知，有台北市政府警察去消費，也有台北市財建單位公務員涉及在做應召女郎。

這是林美倫所問的案子，而他今天晚上因有事，沒辦法到現場質詢，所以我代他問四位！你們能不能保證，在你們局處裡，沒有從事這種行業或兼差的公務員，那位敢保證？刑大都沒有通知你們嗎？

你們各單位裡面都沒有年輕貌美的女性職員急需要錢用的嗎？據說有哦！你們身為首長，所領導的單位，如果發生這種事情，你們怎麼辦？

林局長全：

該問題應該不是屬於我們業務主管。

楊議員鎮雄：

這牽涉到公務員服務法，怎麼不是你們的業務呢？

林局長全：

如果有罪的話，依公務員服務法，他們自然就應該會接受懲戒。

楊議員鎮雄：

你們有沒有警覺到，有台北市女性公務員在白小姐所經營的應召名單裡？

林局長全：

以我個人來說，我想不到會有這樣的事情。

楊議員鎮雄：

如果有！你們怎麼辦？不是要你們自行處分，也不是要求屬

下不可以再去做這種事情。我問的是假設性的問題，要是明天刑大通知你們貴單位，有一位這樣的女性職員在花名冊上，你們想想看，要做什么處置？我先聽聽建設局局長的意見？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這是屬於公服法範圍，我們相關單位，譬如：政風處或人事單位，一定會依法處理。

楊議員鎮雄：

會依法處理？

林局長逢慶：

對，假如有違反這些規定。

楊議員鎮雄：

單位中有品德操守不良的職員，你怎麼辦？

林局長逢慶：

這也是政風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請他自行了斷嗎？

林局長逢慶：

假如確實有這種狀況，一定會被依法追究，不可能不會違背相關規定，據我所知，政風室對職員的品性或道德方面都有在注意。

楊議員鎮雄：

記大過還是免職？

林局長逢慶：

有一定程序，需經過委員會，因這並不是由個人自行判定獎懲，我們都是由委員會，根據證據、並經過一定程序審查決定，像現在有很多事情，都是經由委員會處理，等委員會處理後，才

會呈報首長，做最後的確定。

楊議員鎮雄：

如果經查屬實，林局長！你怎麼處理？很可能會是你們單位的人哦！

林局長逢慶：

針對該問題，我與林全局長一樣，都是很難想像有這種事情。

楊議員鎮雄：

現在是假設性的問題，如果有的話，你要如何處置？

林局長逢慶：

我剛剛回答過，如果有這樣的狀況發生，一定是依法處理。

楊議員鎮雄：

一定依法處理？

林局長逢慶：

對。

楊議員鎮雄：

依什麼法處理？現在也不清楚。

林局長逢慶：

我剛剛有談到，說不定還牽涉到社會秩序維護法，或相關法規，例如：刑法裡有關色情方面規定等等，因為他也是一位國民。另外他有公務人員的身分，還要受到公務人員服務法，以及相關人事法規的約束。

楊議員鎮雄：

如果有品德操守不良的公務人員，台北市政府應該請他自行了斷，請他離開台北市政府，好不好？

林局長逢慶：

我想應該會是這樣子做的。

楊議員鎮雄：

建設局林局長！你同意這樣的做法。林全局長！你同不同意？

林局長全：

我會特別請教人事主任，去了解一下，看要如何處置最恰當。

楊議員鎮雄：

如果真的有女性公務員，在從事應召工作，要他自行了斷，離開台北市政府，好不好？

林局長全：

我們會用我們所能夠處理的方式處理。

楊議員鎮雄：

我想陳市長要是知道，像鐘姐的案件，我告訴他有這樣的人，在酒店裡面經營色情，他一定拍桌子震怒，一定會要抓人。有關這件事情，我就問到這裡，應該會查得水落石出，好像是建設局裡有這種現象存在。

建設局長！這也是我對該預算的要求，市府稅捐稽徵處專查稅捐的稽核科，像鐘姐所經營的酒店，過去我一再問過，這些都是在經營色情，對於房租、水電、人事開支，我最近還看過一份臨檢紀錄，說該酒店晚上祇營業八萬元。這樣一個月才兩百多萬元，根本就不足以支付房租、水電、人事開支，完全不符合成本。

所以稅捐稽核科，對於查稽逃漏稅的部分，真的是有待加強，稅捐稽徵處每天都在受薪階級公司稽查，受薪階級有什麼好稽查的呢？薪水單都是透明的，都是公開的，對於正規的工商營業

，會計可以說完全是透明的，但地下經濟活動者就無法查稽，我對稅捐稽徵處稽核科部分，我希望你能夠提供資料，對於違規的行業，如何來查稽逃漏稅，成果與績效，根據我的資料，每年市政府還編列一項：防止逃漏控制稅員業務計畫表，列了七千八百多萬元，在查稽逃漏稅，最後查稽多少呢？也才查緝三千八百多萬元，到底經濟效益在那裡？有關該項，我問過好幾次，是不是查緝方向錯誤，還是找不到重點？

因為質詢時間有限，尤其是對查稽逃漏稅這部分，像白小姐這種行業，過去鐘姐所從事的行業，是不是應該針對這些問題好好探討一下，不但影響社會風氣，而且可以說是造成社會糜爛，包括腐蝕青少年種種問題，希望能從查稽逃漏稅開始來進行。

為什麼在一些先進的國家，這種行業不容易存在呢？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暴力存在，從事這些行業的小姐們，如果也必須要繳稅的話，他們就不會賺這種皮肉錢了。而現在變成一些受薪階級，所賺的錢都要繳稅，這些人卻都不用繳。對稅捐稽徵處的部分，我就說到這裡。

建設局工商管理科，對於這些違規行業的登記與管理，也是莫名其妙，像白小姐應召站，他們有沒有登記？

林局長逢慶：

應召站屬非法，當然不能登記。

楊議員鎮雄：

反正他們不來登記，你們就抓不到，以前我請警察局去臨檢，他們說：他們是地下舞廳沒有登記，所以沒辦法去臨檢，反而是有登記的七家，天天去臨檢。這就是我們的政府，真會管理這些行業，把它轉入地下化，就可以逃避政府管理。一科對於所管轄違規不登記的行業，怎麼處理呢？一科全部的預算，全部暫時

擱置，請你們把計畫拿來給我看一下。

秦議員儷舫：

信義路三段是商業區還是住宅區？

林局長逢慶：

很抱歉，我不知道從那裡到那裡是商業區。

秦議員儷舫：

信義路三段麗都飯店。

林局長逢慶：

沿路應該都是商業區。

秦議員儷舫：

信義路三段麗都飯店，基本上應該是商業區。南京東路四段

首華飯店，也是商業區，對不對？

林局長逢慶：

應該是屬於商業區。

秦議員儷舫：

市長一再強調住宅區掃黃，可是他也說：商業區的掃黃，也是要掃。現在我們也查有實證，就是警察這次取締白小姐應召站，也已經抓到應召女郎在這裡賣淫，請問一下！你們什麼時候會去斷水斷電？這是查有實證，並不是憑著釣魚方法抓到的，什麼時候要進行這項業務呢？

林局長逢慶：

警察局會通報給我們。

秦議員儷舫：

還要再等警察局通報呀！

林局長逢慶：

是，應該會很快通報給我們。

秦議員儼舫：

我相信你們要斷水斷電，並不需要經由警察局的指示才能夠

斷水斷電呀！

林局長逢慶：

斷水斷電是建管處的業務。

秦議員儼舫：

對！是不是你們所主管的業務？

林局長逢慶：

建管處根據建管法，才可以斷水斷電。

秦議員儼舫：

這樣子！所以呢？

林局長逢慶：

假如它是經營應召站，在商業登記法裡，是不容許有這種登記，所以它這種行業，譬如妨害風化或色情行業，都是由警察局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法規來移送。那在商業登記法裡，因為這個項目根本不能登記，所以我們也沒有什麼超出登記範圍，也沒有說它沒有登記。

秦議員儼舫：

事實上你們也管不到就對了。

林局長逢慶：

不一定，就是它這個場所一定是利用其它行業，譬如旅館、

飯店等等。

秦議員儼舫：

對呀！它就是飯店。

林局長逢慶：

對，因為所謂色情交易並不是商業登記範圍，所以商業登記

是沒辦法處理的。

秦議員儼舫：

所以在你們所掌管的業務當中，是無法可管，也不是你們所管轄範圍。

林局長逢慶：

因為它並不是屬於商業登記範圍。假如該地點本來登記為餐廳，可是有飲酒，而飲酒業是商業登記範圍內，我們就可以管他沒有超出這個營業範圍。

秦議員儼舫：

你們可不可以管到個人的財稅方面呢？

林局長逢慶：

個人財稅我們不管，是屬稅捐單位管。

秦議員儼舫：

商業登記範圍裡，你們可不可以管到這個業者繳稅的狀況呢？

林局長逢慶：

這是屬於稅法範圍，我們沒辦法去管。但是有一個有關係的就是，譬如飲酒店的話，有沒有設座，或有沒有陪侍，這在稅的徵收方面有不同的標準。所以往往我們對於他們所營業的項目，可以在這方面提供資訊給稅捐單位作參考。

秦議員儼舫：

我就是希望你們提供資料給稅捐單位，對於麗都飯店、首華飯店，都可能牽涉同樣的狀況，我希望你們能夠互相配合一下，也希望住宅區掃黃與商業區掃黃，能夠澈底進行，現在已經是罪證確鑿，請你們趕快配合市政府其它相關單位，把它斷水斷電，禁止繼續營業，謝謝。

龐議員建國：

綜合剛剛的質詢，我們提出我們的要求。

第一、市場管理處的歲入，全數暫攔。

第二、自來水事業處代收垃圾處理費用、手續費全數暫攔。

第三、自來水事業處業務科及東區、南區、西區、北區與陽

明營業分處預算，全數暫攔。

第四、有關係券發行相關預算，全數暫攔。

第五、建設局費率委員會，相關經費全數暫攔。

第六、建設局第一科預算，全數暫攔。

第七、建設局第二科預算，全數暫攔。

第八、稅捐稽徵處稽核科預算，全數暫攔。

第九、建設局罰款收入，全數暫攔。

第十、建設局有關水土保持法案，山坡地保育相關經費，全

數暫攔。

補列：建設局第四科預算，全數暫攔。

主席：

請李承龍議員質詢三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主席！權宜問題。

主席：

你先講完三分鐘之後，再提權宜問題。

李議員承龍：

權宜問題先講沒有關係，因為我在財建委員會，我有保留第二預備金，與台北銀行相關問題的發言權。所以其它的問題，我是不是可以問。其實用三分鐘的時間來質詢，實在是不夠用，誠如周柏雅議員剛才所講的，講一下時間又沒有了。

主席剛才裁示，問不完可以用書面質詢，這又激起了我心中的痛，要嘛！你就讓人家問長一點，一次才三分鐘質詢時間，我實在不知要從何質詢起，每次講到一半就斷了！

主席：

這是大會所決議過的事情，我祇是執行大會決議。

李議員承龍：

我了解，所以我是問主席！可不可以商量一下，昨天一個人可以講三十分鐘呀？

主席：

昨天是質詢議員人數比較少。

李議員承龍：

昨天我用三十分鐘，把台北銀行問題講得很清楚，今天一個人才三分鐘，我實在沒辦法講。

主席：

你先講三分鐘，我再來與大家商量一下，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是不是先問一下在座議員，可不可以像昨天一樣，每位有三十分鐘質詢，從下一輪開始，好不好？我是先提起一下。

主席：

這一輪三分鐘時間，你先講完，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三分鐘講完後，再來討論，是不是？

主席：

好！你先問完三分鐘再來討論，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請主計處處長上備詢台

很不好意思，我祇擱置你們第二預備金發言保留權而已，其我的我也不能問。所以今天變成都要與你討論主計問題。

處長！剛剛也有談到第二預備金的問題，如果我同意讓第二預備金十億元通過，是不是今年追加預算統統不要辦，你認為不妥當！如果有原因你也不願意講，但不辦追加預算也是行不通，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如果決定一律不辦追加預算可能行不通，但是要是沒有特殊情形，不辦追加預算應該也是可以。

李議員承龍：

有特例就會辦。

姚處長秋旺：

站在主計立場，我實在不願意辦追加預算。

李議員承龍：

對呀！我相信以姚處長的立場，不但願意辦追加預算，最好連第二預備金的使用率，也越低越好，因為這樣就能完全符合我們計畫的執行過程，也表示我們的計畫編列得很詳實，才不會發生這個問題。

但是今天偏偏有這些問題發生，而我一直想請教處長！你不能說明一下，為什麼會發生第二預備金需要用那麼多錢，然後又經常辦追加預算，要不然實在整個市政建設很難推動，總是有個原因，而這個原因到底是發生在什麼地方？

姚處長秋旺：

原因有很多，基本上可能有兩個原因。

第一、市政府過去幾年，年年都辦追加預算，中央政府很少辦追加預算，也因為辦追加預算，所以讓各機關有所依賴，它在

編年度預算的時候，就沒有考慮得非常周詳。

李議員承龍：

你講的這點是重點。

姚處長秋旺：

第二、就是沒有貫徹計畫預算的觀念。計畫如果非常詳實，預算就是計畫具體的貨幣金額表示，如果能夠貫徹，追加預算也應該是很少會用到，除非有特殊情形發生，才可能追加預算。

李議員承龍：

所以我想請教你！市府計算預算的過程，預算的試列，算不算法案的一部分？

姚處長秋旺：

預算案也是法律案。

李議員承龍：

計算的過程算不算法案？譬如：這位薪水二萬元，那位薪水三萬元，合起來一共五萬元，那是不是各領各的薪水，這樣算不算法案的一部分？像文書費要花五元，紙張要花多少錢，預算不能夠留用，所以計算的過程，是不是法案的一部分？

姚處長秋旺：

預算留用，有一定的規定。

李議員承龍：

對。

姚處長秋旺：

同樣的計畫，不同的用途別，是可以留用的，除了人事費除外。

李議員承龍：

預算計算過程，算不算法案的一部分？

姚處長秋旺：

預算計算過程應該不是。根據預算法規定，審查預算應該就一個計畫、一個計畫來核定。

李議員承龍：

對於預算編列項目單價方面呢？

姚處長秋旺：

單價是用預估，實際上單價與預估，不可能完全一樣。

李議員承龍：

也就是預估與現實單價，還是有差別？

姚處長秋旺：

對，所以預估單價與實際單價，也不可能差太遠。

李議員承龍：

一位工友與一位局長的薪水，一定不會是同樣的薪水，不能用預估方式，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薪水例外，薪水在年度開始，就有一定的標準。

李議員承龍：

對！一位工友與一位局長的年薪，當然不能用同樣計算方式。

姚處長秋旺：

當然不可以。

李議員承龍：

所以他們應該是各以公務人員俸薪法，按照規定辦理對不對？

姚處長秋旺：

是。

主席：

李議員！爲了兩位問政的專注，每位再三分鐘，好不好？李承龍議員請繼續問三分鐘，再由周柏雅議員問三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因爲要尊重大會意見，現場如果不足五位議員，就有額數問題。

周議員柏雅：

要是不提額數問題，會可以繼續開，無限制開下去，雖然我很喜歡提額數問題。但是在這關鍵時刻，我就不會提額數問題，我今天就是突顯議程排列的荒謬性，根本是在浪費時間。像我們這樣排訂議程，是浪費六天大會時間，爲什麼這六天時間，不好好來做實質二讀會的審查呢？所以由此可見，昨天與今天大家都是在打馬虎眼而已，有解決問題嗎？沒有解決問題嘛！等於是變讀二讀會的權威性！

說要這樣排訂議程的議員，有很多都沒來，不過沒來我們也不會怪他們，或許他們有他們的事情要辦。但也表示今天這樣排訂議程是荒謬的，跟國民大會比起來，差太多了！至少他們今天雖然紊亂，可是事情還是有在做，不像我們已經浪費兩天了，往後還要浪費四天的時間，而且禮拜四、五、六還放假，至下禮拜二這種場面才會完。

主席！對於議程這樣安排我是非常不以爲然，簡直浪費大會與台北市民的時間，我們還有很多市府的法案、提案，類似公車票價要審，要是沒辦法在月底前完成的話，我們對得起市民嗎？對不起嘛！

很多人興致高昂排定這樣的議程，其實真的有在進行嗎？真正有解決問題嗎？如果說是要演講比賽，我也很喜歡，雖然我

口才不好，我也是希望加入比賽，但是沒有意義呀！像今天沒有來的議員，也救了很多局處官員，如果有新黨、國民黨籍的議員坐在這裡的話，我會繼續問下去，而他們現在都不在場了，等於是救了大家，他們是先害大家，又救大家，當然是各有利弊。

那現在因為他們不在場，而我們對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還有很多問題沒問完，我本來祇是要問最後兩個，而剛才有個問題祇問一半而已，那我想以後我們相處的機會很多，我還會再找時間虛心請教你，應該要怎麼樣才對，讓我可以學習一些東西。那現在國民黨、新黨都不在現場，我也不必再問下去了，不然祇要有一位國民黨或新黨在，我一定繼續奮鬥下去。

主席：

周議員的戰鬥精神非常可佩。向大會報告：

第一、夏天已經到了，水資源很重要，所以今天對水的問題最多，台北市在林洋港當市長的時候，水災最多，李登輝當市長的時候，旱災最多，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水災也最多。所以不管是水災或旱災，都是我們自來水事業處、翡翠水庫所最需要關心與操心的。希望今天對於議員所提出來的問題，市府有關單位回去後，要趕快研究辦理。

第二、對於李承龍議員向大會所提的權宜問題，我建議請議長個別私下與李議員做口頭說明，因為李議員所問的問題，我不很清楚。

第三、對於台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校長職務宿舍被國宅處處長借用一事，鄭校長今天特別來議會表達，他們的職務宿舍，他們自己要用。所以請財政局林局長向國宅處處長表達一下，請國宅處向工務局有空的宿舍去想辦法，這一點就拜託林局長。

第四、今天所有議員提的寶貴意見，跟各業務單位有關的預

算被暫攔的，希望在最近趕快去跟議員溝通協調，在二十九日三讀的時候，才能夠順利通過。

第五、明天下午兩點是進行教育部門質詢，先由國民黨黨團進行質詢，我是教育委員會議員，到時請同仁手下留情，謝謝大家，散會。

——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速記：陳忠仁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進行二讀會，請李議員承龍，時間是五分鐘。

李議員承龍：

請教育局長。昨天財建委員會審到將近十點鐘，民政委員會那天審到九點多，像這樣子的二讀會我個人是覺得不知道要如何去說。如果能夠進入實質討論的話當然是能夠早一點結束，結果變成耗在這裡沒有意義，我們議會的很多同仁也在這裡枯坐，不過既然已經決定了也沒有關係。吳局長！請教你有關碧湖國小的第二預備金。該校在和平樓、信義樓建造廁所四間需要經費六五〇萬元，這我沒有意見，但是後面編的二六〇萬元說是爲了要辦理校舍，就是和平樓、信義樓增設廁所的工程所需要的規劃、地質、環境影響評估費用，爲什麼要二六〇萬元，這我實在是看不懂，這是什麼原因呢？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報告李議員，有關碧湖國小的整建是沿著山形而建的，因爲原來的設計，靠近山邊的這一部分都沒有廁所，所以要在山坡的這一邊興建廁所的話，就要先做環境探勘的影響評估。

李議員承龍：

當初建築師都沒有設計廁所嗎？

吳局長英璋：

是。碧湖國小的校舍是一個長條形的建築，靠近主體的這一邊是有廁所，但是另外的一邊連一間廁所也沒有，上個廁所還要跑到另外一邊去上。

李議員承龍：

當初建築師是如何規劃的呢？現在興建規劃的建築師是不是同一個人呢？

吳局長英璋：

現在的建築師和以前設計的建築師是不一樣的，這次是重新甄選的。

李議員承龍：

現在要建四間廁所就要花費六百多萬元，爲了廁所的興建，而規劃地質探勘、環境影響評估要花二六〇萬元，那早期的設計是如何過關呢？我實在不懂，當初在建管處是如何讓它核准過關的？

吳局長英璋：

甚至要上三樓的樓梯當初也沒有設計，是後來把它加建進去的。當初是如何設計的，我是不清楚，可能是想到那裡就建到那裡。

李議員承龍：

那是多久的事情呢？

吳局長英璋：

好像是在民國七十二年建的。

李議員承龍：

今天我不耽誤你的時間，請把以前的計畫和現在的計畫送一份給我參考。

吳局長英璋：

好。

李議員承龍：

我們教育局所屬的各級學校，像這樣子的設計造成學校很大的困擾，因爲校長、老師他們不是學建築的，照理說不應該發生這樣子的笑話；以後希望在甄選建築師要更加謹慎一點；我對你們沒有意見。

吳局長英璋：

謝謝！

主席：

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謝議員英美）：

各位午安，現在輪到新黨的同仁，時間是五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局長，現在是七、八月颱風又快到了，我一直用書面質詢跟教育局討論成功高中老師宿舍的問題。我私底下也跟你說過，成功高中老師的宿舍是以前的馬廄改建的，局長知道不知道這件事？所以老師宿舍的屋齡從四十年到百年的都有。最近有成功高中的老師寫信給我們，有關這件事，我們也三番二次的跟教育局溝通，但是教育局的回函我們就很納悶。回函是說改建過程困難重重，要儘速辦理，最近一次是四月二十六日（這是個案我還是希望你和你私下處理比較好）；教育局說要儘速辦理並邀請財政局、發展局、住福會、國宅處等相關單位研商，然後擇期再和現住戶溝通。我們常看到這樣子的公文，就是要研商，可是市民們就

一直的打電話的來問議員。如果是改建過程困難重重的話，教育局是否有什麼替代方案？如果局長有到現場會勘的話，就知道有些房子真的是很老舊了，如果颱風來了造成不幸事件，恐怕局長就難辭其咎了。所以有關成功高中老師宿舍這個案子，第一局長了解多少呢？第二在短期之內有沒有辦法提出替代方案呢？據我所知像這樣子的宿舍還有二、三十位老師住著；局長目前有沒有跟老師們在溝通呢？

吳局長英璋：

當時妳說過之後我有實際去查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六科一直都在跟發展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協商，在法令上有一些阻礙在那裡！如果把它拆掉好像就無法重建，因此我們現在就在克服法令上的限制，希望能夠克服這一點，抱歉法令這一點我忘記了。

林議員美倫：

請六科科長來答詢。

第六科馮科長清皇：

有關成功高中宿舍的改建案，這一塊地的使用牽涉到幾個問題，住福會一直強調如果要改建的話，第一必須要考慮到它的單價。第二必須考慮舊有的建築物尚未達到五十年，是否有可能拆的情況。這一部分我也請成功高中的校長和主任，了解老師們購買的意願。目前他們符合居住條件有十三戶，原先住福會要將它改爲公教住宅，住戶們希望和對面的一起納入改建，但住福會認為跟法令不符，這一點還需要法令上的突破。

林議員美倫：

科長，你說要在法令上去突破，但現行的法令還沒有辦法去突破。目前的事實就是安全堪虞，不管是二十戶或多少，至少你

說還有十三戶符合居住條件，像這樣子因法令不核准，他們仍然住在那房屋裡，難道教育局一點辦法都沒有嗎？我剛剛也跟局長說得很清楚，如果改建困難重重，是不是能夠提出替代方案，而且書面質詢也發過好幾次了，我並不說你一定要把它改建，難道教育局對這十三戶沒有其他代替方案嗎？如果颱風、地震來了，萬一壓死人了那要怎麼辦呢？

馮科長清皇：

我們另外有個替代方案，第一，剛好對面那塊土地，私有的部分提出一個合建方案，我們是想要把這十三戶列入通案的研究，在禮拜一才開完會。我們事先函詢過國宅處、住福會、財政局、都發局的意見，如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先統合一下。這中間就有牽涉到幾個方案，就是合建及土地的交換是不是有可能，這個方案裡面牽涉到舊有眷舍人員的安置問題，因為提出合建部分的土地，十三戶中也只有五戶而已，就又牽涉到其他八戶能不能容納的問題，在住福會的觀點，這一塊可能不納入他們住福會改建方案裡面，所以變成民間土地和政府合建，如這樣子來做的話，他們要求現有老師宿舍部分是不是可以不要納入這個安置方案裡面，那土地是屬於商二和住三，如果要改建商業大樓的話，建蔽率只能有三分之一做爲住宅，那私人部分的需求要就已經大於整個需求，所以那十三戶老師宿舍的安置就比較困難了，關於這一部分我們另外找一個安置方式，是不是可以優先等候國宅或以現有國宅來承租或承購，並且以此案用專案來簽報給市長做行政裁量，如果這樣子可以的話就是找到一個替代的方案。另外就是如果對這十三戶還沒有去做處理的話，現有的房舍是不是可以維修。我們從八十四年就沒有編列這項預算，學校說這一般維修是一筆滿大的費用。在星期一開會時我們提出了這二個方案。

林議員美倫：

這案子在第六屆時就會經向選區的邱錦添議員陳情，並開了很多次的協調會，從我上任到現在也已經二年半了，像這樣的問題可能會延宕到第八屆、第九屆。我的意思是像這樣子的一件事，情都沒有有人會去關心，否則就不會從第六屆到第七屆了，我相信我到第八屆時還會繼續問這件事情。我剛才聽了半天並沒有一個固定的方案，因為從科長口中說出什麼五戶啦、八戶啦，後來又說等候國宅，所以像這樣子的一個狀況，我是覺得沒有人去關心他，局長，你也要走了，我也不知道今天的質詢是否有效，可是至少科長們都還在。總之我質詢最主要原因是在於還是有人在關心，不要讓它一屆又一屆的下去，將來不要變成教育史上的一大笑話，我希望在你走之前特別關照一下這個案子，你就讓它塵埃落地，我相信成功高中的教職員以及後代子孫，對局長會非常感激，至少對議員不會造成困擾，我想除了我之外也有別的選區議員在關心這個案子。局長，希望你走之前特別把這案拿出來了解一下，看看能不能對老師有一個合理的交代，一拖再拖拖了好幾年了，現在又沒有維修費用、颱風天又要來了，從馬廄改建的宿舍，這對終身奉獻給教育的老師們情何以堪？

吳局長英璋：

我在教育局裡面有很多事情，都是由我們同仁一起來解決，相對地這件事情我比較有把握，我相信過去是沒有把它整理得那麼清楚，馮科長在這段期間非常主動地和其他局處一直在進行協調；他剛才所說的三個案子，我們會在這個禮拜內把它簽出去，看看市長的意見是怎麼樣！我不敢講在我離開之前就把它確定，但至少會把它弄出一個眉目出來，非常謝謝你。

林議員美倫：

謝謝！科長也請回座。

廳議員建國：

局長，同樣請教有關成功高中教師宿舍問題。剛才林議員已經把它的來龍去脈說得很清楚了；我的感覺是對這個案子的重視與不重視，會影響到這個案子推動的速度，讓人覺得過去做了那麼久，大概從來都沒有真正的成為我們市府在市政建設推動上的一個重點案子，它不被列為一個市政建設的重點議案，所以包括在市府內部討論的時候，局處之間協調的時間，它就成為次要的、附屬的項目。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本來是可以解決的，因為它是次要的、附屬的，討論時認為重要的、比較優先的先討論，而大家認為是重要的，一討論就讓它通過，這案因為沒有把它列為優先的提案來處理，才會拖了好幾屆都沒有解決。報上說你要回台大，這件事不論是否確定了，我是很希望你能夠留下來，但是也許你有你自己的考量。我相信在市府局處首長裡面，無論是我們議員的感受或者我們所獲得的一些民情的調查，乃至於報上的民意調查你也看到了，我想你是獲得評價比較高的一位，在你的生涯規劃方面，如果你必要的抉擇，我們是尊重你的抉擇，可是如果你能夠在離開現在的職位之前，（如果你決定留下來，那是最好，我是希望如此，如果你還是決定要在這暑假期間或者是臺大允許的話，就晚一點回去）把這一件事情解決掉，我相信它會有一個示範的作法，因為在台北市類似的情形還有。如果你把這個當做重點的例子或突破性的進展，有一個比較明確的遠景規劃出來的話，我相信不僅對於成功高中這十三戶的老師，對於很多學校所面臨類似問題的老師甚至於公家機關，很多類似情形的市民朋友們，都會帶給他們很大的鼓舞。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思考之下，我是很盼望你把這個案子，在你未來這一段時間，當作

市政府重點的議題來處理。我相信如果你願意這樣子做的話，這件議案會進展得更順利，如果你用剛剛我所說的態度來處理這件事的話，市長也會對你在這一段時間內的輔佐及貢獻，對這議案採取一個比較積極的態度，我在這裡再次的拜託你。

吳局長英璋：

謝謝龐議員的鼓勵，關於這一部分我向你報告一下。拜託馮科長來做這件事，是因為有很多過去二年來都無法解決的，從他上任後就把一些懸案處理掉了，所以我對他是非常有信心的。在他提出這三個解決方案，我也覺得是跟其他局處協調後的一個比較明確的作法，非常謝謝你的鼓勵，我會朝向這方向來做。

龐議員建國：

在此也一併謝謝科長。

秦議員儷舫：

請國樂團團長，請問你們有多少位團員？

市立國樂團王團長正平：

演奏團員有六十位，連工作人員加起來有八十四位。

秦議員儷舫：

你現在仍在社教館的四樓嗎？

王團長正平：

在六樓。

秦議員儷舫：

陳市長上任後一直要提昇台北市的文化層次，我們也知道國樂團做了很多貢獻，不管他們是音樂推動者或是音樂從事者，都應該給他們一個更好的環境，我那天去了國樂團之後的感覺，這麼多有專業素養的人，在這麼小的一間房間內來練國樂，我覺得完全没有受到一點點文化的尊重。我知道國樂團以前也一直有要

遷址的計畫，他們自己也有一塊地，現在到底是怎麼樣呢？給不給蓋？還是另有它用呢？

吳局長英璋：

向秦議員報告。我想你指的那塊地，是舊的美國學校後面接近文昌國小的那塊地，我們已經請國樂團提出一個計畫案，這部分國樂團已經提出來了，我們最後也希望在那裡建。原先在百齡國中隔壁有一塊相當大的地，本來是要建天文科學教育館，後來因天文科學教育館搬到另外一邊去了，計劃是不是用那一塊地來興建演奏廳，讓我們國樂團搬進去，後來這個計畫轉好幾次就變成可能不容易定案；第二個是士林官邸也有一個音樂廳的設計計畫，也是這樣的翻來覆去，最後發現這裡面還是有一些問題不容易解決。雖然這個最後交由社教館一起來設計，我們還是希望維持原議，還是在那塊原來的地上去規劃國樂團的館舍。

秦議員儷舫：

那國樂團大概什麼時候可以把它的規劃提出來？

吳局長英璋：

規劃案已經提到局裡面了。

秦議員儷舫：

何時可以塵埃落地？我不希望一拖拖到我們都卸任了。你要走了，我們都是到明年底，也許重新選過就不做了，但是不要委屈這麼多專業素養的人，不管過去在文化界也好、音樂界也好，他們都是非常努力的人，對不對？大家都不希望台北市是一個文化沙漠，陳市長也一再有所承諾，但舉辦編舞活動是無法使我們變成文化的都市。我上次去國樂團的感覺是心痛啊！這麼多的人擠在那麼狹小的空間裡，每一個人的樂器都撞到前面一個人的樂器，這怎麼會是一個好的練習環境呢？這如何是能夠讓他們發

揮專才的場地呢？這絕對是不可能的，我也知道這案子攔了很久，我衷心希望教育局儘快地配合，讓這件事情能夠塵埃落地，我更希望我們離開臺北市議會之前，能夠讓我們國樂團有一個期待，他的新環境其實是在我們卸任之後才會有的，但可以先讓我們知道他可以有，所以我在這裡拜託局長。現在我們不在教育委員會，而規劃案已送到教育局了，教育局要何時才能夠定案呢？不要最後弄到市長那裡又擱置下來了。

吳局長英璋：

我剛才說的那二個部分，是上個星期市府裡各局處協調後才定案的，我想我們會在八十八會計年度裡編列進去。

秦議員儷舫：

我來研擬一個但書，就是要在八十八年度讓他塵埃落地，因為你已經表示要把它編列進去嘛！但是我怕你忘掉了，或許你已經回學校了，怕後來的人不承認，我來把它做一個文字的代表，好不好？謝謝！

吳局長英璋：

好的，謝謝妳。

費議員鴻泰：

團長請先不要離開，同樣地我延續秦議員的問題，我上次也到你們團裡去練唱，我的感觸也很深，我也跟你談過，人才的培育很重要。我們在市立師範學院裡面有一個音樂系，所以我在這裡正式用質詢的時間，我個人希望在市立師範學院音樂系裡面設立一個國樂組，這樣子我們的國樂師資可以在那裡慢慢的培養，才可以把國樂慢慢推廣出來。目前國樂的推廣沒有一個正常的管道，對不對？請局長表示何時可以在市立師範音樂系設立國樂組呢？我想這樣子對他的人事、組織都不會變動很大。

吳局長英璋：

謝謝你，上次你提到這個想法的時候，我已經跟市立師院連繫過了，因為他們增設計科系或增設組，都要經過教育部的核准，所以我已經請他們做一個規劃，到時候教育局就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另外我們也在國小推動國樂活動，目前已經有很多國小也有國樂社了，都是由市立國樂團去指導的。剛才提到的那塊地在設計上國樂團就有考慮到國樂的推廣活動，而且又是在文昌國小旁邊，所以在這一方面我們是會朝這方向去努力的。

費議員鴻泰：

局長，希望在八十八年度就在市立師院音樂系增設國樂組，好不好？希望趕快認真的去進行，讓培養國樂師資能夠落實。

吳局長英璋：

對不起，我補充一句話，因為市立師院提出來之後，在八十七學年度才有可能增設國樂組。

林議員美倫：

局長，你剛才說有很多國小都成立國樂社團，剛好我兒子是國樂社的成員，但是今年國樂社只有二班，一班有三十二人已經退出了十位，所以我覺得在推廣國樂教育的時候，應以孩子的興趣為主。因為大部分的老師都是來自國樂團，老師希望參加比賽，這之後會加壓給分組老師，那老師就加壓給學生。孩子們還小，大部分都是從三年級才開始學國樂的，我們都知道剛開始學國樂是很痛苦的，好像是豬叫聲，要經過相當程度之後才會有美妙的音樂出來。這麼小的孩子一下子就要出去比賽，變成老師之間的壓力傳染給學生。你看好不容易地在師院實小成立了二班，一班三十人二年就退出了十人，這是非常可惜的。我想我們國樂團的老師去指導時，應該是興趣大於比賽才好，這樣子我們國樂的

種子才能夠深耕，團長不知道有沒有這種構想呢？

王團長正平：

謝謝林議員，其實我們在推廣國樂活動中都非常不贊成比賽，因為參加比賽，學生一年只學二個曲子，一直奏那二首曲子是很無聊。學校是希望藉由比賽而得到一些名次，但是在樂團的立場是不太贊成比賽。

林議員美倫：

因為大部分是來自國樂團的老師，另外跟合作的老師也有關，如果強調在比賽的話，那學生們就很可憐，二首曲子拉二年，還分ABC三班，到了C班的學生就不能比賽了，所以我是覺得興趣很重要，我們也知道一把胡琴在手中，沒有十年的功力誰知道你在拉什麼？我覺得興趣大於一切，如果能夠讓孩子覺得國樂很好聽，隨便一首「小蜜蜂」、「ㄅㄆㄇ」就像詩詞一樣能夠朗朗上口。我覺得應把這觀念告訴老師們，不要比賽大於一切，就如同聯考大於一切，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好呢？你看好不容易組成國樂社，二年中一班三十人就退出了十人，這比例是占很高的。所以我希望你們把理想能夠告訴老師，讓老師帶給學生，我覺得這比任何事都來得重要。

王團長正平：

我想這最主要的還是在校長。

林議員美倫：

沒有，校長的觀念非常正確。

王團長正平：

如果校長不指定一定要比賽的話，我想老師們也不願參加比賽的。

林議員美倫：

你知道老師的名聲是來自哪裡嗎？如果貝多芬小時候不去參加比賽的話，誰知道他是神童，所以我覺得是一種矛盾的概念，是不是這樣子呢？

王團長正平：

好，我們來研究一下要如何解決。

林議員美倫：

謝謝！

秦議員儷舫：

局長，國樂團我們增列「但書：有關市立國樂團遷移新址一案，應於八十八年度預算編定前，完成遷移規劃，並將相關預算編入八十八年度預算中，否則該年度教育局之建築與設備預算不得動支。」，謝謝。

楊議員鎮雄：

王團長請回座，局長，今年的九月開始，我們國民中學不是要採用認識台灣的教材呢？

吳局長英璋：

這一點是屬於中央的決定，課程標準已經訂定，到時候是把這補充教材發給我們。

楊議員鎮雄：

這套補充教材局長有沒有看過呢？

吳局長英璋：

我只是看了大綱而已，細節沒有看。

楊議員鎮雄：

我請問在座的市府官員們、尤其管理國民教育的科長。請二教科長、三教科長上台。你看過這教材嗎？

教育局第三科曾科長燦金：

「認識台灣」這本著作，目前我們都是從報章媒體上……

楊議員鎮雄：

議員是靠報紙來質詢，怎麼你也是靠報紙呢？

曾科長燦金：

因為這一部分是二科主管的業務。

楊議員鎮雄：

好，請二科上台。那一個科室主管曾經好好唸一遍呢？我是逐句逐字的在看，我要這教材已經要了二週了，我每天有時間的話就抽空的在看，你們這樣不負責任的從事教育工作，這本教材已經引起了這麼大的社會爭議，身為台北市的教育主管你們還沒有看過這教材，局長，你日理萬機，你也没有交代相關的主管來看一看，到底好不好？可不可以接受？

吳局長英璋：

報告楊議員，我們二科湯科長剛好帶隊到美國去，由梁專員代理科長，正好將議員找他上去研究室，現在馬上請他下來。

楊議員鎮雄：

時間請暫停，請他馬上下來。基本上製作「認識台灣」的教材，其精神是值得肯定、值得鼓勵，而且是應該朝著這方向發展。只是這教材並沒有站在台灣人的觀點來撰寫。台灣人有台灣人的氣節，有台灣人的骨氣，應該要站在台灣人的立場來撰寫認識台灣的教材。

吳局長英璋：

我藉這個時間向楊議員報告一下，有關教材的部分，目前整個作法都是以教育部為馬首是瞻。

楊議員鎮雄：

我知道，我們管不到中央部會，這趙某人要去體委會擔任主

任委員，這李先生也真會派人，未來的體育交流活動由她去擔任，在國際活動空間會有多大，這是中央的事情跟我無關。我只關心我們台北市的青少年未來的身心發展，在這一套教材底下對於歷史篇、社會篇的認識，到底有沒有充分掌握歷史的精神？我今天早上去參加十四號公園拆遷明石二郎墓的事情，明石的孫子在現場，他對他的祖先說了一番好話，這不足為奇、也不足稱異，但是現場有一位台灣的人當翻譯，也對日本人大為歌功頌德。我就問他這總督在台灣期間屠殺了多少台灣的老百姓，他無言以對，他就倒過來將了我一軍，問我二二八事件殺了多少台灣人。二二八事件干我屁事！跟我有什麼關係！二二八事件殺死台灣人，我也不是劊子手殺過什麼人，跟我有什麼關係？我就問他，當日本人統治台灣時把台灣人當作次等公民，台灣大學不准台灣人去唸政治、經濟、法律；台灣人不得進入軍事院校，變成未來的皇軍，這簡直是次等公民嘛！如果今天日本人還在統治的話，今天台灣會有這麼多的富裕商人嗎？有這麼多的富裕的財團嗎？都是日本商社啊！台灣人要正確地看待日本人如何統治台灣。科長回來了嗎？我的時間怎麼在跑呢？科長還沒有回來，時間怎麼在跑呢？回到十七分十一秒，科長回來了，我們從十七分十一秒開始。

吳局長英璋：

二科科長出國由梁專員代理。

楊議員鎮雄：

好，那也沒有關係。梁專員！你有没有看過「認識台灣」的教材。

第二科梁專員永斐：

目前都沒有看過。

楊議員鎮雄：

這教材在我們台北市國民中學的學生有多少人要使用呢？

梁專員永斐：

如果從一年級的話，約有一萬多人。

楊議員鎮雄：

你也沒有看過這教材，在座教育局官員有哪一位研讀過？瀏覽過？翻閱過？或者手上有「認識台灣」的教材？好像我比較關心國民教育，我應該去做科長吧！

吳局長英璋：

對不起！因為在這一大部分教材還沒有確定之前，我們局裡是沒有這教材，所以大概都只看到大綱而已。

楊議員鎮雄：

我們議員手裡都有這教材，為何教育局沒有呢？局長，你何時要回台大呢？已經是心不在「馬」了。

吳局長英璋：

絕對不是這樣子！

楊議員鎮雄：

是不是心不在台北市政府了？心不在台北市教育局了。

吳局長英璋：

不是這樣子，即使待一天我也會全力以赴，不過我必須強調一下，因為有關教材的部分都由中央決定。

楊議員鎮雄：

如果現在我要考試的話就很爲難了，你們連這教材都沒有，我想要問一下教育局長，這本書裡面有沒有矮化台灣人的人格呢？有沒有矮化台灣人的尊嚴？有關殖民地日本人統治台灣的這一部分的歷史篇，這裡面沒有談到台灣人如何被當作次等國民，不

得參政、不得集會、結社、不得經營大的商社等限制。在日本人統治之下，台灣人是次等公民被欺侮了五十年，爲什麼在這裡面沒有把他表現出來呢？另外關於抗日的活動，台灣第一位民主國的大總統唐景崧及劉永福的抗日活動，死傷慘重，台灣人當時不及五十萬人，日軍來到台灣之後從南到北殺了十幾萬人，將近二分之一的男性人口被殺死，這樣的事實爲什麼不記載在台灣的历史上呢？光只媚日談到日本人的建設、日本人的治績，日本人追殺台灣人的事情，爲什麼不把他充分記錄出來呢？日本人如何把台灣人踩在腳底下當次等公民，爲什麼不把他記載下來呢？對歷史沒有完整的尊重，造成今天的台灣人沒有獨立的人格，今天也有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到現場，在那裡對日本人歌功頌德，他忘了在日本人的統治之下，不讓台灣人唸政治、經濟、法律等，不能做統治者的事實。這一部分你們都沒有唸，我也不能在這裡要求你們。像這樣一本認識台灣的書，基本上我覺得不夠反映台灣人的氣節和骨氣，對於台灣歷史認識的部分，不夠深入；台北市教育局應該再重新找文獻會出補充教材，對於日本人統治台灣的殖民統治部分增列一章，尤其是我剛才所提到的應對抗日的苦難烈士有所表示，這些血淚史要另外出補充教材，好不好？中央的缺失我不便追究，我也沒有資格在地方議會來追究中央爲什麼編列這樣的教材，出這樣的問題，但是對於台北市的教育局就可以要求，而且我主張由台北市文獻會來撰寫補充教材。對於我剛才所講的日本統治台灣時台灣人的職位最高到哪裡？我們李先生之父親在日本人的警察系統裡面，所擔任的是什麼樣的職位呢？受到打壓嘛！受到踐踏嘛！受到限制嘛！要不然以我們李先生這麼優秀的血統，他的父親應該是可以當警察局局長，卻只能當幾等幾的衙役，這樣的屈辱爲什麼不記載在歷史上，所以我說這一

認識台灣」沒有充分反映台灣人所受到的屈辱，應該要由我們台北市文獻會重新對於認識台灣的教材，加個補充資料，局長，你同意不同意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到目前為止教育部並沒有給我們一個正確的指示……

楊議員鎮雄：

我講的是台北市教育局。

吳局長英璋：

如果是請台北市文獻會來協助，那這一部分我們可以來跟他協調，請台北市文獻會來協助我們，這沒有問題。

楊議員鎮雄：

好，我希望對於台灣人的氣節、台灣人的尊嚴、對於日本人統治血洗台灣的歷史這一部分，用一個補充教材來補足認識台灣教材的不足，好不好？另外我還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對於科技教育，也要繼續的加強。我過去也曾提到，科技教育及科技產業是我們台灣未來的出路，也是我們產業的明日之星，所以我們中等教育裡面的科技教育部分要繼續加強；今年聯考的題目有一題抄襲我的質詢，就是感染口蹄疫的豬，可不可以用掩埋的方式。我在議會裡面曾經出了十個題目，是不可以的，會污染到地下水，結果那一題我不知道你們如何計分？

吳局長英璋：

向楊議員報告，這一部分我們也請聯招會主任委員來提供資料，他給我的資料是這樣的說明，他說這題目在聯招委員會已經做充分討論。

楊議員鎮雄：

是可以掩埋嗎？

吳局長英璋：

是。

楊議員鎮雄：

那會污染地下水，他當然有幾個妥適的掩埋，那地方要沒有地下水，我在這裡不再做爭議了。不過基本上科技是未來台灣產業的出路，我希望負責科技教育的中等教育科這部分能夠加強。對於認識台灣教材這一部分非常感謝教育局長有這樣子的魄力、決心，希望台北市文獻會能夠補足這一部分教材的不足。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努力來跟文獻會協調。

鄧議員家基：

局長，我們有幾個問題來請教你，聽說最近暑假過後有一波校長的輪調，在這輪調的過程裡面，我們也了解教育局可能有一些限制，例如現任的校長規定四年必須要調動，在這種狀況之下，你是教育學者出身，沒有實際接觸校長的行政工作，以現在學校狀況，以及學校的教師會權力擴張以後，以前行政系統一人指揮的行事可能都被打除的狀況下，你說校長進入這學校後是不是可以進入狀況，你認要要多久才能進入狀況？不管是初中、小學？

吳局長英璋：

會有很大的個別差異存在！也就是你剛才提到的教師會，有些學校的教師會很能夠協助校長進入整個狀況，有一些學校的教師會會有大的矛盾在那裡！如果以整體而言半年是一定要的。

鄧議員家基：

我走訪過幾位校長，他們說要一年的時間，我保守的估計是

一年半，在正常狀況下，校長任期的四年當中，在進入狀況之前不可能有一些具體推動興學的計畫？

吳局長英璋：

因為我不敢說我跟很多校長談過，不過我有跟一部分的校長談過這個問題，以我個人的了解，我剛才說半年是對一個學校的熟悉，但是如果熟悉之對這學校有所影響的話，是需要一年左右，大概在一年左右就可以擬訂新的校務計畫，或在第二年開始有其他新的安排，在這種情況之下，大致上會有三年的計畫在推展，以我的了解是有滿多的校長都訂有這樣子的計畫。他們在第二年開始可能就訂出三年或四年計畫。

鄧議員家基：

我走訪過幾位校長才知道有這樣子的輪調，在這種狀況之下，壞的校長他當然沒有問題，地方上都希望他趕快走掉，如果稍微認真好一點的校長，不管是地方人士也好，家長也好，甚至學校的老師，他們都會開始產生一種狐疑心態，我不是說這學校的好或壞，這校長是勇於任事的狀況之下，他們跟我說一年能夠進入狀況的話，那是很優秀的校長。開始提出計畫、擬訂新計畫、展開校務推動也都是在一年半之後了，一件計畫能夠推動成功的話，最快也要二年，多的話三、四年都不為過啊！在這種情形之下，四年就硬性把他調走。我問他們願不願意調動？他們每一個人都對我笑一笑，我說我來幫你們向教育局協調好不好？他們都說不要！這樣子會增加長官的困擾，這是我講的好的校長哦！好的校長不願這樣做！為什麼呢？他們噤若寒蟬！但是他們私底下來跟我們討論、交換意見，他們會具體的表述意見，而不願意去增加你們的麻煩，但是他們會具體的告訴我們，這對校務的推展會有明顯的傷害。我們以平時認識的觀點來看，四年又如何熟悉

環境？再加上後續的校務推展的緩衝期間，你如果強迫他四年調動。我剛才也說過如不是好的，不是勇於任事的校長，我跟你說有些好校長我親自都看到，禮拜天都蹲在校門口種花，你說這種校長你要調他做什麼呢？用另外一種方式來看的話，整天都不見人影的校長，你四年後去調他，那你不是沒有盡到教育主管單位該負起的責任？今天我走訪幾位校長，這些校長我聽到的都不錯，但是他們給我的反映是不要去找教育局，今天我有這機會重視這件事，在這種情況下，對地方、對學校、對家長都是一種傷害，如果你堅持四年一定要調，坦白說我也不會反對啊！因為那是你們的權力，但是民意代表是有這個義務讓你知知道。聽說你也即將離職？有沒有這一回事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學校給我期限只有三年，是到明年的二月二十六日就滿三年。

鄧議員家基：

那你還有半年多。能不能重新針對這制度做這一方面的思考，你不要通案，統統四年就把他們調動，我會言而有信，既然人家要我不說就不要說了，你應該主動去了解，那些學校的校長已經滿四年了，是否真的需要調動（在我的了解有一部分是真的對學校有傷害）。在這種情形裡面，四年的調動是不是有其絕對的必要呢？今天我祇是一個建議提供你做參考，在你任滿的期間之內，對台北市教育體系也能夠有所貢獻，不要那麼僵化規定四年就四年，或者是你自己規定的四年，我聽說以前是兩任八年，為什麼現在會改成四年呢？

吳局長英璋：

我忘記了在什麼時候有一個會議，當時是提出要落實任期制

過去是可以連一任，但是後來這個要求說是要每一任做一個考慮；但是我們本身有一個作法，例如這一所學校有重大活動或重大的工程時，他有計畫在的時候，我們會在全部完成時才會考慮調動，所以在第五年或第六年才調動的校長也有，像今年也有一位第七年才調動的。現在我們採取一個比較折衷的方法，就是先有意願調查表，目前在國中的部分我們大概知道的有滿多的校長在三年半左右提出請調的請求，不過人數不是很多；在國小的部分其實我們現在都是在四年半以上才有調動，這也是先徵詢校長們的意見。

鄧議員家基：

這接下來我們就要請教許木元議員了，本來我是要私下請教他，今天我就先請教你了，等一下我還會向許老師請教，如何協助大家來探討這問題。今天我們聽到四年一調確實有問題，就要請教許議員，但到現在還沒有找到時間，因為他都在當主席。第二件事情是校長在調動的過程中，局長你有没有聽一聽家長的意見呢？在國外一所大學的校長要來接任時都會談一談他的治校理念、計畫等。

主席：

對不起，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繼續二讀會的審查，請民進黨的議員，時間是九十分鐘，請開始。

段議員宜康：

請教育局吳局長。吳局長，今天我們在報紙上看了一件令人憂心的新聞，就是昨天陽明山上的國民大會二讀通過，對於憲法第一六四條的修正，也就是把教科文預算的下限取消了。在省市

政府預算內本來規定，教育、科學、文化的預算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吳局長，今年的教育預算大概占總預算的多少比例？

吳局長英璋：

差不多百分之二十七點七左右。

段議員宜康：

現在很多的教育團體上山，都希望能夠復議，能夠把此案重新考量，萬一沒有提出復議或萬一復議失敗，萬一修正憲法第一六四條三讀通過，也就是未來台北市八十八年預算的編列可以不受憲法第一六四條的約束，把原來的百分之二十五的下限取消，你能不能告訴我們在明年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預算占總預算的比例會不會降低，會不會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呢？

吳局長英璋：

如果是我個人的角度去看，因為我們行政經驗不是很長，很抱歉！我是比較悲觀一點，也就是如果整個市政府不去支持教有的話，在這上面就會偏低。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覺得陳水扁市長，很有可能在憲法第一六四條的下限解除之後，在明年的總預算的編製方面，我們教育預算就會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吳局長英璋：

我不是這樣子講，我是說如果我們本身不去支持教育的話。我想陳水扁市長是相當的支持，所以他不僅編了百分之二十五而已，甚至可以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七，接近百分之二十八了。如果陳水扁市長的政府的話，我比較不擔心；我的意思是未來若不是陳市長繼續擔任市長，在那種情況之下我是比較有一點憂慮。

段議員宜康：

是，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沒有辦法過度的把它放遠來看，所以

我才問在明年八十八年度，至少在我們的最後任期內審查台北市政府預算的時候，會不會發生教科文的預算比例低於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五？

吳局長英璋：

我認為是不會。

段議員宜康：

好，希望吳局長在你的任內能夠繼續爭取，保證明年教育預算不要往下掉，沒有這憲法的規定、約束，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段議員宜康：

請聯招委員會葉主任委員文堂上台。局長，台北市北聯的成績單什麼時候要寄出去？

吳局長英璋：

這一次整個電腦作業程序相當順利，閱卷也相當順利，可能會提前寄發。

內湖高中葉校長文堂：

有關聯招會的成績單目前都已經處理好了，等到明天一早就會分送到各校或在網路上，讓考生自己查成績。

段議員宜康：

明天就要把成績單寄出去了，我不知道現在來談這件事是否來得及？在我們高中聯招的自然科試題中，選擇題的第二十五題，剛才楊鎮雄議員也提到了一點，第二十五題是以生物學和環保的觀點來看，下列何者是處理口蹄疫病死豬最適當的方法：A做成飼料，B放水漂流，C露天焚燒，D妥善掩埋，聯招會公布的答案是D妥善掩埋。據我們了解也有家長向聯招會做過反映，認

為這個題目是有爭議，我不知道聯招會商量之後對這題目探討後做什麼樣的回應？

葉校長文堂：

謝謝！台北區公立聯招會是臨時的組織編制，分做好幾個組，今年個人是被推選為主任委員，另外有前段男、女生各由一個學校負責，後段又有男、女生各由一個學校負責，還有副主任委員負責研究小組，這工作命題是由前段的景美女高陳校長聘請指導教授、命題老師……

段議員宜康：

葉校長，這題目很簡單，聯招會有沒有商量過？到底做什麼樣的處理？

葉校長文堂：

曾經有家長於考完試之後，寫信進來要求聯招會處理，我們馬上把他轉給前段的景美女高，主任告訴我他去請教命題老師、請教指導教授，他們說在闖內已經有充分的討論過了，認為這個題目而言，當然是沒有什麼特別有困難的地方，因此前段就沒有把他寫成書面資料。

段議員宜康：

請教校長，闖內的這幾位老師有沒有這一方面的專家？

葉校長文堂：

這我倒是不清楚，這是前段學校聘請的。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了解不了解呢？

吳局長英璋：

命題的老師可能是自然學科的老師。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口蹄疫病死豬的專家？是不是環保的專家？

吳局長英璋：

以我的了解，命題的老師本身就是自然學科的老師，因為他們的名單一向都是保密的，指導教授依慣例會出來做一些解釋。

段議員宜康：

這指導教授是對整個自然學科命題的指導教授，對不對？所以不保證一定是處理病死豬方面的專家、學者，他是學生的，學生的不一定對處理口蹄疫病死豬會比較了解。

吳局長英璋：

這一點我們就不敢說，只知道他是生物科背景的。

段議員宜康：

因此我們舉出幾個不同的看法，例如江議員等一下會繼續就這個題目向你請教，江議員曾經向台大獸醫研究所專門研究豬隻的張博士請教，張博士給我們的答案是焚燒方式是最好的處理方法，當然要妥善處理，不能露天焚燒。第二個我們也曾經向市府內的專家，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請教，她在四個答案裡選擇作成飼料，因為病死豬不會二度傳染，如用焚燒或掩埋方式，都有可能造成其他污染，作成飼料給其他動物食用，那就是充分回收沒有其他任何公害。另外在廢棄物清理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動物屍體處理以焚化為原則，體積較小之貓、鼠、雞、鴨等得以掩埋方式處理；三十一條規定：體積較大之家畜如豬、牛、羊、狗應運至本市家畜檢驗所焚化。在施行細則裡講得很清楚，豬隻的屍體不能掩埋，而且不能擅自焚燒，要載到家畜衛生檢驗所去焚燒。今天聯招會卻告訴所有的考生正確答案是「妥善掩埋」。坦白講這個答案有沒有什麼不對，我也不知道，但至少今天我提出來；第一是從台大獸醫研究所專門研究豬隻的教授

告訴我們說，他認為掩埋不是最好的辦法。第二是市政府內專家也告訴我們掩埋不是最好的辦法。第三是舉出台北市自己訂定的法令是禁止豬隻掩埋。第四是就這個題目來看，聯招會曾經跟我們講過，焚燒可能比較好，但是絕對不是露天焚燒。這個題目是下列何者是處理口蹄疫病死豬「最適當」的方法，它不是說下列何者是處理口蹄疫病死豬「比較」適當的方法；「最適當」的方法表示不管什麼樣的方法，沒有一個方法可以比它更好，這個是最適當的方法，這個「最」是不能隨便下。當然校長也跟我們說過，這可能是四個答案裡面最好的方法，我就說你不能這樣講，那如果我說有比這四個答案更好的方法，例如妥善焚燒，那我這個考生是不是要拒不作答呢？題意不清楚，答案又有爭議，為什麼可以因為出題老師的固執已見，何況我們根本不知道出題老師這一方面的專業能力，他所能拿出來的只是一份傳真給吳局長的美國報告，為什麼美國的報告就比較權威呢？為什麼美國報告可以比我們具體提出來台大獸醫研究所專家提出來的講法，還有市府內的專家，市府自己訂的法令都更權威呢？你可以說美國報告可能比較具有權威，而市政府的法令過時了，可能在台大教授不夠權威，可能市政府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的認知有錯誤，但是至少我們提出這題目的題意有問題，答案有爭議，在這種狀況之下，為什麼可以憑著出題老師，指導教授的己見，就這樣子把這答案定下來了；有多少考生因為這題目，因為他們的固執已見，不願意出面說明，可能就造成一些考生的落榜，可能造成分發到不同的學校；吳局長，葉校長，有沒有可能明天不要把成績發出去，先把這問題搞清楚，我們再來做處理，有沒有可能？或者你可以提出任何的說法來辯駁我今天所提出來的質疑，你可以代替出題的老師，指導教授提出辯駁，可以讓大家接受的理由，你只

要提得出來，那我就沒有話講，你不能說因為行政作業上明天就要發成績單了，雖然議會及家長所提出來的好像有道理，但是很抱歉沒有辦法做到。你想這影響到幾萬名考生的權益，可以因行政作業上明天就要發成績單，就說很抱歉我做不到嗎？這樣對家長、考生能交代嗎？

吳局長英雄：

我想在考慮上大概不是以這樣的行政考慮當作基礎為出發點。以我的了解，這個題目在闖內就會經仔細地對每一現象做討論，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就是所提出的疑義，也一再地做確定，因此指導教授認為目前所提出來的疑義，在闖內已經做過恰當的討論，而且在討論後所形成的題目，也由四位試測的學生試測過，因此他們認為在這種情況之下並沒有疑義。所以在前幾天有這樣子的問題出現的時候，已經過他們的討論，認為是沒有問題。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說沒有問題，不過剛才段議員質詢過，我這幾天花了相當大的心血去找有關這一方面的資料，我本身是學政治的，但是我去請教過一些專家什麼叫做「口蹄疫」。我在說明之前，我先提出三點，第一點我要求聯招會，對這題目送分，因為這題目是很爛的題目。第二點我要求出題的指導教授公開出面，面對學術界的質疑，出來跟大家說明。第三點我要求我們二讀的大會暫擱下年度北區高中聯招會的預算。我提出上項的要求之後，局長，這題目我再唸一遍，因為我怕在場的記者女士先生聽不清楚。這題目是：從生物學與環保的觀點來看，下列何者是處理口蹄疫病死豬最適當的方法：A做成飼料，B放水漂流，C露天焚燒，D妥善掩埋。看字面上的意思好像是D妥善掩埋。聯招會公布答案也是D，D好像是絕對的正確，絕對的真理。今天我不是為

了學生來要分數的，我要探討的是這件事情到底是怎樣。我也請教了一些專家，他們告訴我口蹄疫病毒是濾過性病毒，它的特色是與人體沒有關係，特色是高傳染性，因為它是高傳染性，所以在美國歷史上曾發生過九次的口蹄疫，死的死、掩埋的掩埋，為什麼會發生呢？其中有一次是豬隻去吃從南美洲運來的飼料，這飼料裡面有內臟，曾經感染過口蹄疫，漂洋過海並經過處理，吃了就得到口蹄疫，因為它是高傳染性；第二，以前丹麥也曾發生過一個大型的口蹄疫，結果很奇怪！丹麥跟我們一樣沒有爆發過大型的口蹄疫，很多科學家研究之後，就有一位科學家提出，在丹麥發生口蹄疫之前，丹麥的對岸德國的海邊曾發生口蹄疫，根據專家說口蹄疫本身可以經過唾沫或在運送的過程中傳染，就這樣飛了二公里，而在卡車運送了好幾百公里都沒有問題。這高傳染性解釋了為什麼在農政單位一直的喊著，但是台灣的西岸淪陷了，一直到東岸，最後連花蓮也淪陷了，它只是在說明這高傳染性的口蹄疫病毒的最重要的特性。這樣子我們再來看這題目，我們重點在高傳染性是如何避免？第一個答案做成飼料，可以啊！怎麼說不可以呢？問題是你要如何做成飼料呢？將那豬隻運送到飼料場，這運送的過程要採封閉性，製作過程要封閉，甚至都要完全的煮熟，因為也有豬隻吃過沒有煮熟的類似口蹄疫的東西而得到口蹄疫；第二個答案放水漂流，這一點以環保觀點而言，我們就捨棄不談；第三個答案露天燃燒，這重點不是在露天燃燒，封閉的燃燒也不可以，你將一百隻、一千隻送往木柵焚化爐或北投焚化爐，在運送的過程中，你不管如何！怎麼樣封閉的燃燒，運送過程中還是會傳染；第四個答案就是你們的標準答案妥善掩埋，但是你們要知道「妥善掩埋」，聽起來好像不錯嘛！但是如有幾千隻的話，你要怎麼辦呢？有那一個養豬戶就在他的豬場挖

一個大坑而把豬隻掩埋呢？還不是用運送的，在運送的過程當中，他們是用封閉性的包起來嗎？有的根本就沒有嘛！所以答案縱使是妥善掩埋，在運送過程中不妥善，還是照樣會傳染；另外一個答案是不妥善掩埋，就是類似台北縣隨便就掩埋，結果掩埋得不够深，屍體腐爛就膨脹起來。產生惡臭，是一個問題，排水是一個問題，病毒又借著空氣傳染也是問題，綜上所論，有四個答案，放水漂流我把它拿掉了；做成飼料可不可以呢？當然可以啊！焚燒可不可以呢？當然可以啊！掩埋可不可以呢？當然可以啊！這些都是處理方式，可是整個問題的中心，不在什麼處理的方式，而是聯招會所講的最妥善的方式，而是在整個運送過程要整個完完全全的避免，否則整個台灣就不會淪陷了。從上面一些理論上，科學上的依據，我們來檢討這個題目，這個題目考得很好，但是出題的指導教授為什麼到今天還不敢出面呢？局長，你不可以安排教授提出一個辯論呢？你有沒有辦法呢？你公布答案之後，實際上我們所問出來的資料並不是這樣子嘛！第二，我們每天所看到的電視報導，掩埋的讓民衆看到血水橫流，讓學生們認為掩埋是不好的。認為焚燒可能是對的，做飼料也可能是對的，這樣子造成了混淆，整個處理口蹄疫的過程，如電視、報紙所報導的，都是如何防止它的傳染性，而不是在於防止傳染性之後如何處理最後的那一階段，你們只注意最後的那一階段，卻不注意最重要的中間運送過程，所以我重述上面所講的，我要求這題目不算，應該送分；第二，我要求出題的指導教授，本著他學術的良知，他應該要站出來，如果我們所請教的專家都沒有錯，或者是錯誤，他就要提出來說明；第三，我要求高中聯招的有關預算，在二讀會暫擱。

李議員建昌：

局長、葉校長，我想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對你們會造成很大的困擾，因為明天就要寄發成績單了，不過我們所提的並不是沒有理由，包括環保局，以及台北市廢棄物施行細則白紙黑字寫得非常清楚，這一題提出來之後，我相信出題的指導教授本身的專門常識是經不起社會各界的考驗，才會造成爭議，所以我們現在再重複一次，就是如江議員和段議員所說的，有沒有可能把這一題予以不計分，就是全部送分，有沒有辦法做這樣的處理呢？

葉校長文堂：

因為聯招會是聘請教授來，而且待過是非常微薄，當然我們要尊重專家的意見。

李議員建昌：

葉校長，我想這一次出題者可能不是研究這領域的專家，如獸醫學系裡面的專家，老實說考的是時事題，相信他絕對不是這一方面的專家，才會犯了這麼大的嚴重錯誤，我也相信他絕對不是處理口蹄疫病死豬的專家，他只是一位出題的專家，剛好這一題是時事題，所以他就把它提出來了，因為他不是處理口蹄疫病死豬的專家，所以我認為這是行不通的，如果他認為是正確的話，他應該要站出來；如果他是這一方面的處理專家的話，他更要站出來。在這二、三天由於這題目所引發的爭議，他要站出來本著他專業的良知，對社會各界做一個辯論，把他的觀點提出來。今天我們在議會，對這題目所做的質詢及家長們所提出來的質疑，也讓他能夠提出辯駁，我想這樣子才是一個比較正當的處理方式。是不是請局長、葉校長，這個題目有沒有辦法在這一、二天之內再重新檢討和定奪呢？不然就是這出題的指導教授要勇於站出來，提供他的什麼報告，然後把他的依據提供給社會各界做參考，這樣子才能讓社會各界信服。不然老實說，我們本身出題

考試，做了一個非常錯誤的示範，我認為這是違背了考試的目的、教育的目的，反而是一種負作用。我知道這對局長、葉校長會造成一個行政作業上很大的困擾。但是我們再想一想，如果這樣子造成一個錯誤的話，會對考試的目的造成很大的扭曲。局長、葉校長今天是不是針對議會鄭重提出的質詢，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呢？

葉校長文堂：

當時我們接到一位家長的反映後，我們就馬上傳給景美女高，也請學校跟命題的老師、指導教授讓他們說明，而教授說這一題在闖內已經充分的溝通而且覺得是沒有問題，同時家長的信他也看到了，他說他很忙不願意為這件事情提出另外特別的什麼說明。

李議員建昌：

這是一個很不負責任的作法，這在闖場內已經引起了討論，但是他還是把他做出來，如果這題目語意沒有不清楚的話，那就不會構成今天的問題了。當初在闖內已經引起爭論，那就更不應該把它命題出來，本身就已經預測會發生問題出來，所以他們內部才會做討論啊！而他非要把它命題出來；我不知道我們教育局有沒有請教農委會的真正專家或真正處理口蹄疫病死豬的專家、學者？要給我們明確的答案才對啊！你們有沒有去請教人家？有沒有做這個動作？還是完全的信服這出題的教授，以他個人的主觀判斷為主。

葉校長文堂：

我們有要求每一題都充分的討論，並做一個分析。

李議員建昌：

葉校長，你没有答覆我的問題，我是說針對這題目引起了爭

議之後，你們有沒有向學術單位、農委會請教，有關這题目的答案是這樣子，是不是標準的，是不是正確的，你們有沒有做這個動作？已經好幾天了，成績單明天也要寄出去了。

葉校長文堂：

這一點倒是沒有，因為前段小組認為命題沒有問題，所以這題目就不再廣徵各方面的意見，這問題變成停留在小組裡面。

李議員建昌：

我想這是一個非常的學術專斷的作法，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專業性的題目，我相信可以讓社會各界有學術專業的人來公評才對，但是剛才你這樣的答詢裡面就是很專斷，一定要信任命題的指導教授才可以。

葉校長文堂：

因為他沒有提出解釋到聯招會，所以聯招會到目前為止並沒有針對這題目做過討論，前段小組命題的老師就沒有把他的說明資料，針對這題目提供給我們這一方面的探討。

李議員建昌：

局長，你的看法是如何？

吳局長英璋：

依我的了解是這樣子，在闖內的討論，並不是你剛剛講的意思，是他們討論之後才出題，在闖內他們認為這樣子出題是沒有問題的，因此這一次把這些資料拿給他們的時候，基本上有前後段工作上的分工，把這資料提供給教授的時候，他們是認為這裡所提到的任何質疑的部分，在闖內其實都已經討論過了，大家都分辨這樣子是正確的，所以他認為這是沒有問題，因此就沒有再提出進一步的說明，在這種情況之下，是不是說這是一個學術上的一個專斷，我想這一點我就不敢隨便的答覆。他送給我的資

料是這樣的說明，就是剛才江議員所說的某些說明，而他也提出他原先出題的時候，口蹄疫病毒能夠徹底讓它死亡，是掩埋在地下相當長的時間，根據這樣子的情況做妥善掩埋的話，大致上能夠把口蹄疫病毒消除掉。剛才江議員所提到的這種病毒是高傳染性的，在運送的過程中都有可能造成一些問題；依我的了解，他認為運送條件相同的話，妥善掩埋是唯一能夠讓那病毒完全死亡的方法，這是他提供給我的資料，他不是口頭向我說明，而是用傳真給我的資料，所以我想這指導教授可能也有相當的準備，也就是他有他的主張；我想在聯招會這邊我們都不是什麼專家，因此基本上我們是尊重命題委員，也就是包括指導教授、命題老師，所以在他們的那個小組裡，沒有任何疑義的時候，可能主任委員就比較不容易對他產生任何質疑的部分。

李議員建昌：

吳局長，我們剛才質疑的是，這題目引起爭議之後，我們教育局及聯招會都沒有做任何的動作，我們現在也舉證過包括台北市政府裡面的家畜衛生檢驗所趙所長告訴我們的是這樣子，也請教過中央研究院獸醫研究所博士研究員，我們又有台北市廢棄物管理施行細則，白紙黑字的寫在這裡，我就不知道當開始我們提出質詢這题目的時候，已經是好幾天了，為什麼我們聯招會就不聞不問、置之不理？台灣其他相關的學術單位或農委會真的沒有這方面的專家，針對這一個答案的設定提供正確的答案給我們做參考嗎？你們完全都不去做這些動作，那你們要如何來反駁剛才我們所提出的證據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我剛才也提到在我們聯招會裡面大家都不是這一方面的專家，所以基本上是有這樣子的分工，前段事務就是出題小組，

我們得到這樣一個訊息時就給主任委員，根據他們的解決，這裡所做的質疑，他們都曾經考慮過，他們也對主任委員做了說明。

李議員建昌：

吳局長、葉校長，我們這樣的逼你們也可能因為整個行政程序真的沒有辦法更改你們的決定，不過老實說，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真的可以看到我們凸顯出很多的盲點，包括剛才我所談到的，這個題目引起爭議之後，你們都沒有任何動作，去請示正確的答案，包括剛才葉校長說那教授可能非常忙碌沒有時間出來辯駁或者提出一個正式的聲明稿，他認為唯有「妥善掩埋」這答案才是最適當的，我認為你們實在是很含混的，是不是這位命題指導教授不夠格，包括他的態度，他的專業常識不夠格做為我們聯招委員會的命題委員，是不是吳局長可以答應我們，這次擔任命題的教授，如果他沒有辦法勇敢的為他出的題目，向社會各界做一個澄清或者是做個辯論的話，以後是不是永不錄用這一位教授為我們聯招會的命題老師，你能不能答應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聯招委員會的組織是包括了台北市和台北縣，我本身是沒有這樣子的權利去要求，我個人也傾向於向主任委員做這樣子的建議，也就是我們向這位教授連繫，如果他是那麼樣的確定這是有問題的話，我們會來安排是不是向社會各界做個說明、解釋；至於其他的處理我想我們可以來向聯招會建議，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安排。

江議員蓋世：

局長，剛才我聽到你這樣子的答話，我是稍微的失望，不是對你人失望，是對聯招會的決議失望，我再次的強調，如果在闖場內是真理的話，走出去到外面也是真理，因此我奉勸局長轉告

那位教授，我不知道他是誰？不知道他的專業知識到什麼樣的程度？因為我也不是專業，可是我希望他本著他的學術良知，雖然聯考已經過了，走出了這關場，面對社會大眾的質疑，我相信經過辯論他贏了我們更加尊敬他，而不能以行政上說已經決定了，如果要改變的話影響會很大，這一點我也知道，但是現在這是一個知識、一個真理，或者是一個判斷錯誤等等，現在需要他出來面對這個問題；其實這個問題照我們蒐集的資料，最適當的方法，應該是前面加二個字「就地」，就是「就地妥善掩埋」、「就地妥善焚燒」、「就地妥善製成飼料」，因為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台灣地區已經整個淪陷為口蹄疫的災區，而發生原因都是在病死豬載運的過程，你沒有辦法去阻止這運送過程，甚至有不肖的商人偷偷地送至工廠做成香腸，這個運送過程如果無法阻止的話，那妥善掩埋就無效了，在那運送過程就送出好幾百萬隻的口蹄疫病毒到各地了，我剛才也提到我有三項的建議，我相信局長會做一個「妥善的安排」。好，葉校長請回。

請軍訓室主任上台，我首先感謝我的同仁，有關這軍訓室的問題願意把時間撥讓給我，郭主任今天有沒有來呢？

吳局長英璋：

有。

江議員蓋世：

吳局長、郭主任，我想在審查教育局軍訓業務預算時郭主任你說很痛苦，因為每次都面臨軍訓業務預算被砍掉。坦白而言我比你更痛苦，因為我是執政黨的議員，但是今天我站在裡要公然的反對陳水扁政府所提出來的軍訓業務預算，所以我們二人，你痛苦我也痛苦，二個負責得正，今天我們就用幾個點來討論問題。局長，我在七月九日提出書面質詢，我的質詢你看了嗎？

吳局長英璋：

有，我有看過了。

江議員蓋世：

好，你看了，你給我的答覆是「本府教育局將審慎研議，另案函復」，就是你們要好好研究，另外再告訴我。本席要求把軍訓室廢除，我的理由在委員會審查預算時都講過了，我請問你這「審慎研議，另案函復」，你何時要研議？你可時要給我一個答案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由軍訓室擬的一份答詢你的書面質詢的稿子，我看了之後，認為寫的方向都是大一點、抽象式的，所以我就跟軍訓室說如果我們希望正確回答江議員的質詢的話，要把一些具體的資料，就是軍訓室的功能究竟是什麼！目前在整個制度它的要求功能又是什麼！那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沒有一些具體的資料的，那就不足以來支持軍訓室的存廢，所以我就請他們一定要把資料蒐集全，再專案的來向江議員報告。

江議員蓋世：

請問局長，軍訓室是不是你的管轄內？

吳局長英璋：

是。

江議員蓋世：

局長，軍訓室的存廢你有沒有立場呢？

吳局長英璋：

我必須要強調一下，如果以個人而言的話……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不要用個人啦！你站在那裡是以局長的立場來談。

吳局長英璋：

如果以局長的立場的話，要去思考的就是它目前到底能夠發揮什麼樣的功能！如果把軍訓室廢掉之後，是不是有辦法去補足這功能呢？我想這是我們一個考慮，就以這個角度來思考的話，我們目前台北市的軍訓人員，是包括在整個高中、高職含私立學校裡面，在這樣子的情況之下，有相當大的比例的人事費，由中央來支付，尤其是私立的高中、高職部分，幾乎是全部都由中央來編列。

江議員蓋世：

所以私立高中、高職部分軍訓人員的經費都是由中央來的，而公立部分是由我們市政府來的。

吳局長英璋：

也不是百分之百的由市政府來支付。

江議員蓋世：

但是那主導權還是在中央嘛！

吳局長英璋：

是。

江議員蓋世：

郭主任，在審查預算時我也清楚地告訴你了，我是對事不對人，我也知道你是一位非常優秀的職業軍人，今天你轉換個角色來這裡擔任軍訓室的主任，你有你的功能和你的敬業，不過我的主張是將軍訓室廢除，我不知道你的立場跟你建議局長該採取的立場，對於軍訓室廢除與否的立場，請郭主任說明。

軍訓室郭主任雲龍：

謝謝江議員對我的指導，也是對我個人的肯定，我想這軍訓工作是於法有據的，在民國十七年憲法上面也有這麼一條，文武

合一教育的目的的是全民國防共識的體認，讓我們高中的孩子們準備將來畢業後入伍的時候，有一個先期的文武合一教育，這裡面包括了軍事學科和術科，以及包括學生生活輔導。生活輔導方面我們結合導師、主任和輔導室。在對校園的安寧，相信我以主任的身份來向你報告，我們教官有一定該做的事……

江議員蓋世：

有沒有存在的必要呢？

郭主任雲龍：

我個人的答覆是非常有必要存在。

江議員蓋世：

那你會不會建議局長讓它繼續存在呢？

郭主任雲龍：

我會建議局長讓軍訓室繼續存在的。

江議員蓋世：

你會不會繼續支持這軍訓室業務的預算一定讓它通過呢？

郭主任雲龍：

我建議局長讓軍訓室預算通過。

江議員蓋世：

謝謝你，你是一位非常有擔當的主任，也是局長有擔當的幕僚。我有幾個問題來請教你。現在是五八六的電腦時代，你花了一筆經費讓學生們去打幾發的子彈，但是我們看到伊拉克的戰爭，他那虛擬實境的程式按一按，戰爭還沒打，依照對方的配備、依照對方的武器專精，以及各種的研判，就知道可以贏可以不贏；你認為以軍訓教官在軍中，他有他的專業知識，可是到了學校他的專業知識要教導學生什麼呢？單兵基本動作嗎？

郭主任雲龍：

有關這一點我向你報告一下。單兵基本動作只是我們課程基本之一，也是教育部所規定的。當然我們在學科上，現在把新的六大課程領域，包括護理都有新的規劃、新的教學，今年九月一日開學後會加新的範本，把以前比較過時的如北伐抗戰等等都取消了，我們建議增加波斯灣戰爭，以及結合現代戰技；我也向議員報告，不管科技如何發達，如果能夠射擊的話，最後的占領是由步兵去占領陣地。當然我們不是一個軍國主義者，而是要保國衛民，所以基本上對我們的孩子有一股愛護的情操，尤其是對小女生；我們在射擊時是有六發子彈，六發子彈也是人民的血汗錢，一發子彈也要七元二角，在扣板機時，我們也是按照規定瞄準來教導他們，絕不會讓他們浪費一發子彈。

江議員蓋世：

我很希望你站在軍訓室的立場，好好大聲的講出來。針對你第一點的答覆，現在時代的潮流已經不一樣了，你叫軍訓教官來學校教那些課程，我覺得不太適合，最主要的是「學校就是學校」；第二點請教你，以職業軍人的身分來教導學生的人格培養，是好呢？還是壞呢？

郭主任雲龍：

基本上來考教官必須具有指參學歷及一般大學畢業，我們受了軍訓及自己工作上的培養，都是很優秀的軍官，否則就不能當軍訓教官，因為我們的言行必須是學生們的表率。我們還必須接受校長、導師、訓導主任的指導，我們只是配合做生活上輔導的努力，而不是對學生人格上有什麼輔導。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請教你以職業軍人的專業背景，對學生人格的培養教育是好？是壞？

郭主任雲龍：

我認為是好的。我們的服裝很整齊，我們也不會教學生做不合校規的事情，我們的生活言行是很嚴謹的。

江議員蓋世：

主任，謝謝你的意見，不過我的意見還是跟你不一樣！我認為學校尤其是我接觸到特殊教育後，接觸愈多我愈發現，在我們學校的教育過程，不同的學生、不同的教育、不同的要求，個性發展可能會注重於立正、稍息單一制的行動；第三點是有關教官的角色，現在教官扮演的是心理輔導的角色，以你的專業背景，你認為以職業軍人的軍官來到學校扮演心理輔導師，這角色是好呢？還是聘請像吳局長具有輔導背景或受過心理專業輔導背景的人來到學校做心理輔導？或做學生的輔導工作，你的答案是什麼呢？

郭主任雲龍：

這一點我向你報告，我想也許江議員對我們誤解了，我們不做心理輔導，我們是做生活服務，我們學校已經有心理輔導室了，我們是發現或是言行之間發現有這樣子的學生，我們就跟導師協調及心理輔導老師商量。

江議員蓋世：

比如有高中生失戀了、考試考得不好想自殺等等，事實上這些都需要輔導。或者是在外面跟人家結仇、成群結黨、勒索同學等等，事實上也需要輔導，這些都在生活輔導範圍之內。我對你的問題是你認為這個角色由職業軍人來擔任，還是由學有專精的輔導專業的老師來擔任較好？

郭主任雲龍：

心理方面由心理輔導老師來做，生活輔導服務我相信我們教

官也可以來協助。在前幾天，市立陽明高中有很多家長打電話給我，並帶孩子來見我們的教官。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是認為生活輔導的方法，事實上由你們職業軍人比這些學有專精的輔導人員來得好嗎？

郭主任雲龍：

我沒有說比較好，我是說在心理上必須由心理輔導老師來輔導，如在生活中輔導服務方面發現心理有缺失的孩子也會透過心理輔導室。事實上我們教官也到政治大學、師範大學研修心理輔導學分分批接受各教授的洗禮，讓我們教官慢慢地也擁有專業的知識。當然是沒有像局長這麼高深的專業素養，但是我們會努力，我們是職業軍人，而且是學校的教官。

江議員蓋世：

當然啦！局長的專業領域是非常地高深，連我們議員心理上有什麼問題都是找局長來輔導，但是我是覺得當學生們遇到一些問題時，我個人的淺見，是認為學有專精的輔導老師可能會比要求整齊劃一與紀律的軍人來得好。不過我很欣賞你能夠為你的主張來好好辯論。最後一點再請教你，現在是一個科技時代，很多的民主國家高中以下沒有用軍人去管理學生，而我們台灣還有，現在這民主時代，很多國家也慢慢走向了募兵制而不是徵兵制。台灣的軍人那麼多，當然這是制度的問題，如果我們將來走向募兵制的话，我們就更不需要職業軍人那麼早就要到學校去教立正、稍息、如何服從領袖、如何服從國家、主義，因此我對你的問題是你認為現在軍訓室還存在的必要，而軍訓的課程在現代化的民主浪潮之下，還要繼續存在嗎？

郭主任雲龍：

我想在全民國防共識安全理念之下，應該要繼續存在下去，任何一個國家如果安全沒有保障的話，那他什麼也都不需要談了。

江議員蓋世：

好，謝謝主任！我有很多的觀點是跟你不一樣，主席，針對教育局軍訓室的預算我要求暫攔，暫攔的理由並不是我絕對完全百分之百否定了軍訓教官的功能，而是認為在現階段我們應該好好來討論軍訓室這個角色怎麼樣凍掉。昨天才剛剛通過凍省，我們軍訓室就要凍掉，凍掉的目的，是讓那些學有專精的職業軍人回到他的崗位上，做一位受人人尊敬的、社會尊敬的職業軍人或者是軍官，而不要在這民主浪潮之下，還讓軍人留在學校內，雖然他們扮演了很多、做了很多。我以前讀大學時的教官，我非常尊敬他，後來他也成為我的好朋友，有很多軍訓教官做了很多事情，我也都知道，而且我也很尊敬，但是現在時代不一樣了，所以我要求軍訓業務預算暫攔，暫攔的目的是希望我們社會，希望我們教育局面對這問題！好好地真正的討論，將來研擬一個案子，像郭主任這麼優秀的軍人，我相信以他的口才、他的背景，他的將來一定不可限量的。

許議員木元：

主席，因為我們教育委員會審查軍訓業務預算時，我跟廖彬良、江蓋世議員等三人有保留大會發言權，所以才可以講話，否則是不能講話的。局長、主任，今天我們討論的是一個制度問題，並不是針對你個人啦！昨天國大的修憲，在國民黨和民進黨的聯合之下，結果通過了「凍省」的修憲，但是在「凍省」之前，我們本來是要「廢省」，因為「廢省」的反彈太大，所以才採取比較緩和的「凍省」。當時國發會做成「廢省」決議的時候，省議會也會同時的被廢掉，當時省議會的教育委員會議員，就做成

一個很明確的指示，就是要廢除軍訓處，所以省議會比我們台北市議會還要進步，要把它廢掉的時候，他們當然就會講出真心話，就是做了這個很明確的指示——廢除軍訓處。但是我們這個會期的教育委員會，國民黨議員有五位，民進黨議員只有四位，所以我們教育委員會要把軍訓室廢掉就廢不掉，因為國民黨還在戀棧、不肯廢除，所以今天我們要跟局長討論的就是今天的軍訓室要何去何從？軍人的前途是在軍中而不是在學校，郭主任來這裡當主任是一種犧牲，應該趕快回去軍中那才是有前途，所以今天不是針對你個人有什麼褒貶，事實上以你來擔任這軍訓室主任是被冷凍了，不然你可能要升中將了。對於軍訓室我們應該以歷史的觀點來討論，才知道今天我們為什麼這麼堅持，因為中國大陸從民國三十四年到三十九年，在這不到五年的時間，國民黨失去了政權，五百萬的國軍向共產黨投降，只有六十萬忠貞國民黨的軍人跟隨我們蔣中正總統到台灣來，到台灣之後就檢討在大陸為什麼會失敗呢？歸罪的原因，不歸罪於軍中的失敗而歸罪於鬧學潮，說在大陸上的高中生、大學生在鬧學潮，才失去民心，軍人無法掌控，根本沒有打仗，都是投降的，所以來到台灣檢討以後，說軍人要介入高中、大學，掌控青年學子不能夠再造反，這是一個歷史的包袱，事實就是這樣子；為什麼國小、國中沒有軍訓教官呢？因為他們年紀還小，不足對這個政權有什麼影響，但是大學生就有思想、高中生也開始有思想，他們會想到這個政黨好不好？不好的話他們就要反抗，年輕就是有這樣子的熱血，但是現在時代已經進步到這樣子的程度，戒嚴也解除了十年，我們台灣也沒有人造反啊！學生對現實不滿來運動是很好啊！大學的教授帶著學生們去走街頭，走街頭已經是很健康了對政權沒有什麼疑問啊？總統也輪流來選了，所以繼續讓軍訓教官存在是多餘

的，學校應該由教育工作者來教育我們的子弟，軍人的職業就是保衛國家的安全，這是非常明確的，所以我們是希望，可能這是教育部的問題，我們在這裡討論是把我們青年學子的心聲反映出來；郭主任說軍訓教官如何教導學生，讓學生家長很感謝，這些都是幾個個案啦！整體而言，我們有心理學的輔導老師，學生的行為乖張我們自然有很多教育工作者受過專業訓練，能夠把學生教得很好，所以軍訓教官在這五年來也進步了非常多，有到師範大學進修接受心理輔導的訓練，角色也改變了很多，可是我們認為軍訓教官退出校園是最徹底的方法，所以我們對軍訓室的預算，是準備要全刪的。但是在議會我們少數是要尊重多數，所以我們只能夠在二讀會時把我們心裡想的再把它表達出來，如果局長你很勇敢的話，就說把軍訓室裁撤，我們教育的工作照樣能夠辦得很好！是不是這樣子，你就以心理學家的立場，你說說看，我相信軍訓室在不超過三年就會被裁撤的。

吳局長英璋：

謝謝江議員和許議員的指導，對於軍訓室的存廢，二位議員都提出你們的意見了，基本上它是一個制度的問題，如果是要改變一個制度，我個人是覺得，要如何把這制度轉換成新的形式，可能要先考慮清楚，所以軍訓教官離開學校之後對教育的影響是怎麼樣，我覺得是它應該一個通盤的考慮，也就是你剛才所提到的，是不是其他的人能夠來取代這些教育的功能呢？如果教育部要做這樣子處理的時候，或許都應該要通盤考量。

許議員本元：

局長，因為我們台北市是首都，而台北市又實施地方自治，有改變任何制度的職權，只要市政府提出我們市議會就可以通過，可以跟中央的體制有一點不同，為什麼呢？因為我們要帶頭改

革、帶頭改變制度，這樣子我們台北市才是真正的首善之區，你讓省議會首先廢除軍訓室業務，那我們就比省議會更落伍了，爲什麼我們要住在台北市呢？倒不去住在阿里山就好了。所以今天我們討論軍訓業務的事，並不是這麼吝嗇不給預算，這個制度不改的話我們預算還是會給的，不過我們是希望由我們台北市帶頭來改，不能等中央說裁撤才來裁撤，我們地方也有改革的權利，局長，對不對？

江議員蓋世：

對不起，我再補充一下，局長，你辛苦了，讓你在這裡站了那麼久了。郭主任，在委員會審查時，我就一再地稱讚你，你在台北市教育局軍訓室當主任之前，你的職稱是什麼？

郭主任雲龍：

職稱是台北憲兵隊副指揮官。

江議員蓋世：

我提出這樣的主張，想澄清二點，第一，我絕對是對事不對人，所以你回去之後千萬不要跟你的屬下講，說江議員很可惡，要把軍訓室的預算刪掉，我沒有這意思，我也相信在這預算結構裡我只要求暫擱，還有討論的空間，我希望這討論的空間是有意義的提出；第二，我的主張是職業軍人歸職業軍人，教育人員歸教育人員，就好像上帝的歸上帝，撒旦的歸撒旦，不同的領域不同的專精，這樣子各得其所、各盡所能，所以我的基本主張在要求吳局長面對這個問題，提出你的看法，找人來研究，雖然在台北市直轄市地方自治治理面沒有辦法立刻做改變，可是下一任的直轄市市長可以針對某些地方的法規、或組織章程有較大的主宰權，如果我們現在提早作業的話，會讓我們軍訓室的組織有改頭換面的可能，讓我們軍訓室裡的教官得到應有的尊重與職責，我

相信這對軍訓室所轄屬的軍訓教官是最大的尊敬，謝謝。

吳局長英璋：

謝謝！

許議員木元：

郭主任你非常辛苦了，你請先回座。局長，昨天北一女的鄭校長來議會陳情，說北一女校長的職務宿舍已經由市長批示要給國宅處郭處長做公館了，原因是因爲這校長宿舍閒置了八年沒有人去住。爲什麼會閒置八年而沒有人去住呢？因爲那李校長退休以後，丁校長認爲那公館不夠豪華，所以她就不要去住，讓它閒置下來，就這樣子放了七年，鄭校長剛剛來接一年，她還沒有機會來編修繕的概算，所以在財政局調查閒置宿舍的時候，她就把它寫上「空置」。之後秘書處開始發函給各局處首長看誰要去住，國宅處的郭處長就挑上北一女的校長職務宿舍，而鄭校長可能二年後就要在北一女退休，她現在不住的話，下一任的校長可能要住啊！所以我認爲局長應該要出面跟國宅處的郭處長協調，請她改變她的主張，況且工務局養工處還有五戶是空戶，應該在養工處裡面去找她想要的宿舍來住而不能撈過界，如果國宅處首長可以占用教育局首長的宿舍，那麼警察局、衛生局的宿舍他們不用的話，我們教育局局長也可以去住啊！局長，這樣子對嗎？因爲剛才林美倫議員也提到成功高中的宿舍問題，這雖然不是急迫性的問題，但是我們一般公教人員心中，非常期待有宿舍可以住，因爲剛畢業的新任公務人員或老師，一個月的薪水才三萬多元而已，租屋的話就要一萬多元，要存多久才可以買一間房子呢？如果有一間簡陋的公家宿舍可以住的話，那他們就非常高興、非常滿意了。對於這些舊有的宿舍問題，局長也應該多花一點心思或者是花一點時間來關心一下，尤其北一女校長宿舍這一件事

情，市長已經批准了，我昨天也拜託財政局林局長去協調，希望這個案子能夠撤銷，局長的想法是怎麼樣呢？你知道這件事嗎？

吳局長英璋：

我知道這件事，這件事情可能會有一點困難，因為在做調查的時候，是由北一女自己簽上來對這宿舍沒有使用的必要，是在這種情況下，財政局才有這樣子的作法，所以現在要整個回過頭來，因為當初是由北一女報出來的，所以這個地方是不是可以翻案呢？我想還是要重新再來考量。

許議員木元：

就是因為我們教育界的人都很誠實，鄭校長沒有住宿舍就把它申報沒有人居住，其實沒有申報也沒有關係，她說她校長可以不住，但是其他接任的校長可能要住啊！如果郭處長一住就住五年，那下一任的校長要怎麼辦呢？所以教育局的宿舍，局長應該要維護才對啊！我這一點建議不知道局長能不能直接去跟郭處長說，你們國宅處的宿舍有那麼多，你自己去找一間，不要找到教育局來，這樣子好嗎？可不可以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目前在行政手續上而言，校長宿舍已經送到市政府了，由財政局在管，所以我才會說當初北一女自己報這個文上來的時候，好像不是寫「閒置」，是問有沒有使用的必要？

許議員木元：

這就是北一女的總務處的庶務人員糊里糊塗啊！宿舍要被人搶走了還說好！好！送給你。

吳局長英璋：

所以這裡要再翻案的是有其困難度，我想我還是要去試試看！

許議員木元：

財政局已經答應要去協調了，你只是幫忙推一下就好了，不要再退縮了，那宿舍一、二樓是校長宿舍，三、四樓是其他教職員宿舍，連續好幾棟都是北一女的宿舍，國宅處處長落單去住北一女樓下的宿舍，不會覺得怪怪嗎？會住得爽快我才不相信呢？局長，這一定要力爭回來啦！

吳局長英璋：

只要有翻案的機會我們都會去做。

許議員木元：

局長，你對這件事情要記住不能忘記哦！

周議員柏雅：

請吳局長、羅處長，台北市議會現在是進行什麼事情，你們知道嗎？

吳局長英璋：

預算二讀的審查。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針對本年度預算草案進行二讀的廣泛討論。

周議員柏雅：

二讀的廣泛討論？我們二讀議程的進行就是這樣子「虛虛實實」，說完之後也沒有效果，說完之後也沒結論，這樣子要連續六天，六個委員會要六天，浪費大會寶貴的二讀時間，所以我們在這裡就隨便演、隨便唱或我們隨便演、你們隨便唱，就是這樣子。照今天議程的安排是到晚上十二點，因此你們教育局、新聞處去拜託國民黨、新黨的議員，都不要來的話，可能就要散會了，如果他們有來的話，小弟我一定會奉陪到底，我會繼續問下去，因為我的問題有很多，我會一直問到十二點，你們看從下午到現在

在，什麼叫做廣泛討論，有很多議員也對預算都很滿意，可能是你們教育委員會比較沒有問題，不然為何大家都不來問；現在只是一輪而已，等一下還有第二輪、第三輪、第四輪、第五輪，一直到晚上十二點，只要有國民黨、新黨議員在場的話，我一定陪著問，所以要把議程趕快結束的話，你們就要去拜託國民黨、新黨議員都不要下來，這樣子就散會了。接下來我針對預算來向你們請教，新聞處長請先回座。先請教吳局長，資料教二的這一本的教出高三的附帶意見：

一、本市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應以教育部核定之會計師之簽證為審核標準，並報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作為監督依據。

二、教育局如需查核私校帳目時，應聘年輕精明之會計師。

是不是過去你們所聘請的會計師都不靈光呢？不然我們教育委員會怎麼會做這樣的附帶意見呢？怎麼都聘請一些年老的會計師呢？為何教育委員會的附帶意見要特別強調年輕精明的會計師呢？請局長先解釋一下，為何教育委員會要做這個附帶意見呢？

吳局長英璋：

應該是沒有啦！這附帶意見的理由是這樣子，就是私校的查帳，是從去年才正式開始做，是由教育部訂下來的，所以才公布要合格的會計師。

周議員柏雅：

為何從去年才開始查核私校的帳目呢？以前怎麼都沒有呢？

吳局長英璋：

過去私校一個手續就是報帳，去年私校法通過之後，教育部規定要有一個查帳的系統，一定要會計師的簽帳才可以送上來。

周議員柏雅：

過去私立學校的財務報表都沒有會計師簽證？過去一直都這

樣嗎？

吳局長英璋：

對。

周議員柏雅：

這也實在糊塗，那裡有這樣子呢，一個學校是那麼大，所做的財務報表竟然是沒有會計師的簽證，這實在也太離譜吧！

吳局長英璋：

所以才從八十四年開始的。

周議員柏雅：

這要教育部告訴你們之後，你們才要開始做，如果教育部沒有說，你們就隨隨便便，送來之後就把它放到倉庫去了。

吳局長英璋：

原先的規定沒有要會計師簽證，但是私校要送財務報表來，我們就以報表來做審核。

周議員柏雅：

他們只送財務報表來，那財務報表都申報那些項目？會計主任趕快提供資料給局長，財務報表有那些內容？

吳局長英璋：

資產負債表和平衡表。

周議員柏雅：

這二項是一樣的嘛！一個是存量的報表、一個是留量的報表，這是不一樣的，靜、動態要兼顧，這些報表過去送來之後你們都把它放到倉庫去？是那些人在做審核？

教育局會計室張主任晃銘：

會計室的同仁。

周議員柏雅：

會計室有幾位同仁呢？

張主任晃銘：

我們有分爲私立小學、私立中學部分。

周議員柏雅：

私立小學的財務報表送來之後，會計室有多少位同仁在審核呢？

張主任晃銘：

有四位同仁。

周議員柏雅：

四位？都是在教育局本部？

張主任晃銘：

對，就是會計室的同仁。

周議員柏雅：

不是啦！你是說有人負責小學部分，有多少人負責審核小學？

？

張主任晃銘：

小學是有三位在審查。

周議員柏雅：

國中部分有多少人呢？

張主任晃銘：

國中是有一位，高中、高職有一位，另外我們有一位帳目檢查員。

周議員柏雅：

那檢查私立學校的財務報表有五位，國小有三位、國中有一位，高中高職有一位，大專以上我們都管不到了嗎？大專以上都送教育部嗎？另外一個帳目檢查員，他是比較大嗎？

張主任晃銘：

對，他是我們整個帳目的整合工作。

周議員柏雅：

過去他們私校送來的財務報表，都是經過你們五位詳細的審核後蓋章予以核備，是不是？

張主任晃銘：

只要他們有報來，如果他們沒有報來我們也沒有辦法備查。

周議員柏雅：

這不行的，他們私校一定要申報上來才可以。

張主任晃銘：

他們不一定啊！以前沒有給他們補助款時，他們根本就不報上來。

周議員柏雅：

那私立學校的財務報表是不是有需要送到教育局呢？

張主任晃銘：

按照私校法的規定是應該要送教育局，不過以前是被動的方式，八十四年開始教育部就規定一定要送。

周議員柏雅：

私校法何時規定要送教育局呢？

張主任晃銘：

從有法時就規定了。

周議員柏雅：

法是何時之前呢？所以就表示私校法有規定而他們沒有送來，你也不去管他，對不對？你剛才說的理由也很奇怪，因為他們沒有向我們申請補助，就不見得要送來給我們審核，這也不是理由啊！這就是國家沒有法治之下就這樣子，我們國家長期以來由

國民黨的統治之下，我認為是沒有法治，法治的精神沒有建立，現在是民進黨部分執政要急起直追、趕快改正，過去不好的部分沒有改，也變成民進黨歷史的負擔，私校規定就是這樣子，變成大家都隨隨便便了。好，過去的就不要再計較了，教育部於八十四年指定要開始查這件事，是不是你們八十四年就開始審核報表？八十四、八十五年你們都沒有派人去私校抽樣查一下帳目？

吳局長英璋：

他們有問題時我們才會去。

周議員柏雅：

從八十四年以來，你們請了那一位會計師去查那一所私立學校的帳目？

吳局長英璋：

有二所學校，協和工商、祐德高中、西湖工商。

周議員柏雅：

是你們主動發現的嗎？所以就派會計師去查帳。

吳局長英璋：

協和工商和祐德高中可以說是同一間。

周議員柏雅：

這二所學校你們都有派會計師去查帳，會計師是不同的二個人或是同樣的一個人呢？

吳局長英璋：

不一樣的會計師。

周議員柏雅：

這二位會計師是怎樣的人呢？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拜託會計師協會推薦的。

周議員柏雅：

那為什麼教育委員會特別做這樣的附帶意見呢？你們一定在審查時討論得詳細的情況下才做決議，你說明一下。

吳局長英璋：

因為我們是準備更加主動，在會計師簽證後送上來，雖然沒有每一所學校都查，但是會隨機去查，所以就有提出這樣的預算。在教育委員會討論時認為要做得好，才做出這一點附帶意見。

周議員柏雅：

好，就是要你們做得好，就要你們聘請年輕、頭腦清楚的會計師來審查，走向制度化，這樣我就瞭解了。我以為你們過去在胡搞，讓教育委員會發現問題才做出這個附帶意見，照理本來就應該如此的，害我以為問題很嚴重，結果是你們要走向制度化。

接下來是附帶意見我已經唸過了，請你說明一下。

吳局長英璋：

在教育委員會時討論的過程當中，提到私立學校找的會計師是什麼人？這一部分我們當時的說明是教育部所認定合格的會計師簽證才有效。

周議員柏雅：

這一點我還是不明白，要請教會計主任才好。主任，這會計師還要教育部認定？教育部是不是這一方面的專家？這是什麼意思我看不懂！

張主任晃銘：

教育部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時有一個來文，做這樣子的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細則依法登錄開業之會計師，包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或單獨執業之會計師，要有左列的各項條件，第一是最近三年不得在受查核學校擔任董事、專任教職、或兼

任；第二就是不得有違反會計師法第二十二條、二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有關規定，第三是接受委託查核的學校前三個學年內，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的會計師，這叫做合格會計師。

周議員柏雅：

教育部認定的合格會計師，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子才好嘛！如果教育部沒有這樣子的規定讓我們選的話，我們也應該有自己的標準，這只是一個基本標準而已，所以讓人感覺每年事情都要聽命於教育部，我覺得很奇怪，教育部也沒有什麼特別的規定，什麼要依法登記？這本來就要登記的，不論是個人的或聯合的，這有什麼關係，我記得在上年度，教育委員會也有針對這個問題做一個附帶意見：私立學校的財務監督應由甲級會計師簽證送教育局備查。這附帶意見你們在這一年來有沒有執行？

吳局長英璋：

我們都有把這決議向私立學校說明，他們的要求是教育部認可的合格會計師，有三個條件……

周議員柏雅：

稍爲等一下，私立學校的財務監督應由甲級會計師簽證送教育局備查，這一點有沒有做？做的情形如何？

吳局長英璋：

就是私立學校希望我們把它放寬，用教育部的標準來進行。

周議員柏雅：

所以說就是都沒有做啦！就是我們台北市議會的決議私立學校做不到。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有發函給他們，有向他們說明。

周議員柏雅：

你們當然要發函給他們，並向他們說明，這是不稀奇的，你們要向他們說台北市議會已經有做這個決議了，並請他們配合一下；有沒有任何一所私立學校配合這個要求來做？有沒有？

吳局長英璋：

這個我們來查一下。

周議員柏雅：

預算已經使用了一年，現在是八十七年度了，這應該要結合在一起啊！又勞動了我們教育委員會的議員特別做這樣的附帶意見，這表示你們過去沒有做到。預算是環環相扣的，每年都要相連在一起的，到底這一點做得如何呢？至少在委員會審查時要說得很清楚才對啊！而到現在還不清楚，那我們要委員會做什麼？

吳局長英璋：

很抱歉，在當時向委員會做說明之後，教育委員會的要求是照教育部的放寬規定。

周議員柏雅：

有照這個規定配合的有那些學校？不配合的有那些學校呢？請你把名單拿出來啊！

吳局長英璋：

我現在馬上去查，原先我們的了解是在會計協會，本身並沒有區分甲級或乙級，但是有分爲聯合及個別開業。

周議員柏雅：

這一點會計主任應該比較了解，執行情形是何時送來呢？是今年八十六年三月送來的，就是台北市政府對台北市議會審議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彙復表，「有關私立高中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辦法，已函送各校實

施。」，這個叫做執行嗎？到底實施結果如何呢？這叫做彙復表嗎？奇怪！這樣子還能過關？等一下還有二、三輪，趕快把各校的明細準備出來，不然八十六年度的預算就是審查假的！還讓我們教育委員會議員花了那麼多的時間審查並做附帶意見，所以等一下請把資料準備齊全。

廖議員彬良：

主任請回座。吳局長，周議員的問題是相當大、相當的複雜，資料準備齊全之後再給他答覆。我的問題比較小一點、比較單純一點、你也比較清楚一點，在教育委員會時我也已經告訴過你了，我們南港地區越區就讀的學生相當多，約有一千多人，包括南港、胡適、舊莊等國小，將來是爲了要來越區就讀台北市國中，所以全部都要辦理遷移戶口。這個問題經過誠正國中謝校長應裕的研擬後，提出了一個相當好的方案，我們台北市議會也召開過協調會，希望南港、汐止間的學童能夠不要遷移戶口就能夠來就讀誠正國中，就是在汐止的白雲國小那邊就讀的學童，不用遷戶口就可以來南港誠正國中就讀，這是經過教育局的認同了，對不對？不知道局長現在進行的情況如何呢？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度的報告一下。

吳局長英璋：

這一部分大致上是沒有什麼意見，所以要進一步去討論實際執行面的部分，可能目前考慮到白雲國小的改建計畫。

廖議員彬良：

那整個進度你何時可以讓我們得到一個明確的消息呢？因爲南港地區有很多的家長、學童都相當關心這一點，他們認爲這樣子的解決方案，相當好，對南港地區而言，我們教育局免費用那麼多的經費，來幫忙汐止地方的人，就能夠直接就讀誠正國中，

這樣子不是很好嗎？我們是相當關心這件事，可不可以請局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表？

吳局長英璋：

八十七年度預算本來都沒有編列，不管在台北縣、台北市或教育部，現在是在爭取……

廖議員彬良：

沒有編就要趕快編啊！要趕快達成任務啊！南港地區如果弄好了之後，我們東湖地區也要趕快來辦！追加預算也可以啊！局長，這一點再度向你提醒，我對你有信心，不會問到很晚，謝謝！

吳局長英璋：

好。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時間到，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現在繼續二讀會的進行，請李議員承龍，時間是三分鐘。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二讀會嘛！對不對？第一輪跟第二輪應該沒有什麼差別嘛！都應該有額數問題嘛！最少要有五個人以上嘛！

主席：

第一輪是沒有額數問數，第二輪時就有了，要有五人，連主席是六個人在場。

李議員承龍：

那我在這裡討論了半天，大家都沒有聽到，也不知道我在講什麼？我們二讀會到時候逐條討論時是不是要重來再問一次？

主席：

如果你有預算要暫擱部分，紀錄台這邊會記錄下來，有關單位根據你所提的問題，他們會加以整理。進行逐條討論預算的時候會擱置，或重新提出討論。

李議員承龍：

主席，因為施政計畫是一本厚厚的，不管是問教育局也好、新聞處也好，如果我們要按照計畫來討論，比如我現在說出暫擱的原因，但是到二讀會逐條討論的時候，也許我們同仁不了解為什麼，變成我又要重新講一次。另外現在我才三分鐘，一個計畫我可能只能講一個片段，然後我可能又要再等一個小時再來講三分鐘又是一個片段，結果整晚我只能講一計畫而已，到了二讀會時我又要重新講一次，我覺得浪費那麼多時間幹什麼？昨天也是這樣子，今天又是這樣子！

主席：

這是當初所訂的遊戲規則。

李議員承龍：

主席，那一天議長說先試一天看看，如果實在不理想的話再來改變，更何況依照議事規則四十一條，我們現在是廣泛討論；還是廣泛質詢呢？如果是廣泛討論的話怎麼會有時間限制呢？像今天我由二點等到二點半開會，講五分鐘休息二十分鐘，恐怕只有我們台北市議會這種情形而已。

主席：

事實上以往的廣泛討論都不分黨派的。每一位在場的議員都可以針對預算來討論，後來在前天開大會時議長做了一個裁決，希望以黨派的方式來做為二讀會進行的討論方向。

李議員承龍：

這樣子的方式我們也同意啦！但要不要遵守四十一條的規定呢？因為現在是廣泛討論，依照議事規則四十一條的第三項，二讀會得經出席議員提議，過半數之決議，將全案重付原委員會，或另行指定，組織委員會審議或撤銷之，例如我們現在有五位，我提議我對教育委員會有意見，希望另重組委員會，只要有人附議、表決只要有三人就通過，那我們是不是可以重組委員會呢？重新來審查教育委員會的預算呢？這是議事規則的第四十一條規定。

主席：

是沒有錯，二讀會是依照我們議事規則的規定，但是當初為什麼會變成這種模式，也是我們議會自己決定的。

李議員承龍：

我了解，我是說變成這種模式但是還可以符合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比如我們現在是五人，對於教育部門的預算，我認為有很多意見是不好的，我現在希望重新組織教育委員會來審查或者要把它撤銷，這可不可以呢？在場是要以五十二位議員表決？還是以五人來表決？

主席：

不，那是要在大會才可以來進行。

李議員承龍：

現在就是大會啦！

主席：

現在是屬於廣泛討論的範圍而已。

李議員承龍：

如果議案進入逐條討論後，不得為撤銷之提議，所以現在是廣泛討論，現在是最好的時機啊！如果是這樣做的話那要如何處

理呢？主席，我不是現在一定要這樣子做，我提出一個大家思考的方向，如果萬一有人這樣提案的時候，是以在場出席的五位議員嗎？

主席：

事實上李議員，如果對預算有意見的話，我們紀錄台都會逐條紀錄下來，不管是要它刪除或做其他附帶意見，我們紀錄台都會登錄下來，等到正式召開大會的時候，會把所有議員暫攔預算案再做一次詳細的討論。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現在不是在說逐條討論，比如用到議事規則的第四十一條，如果有同仁提出來重新組成一個教育委員會，重新審查教育委員會預算案的表決，是以現場五人過半數的三人為通過呢？還是要以五十位議員重新表決呢？

主席：

李議員，這還是要以全體議員過半數，並不是你說現在討論時候……

李議員承龍：

現在也是大會啊！

主席：

現在也是大會沒有錯，為什麼今天會有這種模式，也是經過三黨協商出來的。

李議員承龍：

像我等了一整天，等到現在才講五分鐘，然後現在開始又是三分鐘，三分鐘我才唸完他又無法回答，我又要再等一個小時、二個小時後再來。

主席：

事實上這模式也不是很理想，但是這是三黨協商的結果，經過我們大會決議的事情，現在要把它推翻的話，可能有困難。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並不是要把它推翻，我只是跟你討論，就是要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它實在是很不理想，我實在不知道我要如何問下去！

主席：

等一下你問了三分鐘之後，就進入新黨、民進黨，如果你今天要問第三輪的話，一定要達到連主席有六位在场，否則你就沒有發言的空間，所以剛才周議員問說是不是要一直留到十二點，我就說遊戲規則當初就是這樣訂的，我們沒有辦法去推翻它。事實上我認為這樣規定確實是有瑕疵的，但是已經決定的事情是沒有辦法再去把它追回來。

李議員承龍：

我也尊重大會的意見，但是我今天要把我心裡的感覺表達出來，因為今天已經第三天了，除了第一天一人有三十分鐘，可以講得清楚一點，昨天的五分鐘，我真的不知道我在說什麼。也許其他的新黨、國民黨、民進黨，因為他們人數多就可以說得很久，但是我一個人是三分鐘，我真的不知道我要說什麼？

主席：

現在在場的人數也不多，是不是給你五分鐘的時間，好不好？還是要遵照我們當初議決的遊戲規則來做，剛才李議員所表示的意見，明天我來跟議長討論一下，看看有沒有辦法再召集三黨共同再來協調，到底要不要把原來議決的模式做一個改變，好不

好？

秦議員儷舫：

主席，大會已經做的決議，現在到底要不要開始呢？

主席：

李議員，我們開始好不好？五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詢問，李承龍議員講的沒有錯，如果以李議員的例子來看，因為他一個人一組，他在第一輪有五分鐘，第二輪只有三分鐘，但是他發言完還要經過民進黨團、國民黨團、新黨團發言，也許要一、二個小時後才能夠再輪到發言，整個晚上、整天，如果給他發言四次，頂多二十分鐘不到；以一輪三分鐘來算的話，三次才九分鐘，加上第一輪五分鐘，總共十四分鐘而已，所以對他是非常地不合理的。身為一個民意代表，在二讀會的時候，竟然等了整天講不到二十分鐘的話，這是相當不合理的事情，所以我們這樣安排的議程，是不是在欺騙自己？是不是在欺騙市民？

主席：

事情是這樣子，但是經過大會決議的議程，我是希望大家來尊重，至於以後的形式是要如何改變，或者重新調配？我明天再跟議長、三黨之間做一個協商。確實一件事情還沒有進行討論、沒有去試之前，我們是不知道到底是好？是壞？做下去才會知道，是好是壞大家有意見，明天再請議長召集三黨做一個協商，看有沒有辦法來改變模式，讓我們每一位議員對預算都能暢所欲言。我也很同情李議員說三分鐘後又要等二個小時之後才能再發言。

周議員柏雅：

這件事情總是要解決，不能總是欺騙市民嘛！

主席：

我答應你，明天找議長和三黨共同來協商看看，李議員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國民黨有二十二席，只要有一位議員來就有一一〇分鐘可以講，對不對？他就可以廣泛討論很多事情，那我整理了半天的資料，都沒有辦法講！

主席：

好，我明天找議長討論一下，李議員可以開始了。

李議員承龍：

這樣已經變成沒有意義了，沒有關係，我沒有意見！要開始也一樣嘛！

主席：

好，五分鐘。

李議員承龍：

請吳局長，我看局長五分鐘。謝謝你！

（默默經過五分鐘）

主席：

好，時間到，現在請新黨議員，在場有五位有二十五分鐘，請開始。

鄧議員家基：

局長，剛才我們談校長遴選的問題，第一是校長任期現在是四年一調，應該有彈性做法，好校長而言四年任期可能太短，壞校長而言可能又太長了，在兩任的狀況之下，任期能夠維持五、六年的話，對於勇於任事的校長，可能對學校的發展、個人理念

的發揮、家長的期盼，都能夠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我們希望在局長的任期之內，能夠朝這個方式做出一番作為出來，不要被這硬性的規定所僵化，這樣子可能會阻礙了原來的用意；第二談的是校長的遴選，在校長遴選的過程裡面，過去都是官派、現在還是官派。家長們是最倒霉的一群，完全沒有選擇的餘地，所以我們在跟家長接觸的過程裡面，人家告訴我們的，跟我們的感受其實是一樣的。校長本身的態度影響到整個學校的興衰，他勇於任事、他勤勞勤奮，或者是他怠忽職守，唯唯諾諾，都是會影響到學校的校譽。一個學校如果在一任、二任校長的破壞之下，恐怕生生世世就無法回頭了。在這種狀況之下，家長會有一些要求、建議，在官派校長的同時，如同你去做教育局長時對遴選有表示意見，對不對？最起碼是用投票嘛！今天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做到每一位校長都讓家長投票，但是基本上你應該可以徵詢到代表性家長的意見，他們可能對你要派去的校長也不認識，最起碼也要讓校長、家長有面對面互相了解的機會，也許三十分鐘、也許二個小時，讓家長們有一個基本的看法。這樣子的話，對於家長會跟校長將來辦學的合作、理念上的結合，可能較能創造出更好的辦學空間，我覺得這應該是可以接受的部分。局長，你認為在你未來的任期裡面有可能有一個具體的進度，把這一件事情落實呢？

吳局長英璋：

謝謝鄧議員，剛才你所提到的這些觀念我都非常贊成，我也覺得你這樣講是非常好，如果我們能夠讓學校的校長，能夠與家長、老師的理念有一個結合，我相信他要在校務推展上做很多努力會比較容易，且更方便，因為他是被選來的，所以剛才你這樣講法，我個人是相當地贊成。在這情況之下我也向你報告一下，

如果是要這樣子做的話，我個人的看法，可能是要有二個條件存在，第一是我們大概是沒有辦法一個學校一位校長，我想我們需要遴選出一批合格的校長，這遴選出來的人數應該大於學校數，在這種情況之下就變成是第二個條件，就是每一所學校都有一個恰當的遴選委員會或一個遴選小組，這小組可以就這合格校長的族群去做一個遴選的過程，遴選委員會可以選校長，校長也可以選擇學校，他認為這個學校有興趣來，在這個地方可以發揮，可能會有這種相互的選擇法。我不知道這樣地推論是不是對的，因為照你剛才這樣子講，我想至少要先有這二個條件、這二個階段。

鄧議員家基：

我想部分理念應該是有共通之處，基本上是由家長會或家長組成的遴選委員會，這對校長而言可能是比較僵硬性。不管如何，就是讓家長們對未來的校長有一個看法、接受程度的表達機會，這種情況之下教育局做一個適當的尊重；像局長剛才提到的部分，我們要知道的是怎麼樣的方法在近程就可以落實到這個作法，是半年之內或者是一年以後？在這個過程裡面你可能是先訂辦法可以推動這個制度，一年以後正式實施，有沒有辦法給我們一個期程，因為你剛才說你到明年二月就到期了，對不對？在這麼短的期間之內，我們是不是要跟下一任的教育局長再來談這一個問題，還是你有可能繼續延任下去？我們就可以繼續等下去。

吳局長英璋：

這樣子的想法，我記得你上次也有跟我提到過，所以我們已經在嘗試進行這樣子的努力，不過我們祇敢說我們先從小階段來做做看，所以相對地如何去找合格校長這一部分，我們在前面的討論裡面大家的共識比較高，所以這一點比較沒有問題。但是

要如何去組成遴選委員會、以及遴選的條件，這一部分的看法就比較分歧，所以我們原先預定希望在今年暑假有一個初步結果提出來，但是這意見實在是太分歧了，所以現在實在不敢說做得出來，不過我想在未來的一年之內，我相信這樣子的作法可以繼續提出來做討論，是不是能夠建立一個制度出來。

鄧議員家基：

時間呢？

吳局長英璋：

是到明年的暑假，就是這一年裡面我們來試試看，是不是這樣子的制度可以初步來形成大家的共識。

鄧議員家基：

局長，在這一方面我們再次的期盼你，在一年之內能訂出所謂校長遴選辦法，配合剛才所說的讓家長能夠參與的機會；第三點要跟局長探討「公辦民營」，已經跟你說了三個會期，剛才你也說我講得很好，很支持也很贊成，你過去也都是這樣跟我說，包括這「公辦民營」，但是我們現在連個影子都看不到，所以這就牽涉到你對我們的功夫，你懂嗎？因為你從來都沒有向我們說「不」，但是實質的成效上從來沒有一個事實的狀態，怎麼辦？「公辦民營」你們到底要不要做？現階段我們還是強調這些將近關門的公立學校，尤其是國中部分，你們如何去解決呢？

吳局長英璋：

我記得上次我也很坦白地向你報告了，也就是相對地國民教育的部分，我們比較不敢去談「公辦民營」，當時我也向你報告說我們目前是有在思考，是不是從高職來做起，其實目前我們已經從社教機構開始在做這研擬了。我們有十一個社教機構，目前也是在嘗試這樣子試試看，是不是從社教機構比較單純一點，我

們先開始來進行「公辦民營」，目前也拜託財政局林局長來協助我們，可能近期開始來做第一個案例試試看，所以我們是從這邊做過來，包括高職部分我也向林局長報告過，目前希望高職的所有設施都能夠隨時跟得上時代，這部分的負擔是非常地大，因此我們也在思考是不是經由這樣子的過程，使高職的發展能夠更好。所以國民教育的部分我不敢講得那麼快，但是我們是從這邊做過來，那目前是已經在進行了。

鄧議員家基：

我們還是希望能得到一個具體的答覆，當然這答覆裡面也包含你的困難程度、及困難地方；國中、國小校長是第幾科的主管單位呢？

吳局長英璋：

國小部分第三科、國中部分是第二科。

鄧議員家基：

是第二科、第三科，我在這裡具體的建議，你在二讀正式通過之前，必須要給我一個書面答覆的資料，在沒有答覆之前我建議二科、三科的預算先暫擱一下，好不好？我先針對這三個問題，一是校長輪調，二是校長遴選，三是公辦民營，這三個問題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是，謝謝！

魏議員憶龍：

局長，在第二本裡面看到有關私校的部分，教育委員會的同仁提到二點附帶意見，一是本市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應以教育部核定之會計師之簽證為審核標準，並報請各業務主管機關作為監督依據。二是教育局如需查核私校帳目時，應聘年輕精明之會計

師。這一點你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在審查預算時附帶意見是如何做出來的？

吳局長英璋：

有關第一點，因為私校財務的會計部分是從八十四年度開始，教育部有這樣明訂的法令要這樣子進行，相對於簽證的會計師資格部分，教育部有一個函頒，說什麼樣的會計師是合格的會計師，是在這樣子的狀況之下，我們跟私立學校有這樣子的要求，這地方教育委員會審查到這一部分時，特別地再度的提出來，也就是私立學校的會計應以教育部核定之會計師之簽證為審核標準。

魏議員憶龍：

教育部是不是有列一個名單說這些會計師才可以？

吳局長英璋：

教育部是用排除的方式。

魏議員憶龍：

教育部排除那些人呢？

吳局長英璋：

也就是祇要是依法登錄開業的會計師，是可以來參與，但是排除了下列三類，第一是最近三年內不得在受查核學校擔任董事、專任教職或兼任教職，第二是不得有違反會計師法的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的有關規定，第三是接受委託查核的學校前三個學年內，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的會計師，排除這一部分，祇要是依法登錄的會計師都可以。

魏議員憶龍：

第一項他如果是董事的話，是要迴避的，對不對？第二項是違反法律，第三項是受懲戒，那當然不行了，所以基本上應該沒

有什麼教育部核定之會計師的問題，也就是祇要是合法的會計師應該都可以，對不對？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怎麼會講應聘年輕精明之會計師呢？這不就是把會計師分為年輕、不年輕，精明、不精明，怎麼去看精明不精明呢？你看我精明不精明？

吳局長英璋：

十分的精明。

魏議員憶龍：

你看我們議長、副議長精不精明？

吳局長英璋：

當然也是十分的精明。

魏議員憶龍：

那你找一個十分不精明的給我看，在五十二位議員裡面你隨便挑一、二位給我看。

吳局長英璋：

如果我們的議員們不精明的話應該是選不上的。

魏議員憶龍：

好，不談議員啦！你就舉一、二位不精明的，在座的官員也好或你認識的也好，看那一位是不精明。

吳局長英璋：

因為當時在做這方面的討論時，我們想要建立起一個制度，就是私立學校經過會計師的簽證，呈報上來之後，我們沒有辦法每一所學校都查，是有編列預算要抽樣去檢查，所以教育委員會給我們一個預期，做一抽查制度的建立，應該找年輕、精明之會計師。

魏議員憶龍：

你這附帶意見的第一項跟第二項基本上是互相矛盾嘛！在審

查預算時怎麼會這麼做，我是覺得奇怪、覺得疑惑，因為我剛才已經說過了，教育部核定的就是一個名單，會計師怎麼聘我是沒有意見，什麼年輕精明會計師？我就覺得很奇怪啦！什麼叫做「年輕精明」這概念如何來判斷呢？那一個是不精明的？而年輕的標準是幾歲呢？是四十歲？還是五十歲？有的人到了七十歲還覺得心理很年輕的，對不對？教育局要查帳是要動用到台北市民的納稅錢，對不對？你給他加個年輕精明，也許是立法用意或者當初的考量，但是它是不對的嘛！那裡有什麼年輕精明的會計師呢？而且我很怕就固定那幾位會計師，私校的財務我曾經在委員會也問過，在業務部門的質詢我也問過，有幾所學校的校地盜賣的問題，你們有沒有查出來呢？你說要給我答覆啊！到現在也沒有去查，在我的選區就有一所私立學校的運動場不見了，你不知道不知道呢？

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那一所學校。

魏議員憶龍：

我不必去說那一所學校，等我說出時就是以弊案揭發出來了，你是不是請精明年輕會計師去查一下，好不好？去注意一下嘛！私校財務的問題，老實說在這系統裡面問題也不少啊！以前我記得林瑞圖議員也揭發過類似事件的案子嘛！這有很多問題啊！你如果說這裡要找年輕精明的會計師我也不會反對！但是結果一定要查辦出來，像福爾摩斯辦案的結果出來，否則你就不要找什麼年輕精明的會計師；我想比較重要的是這樣子，現在很多私校的校地處理上的問題、或者財產上的問題、或者帳目上的問題，教育局每年在這方面預算編列了多少呢？

吳局長英璋：

有關查帳方面嗎？祇編了二十萬元。

魏議員憶龍：

二十萬元？那怎麼夠呢？

吳局長英璋：

我們並不是每一所學校都要查，都是用抽查的。

魏議員憶龍：

二十萬元查幾所學校呢？

吳局長英璋：

一個案子差不多要五萬元，我們每年至少對私校要抽查四所學校。

魏議員憶龍：

一個年度抽查四所私立學校，五萬元能夠抽查什麼東西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他已經符合會計師簽報上來的。

魏議員憶龍：

那種查帳並不是查帳，只是看看那資料、書面資料翻一下而已，五萬元能看什麼東西呢？對不對？如果你這樣子查帳的話，那祇是聊備一格而已。

吳局長英璋：

會計師公會會有特別向我們說明，說可以幫我們這個忙。

魏議員憶龍：

那是會計師公會要幫你們忙，既然要幫這個忙的話，那就所有的私校統統去查啊！為什麼祇要抽查四所私校而已呢？台北市各級私立學校有多少所呢？

吳局長英璋：

全部是四十八所，包括國小、國中、高中、高職。

魏議員憶龍：

四十八所學校一年也花不了多少錢啊！每一所學校都去查啊！私校的財務狀況需要嚴格去查一下，所以我建議這一部分的預算，是不是暫擱一下，來了解一下，因為我問了很多次都沒有給我答覆，你以為如何呢？

吳局長英璋：

魏議員你如果覺得太少的話，我們以後每一年度……

魏議員憶龍：

太形式化了，我不是說太少了，不是真正在查私校的財務。

吳局長英璋：

因為會計師公會告訴我們，他們是查得很嚴謹的。

魏議員憶龍：

那裡查的嚴謹，那是講給你心安的。

吳局長英璋：

因為他們說他們是在做複核。

魏議員憶龍：

四十八所學校我不敢說都有問題，大多數在財產上的管理，據我了解是問題不少啦！所以你祇查四所學校是不夠的，你們明年編列預算的時候要多編列一些，像社會局在查所有財團法人的公益團體的帳也是如此，通常行政機關的作法，都是不告不理，人家來檢舉我才去查，沒有來檢舉就沒有去查，議員在質詢後我才去查，議員沒有質詢我就不去查，你很少主動負起主管機關監督的責任，如果有的話都是形式上的聊備一格，所以我看你們找的年輕精明的會計師真是笑話，做什麼附帶意見嘛！對不對？你應該跟我們同仁講清楚，真正要怎麼去查？如何把這帳目弄清楚？還有我們議員曾經問過的案子怎麼處理？好不好？所以這一部

分我建議先暫擱。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何時要離職呢？

吳局長英璋：

因為學校給我的期限是到明年的二月二十六日。

楊議員鎮雄：

台北市也在規劃台北大學，台北大學如果在你的任內能夠開始運作的話，我想你也未必排除是未來台北大學校長的人選，所以在籌備台北大學的過程中，我們也盼望台北大學早日的出現，但是台北大學出現之後應該不要步入舊的大學的窠臼，也就是它要有它的特色，我想投資一所大學，每一位學生所安排的政府補助經費，可以說是相當的龐大，對於未來台北大學目前的規劃，你個人滿意嗎？

吳局長英璋：

我們是盡全力地在進行，是不是允許我做簡單地報告，我們目前進行是從市立師院、市立體院，這二所學校來做出發點，這一部分市立體院已經有一個更新的作法，已經有了一些新的校務計畫在進行；那市立師院的部分，目前我們也在嘗試規劃成二個學院，其中比較特別的是有關藝術設計學院，是比較新一點的規劃，如果未來是朝著這個方向去進行的時候，我們希望它能有第四個學院就是生命科學院，我們是往這方面來做發展；你剛才提到的那一點，那是我們非常關心的，我們並不希望辦一所大學跟其他大學是一樣的，我們的目標是這樣子的雙重，第一是我們完全來思考一下，怎麼樣的台北大學對我們市民最有利的……

楊議員鎮雄：

過去我們的消防局也曾考慮過，在台北市訓練消防人員。目

前還是在警察大學裡面訓練，而且消防也從警察裡面分出去了，我們有沒有可能設消防科系呢？所謂的防火、防災的科系呢？未來可不可能在大學裡面規劃呢？

吳局長英璋：

我必須強調我們並不排除這個可能性。

楊議員鎮雄：

我希望我們市政府在整體規劃、作業程序裡面，不要說一段、做一段，或者是說過就忘掉了，我想市長也曾經說過，也要求自己培訓消防人員，像這樣子的大學科系也未必不可能併進我們的台北大學；另外今天要質詢的是關於台北大學的校地，在這裡向局長請教，建成國中搬走了以後，建成國中的校地打算做什麼用途呢？

吳局長英璋：

那應該是交九的用地。

楊議員鎮雄：

會歸還給交通部還是歸還給交通局呢？

吳局長英璋：

應該是交通局，我們等於先交給財政局。

楊議員鎮雄：

交給財政局？我們有沒有辦法爭取做為一個校地呢？交九的用地，事實上在上面建設淡水捷運站的行控中心，主體已經完成了，對於台灣的鐵路地下化及台北市的道路交通控制系統，在這邊所做的工程都地下化，也大體上都已經完成了，剩下了地面上部分作為交通用地，基本上在交通上已經沒有太大的需求了，不可以利用這交通上四通八達的地方規劃為終身學習中心呢？這樣的交通便利而且既有的校地上來完成這樣子的規劃，對於在

火車站鄰近做這樣的工作，比較適合台北市民的需求，比較適合教育的需求。

吳局長英璋：

這一點是我們從來沒有思考過，主要的原因是原先所得到的一个交代是它要做交九用地，叫我們要儘快的搬遷。

楊議員鎮雄：

它要做什么用途呢？還是交通局要在這裡建辦公大樓呢？

吳局長英璋：

這點我不十分清楚，但是好像是一個既定的計畫已經規劃完成了，所以需要我們儘快遷移。

楊議員鎮雄：

我剛才已經說過了在這地方所做的交通設施基本上已經地下化了，大部分也已經完成主體了，包括捷運的火車站，大部分交通上所需的基本上都已经完成了，未來要做的也是辦公室的用途，辦公室的用途其實也可以大家共同的來開發或聯合開發，我想這一點希望我們的交通局長多費一點心，因為這裡未來是交通非常便利的地方，尤其是捷運通車以後，對於台北市鄰近的縣市，甚至要使用這一塊地方做一個終身學習中心，我希望局長未來在規劃的時候能夠考慮。另外對於日新、蓬萊國小附近，由於大同區的這個商圍，整個人口的流失及建築物的老舊，現在已經愈來愈朝向小校發展，這二所學校是不是可以併成一個學校呢？另外讓它空出一個校地，我為什麼要在這裡急著爭取呢？也就是在我們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的大同區是唯一沒有大專院校，包括醒吾工商、西湖工商等大專院校，更不用說什麼銘傳管理學校、實踐管理學院、文化大學、中興大學法商學院這些，在台北市的大同區都沒有這些，因此我在爭取是不是可以在大同區設校。台北

大學未來希望，不管是利用現在的建成國中的校地或其他地方都可以。

吳局長英璋：

目前空中大學及終身學習中心的規劃是放在福興、中興國小，這二所小學是要合併成一個小學之後，另外一所學校來做這一部分，跟你的想法是很類似的。因為你剛才提到的日新、蓬萊國小這一部分，我們是準備使蓬萊國小成為大同區特殊教育的主要中心點，所以本來就是特殊教育推展比較好的地方。

主席：

好，時間到，現在請民進黨，在場周議員五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對這欺騙市民的議程，本席表示深深的抗議，實在是浪費時間的，現在主席給我五分鐘，我手上的那麼多的資料也無法一一的來說，所以我在這裡宣布、聲明，所有教育局相關的所有單位的預算全部都暫攔，因此總紀錄你就不用紀錄那一條要暫攔了，昨天的財建部門也全部暫攔，我在這裡也先聲明，民政部門我就沒有辦法說了，因為我是在民政委員會，所以我都靜靜地，但是其他委員會我先聲明每一條都給我暫攔，因為我怕等一下沒有時間講，你們沒有辦法列進去，就說我沒有提就不能討論，所以這議程實在太荒謬了、欺騙了自己也欺騙了市民，根本就是亂來嘛！吳局長，雖然議程亂來只要我有機會在這裡講話，我一定會把握時間問你一些問題，我會問很多的，我看時間也快到了，沒有關係，有好幾輪，除非大家都不願意站了，大家都認為一切都還滿意了，都沒有話說了。剛才我們所討論的私校財務報表的問題，那紀錄寫錯了，現在才更正過來，我現在重新唸一遍：「本市私立學校之財務報表應以教育部核定查核會計師之簽證為審核標

準，並報請各業務主管科作為監督依據。」應該是這樣子，接下來我問的是八十六年度執行的情形是如何？這一部分的資料不知道準備好了沒有？好了的話就把各學校的明細拿給我，我會詳細替你們看一下；另外在教(2)教出高七的但書：「和平國小預定地，教育局應依照先前與現住戶協調之結論辦理後始得徵收。」，我也不曉得我們教育委員會寫這但書是在寫什麼東西，也許大家都很清楚但是我不清楚，什麼叫做「教育局應依照先前與現住戶協調之結論」，這一點到底是什麼結論？你告訴我一下。

吳局長英璋：

就是要先考慮現住戶他們的安置。

周議員柏雅：

先考慮安置是對的，你是如何考慮安置呢？

吳局長英璋：

所以現在我們已經在做協調了。

周議員柏雅：

先考慮是一個模糊的講法，你是不是一定要幫他們解決安置問題？這也不是你教育局可以獨自來完成的，所以這但書這樣寫是很模糊的，本來但書是很嚴格的，卻寫得非常模糊，這府會的衝突就從此產生了，我們議會隨便做一個模糊的決議，而教育局也好好地接受了，到底說什麼都沒有人知道，什麼與現住戶協調之結論，這都沒有人知道嘛！不然你就把結論寫清楚嘛！請教育局把所謂的「先前」是某年某月某日，跟現住戶在什麼地方協調、協調的結論是什麼？就把它條列出來、明寫出來，讓每位議員看到但書後，眼睛就亮了：到底它是在說什麼，對不對？所以說這結論寫得模模糊糊，故意製造府會之間衝突的伏筆，我想如果現住戶的要求太不合理的話，你們也是做不到嘛！對不對？不可

能做得到嘛！所以說這但書可能是在應付選民的，不是負責任的，負責任的話應該是協調會的結論要寫出來，讓我們每一位議員在審查的時候，大家共同堅持應該要做這樣的決議，如果市政府不按這決議做的話，我們就認為市政府太不尊重市議會了，但是目前這樣子寫，是沒有辦法解決問題。今天我提出這一件事情，我要指責你吳局長，這種東西不能讓它寫成這樣子啊！寫這樣子也表示你教育局不負責任啊！設有辦法解決問題啊！欺騙社會就是這樣子啊！

吳局長英璋：

先前的協商我們是有一個紀錄在，那紀錄是有互相確定過。

主席：

好，第二輪結束，現在進行第三輪的討論，現在是在場人數六個人，一個人三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怎麼樣？現在在場的人都不要走，否則我就提額數問題，請羅處長，對不起！我是在凸顯出這一次的不合理的議程，你看我只有三分鐘，我也不知道要從何處問起，你的資料中有些都是照抄過來了，連台北電台都沒有了，你還寫台北電台，計畫還寫了一大堆，我不要講了，而這三分鐘我也不知道要說什麼！你會覺得好笑嗎？

——默默經過三分鐘——

主席：

好，時間到，現在請新黨議員有九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請圖書館館長、局長，你知道我們北投有一個石牌圖書分館嗎？這石牌分館從民國七十九年完成驗收後，發生官司糾紛，一

打打了六年，到目前為止該案子還沒有結束，石牌分館之事也就遙遙無期，前一陣子也有當地的小朋友寫信給我，說魏叔叔這分館什麼時候才可以完成呢？你們今年通過的石牌圖書館分館的預算，是你們後來去租的館。上次我也發了一個書面質詢，說台北市石牌圖書分館從民國七十九年完成驗收到現在，你們一直都沒有在處理，結果市長那邊也有給我一個文，說他打算動支八十七年度預備金來支應，或編八十八年度預算來辦理，局長是不是了解呢？你是怎麼樣的想法呢？如果不知道的話，就先由館長說明情形。

吳局長英璋：

除了我們目前租用的場地之外，因為這個場所後來經由告訴的過程當中，是認為它需要做補強，因此我們準備動用第二預備金或其他方式來做補強的工作。

魏議員憶龍：

這是浪費民脂民膏嘛！我曾經開過公聽會，也在我們那一邊召開過協調會，我已經跟館長講得很清楚了，你花了多少錢去蓋這樣的圖書分館，如果人家包商沒有責任，你們就馬上要去修嘛！包商如果有責任的話，你們把它修好之後，向包商請求損害賠償嘛！已經跟你們講了這麼清楚，你們今年有編進去嗎？你們教育局有任何的企圖心想要去改善石牌分館嗎？還去租一個石牌分館，租的樣子還像話嗎？你們應該拿出魄力去處理嘛！你們那石牌分館花了多少錢去興建呢？

圖書館謝館長金菊：

不到一億元。

魏議員憶龍：

不到一億元表示錢還很少，是不是？這是民脂民膏啊！宋楚

瑜先生說「爾祿爾俸」啊！我說這任何一棟建築物都是人民辛苦的納稅錢，館長，妳一輩子能夠賺一億元嗎？有沒有辦法呢？你一輩子的薪水能夠賺到一億元嗎？局長，你能嗎？

吳局長英璋：

不可能！

魏議員憶龍：

不可能啊！那花了一筆錢就放在那邊啊！石牌分館到現在已經六年了，你們到底要怎麼做呢？花了這麼多的錢下去蓋，發生紕漏、打官司，政府這樣子的浪費公帑，對得起老百姓嗎？館長，你有没有比較具體的想法？

謝館長金菊：

報告魏議員，上一次協調的結果我們是希望在今年辦理追加預算，當時開協調會時八十七年度的預算已經送到議會了，不能在那時候增編，所以希望追加八十七年度的預算做補強的工作，這個文我們也曾經得到市長的核定，本來我們是希望動用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去做規劃，但是市長是叫我們去規劃編列預算。

李議員承龍：

主席，額數問題。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隨便打斷我的講話嘛！

主席：

時間暫停，李議員，在質詢的進行當中，是沒有額數問題，你要等到他們質詢結束後，如有額數問題時再提，是不是請魏議員開始。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不知道要問什麼了？因為我被打岔了，不夠精明啦

！
鄧議員家基：

五分鐘把它倒回去，也不在乎這二十秒嘛！

主席：

難道要這樣子嗎？在場的有没有意見？好，調到五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我是說我們做議員把戲樣樣有啦！祇是要玩、不要玩而已啦！我是建議起碼大家互相尊重嘛！

主席：

魏議員，剛才李議員是有向你說聲對不起了，是不是就請開始，從五分鐘繼續開始。請坐，大家不要生氣了。

魏議員憶龍：

主席，我想我也要提出權宜問題，每一個人都要有基本的尊重，就好像剛剛叫吳局長再上去，以我的個性我就覺得吳局長很無辜，難道我也要跳出來說吳局長很無辜嗎？大家是要互相尊重的……

主席：

魏議員，不要去批評每一位議員質詢的方式，現在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這是一個很實際的東西嘛！就是告訴大家，誰在講話就不要去插話，有本事的話就在還沒有講話之前去插啊！你在提權宜問題時不能在我質詢當中提權宜問題，我現在開始要問啊！館長，你把你打算解決石牌分館的問題說明一下。

謝館長金菊：

上次我們跟里民的協議是分開處理補強的部分，就是編列預

算去做，也找到建築師去規劃；打官司部分我們也聘請了律師去打官司。

魏議員憶龍：

你們有請教育局把預算編列出來嗎？

謝館長金菊：

當時開協調會決議要這樣做時，八十七年度的預算已經送到議會了，教育局這邊是不准再增列，他們是建議我們編列八十七年度的追加預算。

魏議員憶龍：

那為什麼市長給我的答覆文是說用八十七年度的第二預備金來支應呢？

謝館長金菊：

第二預備金是他們叫我們再斟酌的。

魏議員憶龍：

妳想想看嘛！花了將近一億元的圖書分館建築物，妳們都承認一輩子都賺不到一億元，這樣子的石牌圖書分館花了六年的時間，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定案，妳們也不去做補強的工作，我看今年光是租這新的館費就編了一八〇萬元，拿這些錢來做的話都很好做啊！你們為什麼要另外去租一個呢？局長，我是建議這樣子，石牌圖書分館這一部分，我們就先暫擱，建議你起碼要爭取到第二預備金做修補的工作，來開放讓大家使用嘛！官司現在已經打了很多年，老實說這官司要打完的話，不知道要打到什麼時候啦！你不能說等官司完了，才來處理、才來重新開放。我建議的方式已經跟館長講過了，我也希望局長重視這個問題，基本上我講得很清楚，就好像我們開車去跟人家相撞一樣，撞到的車子我們自己如果很明確、很迅速的能夠要求人家理賠，那就賠，如

果人家對要不要賠爭執了半天，老實說你自己先把車子開去修好，請人家開一張估價單，將來官司打贏了，你就根據估價單上的帳，去向對方索賠；如果官司將來自己打輸了，那你也早就應該要修了；局長，這樣子舉例你了解嗎？

吳局長英璋：

我了解。

魏議員憶龍：

這個方案可不可行？

吳局長英璋：

我想我們會想辦法來爭取第二預備金，我們也準備專案向市長做一個報告，如果沒有辦法爭取到的話我們就要把它編列到八十八年度預算。

魏議員憶龍：

你答應八十八年度要編進來哦！

吳局長英璋：

是。

魏議員憶龍：

如果編不到的話要怎麼辦呢？

吳局長英璋：

應該是不會的。

魏議員憶龍：

我現在就是要一個你的承諾嘛！我回去可以向選民交代啊！

吳局長英璋：

沒有問題，至少八十八年度應該可以編列。

魏議員憶龍：

你要答應我，在八十八年度一定會編得到，不是應該編得到

，對不對？因為我還要進一步做要求啊！八十八年度編列是最低的限度，我要求你在八十七年度的追加減預算就把它編好，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可以。

魏議員憶龍：

好，我們就質詢到這裡，謝謝！

主席：

現在請周議員柏雅，時間三分鐘。

周議員柏雅：

好，想暫攔的部分，大家都不必擔心，我都幫大家把它暫攔了，所以我剛才說不止教育局而已，還包括新聞處啦！反正各委員會審查的我都全部暫攔，所以可以跟各位同仁說不用耽心都全部暫攔了；吳局長，那協調會的結論，你也唸一遍給我聽。

吳局長英璋：

詳細部分我不是記得很清楚，不過一個最主要的內容是現在住戶我們必須先去協助……

周議員柏雅：

不能夠這樣子，你這樣子的話是沒有辦法過關的，對不對？這是不負責任的說法，協調會的結論，應該是很清楚的，所以請你們將結論向大會宣布、向大會說明，不然就是胡扯，不行嘛！接下來是小八十四的教育局主管附帶意見第一條：各級學校游泳池專職救生員待遇偏低，下年度起請調為每月二萬八千元。我對這個就有興趣哦！我聽很多人說學校游泳池專職救生員，有的人都霸占住，有些是好的自己拿，不好的或不好時段就給外面的人，好的時段或暑假期間就自己占住。我想要了解一個資料，就是

台北市各級學校有游泳池的、有設專職救生員的，其救生員名冊、值班的情況、值班的時數等資料請提供給我，我要核對向我陳情的資料，在本項預算通過之前，有必要進一步去了解。

吳局長英璋：

好的。

周議員柏雅：

接下來是在八十七年度有關校地徵收預算，我們編列了多少，你知道嗎？你這裡有大同高中、龍門國中、木柵國中、北政國中、中崙國中、和平國小、光明國小、松山國小、老松國小、潭美國小、士林國小、信義國小、興德國小、建安國小、育航幼稚園，爲了校地徵收或地上物補償編列多少預算呢？

主席：

好，現在開始第四輪。

額數問題優先處理，現在散會。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謝議員英美）：

各位午安，現在我們繼續進行二讀會，今天輪到工務部門的答詢，首先是由民進黨的同仁開始，時間九十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承龍：

主席，可不可以會議詢問一下。大姊，不好意思，今天不是針對你啦！我先向你道歉。

我們現在是召開二讀會，是審議八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的預算案跟綜計表，今天是審議工務部門所屬單位的資料。當時三黨協商之後有分時間，我們有建議這樣不是很理想，而議長也答應先試辦一天，如果真的很不合適的話，我們再回到依照議事規則的方式。

現在我把這三天來我們辦理的經過，報告給主席瞭解，第一天比較好，從二點鐘到九點半，都一直在進行質詢，我輪到一次講了兩、三分鐘之後，就要到樓上等了一個鐘頭才能再輪到我講，一個問題就要拆成兩、三次來講，最後因為得到同仁以及當天的主席（議長）的許可，最後是每個人有三分鐘的時間來講，所以在三十分鐘才能把一個問題表達得很清楚。

第二天又變成每個人三分鐘或是五分鐘，又是斷斷續續的質詢，總是問不清楚，因為我只是一個人而已，不像民進黨、新黨或國民黨的議員，他們每個人一講都可以講到十分鐘，可以把問題講得很清楚，而我自己一個人五分鐘，問題講完之後，都還沒有發問，時間就到了，又要等下一輪。

所以我是希望這個方式能改變一下，如果不能改變的話，我記得三黨協商時，議長也有講過，現在是大會，也是二讀會，如果有額數問題是由各政黨自己去協商，我現在就要考慮是不是提額數問題，因為如果這個問題不解決，我沒有辦法問……

主席：

李議員，你等一下，我是代理議長先來主持一下，因為議長現在剛好有外賓，是關島的議長來訪，他現在正在招待他們。如果說我們要更改議程，還要經過三黨協商，而且要怎麼變更，還要經過大會，我現在在這裏沒有辦法做主。

李議員承龍：

大姊，我另外向你報告，你聽看看我是不是值得同情，我質詢的時間又短，又要等那麼久，我用書面質詢的方式又被人家扣住，我真的是議員不要當算了，如果說認為我這個議員不要做，乾脆就告訴我回家算了，我也甘願啊！像昨天我要再講幾分鐘的話，卻給我提額數問題，這樣全面被封殺！……

主席：

李議員，這個遊戲規則是大家共同做出來的，是三黨的同仁，包括你是無黨籍的，大家在議長室協商所得的一個試辦方式。

李議員承龍：

是試辦，當天議長也有講……

主席：

如果你對試辦情形不滿意，還要經過大會的決定，你們再去協商嘛！

我現在只是代理主席，我沒辦法解決你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是啦！所以我才跟你說我今天對你很抱歉，我不應該給你找麻煩。

主席：

我看這樣好了，現在先進行我們的議程，我們不要拖延時間。

李議員承龍：

現在如果拖延下去，往後就一直延下去啊！

主席：

如果你有意見，你就去要求議長做三黨協商。

李議員承龍：

昨天是副議長在時，我也有把這個情形告訴他，他說今天要找議長講

主席：

好啊！你再去向議長報告，現在議長在十樓招待貴賓，可能招待結束了，你去向議長報告。現在暫時來進行今天的議程，卓議員跟藍議員都等著要質詢了，我們不要延誤人家的時間。

李議員承龍：

你應該同情我啦！你看他們兩個人可以講四十分鐘，我只有五分鐘。

主席：

我們當議員不要人家同情，做議員都要有兩把刷子，怎麼可以要人家同情呢？

李議員承龍：

不然我們就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嘛，現在是進行廣泛討論：

：

主席：

但是這個議程是經過協商的結果，你不可以說以你的意思來決定。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提一個折衷辦法，如果李議員要針對工務的問題先質詢，我們民進黨團是第一順位，再來是李議員第二順位質詢，我想我們民進黨團送他十分鐘的時間，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不是這樣，我現在所講的是一個體制上的問題，藍大姊這樣幫助我，我很感謝。

主席：

藍議員你要送給他十分鐘，我也不敢裁決，因為每個人有每個人的時間，我現在只是暫時代理而已，先向議長報告之後再說。

卓議員榮泰：

主席，還有李議員，昨天的額數問題而導致會議不能進行的情形，我們也不瞭解，但是冤有頭、債有主，那一個人提額數問

題，使李議員成受害人，李議員你是受害人對不對？你今天又提額數問題，使我們也變成受害人，那你就變成加害人了。

李議員承龍：

你們是執政黨，我相信你們的度量會比較大啦……

卓議員榮泰：

當然啊，所以我們留十分鐘讓你講。

李議員承龍：

因為你們是執政黨，我相信你們的度量會比較大，我現在都搞不清楚了，有些在野黨都變成放水黨，本來在二讀會時，我們應該廣泛討論，逐條通過的。

主席：

李議員，在個人講話時，不要涉及人身攻擊，什麼在野黨是放水黨，不要這樣講喔！

李議員承龍：

不好意思，抱歉，抱歉，大姊，我向你道歉。

主席：

講話不要妨害到別人。

李議員承龍：

是的，大姊，不好意思。

我現在再提另外一個會議詢問，如果說今天是三讀會，那二讀會應該是大會，而當時在三黨協商並沒有說不能提額數問題喔！是可以提的，不相信的話，可以調錄音帶來聽，議長是說如果有額數問題就由各政黨自行去處理，現在我如果提額數問題呢？當時是過了下午六點半以後，現場的議員有五位以上的話，就可以繼續問，但是現在是大會時間，所以就要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我當然可以提額數問題，等到六點半以後再依議長的決定。

主席：

我想議程已經進行了好幾天，今天不是第一天，大家是依照經過協商設計過的方式來試辦，如果說你有意見，你應該先去跟議長談，好不好？我們秘書長也跟議長報告過了，你不要在現在爲難別人嘛！

李議員承龍：

我絕對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

這樣不太好，影響別人就不太好，因爲質詢的小組已經來這裏等了。因爲你這樣做，就攔攔了今天的整個議程了。

李議員承龍：

我昨天等得更久。

大姊，我跟你講，昨天的議程……

主席：

我不在，我不知道你的情況，失禮喔！

李議員承龍：

不好意思，我向你報告一下，昨天的議程，從兩點到三點五十五分是由國民黨先質詢，結果他們讓我先講，我很感謝。再來開完會以後，後面的同仁沒有來，就開始休息，我五分鐘講完後就停了一段很長的時間，所以我昨天也是這樣的等。昨天從二點開會，一直到十點半結束，我也就講了一下，又等很久再講一下，其實大部分的時間都在休息，我總共只講了十三分鐘而已，卻等了好幾個鐘頭。昨天的過程就是這樣，所以我也希望同仁能發表一下意見，讓我吸收一些經驗，但是昨天開會的結果是百分之六十都在休息。

這樣的一個議程的設計，我昨天就講說一定有問題的，所以

今天我覺得不知道怎麼再開下去。如果二讀會回歸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的話，我們將預算逐條朗讀，我敢說很多……

主席：

李議員，我請教你一下，你有沒有參加協商？

李議員承龍：

有啊！

主席：

你有參加協商就應該了解協商的結論。

李議員承龍：

不好意思，協商那天我沒有參加。

主席：

你今天又要來推翻你的協商，你要先回去跟議長談嘛！你不要在這裏跟我談。

李議員承龍：

大姊，我跟你講，協商我沒有參加，但是後來他們有跟我講，問我的意見，我說試辦一天我沒意見。

主席：

那已經好幾天了，爲什麼現在才提出來呢？

李議員承龍：

我每天都有講啊！第一天、第二天我都有講，昨天第三天我也有講，但是講了都沒有效啊！

主席：

你是等我來時再講，才有效嗎？

李議員承龍：

不是這樣，大姊如果這樣講，你就誤會我了。

主席：

我一定要裁決你的意見嗎？

李議員承龍：

我可以表達我的意見吧！

主席：

你可以表達，但是我不能贊同你的意見啊！

李議員承龍：

是的……

主席：

我現在來代理議長，因為議長在接待外賓，你要是有什麼意見，你應該跟議長談，因為這個議程是經過三黨協商，甚至包括你無黨籍同意，所設計過的議程，我們現在在進行，我只是來代理主持這個議程，你現在要來耽擱，我不知道要怎麼辦，所以我建議你先去跟議長講，好不好？能讓議程順利進行，因為有別人在這裏等，等一下輪到你時，你有意見你再來說嘛！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跟你報告一下，三黨協商我没有參加，但是後來他們這樣設計，有問過我的意見，我說如果要試辦一天的話，我沒有意見，所以在一開始的時候，我記得有幾位同仁也提出這個問題來講，當時我也有問議長，是不是要試辦一天，議長也說對，要試辦一天看看。

主席：

你跟議長的約束，我們不瞭解。

李議員承龍：

第三天之後就變成這種情形了。

主席：

李議員，我拜託你不要為難別人，因為有好幾個同仁在這裏

等。

你跟議長的協商問題我也不了解，是不是你現在到樓上找議長，跟他報告。

李議員承龍：

我只能在這裏講，到那邊我不知道怎麼講啊？

主席：

議長不會跑掉的，你去跟他談嘛！看要改變成什麼方式。

李議員承龍：

他不管你，你就沒辦法。

主席：

他怎麼會不管，他是議會大家長，怎麼可能他不管事呢？

李議員承龍：

不然，秘書長在這裏，你問一下秘書長，我的質詢稿是不是被人家暫緩發文，是不是有這件事情，這已經兩個禮拜了，我的質詢稿發不出去啊！他也沒有給我解釋什麼原因啊！

主席：

這些問題，等一下議長來時，再由他來處理，好不好？我們現在先進行今天的議程。

李議員承龍：

在兩天前，許木元議員代理主席時，我在會場也請教過他，他也回答說等那一輪過後，會給我一個交代，但是後來也是不了了之，都是沒有效啊！我真的不知道我應該怎麼辦？所以說我才向大姊求援，你告訴我一下，我要怎麼處理才好。

主席：

等議長來時再來處理，好不好？議長馬上就會下來了，現在我是建議先進行議程。

李議員承龍：

現在我不是能爭取民進黨同仁的支持，你們暫時先質詢，等議長來時你們再暫時停下來，因為你們質詢時我在中間給你們打斷，是很不禮貌的事，可以嗎？

主席：

他們開始質詢之後，就有九十分鐘的時間，等他們質詢完之後，再來處理你的事情。

李議員承龍：

能不能在四十五分鐘後休息一下，讓議長來處理我的事情，好不好？

江議員蓋世：

李議員的處境，我們是非常能諒解，每個人只有五分鐘，等到晚上輪到他時又被切掉。我想這個問題不是現在的主席能夠解決的。我想如果我們這邊的同仁沒有其它的意見，就建請主席能採納剛剛李議員的意見，由民進黨開始來問，問到議長來時，再由李議員提出他的問題，請議長來裁決。

主席：

既然民進黨的同仁沒有意見，就按照李議員的意見來處理。現在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承龍：

抱歉，我再打斷一下，等一下民進黨同仁有九十分鐘的時間質詢，我想可能在這九十分鐘內議長都不會來，會不會這樣？

主席：

你不要自己先想說人家要當小偷，不要這樣子想嘛！議長現在就在樓上，他不會跑掉的，你不要怕嘛！我們也按照你剛剛的要求來做了。議長就在樓上，他叫我代理一下，我也不想坐那麼

久。

李議員承龍：

好，大姊，我尊重你，謝謝。

主席：

好！請開始質詢。

卓議員榮泰：

謝謝主席，今天我想針對工務局的預算及相關性的問題，提出幾個問題來請教各位首長。

首先請新工處陳處長上台。

陳處長，我們在審議年度預算當中，除了在預算上對預算本身的意見之外，當然也希望你們在預算充裕的情況之下，對各項業務的推動也能夠順利，同時也能夠基於市民的基本權益及安全上的問題，能跟私人廠商或公營廠商的關係，處理得很好。所以在這裏我要特別再提醒，你們在市民大道工程中產生這麼多的損鄰案件當中，榮工處的態度是非常可議的。

新工處陳處長欽銘：

是的。

卓議員榮泰：

通常在損鄰案件中，建管處是處理了很多，一般都是由受損戶去找一個具有公信力的單位來進行鑑定，是不是？

陳處長欽銘：

是的。

卓議員榮泰：

市民大道工程松山區福成里這一帶，市民已經擇定了一個公證單位要來進行鑑定，這是不是應該由他去跟榮工處來進行契約的簽訂？

陳處長欽銘：

是的。

卓議員榮泰：

榮工處爲什麼可以去找好幾家來比價、來招標呢？是不是他一定要找一個比較信任的單位，證明出榮工處在市民大道的施工對民房損壞非常輕微，他才願意呢？這應該接受受損戶的意見嘛！是不是？

陳處長欽銘：

是的。

卓議員榮泰：

這個程序有沒有問題？

陳處長欽銘：

這個過程我知道，我也記得卓議員爲了這個問題，特別召開過協調會。

卓議員榮泰：

對啊！榮工處已經兩、三次都找很多人要來參與，怎麼還有可能什麼流標，議價的名詞跟動作會出現呢？榮工處的心態有問題。

陳處長欽銘：

我回去馬上去瞭解一下。

卓議員榮泰：

這樣對我們市民的安全性照顧，顯然是不足的。

陳處長欽銘：

這樣是不對的。

卓議員榮泰：

你能不能要求他們？

陳處長欽銘：

我回去馬上叫他們處理。

卓議員榮泰：

颱風馬上又要來了。

陳處長欽銘：

我會趕快去處理的，上一次我有特別交代他們，一定要根據

……

卓議員榮泰：

你跟他們講話不要像我講話那麼客氣，不然就沒有效了。

陳處長欽銘：

好、好。

卓議員榮泰：

另外市民大道所做的排水功能，跟現在那些垂直的巷道在高度上好像有問題，巷道的水流不進排水系統裏面，這兩個問題同樣在那個地區，請你們新工處去檢討一下。最近一下雨，那邊就淹水。

陳處長欽銘：

好的。排水的問題在施工中難免會堵塞，我們會馬上去處理

。

卓議員榮泰：

現在是一下雨就淹水喔！應是你們工程的關係。

陳處長欽銘：

我知道。

卓議員榮泰：

安全的鑑定跟排水系統的再檢討，趕快去處理。

陳處長欽銘：

是的。

卓議員榮泰：

能不能在一個禮拜以內有個結果給我們。

陳處長欽銘：

好的，一個禮拜……

卓議員榮泰：

一個禮拜要趕快讓榮工處完成程序，否則你站在業主的立場，你業務監督的責任就有問題了。

陳處長欽銘：

是的，因為我們現在也正在趕，希望平面道路趕快完成。

卓議員榮泰：

是啊！房屋損壞了那麼嚴重，鑑定工作應該趕快去做。

陳處長欽銘：

好的。

卓議員榮泰：

一個禮拜之內要完成喔！你不要像有的處長答應之後就算了。

。

陳處長欽銘：

不會的，我會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好，你這樣爽快答應，我就不用再用文字來表示，我就在這裏講就好。

陳處長欽銘：

好的。

卓議員榮泰：

我想局長你也聽到，請你列管這個案子，在一個禮拜之內完

成。

謝謝，請回。我們請養工處林處長及蘇副處長。

林處長，最近有幾個案子，你的處理情形我們很不滿意，身為工務單位養工處的處長，應該有擔當替你的上級去處理問題，應該有能力替屬下去解決問題，但是林處長，你絲毫沒有這樣的能力。你對自己的能力會不會懷疑呢？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

我不會懷疑。

卓議員榮泰：

你不會懷疑？我也不會懷疑你不会懷疑，因為你根本不知道，你還是好官自我為之。

我們在成美橋下的老人活動空間，只是要求做一個鐵門，在活動的時候拉下來，沒有活動的時候就收起來，對整個排水功能不會有什麼影響，幾次跟你講了，你都不答應。

林處長明曙：

這個案子已經准了。

卓議員榮泰：

會准是因為市民有約後才准的啊！

林處長明曙：

我想不是市民有約准的吧！

卓議員榮泰：

你看，你不懷疑自己，即去懷疑別人，你要他們出具些什麼證明，結果人家怕你那一天又反悔了，最後他們跑到市民有約去見了市長後就准了。市長肯同意的的事情，處長卻不敢同意，真是毫無行政能力的擔當，不敢去揣摩上意，也不敢去體恤市民的需要，還是市長行，落到人家一句話：「還是市長有辦法。」處長

沒有用，議員也沒有用，這也是你做出來的。

另外，蘇副處長在你旁邊，有關虎林街四十六巷跟五十巷中排水跟拓寬的工程，中間那條水溝長大概七、八十公尺，接近一百公尺，要求你們加蓋。在去年的事，我們就不講，從今年的二月份跟五月份兩次在議會召開的協調會中，養工處都同意要加蓋；今年的一月卅一日，由林議員瑞圖所主持的協調會，當時工務局養工處也當面承諾在八十六年三月中要設計發包，六月底要施工完成，而你們卻都不做，在今年四月一日再做一次協調，我們請你們依照上一次的協調記錄來執行，經費由八十六年或八十七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的經費來支付，並在八十六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完成。當時養工處代表來參加的是蘇副處長，是不是？蘇副處長，你還記得這個歷史嗎？

養工處蘇副處長宗智：

是的，我記得。

卓議員榮泰：

七月卅一日到現在還有幾天？今天幾號？

蘇副處長宗智：

十八號。

卓議員榮泰：

還剩下不到兩個禮拜，你們可能依照這個結論去執行嗎？

林處長明曙：

關於這個案子，我跟卓議員報告一下……

卓議員榮泰：

你先告訴我，這個有沒有可能完成？

林處長明曙：

沒有，這不可能完成。

卓議員榮泰：

你看。處長，市長敢同意的事情，你沒有擔當；副處長來參加協調會同意的事情，回去之後卻讓你一手推翻，你這個處長有夠大咧！只敢欺壓你的屬下，卻沒有行政能力的擔當，是不是？

林處長明曙：

跟卓議員報告，剛於這個案子為什麼……

卓議員榮泰：

你告訴我，副處長來參加協調會是不是你叫他來的？還是他自己偷偷跑來的？

林處長明曙：

是我請他來的。

卓議員榮泰：

那參加協調會所表示的意見，回去之後你都不承認嗎？

林處長明曙：

我報告一下我們不承認的理由……

卓議員榮泰：

你覺得他對，還是你錯？

林處長明曙：

我們當然要檢討我們有沒有經費，這個案子我們有簽報上去，長官批示要我們編列在八十七年度的預算來辦理。

卓議員榮泰：

你們有簽報上去？那簽報的公文在那裏？

林處長明曙：

簽呈我們可以影印給卓議員看。

卓議員榮泰：

我們也曾經給你提到了可以用八十六年度或八十七年度的零

星排水改善工程經費來勾支，你們還要簽報什麼公文呢？

林處長明曙：

八十七年度的預算那時候還沒有通過，我們現在已經決定在八十七年度來做。

卓議員榮泰：

處長跟我說的意思是預算沒有通過，所以現在不能執行，是不是？

林處長明曙：

是八十六年度的預算沒有編列，所以不能執行，要在八十七年度才有。

卓議員榮泰：

而現在八十七年度的預算還沒有通過，所以現在不能執行水溝加蓋的部分？

林處長明曙：

是。

卓議員榮泰：

如果八十七年度預算通過，水溝加蓋就可以做了嗎？

林處長明曙：

可以。

卓議員榮泰：

真的可以？

林處長明曙：

真的。

卓議員榮泰：

那你為什麼在上個禮拜五（七月十一日），還要去召開一個說明會，說這個排水明溝改道後，養工處不予回填，以利住戶後

方防火巷水溝的排水，這是什麼意思？

林處長明曙：

這個說明會是當初應卓議員的要求去辦理的，在說明會中我就請教他們，等這條溝改道之後變成廢溝，要不要回填或埋管，請大家做決定。

卓議員榮泰：

現場的人都同意不回填嗎？

林處長明曙：

當時現場是說我們回填的時候一定要把後巷的排水溝留出來。

卓議員榮泰：

現場的住戶是同意不回填嗎？

林處長明曙：

最後並沒有講說同意或不同意。

卓議員榮泰：

為什麼你們的紀錄寫說養工處不予回填？你們是要欺騙誰？現場住戶沒有同意回填，為什麼你們主持的會議當中，住戶沒有人敢簽名出席，都是你們處理的人和區公所的人而已，你們就這樣大膽的把它寫出養工處不予回填。

林處長明曙：

因為他們的意思就是要能保留排水，我們就說只好暫時保留了。

卓議員榮泰：

要不要加蓋？

林處長明曙：

如果他們同意的話，我們就來加蓋。

卓議員榮泰：

怎麼說他們如果同意才做呢？我們協調會的紀錄是玩假的嗎？

林處長明曜：

因為我們是……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有多少水溝是陸續在加蓋中，一條長七、八十公尺的水溝，裡面有排水，又那麼深、那麼大，那麼寬、那麼長，不加蓋的話，安全上不會有問題嗎？

林處長明曜：

對，但是廢溝我們是用回填的方式處理，是不予加蓋的。

卓議員榮泰：

是你們自己講說這裡面還有防火巷的排水功能啊！才要你們不能回填嘛！

林處長明曜：

但是我們把水流改道之後就變成廢溝了。

卓議員榮泰：

廢溝怎麼辦？

林處長明曜：

廢溝我們就把它回填。

卓議員榮泰：

是把它廢在那裡，還是要先把它的安全照顧好？

林處長明曜：

我們原來是爲了地區的環境，既然已經廢溝了，我們就來把

……

卓議員榮泰：

你們不要這樣嘛！執政黨的議員在這裏不是活該倒霉，給你耍得玩的啦！

林處長明曜：

沒有，我們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我完全就事實來做報告。

卓議員榮泰：

市長敢同意的，你卻不敢同意；副處長同意的事情，你也不要做。

林處長明曜：

這個不是說不做，而是爲了改善當地的環境。

卓議員榮泰：

好，你告訴我，八十七年的預算一旦通過之後，你要怎麼處理？

林處長明曜：

我們是按照我們的設計原則把它納入都市計畫道路裡面……

卓議員榮泰：

你不要講那麼多，我們要求水溝加蓋，你有沒有可能加蓋呢？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林處長明曜：

假如定位是廢溝的話，我們認爲是不應該再加蓋，可以直接把它填掉。

卓議員榮泰：

那你不是要把副處長換掉呢？他爲什麼會同意加蓋？

林處長明曜：

那個時候是沒有要改道，所以要加蓋啊！

卓議員榮泰：

你真的是睜著眼睛說瞎話嘛！今年五月召開的協調會，你們

預算書都編列了四十六巷及五十巷的工程款，怎麼說五月份還沒有同意要改道。你在講什麼？

局長，當初我們在開協調會時，也知道在八十六年度沒有預算，我們期待在八十七年預算通過後，能把這個水溝加蓋，而現在卻說，如果八十七年度預算通過，這個將變成廢溝，而不能加蓋，這等於在欺騙我們嘛！是不是？我們在議會的協調紀錄裏面就有這麼寫了，希望它能利用八十六年度或八十七年度零星排水改善工程的經費來勻支。我們會這麼寫，是副處長同意而正式告訴我們這麼寫的，副處長，對不對？你有擔當一點嘛！也許你會擔任處長的，不要因為上面的欺壓，而什麼都不敢講。

如果這樣子都不能做到，我們在這裏支持預算，等預算通過之後，卻反過頭來說，以前答應我們的事情就不做了。這是我們透過正式的協調的結果，不是跟你私相授受的喔！我們怎麼去面對這麼多來陳情的住戶呢？而且有幾百戶的居民住在那個社區裡面。

局長，如此沒有擔當的處長，什麼事情都不敢做，市長同意的事情，他也不敢答應，這樣的處長行政能力當然有問題，局長，你怎麼處理？

工務局許局長瑞峯：

報告卓議員，我記得是有這一條預算，工務委員會也通過了，所以等預算通過後，我們就會據以執行。

卓議員榮泰：

通過的是虎林街四十六巷跟五十巷的改善工程，現在我所說的是在這兩條巷間的水溝加蓋，不是這兩項工程的一部分，你怎麼說只把兩條巷道做好了，中間卻留一條七、八十米長的水溝，而一直讓它裸露在那個地方，上面沒有蓋子，裏面還有排水，人

可能下去，垃圾可能在裡面，污水可能在裡面，養工處就是不加蓋。

養工處從來沒有加蓋過台北市的水溝嗎？

許局長瑞峯：

我想這沒有理由說不加蓋。

卓議員榮泰：

有呀！你問他，他有理由啊！你們這個處長有理由啊！你現在問他沒有理由。

還是局長你在這裏同意我們，我們不要處長回答，我們要局長承諾。局長能不能承諾，在這個地方預算通過之後，馬上加蓋。

許局長瑞峯：

實際情形我瞭解後，會照卓議員的意思，應該加蓋的話，我們會來加蓋。

卓議員榮泰：

照我的意思？

許局長瑞峯：

對，照你剛才講的情形，我們會來做。

卓議員榮泰：

要怎麼做？

許局長瑞峯：

應該加蓋的話，我們就會加蓋。

卓議員榮泰：

有什麼理由是不應該加蓋的？

你去問處長一下，怎樣才不用加蓋，你們兩位先溝通一下。處長，你不要透過發言台講，你去跟局長報告，要不要加蓋？

許局長瑞峯：

林處長跟我說，我們廢溝以後，可以填土或加蓋，那功能是一樣的，所以這兩種方式我們可以來研商，看那一種方式比較好。

卓議員榮泰：

我們求的是安全，颱風季要來了。

許局長瑞峯：

沒錯。

卓議員榮泰：

這個地方一下雨，水就積漲上來，小孩子如果在那邊發生危險，不是你一個處長擔待得起。我們希望在雨季之前趕快解決，所以才一直從六月底要求到七月底，我們的用意就在這裡，你們竟然一拖再拖，我不曉得處長是什麼居心？還是有怎樣的考量？像在協調會中副處長能同意的事情，而且是照他的意思所寫的結論，這樣處長都不能做的話，就只有兩條路，不是副處長不適任，就是處長沒有辦法去承擔整個業務上的功能。局長你就重新考慮嘛！是不是讓比較有擔當的人來處理事情，讓沒有擔當的人去做沒有擔當的事情，不要永遠唯唯諾諾啊！連做一個鐵門也要逼得人家去市民有約。我看以後我們都不用幹了，大家去做市民有約就好了，是不是？

不要讓我們萎縮到這種地步，小市民都沒有辦法透過整個正常的程序來運作，卻在這裡要我們來支持預算。支持你們的預算，這個水溝就不加蓋了嗎？你剛剛還是這麼講的喔！在這裡身為執政黨！應該支持預算，但是我們怎麼支持，支持了預算之後，變成了廢溝不加蓋，那算了，我看不要支持你們的預算罷了。四十六巷跟五十巷這兩個工程的預算要通過，我也知道啊！但是不

能連居民的基本要求都不顧啊！我想有很多其它的問題都不是跟這個牽扯在一起的，水溝加蓋跟這些地要不要賣出去，這是另外一回事，不要把它扯在一起談嘛！處長，你不用害怕，沒有人會去斷這條路的。局長，你能同意喔！

許局長瑞峯：

我同意是我們或是加蓋、或是把它填土，因為這功能是一樣的，所以我們會擇一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是不是預算通過之後，你能優先去看一下。

許局長瑞峯：

是的。

卓議員榮泰：

真的雨季快來臨了，希望能有一個安全的著落。另外對於這樣的過程，以後不應該再發生，或者是整個行政作風要有所改變。身爲一個局長、一個處長，當然要有能力去替屬下解決問題；當然也要有擔當去替上級來承擔問題，如果連這個能力跟承擔都沒有，的話，那就是你的行政能力有問題，而且整個面對議會的誠意也有問題。所以我對相關性的預算，暫且持保留的態度。尤其是養工處首長部分的預算，我暫且持保留的態度。這幾天內如果你們還不能以白紙黑字寫出來你們要這麼做的話，我會用我們議員的職權來提醒你們官員的職權。

陳議員正德：

局長跟處長你們先休息一下。我先請發展局張局長備詢。張局長，洲美的部分，我已向你報告過了，可能在八月初邀請各位對洲美整個的問題到地方跟他們做一個說明，有關係整個關渡平原以及洲美地區的開發情形，以及新工處所做的洲美快速道路，因

爲目前很多人都不瞭解，到底這條路線是要從那裡穿過，房屋和土地會不會影響到，大家還有這樣的疑問，所以這個問題也希望新工處陳處長能來一趟，可能在八月初的時候，這一、兩天內公文就會送達給各位，拜託各位能來參加，包括許局長和林處長。另外有一項能立即解決的交通問題，就是洲美街的出口，那個喇叭口可能要再打開一點，就是將整個黃線部分的橋面拓寬一點，讓他們的出入能夠更方便一點，這部分的工作，如果今年度的預算通過的話，就馬上去做。

另外請許局長跟林處長注意的是，有關舊雙溪河的疏浚，前一標所發生的問題，我希望這一標不要再發生，我也有公文告訴你們了。

關於社子島的部分，那天我也有向局長報告過，目前還沒有補滿的堤防部分，在今年的雨水期千萬不要發生狀況，任何補強的手續一定要做得完備。我一直向你們強調的是，洲美你們所做的效果，確實看出來了，但是在社子島部分今年卻又發生問題，這一點特別向你們拜託。

建管處陳處長還沒有到嗎？（沒有）

那我先向兩位告知，建管處的部分再請局長交代下去，看要怎麼處理。因爲最近北投有兩條路正在拓寬，就是北投的大同街跟中正街正在拓寬，而拓寬道路免不了會用到私人的土地，會拆到民間的房子，這在養工處當然有一套很完備的辦法來讓受拆戶有整建房屋的規定，但是這套整建辦法還有些不足之處，好在辦法中最後還有規定，如果是比較特殊的狀況，還可以專案簽報。我想這個規定就是給兩位的行政裁量權。在中正街的部分，目前還是沒有什麼問題；但是大同街的拓寬中，問題卻一大堆，因爲他們牽涉到屋後有一部分是水利地，這部分從以前他們就在使用

了，但是現在拆房子之後就不一樣了，如果只是修護門面就沒問題，但是那些都已經二、三十年的房子，一拆就影響了整棟房子，所以雖然只是申請修理門面，但是都是做整建的工作，當然這部分也要感謝你們，因爲你們能讓他們有安居的空間，但是另外一部分就是如果他們要整建就必須買下後面的水利地，才有可能一起整建，不然那部分就要縮進來了。可是那部分就是買過來，依樓地板面積轉移，從一樓轉到二樓，也沒辦法包括那個水利地，所以現在面對的問題是，一方面要做整建的工作；一方面他們又把水利地包在裡面來蓋，這樣蓋起來的絕對是違章。這部分的問題，那一天在工務委員會好像有決議要以較放寬的做法。因爲房屋被政府拆除，這是一種損害，而他們所得到的補償費，真的連修整門面都不夠，我想這點大家都知道，因爲我們補償的標準很低。另外在都市計畫上都是過去陽明山管理局所訂定的，我們的都市發展局也很難去檢討，因爲財源的問題，我們對這個問題就一年拖過一年都沒辦法去開闢，現在要開道路拆房子，這些房子要修補都已經爛掉了，可以說對人民一種很大的損害。目前這幾天已經開始在拆除了，當然在占用水利地的部分，不是我們市政府可以處理的，那是省政府的問題。但是整修後的房子免不了會高一些，如果要按照原來的高度，他們根本不能住，所以一定要高一些，對於這些高出的部分，就是我一直拜託兩位，請你們能專案簽報，是不是能給他們解決這個問題，因爲這幾天的處理，造成整條大同街的區民非常的反感，在人民的認知上都認爲多加一點沒關係，但是在我們市府有法令依據的情形之下，卻是毫不留情的要拆掉，而且是即報即拆。

關於這部分的問題，陳處長現在也回來了，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辦法做更妥當的處理。尤其違章的問題是議會最關心的問題，

包括自第一天的民政委員會的審查會議到今天（第四天）的工務審查會議，我們民進黨議員都最關心的事情，這表示這裡面確實有很多的問題。

陳處長，尤其對於道路拓寬而受到拆除房屋的整修、整建，我想局長和兩位處長，是不是對這個整建的辦法再做一個調整，能夠讓已經受到損失的市民，在可能的範圍內還能在當地來居住。這個部分特別拜託局長跟兩位處長能再研討看看。又因為這幾天一直找不到四分隊的部分隊長，所以一直沒辦法跟他談論這個問題，希望陳處長在這部分能讓他們暫緩一下，等局長和兩位處長研討出一個解決的辦法再來執行。不要說因為我們拆除了這條路而被人家罵得要死，我看沒有必要。拜託三位，因為這個案子比較特殊，面對一些水利地，所以當地住戶比較不好處理，是不是可以給他們好的解決辦法。

江議員蓋世：

局長請回。請養工處處長及路權科謝科長備詢。謝科長有沒有來？有關於拆遷戶補償的業務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林處長明曙：

是路權科謝科長。

江議員蓋世：

他今天請假嗎？

林處長明曙：

沒有，今天沒有請假。

主席：

沒有請他來吧！

江議員蓋世：

抱歉！我沒有特別要他來。

主席：

科長應該要來。

林處長明曙：

他可能在辦公廳待命。

江議員蓋世：

處長，我想我們養工處承辦的業務很多，這些承辦的工作如果跟人民有直接接觸的事情，在態度上是不是要客氣一點？

林處長明曙：

是的。

江議員蓋世：

李登輝總統說：「人民是頭家。」今天我要談預算的問題，不過我要先用三分鐘來講一個早上發生的事情。謝科長來了吧！好，你請上台。

今天早上，貴處六〇一會議室在十點鐘時有一個協調會，因為我參加了教育委員會到外雙溪及雙溪地區考察，我就不能去出席這個協調會，就請我的助理代表我出席。而早上的協調會都沒有議員參加，但是有李慶安議員、鄧家基議員、段宜康議員，還有本人等四位議員的助理參加，而處理的事情是為拆遷戶補償的問題。助理回來時我問他協調的結果如何，他就告訴我整個情形。在此對於實質的內容我不談，但是他告訴我，你們裡面有一位余姓的科員，他的態度實在有夠差。謝科長，你今天有沒有參加這個協調會？

養工處路權科謝科長性茂：

報告江議員，我把狀況說明一下。

江議員蓋世：

你早上有沒有參加？

謝科長性茂：

我後半段才參加，因為前半段我參加南港另外一個協調會。

後半段時才趕回來參加，當時有一位李先生，他一直以為我們跟他過意不去，一定要拆他的房子，而有心理上的不平衡。他當時就倒在地上，他的太太趕快把他抓起來，承辦人當時……

江議員蓋世：

他是不是心臟的問題？

謝科長性茂：

當時我們的承辦人余慶隆是刺激他說你這個男子漢不要坐在那邊哭，要叫他起來，不要那麼意氣用事。當然他講了那句話是……

江議員蓋世：

你那位余姓科員對著李先生是怎麼說的，他是說你是男子漢，你要站起來，是這樣講的嗎？

謝科長性茂：

不是。因為他是蹲在那邊哭，他的太太也抱著他，也有幾個小孩子在那邊，而余姓科員向他說，你這樣像男子漢嗎？主要是要激他起來。

江議員蓋世：

科長，如果我躺在地上，你說江議員你這樣像男子漢嗎？這種話本身就是一種刺激。

謝科長性茂：

對。

江議員蓋世：

你沒有把人民當做頭家嘛！你應該說，對不起，你是不是身體不舒服，我們有醫務室，我請你到醫務室。你們怎麼可以講刺

激人家的話。

而且在整個過程之中，我的助理說可能這位科員處理事情處理得很煩厭，才有這種態度，可是也不能用這種話來刺激他啊！何況你是一位公務人員。如果有議員在場的時候，你們就會很有禮貌。我要強調的，政府的官員表現在對人民的好感或表現在對人民的有禮貌，是議員不在場的時候，仍然把人民跟議員一視同仁。

謝科長性茂：

抱歉，我跟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他在那邊，大家還是很尊重他，並不是沒有尊重他，但是他在那邊已經吵了好久，我們一直拉他，一些助理也幫忙跟他講，請他不要意氣用事，因為他一直很激動的說他要死掉，要去撞牆，大家都一直拉著他，他太太也很感激大家的幫忙，也勸他不要意氣用事。

江議員蓋世：

不過，我是聽說在協調會的過程中……

謝科長性茂：

沒有，是協調後出來在走廊上發生的。

江議員蓋世：

是在協調過程之中，你們告訴他，這件事情某某人你知道那麼多嗎？當然我沒有參加這個協調會，現場也沒有錄影搜證，我不能一口咬定你們的余科員態度惡劣，但是根據我的查證結果，這位科員實在沒有權利這樣處理。因為當事人的房子要被人家拆掉，而拆遷費的補償有問題提出來陳情，而你們卻向他說這種話，這是一種刺激。

科長，像這樣的事情，你覺得應該怎麼處理比較好呢？

謝科長性茂：

我跟江議員報告，他並不是惡意要刺激他啦！

江議員蓋世：

但是有刺激的效果啊！

謝科長性茂：

因為他已經走出來到走廊……

江議員蓋世：

我是說在協調的過程當中，他的言語已經有刺激的效果。而且講過之後，讓對方很生氣，這時候才說很抱歉，我不是要刺激你。

謝科長性茂：

報告江議員，在協調過程中都沒有這樣，只是協調完後，到外面時，他突然……

江議員蓋世：

你對余科員瞭解多少？他過去在處理陳情案件的時候，在協調會的態度是不是就是這個樣子，還是這一次才這樣子？

謝科長性茂：

他講話是比較大聲一點，其實我曉得他的用意並不是這樣。

江議員蓋世：

很多當事人因為房子要被拆了，心情很鬱卒，都希望你們官員的態度能好一點。

謝科長性茂：

我們也瞭解，我也一直鼓勵大家能夠心平氣和去跟他們說明，因為拆遷戶的心情是很難受的。

江議員蓋世：

科長，余科員這件事情，你認為應該怎樣處置比較好？

謝科長性茂：

我想他講話用語不是很得體，我們已給予面談以後應該比較婉轉的來說明。我想其實他並不是有什麼惡意，因為那位李先生的子女也有來開會，他也瞭解，他說那只是要刺激他父親起來而已，因為那樣不好看，那時候已經十二點多了，有很多人會經過，所以他只是要請他起來，能夠好好的來處理。

江議員蓋世：

今天告訴你二個重點：第一點，千萬要把陳情人視為議員一樣的相待，我最不喜歡看到市府聯絡員跟市府官員看到議員那麼恭敬，非常有禮貌，而一轉身對著人民就非常的凶，所以我一個簡單的理論，如果對議員愈是卑躬屈膝，對人民就是會態度惡劣。第二點，對於余科員，我並不認識他，我希望你能秉公處理，你要好好的約束你的部屬，我知道他們要處理的事情很繁重，但是要注意處理事情的態度，尤其對於有難、有冤情的人，在處理的過程更需要注意自己的態度。

謝科長性茂：

好，謝謝。

江議員蓋世：

好，科長請回。許局長，請上備詢台。

局長，有很多事情要向你請教，在前兩天的質詢時，我有問建設局的局長，因為我很關心水上的安全，我看到報載，兩個月前台北市內雙溪有一個小朋友在五月十八日溺水了；同一天在桃園的竹圍有六個小朋友也下去了。根據平均法則，每一年的夏天是小朋友溺斃的高峰期，我針對這個問題問建設局長，溪河是不是他管的，他回答我說，有名稱的河川是工務局管的，沒有名稱的才是建設局管的，我問他這麼分呢？他說你叫得出名稱的就是工務局管的，我就花了一點心血去查查看，查出來的資料是

這樣，台北市管轄的主要河川有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等四條主要河川，另外有八條次要的河川，有雙溪、磺溪、磺港溪、貴子坑溪、水磨坑溪、大坑溪、四分溪、指南溪等八條，共十二條。所以在工務局管的河川最少有這十二條，因此我就翻閱一下，看看預算書上有没有水上安全的預算，可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中卻沒有這筆預算。處長，你能不能告訴我，為什麼你們所管轄的溪流，對於溪流上安全的防護卻沒有編列任何預算，處長你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處長明曙：

報告江議員，在現在河川管理裡面，確實我們是沒有豎立「禁止游泳」的牌子，因為目前台北市的河川水質是不適宜游泳，所以下去游泳的人可以說是沒有，不過這一點我想我們是應該再來加強的。

江議員蓋世：

你說的是沒有錯，在基隆河、淡水河現在是沒有人去游，不過在雙溪，今天早上我跟李仁人議員、黃馨儀議員去看，有一大群人在那裡游得很熱鬧。

林處長明曙：

雙溪上游的水質是不錯，但是上游的水很小。

江議員蓋世：

可是依據台北市河川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本市河川之規劃、治理、維修、養護、防汛、及行政管理等事項，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但是關於安全方面，裡面都沒有規定，你們管理這條溪流，這條溪流對人民可能會有發生溺斃的危險，但是你們的管理規則卻沒有這些規定，你能不能告訴我，這到底要由那個局處來管理比較好？

林處長明曙：

在河川管理上，這應該是我們工務局的權責。

江議員蓋世：

消防局要不要負擔責任呢？

林處長明曙：

在河川管理上是我們工務局的權責。

江議員蓋世：

消防局是管火災，你們是管水災的，對不對？

我這邊再提供你一份資料，因為我本身參加水上救生的救生員訓練，也參加CPR，我知道這樣的危險性，在我們台灣十幾年來的統計數字如下：

從民國六十九年到八十五年，台北市溺斃的人數是一九七人；台北縣是一六九二人。兩者相差約有九倍之多。而台北縣那麼多人溺斃，其實很多是由台北市過去的，在這些死亡情況下，其中以河川溺死的最多，因為在游泳池有很多救生員，所以比較安全。

以八十四年來講，台北市有九人溺死；台北縣有七十八人。以八十五年而言，台北市有二十二人溺死；台北縣有九十一人。

我們想想如果把這些統計數字換算成家庭數，十幾年來有一九七個台北市的家庭發生了悲劇；台北縣有一六九二個家庭悲劇，而這些悲劇的原因是溺斃。因此我要問處長，這是誰的責任？

林處長明曙：

報告江議員，在所有河川而言，如果要我們派救生員去保護，這個可行性大概很難。但是我們對於危險的地區，我們可以用告示牌，禁止和警告市民知道，我想這一點我們應該來加強。

江議員蓋世：

但是你們卻沒有編列預算要做啊！

林處長明曙：

這個我們可在防汛的工程上來設置，我們可以選定地點來做。

江議員蓋世：

過去有沒有編呢？

林處長明曙：

我們沒有正式編過。

江議員蓋世：

許局長，你大概可以瞭解我剛才問這筆預算的精神吧？

許局長瑞峯：

知道。

江議員蓋世：

那你要怎麼辦呢？

許局長瑞峯：

如果預算沒有編列，我們就像林處長所談的，我們從防汛相關的費用來處理。

江議員蓋世：

我在這邊呼籲的，並不是要你們編列很多救生員的預算擺在那裡，但是這些鐵的事實，十年來這麼多人溺死，如果以全台灣來看，十年來有八五二一人溺死。各位都知道，發生車禍斷手斷腳，都還可以接起來，受傷都會醫好，可是在很多災難事件，溺斃是比燒傷還更可怕，溺水只要四分鐘到六分鐘沒救起來，就完了。這麼重要的問題，我找遍了台北市相關的預算，竟然都沒有編列。

局長，你針對這個問題，有什麼看法？

許局長瑞峯：

剛剛已經答覆過了，我們會儘量來做告示牌，當然除了能在危險地方做告示警告大家之外，最重要是大家對自己的安全要有所警覺。

江議員蓋世：

所以針對這個責任我並不只要求工務局去做，還需要教育局好好去宣導，也要叫建設局來配合，因為一些沒有名稱的溪流也是有人溺死，但是更重要的是你們，你們要負起相關的責任，也需要有一個統籌，由你們做龍頭來做好這件事。

另外你們在做告示牌的時候，我建議你們千萬不要做木板牌，因為台灣的國民生活水準很高，但是道德水準並不一定那麼高，有的地方的禁止游泳的木板牌都被人拿來烤肉了，所以要做的就是做鋁製的，不可以燃燒的，要固定也要牢固一點，好不好？

許局長瑞峯：

是的。

江議員蓋世：

那就這樣，希望在下年度就要做，今年度找不到這筆預算，下年度希望能看到這筆相關的預算，把台北市小朋友的安全列為很重要的一環，把它好好編入預算之中，謝謝。

藍議員美津：

兩位請回，我請張局長，許局長也留下好了。

張局長、陳處長，我想請教一下，最近報紙上好像報導在開封街與博愛路口截角的地方，有幾棟房子沒有拆除執照卻擅自拆除，發展局表示在未來申請建築執照時，我們不發給他，甚至發展局還意思把這塊地變成一個綠地，是不是有這回事？

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我們並不是針對這塊地，而是因為最近有很多建築物疑似歷史建築，他們在拆除之前都會先會建管處，如果建管處認為有歷史性價值的建物就會我們發展局，我們發展局就會請民政局去瞭解去鑑定是不是歷史建築物。因為這些原因，業者往往就拿不到建築執照。他們因為拿不到建築執照，他們就認為要先拆掉造成既定事實再來跟市政府講，也就是先拆掉再說。

藍議員美津：

對。

張局長景森：

我們市政府爲了要防止這一類的情形發生，我們內部也在研討要如何來制止的辦法，這其中的一項討論是說是不是可以不讓它做建築物的登記，將來就不能申請建照。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局長。

我再請問陳處長，你是建管負責單位，像剛才我請教張局長有關開封街截角這地方的幾棟老舊房子，已經好幾年都沒有住了，所以他們有意要改建，當然程序上要先申請拆除執照，因為如張局長所講的原因，他們向建管處申請拆除執照時，你們有會發展局辦理，因此就沒發給他們拆除執照，然後這些屋主就自己擅自拆除，在這種情況下，將來他們要申請建築執照時，我們應該怎麼辦？是不是如發展局張局長所說的「我們不給他們」，還是我們有其它約束的方法呢？

建管處陳處長光雄：

向藍議員報告，我們核發的建築執照有四類，而拆除執照是其中的一類，也就是建物蓋成之後就不能任意拆除，這是法令所

限制的。剛剛藍議員所提到的這一棟就是一個既成的建築物，他們也有向我們申請拆除執照，這就是他們知道房子的拆除要經過申請，而他們在還沒有獲准之前就自行拆除，是會受相關的法令處罰的，他不怕受處罰就自行拆除，可能表示他知道他的申請不會被核准，也表示他跟法律來挑戰，因此我們要對付這種有心來挑戰法律的人，我們要想出一個辦法來阻止他，否則以後對歷史建物要列入古蹟的工作會有很大的影響，可能在程序還沒有完成就被拆掉，歷史建物就沒有了，這樣對國家的資源是一項重大的損失。

藍議員美津：

兩位局長，還有陳處長，我今天會把這個問題點出來是因為台北市有很多老舊的房子，而且有歷史的保存價值，但不是古蹟，有些是長年累月不堪使用，也都不能居住了。像迪化街的部分已經定案了，我們姑且不談。可是在其他地方也有滿多這種情形，要他們修繕又不容易修繕，而且也不准修繕；要拆除也不准拆除。我們今天所講的開封街這個案子，也是看到報紙才知道我們把它列為特區，所以申請拆除執照一定要發展局來同意。而剛剛處長是講說他們要對抗法律，在建築法的八十六條跟九十三條規定，只是一個罰款而已，是不是？

陳處長光雄：

對的。

藍議員美津：

對當事人的規範並沒有特別表明在對方要求建照時，不給他建照的規定。

在建築法第八十六條只是說擅自拆除者處以一萬元以下罰款並勒令停止其拆除補辦手續。第九十六條也是一樣，只是處罰三

萬元以下的罰款，根本沒有限制在以後申請建築執照時，我們建管處能有權不發給他建築執照。所以你說要想個辦法來對付這些對抗法律的屋主或地主，你的法律依據為何？

陳處長光雄：

我再向藍議員作一個說明，建築法中第二十八條規定要有拆除執照；第八十六條規定不能擅自拆除，否則要被處罰，是一萬元至三萬元，如果他不聽制止，我們要勒令他停止；如果他偷偷拆除，當然我們就無法要他停止，照道理是在他不聽從時，我們才用九十三條來把他移送法辦，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這是程序上的情形。但是我們認為在八十六條的規定上，我們已經告訴他拆除執照不准，這表示不能拆，就等於八十六條的規定完成了，所以九十三條是可以執行的。

另外在建築法中，到目前為止是沒有規定將來不發給他建築執照，但是建築法是執行都市計畫，如果都市計畫在這段時間變更它的用途時，建築執照是可以不發的。

藍議員美津：

我們市政府是有權力來變更使用地目，但是如果他接受法院的制裁處分之後，他再來申請建築執照，而我們的都市計畫用途卻還沒有完成變更，我們是不是要接受他的申請，發照給人家？

陳處長光雄：

按照現有的法律來執行……

藍議員美津：

現有的法律規定就是要給嘛！

陳處長光雄：

如果說都市計畫沒有變更，而且屋主也擅自拆除完成，依照目前的建築法是沒辦法來阻擋他的申請，但是他可能在行政上會

有一些困難，就是說……

藍議員美津：

就是你們會刁難。

陳處長光雄：

不是刁難，而是他的房子不見了，要有一個交代。如果說我們都市計畫很快的變更，我們就依都市計畫來執行。

藍議員美津：

張局長，依照都市計畫法是可以變更土地用途，但是如果你們沒有事先告知對方，他的房屋因為有保存的價值，所以不得隨便拆除或更改修繕，而人家要申請拆除執照時，你們發展局就一紙公文說不准，卻變成如剛才陳處長所講的是在跟法律對抗。你們以後就不准其申請建築執照，在這段時間來變更用途，這是不是會影響到市民的權益呢？

張局長景森：

我想這部分有另外的法律依據。

藍議員美津：

對，是那一條法律呢？我一直找不到有這些相關的法律。許局長，這方面的處理，有沒有法源依據？

張局長景森：

這個如果要送都市設計審議的話，在都市設計審議這一關就過不了。

藍議員美津：

就是因為你們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操有生殺大權，要不要通過就是他在做決定，對不對？

我不認識這個市民，我只是看報紙有感而發，我也常常經過那邊，所以我知道那塊土地的情況，而這對一般市民的權益，是

不是被剝奪了？台北市有很多這種情況，像延平北路的老師府，民政局把它列為三級古蹟，不給人家維修，市政府也沒有預算來維修，就一直擺在那裡，整間房子都幾乎不能住人了，我前幾天去看，兩個文魁都被人家偷掉了，民政局都不管，而發展局只認為那是古蹟，只是認定它有保存的價值。變成很多像這樣的老舊房屋，所以很多人很怕自己的房屋被市政府列為古蹟或是都市禁建的地方，市政府如果要限制人家就應該有能力來負責管理和維修，甚至來承購。但目前市政府只是限制人家而已，就像迪化街也是一樣，你們也是限制人家不能修理，七十七間都要求人家不能自己隨便修理，這些很多都已成為危險房屋，所以地方上很多市民都會埋怨，自己的產權被你們限制，你們又不來承購，不給人家修理，自己又不能去住，建管處又來認定為危險房屋要強制拆除，對市民真的不能交代，台北市這種房屋很多。

如果真的有歷史保存價值的建築物，像台北車站前的土地銀行，我們認為有歷史保存價值的話，我們應該有法源依據將它徵收，甚至取得屋主的同意，共同來維修維護，或是配合都市規劃來做，但是到目前都沒有這樣來做。又像在重慶北路三段那棟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的房子，我想許局長就很清楚，他是國大代表。那是銀行的產權，他們把它拆除了，我們卻對他一點辦法都沒有，其實那個才是真正有保存的價值，那棟整個是紅樓式的建築，就在重慶北路與涼州街口。許局長應該知道，國大代表都在那裡召開光復大陸設計委員會。那棟房屋被拆掉了，你們也是沒辦法啊！他現在申請建築執照，你們也准了啊！那是台灣省的財產。

所以有些事情我們有把握要做的話，我們一定要站得住腳，不然你們有心要維護古蹟，卻都沒辦法來處理。像類似開封街這

棟房子，即使你們有心要保存，現在也沒辦法了，因為已經拆掉了，你要叫他蓋回原來的樣子，已經不可能了，以現在的情況，他可以蓋更高的樓層，他不會只蓋成像原來的兩層樓而已。所以這個問題，你們要研議一個妥善的辦法來處理，不能只是意氣用事說要用都市設計的變更來阻擋，不讓他通過，這樣就會造成民怨。

張局長，你管都市發展的工作，你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呢？

張局長景森：

關於你剛才所指教的問題，非常的正確，對於古蹟跟歷史建築物的保存，政府應該要有比較積極的作為，但是這是屬於古蹟保存單位應該去做的事，我們也一直在協調他們能趕快做。

藍議員美津：

這是民政局的事情沒有錯，但是有的不是古蹟，像迪化街是有歷史保存價值的建築物。

張局長景森：

這個事情現在我們已經做了很多的努力了……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我是說類似這種情形的處理。

張局長景森：

這種情形我們都願意讓他做容積轉移，或者是說它這個部分就不給它算到容積範圍。

藍議員美津：

這是最近才有的的一個因應的政策，以容積轉移或是以地易地的方式來處理。但是早期都沒有啊！像這個房子你把它攔在那裡十多年，他當然等不及了，剛剛陳處長講他們不核發拆除執照，他就應該很清楚市政府不准拆除，為什麼屋主還要對抗法律把它

拆掉。因為他等不及了嘛！房子已經放在那邊好幾年了，都長草長到窗口出來了，連二樓都長草了，你還要他繼續住在那裡，可以嗎？不修理可以嗎？而他提出申請，你們不准之後，他才知道事態嚴重，才知道市政府把它列為保存的建築物，他心裡怕了就趕緊把它拆掉。在市政府的立場應該主動去跟人家講，你的建物是有保存價值的建築物，你不要動它，由市政府來補償他，幫他整理修護。但是我們都沒有這樣的行動啊！如果你有這種作為，我想屋主一定會同意，因為在那邊也不能做生意，也不是一個好的住家，就像你們以地易地或市政府出資購置，將那幾間變成一個博物館之類有用的用途，不是更好嗎？但是市政府完全沒有主動積極去做一個補償，只是阻擋著人家，當然人家會不高興就自行把它拆掉。像重慶北路和涼州街口的光復大陸委員會的大樓，那是省產，也是一樣，拆掉之後來蓋大樓，你們也沒辦法，那是真的、有保存價值，那是日據時代留下來的，但是你也對它沒辦法。

所以我說在市長任內，在你們兩位局長任內，對這些我們認為對歷史文化有保存價值的建築物，我們應該主動去做，不要只是限制阻擋人家而產生民怨或是以賭氣的方式去變更人家土地的使用途。

張局長景森：

我向藍議員報告一下，這個辦法的法源現在已經送到貴會來審議了，就是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有一條規定關於這一類具有保存價值的歷史性建築物，容許它做容積的轉移，或者它如果基地夠大的話，在這部分就不給它算容積率，換句話說，就是等於是多出來的；或者是現在我們台北市政府也正在考慮的，會選擇一個公園把這些沒有辦法保存在原地的歷史性建築物，允許市

政府可以出錢把它搬到這個公園。而這個法源的部分已送到貴會來審議了。

藍議員美津：

對，所以說如果你跟這些所有權人說，我們市政府有這樣一個辦法，現在正在市議會審議之中，要他們暫且先等一下，稍安勿躁，等市議會通過之後，市政府馬上就可以給你們優渥的條件。但是你們都沒有談啊！他們也不知道，當然會害怕，乾脆自己把它拆掉。現在如果建築執照再不給他們的話，又多了一個荒廢的地方，在你們還沒有變更地目之前，這又變成一個廢墟。憑良心講，開封街是以前最熱鬧的地方，在這個地方形成一個廢墟，造成更多的髒亂，這樣不是更不好嗎？如果你事先能先跟他溝通，等這個法源在市議會通過之後再來處理，我想他一定會接受，我們所訂的條件，照理講應該是非常的好，他為什麼等不及呢？因為他不知道有這個辦法。所以這方面在溝通上做得不好。恐怕這個規定發展局送到議會來審議，工務局卻都不知道吧！如果工務局知道而有告訴他們有這麼優厚的條件，我想大家都會等待的，原因就是不知道有這麼一個辦法。這可能是你們橫向溝通不好，所以我今天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就是已經有對市民有益的法源在，就應該充分跟市民來溝通，這樣就不會造成市民的恐慌而自行拆除，甚至成爲一個都市的廢墟。我想我們議會也會趕快把這個法送到法規委員會審議並早日把它通過，不然大家互相賭氣，市政府建築執照不給他，地主也不蓋，乾脆用帆布圍起來租給人家賣書、賣皮鞋、皮包等。重慶南路很多地方都是這樣，你去看看，因為他們不能蓋房子，而土地是他的，你也沒辦法阻止他，就變成臨時攤販的場地。你們對他也沒辦法，這種情況都市會更整齊、更美好嗎？不可能嘛！所以我認為以後做事情還是跟市

民多溝通，相關局處要橫向溝通做好，告訴市民的權益在那裏，對市民怎樣做最有利，像陳市長常講的，要以雙贏的方式去做，台北市才會更發展。是不是可以這樣子來做？

柯議員景昇：

局長，剛剛藍議員提到這個問題，也讓我感觸很多，我們景美的景慶社區榮獲全國十大社區改造得獎的十名之一，這個案子你知道吧？有關這個案子，社區帶動的人規劃出一個相當具有歷史意義，也可以算是一個古蹟的地方，就是高氏宗祠，我想你應該知道，它的中心點就是社區主要會集的地方，大概在這個月的月初，已經被業主偷偷拆掉了。處長說要拆就要申請拆除執照，事實上你不發給他，他還是把它拆掉了。

局長，你剛剛提到新的辦法，給他容積率移轉或是以地易地，但是這個辦法沒有人知道嘛！業主當然就等不及，爲了自己的利益就偷偷把它拆掉。兩位局長和處長，爲什麼我要從這個地方來說，我要請教處長，關於建築執照的核發，如果慢一天的話，對業主有什麼影響？有沒有影響呢？影響很大或很小？我看處長不好意思講，我們都很清楚嘛！資金就在那邊積壓。建照不下來，不能動工，愈慢動工就愈晚完工，就愈晚拿到使用執照，就愈慢過戶，因此銀行的貸款就愈慢下來，就增加業者資金週轉的困難，整個建築成本就增加了。房價會這麼高跟我們建管處核發執照效率的快慢，是不是有影響？

陳處長光雄：

我向柯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當然是有影響，我們不能說沒有影響，但是這個影響不能完全歸於政府，因爲申請建築執照一定有其必要的程序，不是我們一定去爲難他或者不發給他執照，也不是故意給他慢慢拖，有很多該怎樣蓋……

柯議員景昇：

處長，你照顧部屬的心情，我能體諒，但是市民也是你要照顧的對象，這中間的平衡點，你要拿捏得恰到好處，我們在處理很多案子，事實上都讓我們覺得是被故意在刁難。

許局長，上次我親自到局裏去拜訪你，是幾月幾日？

許局長瑞峯：

大約兩個月前。

柯議員景昇：

五月七日。那個案子是因爲見解不同就擺著了，你處理過之後，我以爲會很順利了，但是結果到今天，它的建築執照還沒有核發下來。

現在又不是先前那個問題了，處長，是什麼問題？是它的建築基地中有一筆是近三坪的畸零地，他也把它買了，而整個基地就少二坪多的土地就完整了，所以他就報二坪多而已，在送件過程中，你們承辦科的股長又發掘問題了，他說只要二坪多的土地就夠了，爲什麼你去買三坪，而且只報了二坪多而已，懷疑上面是不是有房子，就退件了。而我們承辦的科員又請婚假，一拖延又是一個禮拜了。我們的效率就是這樣嗎？站在服務市民的角度來看，如果你有這樣的懷疑，就請當事人將相關資料送過來嘛！爲什麼就這樣退件呢？

剛剛江議員很生氣，我們很多市政府的承辦人就是這樣子，在你們面前都很乖，在老百姓面前就變成一副我是大官的樣子，你要的，我不給你就不給你。我們新市府的效率就是這樣子嗎？還是那樣的官僚心態。處長，你看要怎麼辦？承辦人有懷疑問題，是應該的，但是你應該請當事人補充相關資料來說明，而不是全部退回去了。這不是處理事情的態度嘛！不是站在服務的心態

在做事情嘛！而這個人的風聲，在外邊一打聽就知道，大家都說碰到他的案件，能在半年、一年之內安全過關，就很阿彌陀佛了！算是祖宗積德。處長，我看私底下再講他，公開的場合我不講！我提出這個案子就是要告訴你們，既然在審查預算的時候，一聽到暫擱，你們就很緊張，而小老百姓也是一樣的心態，送件都是完全的資料，為什麼沒辦法通過，是不是那裏得罪了？這種猜忌的心情就一來一往互相激盪，人民跟政府之中就愈來愈不具信任感，愈來愈疏離。有什麼事情就走後門、拉關係、請吃飯，什麼花樣統統都來了。

處長，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夾層屋的問題，市政府正在處理，聽說你們的政策是還沒有完全底定，但是底下的人已經非常主動了，業者完全按照建築技術規則所設計出來的案子，一樓挑高四米二，二樓以上挑高三米六，頂樓是挑高六米，如果夾層的話是可以在一樓或是在頂樓，我們的承辦人員設想就很週到了，就認為人家可能是要搞夾層屋，所以案子送進來是絕對不會通過的，要人家不用送。甚至還聽人家說，以後要限制一樓挑高不能超過四米，二樓以上不能超過三米四。處長，有沒有這回事呢？

陳處長光雄：

關於柯議員剛剛所講的兩個問題，我來說明一下。第一點有關建築基地，就是對申請人要把他弄清楚，而為什麼會退件，因為時間不能等太久……

柯議員景昇：

他沒有退啦！只是股長退給承辦的科員。

陳處長光雄：

因為送進來，他一直不能補件的話，我們認為時間不能拖太久。

柯議員景昇：

他連通知都沒有通知。

陳處長光雄：

這一點我回去查一下，再給柯議員做一個報告。

另外關於夾層屋的事情，這個是全國性的問題，不是台北市一個地方而已，我們認為既然是挑空或挑高設計，都會讓消費者認為可以蓋夾層屋，所以針對這點，我們在研究怎麼讓消費者不要被騙。

柯議員景昇：

對啊！處長你也很用心。

陳處長光雄：

因此現在市政府採取一種方式，這個方式經過三次到四次的會議研討，大概的方向我們也知道了，只是還沒有宣布而已，因此我們是用勸導的方式，就如你剛剛講的那個高度，想買的人是不可能去蓋夾層了，如果比這個高的高度，我們就勸導他能降下到這種高度，我們就趕快把執照發給他。如果我們勸導不能讓他接受，他還一直堅持現在法律的規定，我們還是會讓他通過的。

柯議員景昇：

處長，如果要用高度限制來防範夾層屋的話，我是覺得因噎廢食，我覺得弄到最後，當你樓層降低，本來它只能建二十層樓，就因為樓高降低了就可以建二十幾層樓，如果容積不變，整個設計就產生變化了。以我們住的地方來講，如果高度太低的話，是不是有壓迫感，居住的品質一定會受到影響。所以你們透過高度來防患夾層屋違章的產生，這個方式可能要再慎重的思考一下。我倒覺得由兩階段核發使用執照可能是一個比較好的辦法，請處長參考看看。

許局長、處長，你們兩位先請回。

我接著請教張局長。張局長，如果你要賺一千萬元的話，要多久的時間？

張局長景森：

如果吃不喝的話，大概要十幾年吧。

柯議員景昇：

十幾年，好。所以市民因為我們市政府的政策研擬得太慢，有可能要被罰款上千萬元，你說這個事情嚴重不嚴重？而且這不是一個人，可能是一整遍地區，這個問題嚴重不嚴重？嚴重喔！所以我藉這個機會要拜訪你，今天的報紙也出現了，市政府訴願委員會駁回我們木柵地區貓空一位農民的訴願案，他以前跟人家買了幾筆土地，這些地目是農，他是適用土地法的農地移轉，可免課徵土地增值稅，他也很高興，你也知道，我們貓空地區現在已經演變成休閒觀光土雞城的一個產業型態，這個農民就被稅捐處查到 he 買來的幾塊農地沒有做農業使用，所以就不適用免於課徵土地增值稅的規定，被抓到之後就要繳稅款的兩倍，總共要繳一千多萬元。一個農民要繳一千多萬元的罰款，我看他真的要跑路了。這種現象，我相信山上有許多這種狀況，而所謂的農地有沒有做農業使用，我想這個跟最近中央政府已經核定下來的所謂休閒農業有關聯，休閒農業的實際內涵如何，這就需要我們都市發展局跟建設局要趕快在這樣的法源之下，把這個產業實際的內容予以確定，這個政策要趕快把它弄出來，不然在目前市政府這種除弊效率這麼高，不知要有多少農民遭受罰款，如同你講的不吃不喝要十年才能賺一千萬元，我看這些農民一輩子也都賺不到，要怎麼辦？

局長，是不是你的腳步要加快，讓稅捐處的腳步稍微慢一點

，或是從現在開始趕快勸導，市政府應該有整體的政策出來，趕快勸導農民的農地要趕快恢復農用，等到都市發展局跟建設局把所謂的休閒農業實質內容及經營型態確定下來，使用自己的土地，就不會被處罰了。

局長，拜託你，這點影響非常深遠，你弄得好的話，台北市有非常好的環境來觀光休閒，享受農民所耕種出來的茶葉和農產，如果你規劃得太慢的話，我們大家都要去非法的地方吃土雞了。

張局長景森：

休閒農業是建設局在規劃的部分，我們會跟建設局來做。

柯議員景昇：

你們要相互配合嘛！先由你們都市發展局整個做規劃，在休閒農業的辦法敲定之後，就轉到建設局來做，你們現在可能是由建設局主導，但是都市發展局還是要配合，因為這牽涉到土地要如何利用，你的問題也很重要啊！

張局長景森：

我們會全力配合。

柯議員景昇：

在訂定政策的過程當中，我拜託你轉達市長，在整個政策底定之前，先對這些違法的農民加以勸導，要他們恢復，不要馬上就由稅捐處用補繳稅單來處理，一千萬元不好賺，拜託你。

張局長景森：

是的。

段議員宜康：

請養工處林處長。張局長請回。

林處長，我跟你請教一下，有關於今年的預算中，歲出部分

的七款二項八目一節之六十三，所編列的人行道更新改善區域的工程款，在委員會被刪除百分之二十五，大概剩下五億兩仟五佰萬元，這個人行道的更新改善是指舊的人行道重新鋪設或舊人行道有缺損的改善？

養工處林處長明曙：

是對現有的紅磚人行道的改善，還有一部分是配合發展局的造街計畫。

段議員宜康：

張局長，你在座位上跟我講就好，我們在多久的時間要把台北市的人行道都鋪設完畢？

張局長景森：

大概十年之內。

段議員宜康：

這樣的計畫歸那個單位管制？

張局長景森：

養工處。

段議員宜康：

還是養工處。跟林處長請教一下，為什麼我們到現在的紅磚人行道，除了舊的部分還沒有列入造街計畫，當然要給予改善，不會再鋪紅磚人行道，都是用新的鋪面？

林處長明曙：

對，都是用新的。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在愛國西路又看到整條都鋪新的紅磚人行道呢？

林處長明曙：

跟段議員報告，愛國西路是捷運局施工之後所做的恢復工作

。

段議員宜康：

就是捷運局中工處南港線由小南門到中正堂隧道工程的復舊工程嘛！對不對？

林處長明曙：

對。他們當初復原的時候，我們也要求他們要用新的建材來做，但是他們說沒有經費。

段議員宜康：

但是捷運局告訴我說是因為養工處還沒有決定什麼是新的建材？

林處長明曙：

我們養工處已經確定了，但是那時候是因為他們的經費不夠，所以他們說要用原來的紅磚人行道。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養工處不把這件事情簽報市長，由市長來處理呢？捷運局有些工程我跟他們要求之後，現在就已經重新簽約了，但是他們告訴我那個工程停在那裏，是要等養工處對新的鋪面材質確定之後……

林處長明曙：

現在捷運局的做法有兩種，一種就是像忠孝東路部分，它只是鋪到鋼筋混凝土，鋪面就沒有做，等將來配合造街計畫一起按照新的來做，就不必再做基層，只要做鋪面。

段議員宜康：

許局長，我想時間有限，請你跟林處長及捷運局研商一下，如果沒辦法解決，就簽報市長，趕快將這部分做管制，否則整條鋪了紅磚人行道，等到你們的造街計畫來了，又要把新的全部又

挖掉了，這實在是嚴重的浪費公帑、浪費資源。

許局長瑞峯：

是的

卓議員榮泰：

除了我們剛剛提到預算有保留的部分，希望能再行檢討之外，我個人提的部分是在二二頁的預算書中，第十八項松山敦化北路四巷二十五弄道路工程的工程費說明欄裏寫到八德路二段四五七巷，這可能你們印錯，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更正回來呢？

林處長明曙：

我們來查一下。

卓議員榮泰：

應該是四五一巷，不然以後沒有這條道路是不能做的。

林處長明曙：

是的，我們會修正的，在工委會時我們就已經發現了。

主席：

本組時間到，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那一天我有特別跟各位報告，因為我們三黨黨團協商的時候，我也有要求李議員參加，因為你那天沒有來，當時三黨在協商的時候，是希望讓我們的同仁大家有機會發表意見，表示出對市政府預算的意見，所以希望透過這種方式每天舉行一個委員會來質詢，每天可一直到晚上十二點，到最後如果沒有超過六個人，就不再討論預算的事情。這個方式大家都認為很好，事實上那一天我也有特別請你來參加黨團的協商，但你沒有來，而當時大家的決定就是這樣。當然今天你在會議上堅持要清點人數，我也沒

有辦法，一定要尊重你的意見。但是你如果一定要現在來清點人數，那我明天再找，所有的同仁再來開會，這樣就又回到原點，所以我是希望說，你如果要發言，我想這兩天你也感到很滿意才對，因為這兩天你跟周柏雅議員表達意見的時間相當充足，如果一定要照程序，你現在要求清點人數，我當然沒辦法說這樣不可以。但是我希望知道我們的目的為何？就是實質上讓大家對今天的預算能夠充分表示意見，如果大家要它僵住，要求一定要三十七個人在這裡陪著，我想這個情形可能機會不大，所以我是認為這六天是讓大家儘量地發表自己的意見，等到下個禮拜三開始全部來開會，大家要堅持，因為那時候是真正要把預算做決定了，修不修改、通不通過，這時候大家勢必要來開會，出席要過半數以上。是不是你能夠體諒我所講的意見？讓大家能夠充分的發揮，這一點我特別的拜託你。

李議員承龍：

主席，會議紀錄可以看一下，是不是我們有儘情的發揮，有儘情的講，我想那是查得到的，而且這是另外一件事情。我現在談的是額數問題，我只希望主席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如果現在你堅持提額數問題，我就說今天不開會了，就在下禮拜一大家再來開大會。但是我希望你會瞭解最後的結果會變成怎麼樣，因為那一天我們已經講過了，周柏雅那一天也一直很堅持，你那一天也在場，我說如果大家一定要大家一起來，一定要清點人數達二十七人以上，我認為只要一天就受不了，就進行不了，所以我那一天是講讓我試一天看看，後來大家也接受我的意見，所以才能順利進行到今天。這一點我也特別拜託你，你現在一直堅持絕對要有額數，我現在要去找二十幾個也找不到，只好宣布

今天散會。

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發言一下。事實上當初有排列這個順序的辦法是經過大會宣布了吧！

主席：

對。

賈議員毅然：

而且也實行了兩、三天了，甚至今天也已經走了一半，現在到了新黨要開始發言的時候，你又開始講這個問題，我覺得這不是不太公平？

主席：

所以我說這樣的話是違反大家的共識。

賈議員毅然：

對啊！

主席：

雖然在法上是可以提額數問題，但是會影響大家的議程。

賈議員毅然：

如果要有額數問題，應該從第一天開始就講，至少我們就天天來……

主席：

那一天我有講，我說……

賈議員毅然：

現在新黨開始質詢時才講額數問題，這不公平啊！

主席：

那一天我有特別的強調，要三黨各自約束，當然李議員你現在是無黨籍，而三黨協商時，周柏雅沒有上去，他不是三黨協商

的問題，我沒有話講，但當時我有把你列為三黨協商的對象，雖然無黨籍只有你一個人，但是我還是很尊重你，我還是有請您去，我這個誠意，我想你不會認為沒有做到，你如果現在一直堅持說不行，我也沒有辦法，我只好服從你，勢必今天不開會，造成到下個禮拜再來，那整個情況又不一樣了。

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做個建議好不好？因為今天既然已經開始了，至少讓今天這個部分的議程走完，使今天發言程序能夠公平，如果大家要談額數問題，就從下一輪再來講，因為這一輪已經走了一半了，就這麼突然談額數問題，是不是對本黨不太公平。等到今天議程走完，如果大家要談額數問題，下禮拜一再重新來過，好不好？因為工務部分現在已經進行了一半了。

主席：

我也不贊成禮拜一再來談，如果我現在承諾禮拜一來談，那勢必……

賈議員毅然：

當然我也不贊成，但是現在在節骨眼上……

主席：

所以現在我特別來拜託李議員能夠諒解，因為這個共識不是只有爲了我自己，是爲了我們全體議員好，事實上我所瞭解的，你的發言機會也不少，比任何人都多，當然跟周柏雅議員相較，誰多我不曉得，但是你們兩位發言機會都相當多。是不是這樣？李議員！

李議員承龍：

在這我不跟你爭辯，我現在談的是要求主席處理額數問題，另外那個問題你可以去查。

主席：

你就是堅持這樣，我就改開談話會，今天還是照開會，人家還是可以問答。

李議員承龍：

好，談話會可以。

主席：

承龍兄，我講實在話，如果你故意要這樣的話……

李議員承龍：

我不是故意喔！議長你這樣講就不對了。

主席：

沒關係啊！如果真的要這樣，我也無所謂，我真的有一點嘔氣，如果你一個人故意要給人家搗蛋，我也沒有意見。

李議員承龍：

議長，能不能麻煩你把搗蛋兩個字收回去，我當做沒聽到。

主席：

如果你可以接受我的意見，我可以講說你不搗蛋，但是你不接受我，我認為就是搗蛋。

李議員承龍：

這怎麼會是搗蛋呢？

主席：

沒有關係啊！你要怎麼講都可以，我最多大不了現在就改開談話會，我對你的尊重你應該可以清楚。

李議員承龍：

那議長就改開談話會，依照議事規則來處理。

主席：

你要怎麼來杯葛，我都不反對，但是你故意這樣，我就不高

興。

李議員承龍：

第一個我不是故意的。

主席：

當然是故意，怎麼不是故意。

李議員承龍：

為什麼是故意呢？

主席：

為什麼你在前天、昨天都不講。

李議員承龍：

我昨天有講、前天也有講，我說這樣做是對我絕對的封殺，我在這裏坐了整個鐘頭，就只講了五分鐘，你可以去查前幾天我講的內容。

主席：

你去查查看，你所講的時間在全部議員之中，最起碼是排在前三名之內。怎麼是封殺你。

李議員承龍：

如果沒有呢？

主席：

我保證有。

李議員承龍：

我保證絕對沒有。

主席：

你後來還講了三十分鐘，怎麼會沒有。

李議員承龍：

楊鎮雄也講三十分鐘，你可以去對看看。

主席：

我講實在話，我今天對你……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只請你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你真的堅持要處理，我就處理，但是你要曉得未來會有後果，到時候你就不不要怨我。

李議員承龍：

我不會怨任何人。

主席：

談話會一樣按照我們的方法，還是在下個禮拜三開始。

李議員承龍：

談話會沒有說誰優先發言，是要舉手的，談話會那有規定只能他人講，我不能講。什麼叫談話會？談話會就是大家舉手講的。

主席：

我跟你講，李議員不要這樣嘛！

李議員承龍：

我是怎樣？

主席：

你這樣不好嘛！

李議員承龍：

改開談話會啊！就以談話會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

談話會也是有一個規矩……

李議員承龍：

對啊！談話會有規矩啊！

主席：

談話會也是由你們出席的議員來分配時間發言，是一樣的。

李議員承龍：

對啊！那就照輪嘛！改談話會，沒問題啊！

主席：

我認為不必這樣做嘛！而且在三黨協商也有請你去參加，你自己又不來，我們議會大家要有團隊精神嘛！我是希望建議你這樣做。我平常在處理問題，不會說你是無黨籍一個人就不理你，我絕對不會這樣做，他們三個黨鞭來，我還是會請你來，當時陳玉梅我也是這樣做，讓你們有充分發表意見的機會。如果你說希望講多一點，好，那就到最後……

李議員承龍：

那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是講額數問題喔！我們就回到額數問題上來討論嘛！我們現在是一個體制上的問題，請議長處理。賈議員毅然：

主席，我想還用不著在今天會場上講一些難聽的話吧！我們休息一下來溝通溝通！

主席：

報告大會，我個人也感覺到李承龍議員他有一點委屈，但是理論上是大家公平每個人五分鐘，因為其他的黨團有些人沒有來，所以來的人可以多講一點。

現在我講一個權宜的辦法，在新黨質詢完畢就是國民黨、國民黨之後就是李承龍議員，我是不是從國民黨的時間撥十分鐘給你，你就有十五分鐘了。我想這樣就可以解決你需要多問的問題，好不好？是不是可以這樣？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提的是額數問題，請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我特別的請求這樣做，我拜託國民黨挪十分鐘給你，變成十五分鐘，你看這樣好不好？人總是要能讓人講的吧！你要的目的，我也給你了，已經有十五分鐘的發言時間給你了，好不好？算是我向你拜託。你也應該聽聽議長的話，如果你都不聽議長的話，我看也不好，我想我們在一起相處也不是從昨天才開始，已經有好幾年了，我的爲人你也很清楚，希望你也能讓我比較好做人嘛！這個問題我們就這樣把它解決。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會議詢問。主席都喜歡用人情攻勢。

主席：

對啊！

周議員柏雅：

李議員發言的時間的確是太少了，如果按照主席的說法，從國民黨那邊撥個十分鐘給李議員，我看也還是太少，在十幾分鐘內是沒辦法講很多事情的，因爲整個工務單位的預算很多，要問三、四個問題，至少就要二十分鐘了，所以說除非……

主席：

那我再多借五分鐘，共十五分鐘給他，總共他有二十分鐘的質詢時間，好不好？現在國民黨團不在，我答應給他二十分鐘，如果國民黨等一下跟我吵，我來負責，這樣總可以了吧！

周柏雅因爲他有民進黨團，而你無所屬，所以我特別爲你來處理，好不好？你就聽我的話，等一下國民黨要罵就罵我。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的會議詢問還沒有講完，我是講議程你排到二十四點，就是到晚上十二點。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以爲可以問到晚上十二點，可是不是這樣啊！到了晚上七點多、八點多就因爲說在場不到五個人就叫我們散會。

主席：

五個人都找不到了，要找二十七個人怎麼找？

周議員柏雅：

像昨天教育委員會部分，我準備了一大堆資料，我只講了兩、三條而已……

主席：

等一下，我先把李議員這個問題處理好後，再處理你的問題，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你議程排到晚上十二點是排假的嗎？我還要繼續問時，主席就宣布人數不夠散會。

主席：

對不起，權宜問題要先後有序。

周議員柏雅：

議程是騙人的，除非你可以保證讓大家從容的問到晚上十二點才結束。如果說有額數不足五人的問題，排這個議程就等於在自欺欺人一樣。我們很多的意見根本沒辦法來發表嘛！

主席：

我暫時不跟你講，周柏雅議員的麥克風先關起來，現在只能先解決一個問題，不能同時解決好幾個人的問題，我不能同時解決兩個人的問題。

李議員承龍：

議長，我還是一樣，請議長處理額數問題。

費議員鴻泰：

議長，既然他要處理額數問題就處理額數問題，我們沒有意見，到禮拜一再說，如果禮拜一、禮拜二還要處理額數問題，我們就從禮拜三再正式開大會，好不好？沒有關係啦！議長，要處理就儘快處理，無所謂啦！但是在處理之前，麻煩我們紀錄那邊稍微注意一下，我要把國宅處的預算全部暫攔。

主席：

我最後一次再拜託我們李承龍議員，好不好？十五分鐘給你嘛！不然我向他們要二十分鐘給你嘛！

李議員承龍：

我再重複說，請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好吧！禮拜一再來開大會。

周議員柏雅：

真正的大會喔！

主席：

好，現在我確定下禮拜一下午兩點鐘開大會，我們針對這個提額數問題的事情做一個解決。

林議員美倫：

原先說過用書面或口頭暫攔都可以，我們現在是不是提書面資料來暫攔？

主席：

都可以。

林議員美倫：

現在在這裏可以說嗎？

主席：

你不必提也可以，一直到禮拜二的晚上都可以用書面提出。

林議員美倫：

我想現在提出，我把建管處的歲出全部暫攔。

主席：

可以。

林議員美倫：

我會再用書面一筆一筆列出來。

主席：

好。

李承龍議員，我已經盡力，國民黨給你二十分鐘，連你的五分鐘共二十五分鐘，好不好？至於周柏雅的意見，我另外來處理。李議員你的問題，我特別慎重來處理，你看能不能給我這個面子。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議長，很抱歉，讓我再重複一次，請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好吧！禮拜一下午二點鐘再開大會。散會。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速記：陳雪瑩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

向大家報告！今天是延續上次二讀書的廣泛討論，但是，上

個禮拜五會議結束之後，議長宣布今天要變更議程改開大會，討論廣泛討論時間上控制的問題。

有關廣泛討論原來每一個人是分配五分鐘，第二輪也是五分鐘，第三輪才是三分鐘。李承龍議員向大會提出的意見是如果他發言五分鐘之後，接下來要隔著民進黨、國民黨、新黨的發言，可能要隔好幾個小時之後，才能再輪到發言的機會，造成無法在發言上集中。是不是能夠向大會做個要求，給李承龍議員卅分鐘發言；其他各黨依然遵照原來所協議的每個人五分鐘，整組時間大家統籌運用。是不是大會能同意做這樣的變更？

楊議員鎮雄：

前幾天所進行的二讀會，按照議長所裁定的順序，也進行得相當順利。第三天我的發言，因為受到同黨團議員之優先順序結果，也足足等了三個鐘頭，最後只有五分鐘的時間可以讓我講白小姐的案子。其實，這些都是互相的問題。像周柏雅議員提出發言的時間受到限制，只要民進黨其他成員願意把時間提供給他，不是問題啦！像新黨其他同仁願意把時間讓給我，一樣不是問題嘛！

主席：

楊議員！剛才所說的，並不是要湊足六個人的問題，而是李議員是單獨一個人。

楊議員鎮雄：

李承龍議員的問題是比較嚴重一點，因為他是自己一個人一組。但是以第一天的運作方式來看，在第一輪、第二輪過後，第三輪的時間，每一個人就給卅分鐘。那天議長主持，後來交由別的議員主持時，只要現場超過五個人，繼續第三輪，每個議員給卅分鐘。到了第二天，又調整為每個議員給十分鐘或十五分鐘。

所以說，同仁想討論一個議題，已經算是有足夠的時間了。

因此，到了第三輪在時間調配上，完全是由主席視當時場內議員人數，以及大家對於時間的掌握是要爭取多少而定，這樣的彈性空間留給主席做裁決就可以了。我個人對這樣的裁決感覺非常滿意。因為在議場上，只要有足夠的時間，都可以滔滔不絕的提出來討論。既然大家都已經同意議長的裁示，是不是大家就勉為其難。李承龍議員因為是無黨籍，時間比較有限，也是有他委屈的地方。但是，在第三輪的時候，如果主席可以根據當時的狀況，自動調整為十分鐘、十五分鐘甚至卅分鐘，這都是主席可以做到的。

主席：

先請賈議員發言之後，再答覆你的問題，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我是做這樣的建議。

賈議員毅然：

我發言很簡單！因為那天輪到新黨在質詢的時候，李承龍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意思是說額數不足不能開大會，我今天也提出——額數不足不能開大會，包括下面的質詢在內，希望這個問題不要讓我再站起來講第二次，因為我的立場非常堅定，額數不足不開大會。

主席：

如果提到這個問題的話，就是要按照議事規則進行。其實我也滿困難！當初議決要廣泛討論，也是希望有充分的時間，大家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我先答覆楊議員，為什麼我剛才會做這種意見的表示，希望大家能夠包容李議員。第三輪當初有一個決定，要湊足六個人，民進黨可能；國民黨可能；新黨也可能。唯獨

李議員要湊足六個人，除非其他黨派要支援他，不然，他一點空間都沒有。所以，我們是根據事實的考慮，給他一個彈性的空間——三十分鐘。請求大會支援他的三十分鐘，道理也是在這裏。

李議員茂松：

剛才楊議員講的很有道理，因為李承龍議員只是一個人，只有五分鐘的時間，沒有彈性。不論那一個黨都可以互相發揮，只有他一個人是比較困難。所以，我想出一個折衷的方法，李承龍的順位就排在三黨的後面，給他卅分鐘，然後第二輪和第三輪的時候，就不要再發言，是不是這樣比較好？

主席：

周議員！再來是賈議員。

周議員柏雅：

主席剛剛說，今天是繼續上禮拜五的議程——工務部門的詢答。上個禮拜工務部門只進行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未進行。不過，按照今天議程的排法，是從二點到六點半，如果是要繼續上禮拜五還沒完成的詢答的話，也應該排到十二點為止才對。但是，往往都沒有開到十二點，可能七點鐘的時候，在場人數就不到五個人了，也就沒有辦法進行（即使沒有人喊額數，也沒有辦法進行）。所以，這一點是比較沒有辦法暢所欲言，因為當初大家決議要連續排六天，針對每個委員會的相關問題做詢答，一個委員會一天，因為大家怕時間不夠，所以排到十二點。大家要求後面一定要在場有五個人，事實上，重點是說到十二點。如果能夠容許在十二點以前，每一個議員只要有問題，都可以針對該委員會的相關預算做詢答，這樣的話，就比較合理。

大會是不是可以同意今天到晚上十二點都可以問，在場不要有人數的限制，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

主席：

上個禮拜所決議的，包括主席一定要有六個人在場，這是三黨共同決定的意見。因此，今天如果要改變，也一定要取得在場所有議員以及三黨方面的同意，我完全尊重大家的意見。

賈議員毅然：

上個禮拜五詢問一半都可以因為額數問題停下來，為什麼我今天在大會上提出來，卻都沒有回應呢？你說不經三黨協商不能改變，為什麼上禮拜五就可以突然停下來呢？

主席：

如果今天會議能夠很順利進行……。

賈議員毅然：

不會很順利！請你處理額數問題，好不好？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各位同仁請就座，現在繼續進行今天的議程。

周議員柏雅：

學校都放暑假了，很多學校小型工程的預算，都是要利用暑假發包加以修補補，但是，預算還未審完，整個暑假就沒有辦法做這些小工程的發包工作，說起來實在非常可惜。大會是不是應該加速審查預算的二讀會？像市政府送來很多提案：如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送到本會的文化局組織規程；八十五年一月廿四日送來的市民投票辦法。雖然已經付委，但是還停留在委員會，這樣也不大好。所以，這部分應該趕快處理。

主席：

謝謝周議員！如果希望議程順利的話，就是必須馬上做階段性的處理，進入二讀會。第二讀會開始做廣泛討論之後，到禮拜三就可以把全部委員會的預算審查完畢，議程也就不會耽擱。否則，今天的會議就會無疾而終。周議員的意見是不是我們現在就開始工務部門後三分之二的討論，李承龍議員三十分鐘，每一黨則是按照前幾天的方式輪流發言，請求大會的同意。

周議員柏雅：

最好是可以問到十二點鐘，取消一定要五個人在場的限制，好不好？

主席：

我也希望大家都能夠暢所欲言，但是當初三黨是協商最起碼一定要有六個人，否則，只剩下一、二個人在那邊發言也沒有什麼意思！

李議員承龍：

市議員在議事廳質詢市府施政，絕對不是「施捨」！所以，第一天在審查預算時，我就已經向議長報告一些不太妥當的地方，議長也裁示到了第三輪可以講三十分鐘，讓我把整個問題講完。第二天之後，又回歸到五分鐘、五分鐘、三分鐘，結果是問得亂七八糟，沒有辦法很完整把事情問完。到了第三天，我又反映相同的問題，當時的主席沒有辦法做裁示，他認為是當時大會決定的，很困難！我就說：「我唯一的方式是和教育局長無言相對五分鐘。」因為五分鐘，我無法質詢。後來，我又有一點半開玩笑，這樣一直問下去，我一直陪著大家坐在這裏，絕對不是問最多而是坐最久的。

當天就像周柏雅議員講的一樣，等到好不容易輪到我講三十分鐘，裏面就有同仁提「額數問題」，就是表明不讓我發言。不

過，別忘了！民主政治是真理永遠站在多數的那一方，只要開會人數多，表決過了，我沒話講，人多我也絕對不講話。但是，民主政治當人數不足的時候，少數就變成關鍵，而這個關鍵就是拿議事規則做依據。所以第二天，我才會提出額數問題，原因是在此。我不過也只是想要爭取一個公平的對待，也很感謝吳副議長在這件事的爭取上幫了我好多忙。但是，很討厭有一群偽君子，滿嘴仁義道德，又是倫理規範，講得很好聽！「我們要提升行政效率」；「讓老百姓知道我們在做什麼」；「要講求效率」；「講求素質」。平常說的是口沫橫飛，開會時一個也沒看見，甚至還不給別人發言。這不是偽君子的表現嗎？我最討厭這種人了，所以，不得已才會在禮拜五提出額數問題。

如果我們的議事效率很好，就找人來開會嘛！開不成會，還要怪人家提額數問題，沒道理嘛！我可以容忍，但是要講道理啊！不能出去外面說的是一套，到了裏面講的又是一套標準，十足偽君子！這種人根本就是「不要臉」！

主席：

李議員！請息怒！任何一項決議，在尚未進行之前，都不能知道進行之後的情形是好？是壞？是可行？或不可行？這一次所進行的廣泛討論，我們分黨派和時間，也是第一次的模式。誰也不知道在進行當中，到底有沒有出什麼差錯或狀況。直到會議進行了二天之後，問題來了。為什麼今天改開大會，也就是議長認為進行中有問題，應該提出來重新檢討。所以，檢討的目的就是希望每一位議員都能非常公平的充分發言。因為各黨成員之間都可以互相勻用時間，只有李承龍議員沒有辦法充分發言，對他也是一點遺憾。所以，如果可以把李議員的時間個別挑出來卅分鐘之後，其他黨派再按照原來的模式發言，或者當初以質詢小

組改爲組別也可以。

因爲大家都不知道執行之後會怎樣，因此，今天我們認爲缺點要改，一定要做到每位議員都覺得很公平，也讓每位議員都可以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所以，才改開大會。現在向大會各位同仁請求，如果依照剛才我提的這個模式，大家認爲可行，我們就不會耽擱以後的審查時間和議程，如果不可行，明天可能還是在原點打轉。

許議員木元：

民主就是兩個原則：一個是服從多數，一個是遵從少數。因爲上個禮拜三議長有外賓，於是請藍議員主持，又因爲藍議員有事，所以，才由我代理主席。

財建委員會當天就按照大會的決議，總共輪了五輪，會議一直到十點半，發言還是非常踴躍。可是到了十點半的時候，新黨議員覺得發言已經夠了，所以就離席了。在場只剩下周柏雅議員、李承龍議員和本席三人。當時，我做的裁決是讓他們二個人再度發言。但是，當時李承龍議員認爲大會的決議要服從多數，他也不便推翻，於是沒有再質詢就散會了。因此，到了第三天的教育委員會，當時就應該有所改變，才可以符合尊重少數的原則。

所以今天我建議時間仍維持在晚上十二點鐘，但是把人數由六個人改爲連主席三個人。因爲三個人是多數，三個人就可以開會。反正只剩下二天半的時間而已。像那天工務部分，我也想對國宅處表達一些意見，結果一下子就散會了，我也很生氣！請主席做個裁決，我的建議是不是可以被大會接受？

主席：

議員所提的意見，只要大會每一個人能夠接受的話，當然主席是尊重每一個人來做裁決。今天討論的重點也是希望經由充分

討論之後做一個決定。剛剛許議員提議改爲三人，我是認爲不是四個人比較適合，剛好一黨一人，加上主席。而且這是由三黨協商的結論，最好也要經三黨協商之後決定比較恰當，否則，在沒有過半數之下就這樣處理，會不會有問題呢？

許議員木元：

這次就是因爲採用黨派來分，才會出差錯。以前都是採用質詢小組，像我們是四個人一組，一人五分鐘，十一組全部輪完就沒有問題。這次以黨派來分配時間，國民黨有一一五分鐘，結果三個人也可能可以講一一五分鐘，而李承龍只能有五分鐘，怎麼能公平呢？所以，如果採用質詢小組的方式，假如他們那一組八個人都給他發言，時間就增加很多了，這樣子，是不是比較周延？

主席：

現在工務部門已經進行三分之一了。

許議員木元：

可以改變啊！現在是大會，可以徵求大家的意見啊！

主席：

以大會的決定爲原則。

許議員木元：

你以在座的議員意見爲意見，如果他們沒有意見的話，就可以通過了。

主席：

謝議員！

謝議員英美：

在座的議員也不到二十六個人。所以，我覺得不可以做決定。我建議三黨協商。

主席：

我最怕會議中有人提「額數問題」，這是會議上永遠的痛、是不是可以請藍美津議員針對應幾個人出席發表個人的看法？

周議員柏雅：

在藍議員表示意見之前，容我再講二句話。上禮拜一在討論議程的時候，我就比較反對這樣安排，當時我強調二讀會不是變向的質詢會，應該針對預算問題加以討論。所以，我一直希望不要浪費這六天，趕快進入實質的二讀會。因為之前被新黨議員所掌控的警政衛生委員會和交通委員會，一直都沒有送到大會朗讀，已經拖了二個禮拜，再排這六天，加起來共三個禮拜，時間實在太長了。廣泛討論又沒有辦法讓所有議員充分的發揮。所以，我提補救方法，一個就是說趕快進入實質二讀，另外一個就是維持到十二點鐘，不要提額數問題，讓大家盡情發言，時間一到就結束，因為隔天還要上班。

江議員蓋世：

我建議前面三黨的輪流方式不變，只是在最後一輪變成三十分鐘，不提額數問題。

主席：

剛才我想請藍美津議員發表意見，是因為現場只有民進黨黨團在這裏，當初會議進行的方式也是由三黨協商取得共識，如果要打破協商的結果，怕其他二黨會有所質疑。因此，是不是明天還要再次協商，到底要按照江議員的意見或周議員的意見，等協商結果出來之後，二點再來開會，是不是這樣比較圓滿一點呢？

江議員蓋世：

如果一切都要以政黨協商爲主的話，事實上，這個會根本不用開了，因為額數不夠嘛！所以，我建議在場議員不要提額數問

題，大會才是最高決定，政黨協商不是最高決定。

主席：

江議員！不可能！

江議員蓋世：

如果真要政黨協商，今天下午就可以協商了，否則，不是又浪費一天了嗎？

主席：

以我的經驗，如果今天造成違法議決，主席會被罵。爲了不耽擱明天的議程，麻煩三黨黨團在明天中午十二點，由議長及有關單位共同針對議程做個決定，讓大家能夠接受，才能節省時間。

江議員蓋世：

請主席裁決明天幾點召開協商會議？

秦議員備舫：

基本上，這些問題在上一次開會時就已經討論過了，至於要幾個人才能開會，當時也已經做了決議。所以，我覺得今天根本不應該浪費大家時間在這裏討論這些已經討論過，而且已經做過決議的事情。如果還要這樣討論，我現在就要喊額數問題，我們就停止討論。

今天大會本來就不應該膠著在上一次已經討論且做過決議的事情。假設上次討論是有議員認爲五分鐘的發言不夠，他可以找其他的黨或找其他人配合，達成五個人的目標，而不是在這裏生氣、憤怒、抱怨。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每個人都是一樣，可能是人在這邊，把我們的發言時間，留給其他的黨團成員，還是只有五分鐘！不要看一個黨獲得幾分鐘！每一個議員所獲得的機會和時間都是一樣的，這是很公平的事情，沒有什麼好爭議了嘛！如

果再繼續爭議下去，我現在就提額數問題。

主席：

我也認為開會最重要的一點，還是要遵守議事規則。所以，我向大會請求爲了議事進行順暢，是不是明天可以請三個黨團撥個時間，重新對於審議的變化方面做個調整。

許議員木元：

今天也有這麼多議員發言，是不是可以把大家的發言紀錄整理一下，做個總結，提供明天開會之前再進行三黨協商的參考，才不至於又浪費時間。

主席：

每一個人的意見，記錄台都有一一紀錄下來，我會把這些資料提供給三黨協商做爲參考。

許議員木元：

現在把它成立A、B、C三案。

主席：

一、輪了三輪之後，每一個人多三十分鐘，沒有額數的限制。

二、三黨之前，先給李承龍議員卅分鐘發表意見。

三、恢復爲質詢組。

我會將上述三點把它列入記錄，送三黨做爲協商的參考。

許議員木元：

二十九日就要休會了，但是，只要在座每天有一位議員提額數問題的話，就會癱瘓了。

主席：

明天新黨有沒有辦法黨團協商？

許議員木元：

明天三黨協商的時候，李承龍議員一定要出席！

主席：

李議員要參加！

秦議員儷舫：

照上次大會的決議啦！

主席：

議長已經交代我們今天對於上次的議決討論，是不是麻煩明天召開協商會議？如果有意見，請明天在協商會議上討論。

秦議員儷舫：

我現在提額數問題。主席！請處理！

主席：

大家停止發言？我都了解你們的意見。私底下拜託三黨黨團能夠在明天二點以前把大家的意見重新協商，尋求共識。不是裁決，是私底下拜託喔！

既然有人提出額數問題，我就必須依照議事規則辦理，因爲現在時間還沒有到，是不是要休息一下？

江議員蓋世：

我再講一句話就好，你現在是大會主席，希望你做一個明確的裁決，明天什麼時間三黨協商？

主席：

有額數問題就不能做裁決。我才說「私底下拜託！」

江議員蓋世：

我們都配合啦！

主席：

今天如果額數不夠，根據議事規則二十……

謝議員英美：

其實最常提額數問題的不是我們啦！

主席：

好！根據議事規則二十四條的規定，額數不足，散會。

——散會——

——八十六年七月廿二日——

速記：陳雪瑩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昨天議程結束時，決定今天延續昨天未完的議程，私底下也拜訪三黨協商，對於今天的議程安排達成共識以使議程順暢。經過下午協商做成以下二點結論：

一、工務部門民進黨已經發言完畢，剩下新黨、國民黨以及李承龍議員還沒有發言。接下來就屬於交通部門，所有順序表已安排結束。今天要進行的是工務部門的廣泛討論以及交通部門的討論，每一黨都以一輪為限，時間是每個人五分鐘，但經三黨協商希望給李承龍議員二十分鐘，由他個人表示意見。

二、明天警政衛生的廣泛討論提早到早上十點鐘到下午二點鐘舉行。

發言順序麻煩各黨團推派代表上來抽籤。現在是不是就按照三黨協商的模式進行入二讀會的延續議程？

周議員柏雅：

主席！會議詢問。這次安排的廣泛討論，真的是太廣泛了，幾乎沒有焦點。請問廣泛討論之後，接下去是不是就是二讀會正式的逐案朗讀，提付討論呢？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不會再剝奪每一個預算案逐案討論的機會吧！

主席：

逐條討論是如果有意見，可以表達意見到底是要暫擱、刪減或贊成，完全依照議事規則所規範的來處理。

周議員柏雅：

不會是廣泛討論結束之後，就不讓大家發言吧！

主席：

不會這樣子！因為每一個議員的權利，我們不能剝奪。

周議員柏雅：

今天的時間還是限定在六點半嗎？

主席：

工務部門和交通部門開始討論之後，可能會超過六點半，時間很難掌握，要看看到時候在場的人數有多少？

周議員柏雅：

只有第一輪嗎？

主席：

對。明天要進入實質討論，內容將會比廣泛討論更具體！更實在！績效也會好一點。

周議員柏雅：

今天這個時間大概也是沒辦法充分發揮。

主席：

也是可以發揮啊！現在是不是馬上開始進行廣泛討論，讓廣泛討論有充分的時間。如果今天不做議決的話，又會白白浪費一天，所以，請求大會同仁能夠支持今天三黨協商的內容，趕快進行工務部門的廣泛討論議程。

周議員柏雅：

廣泛討論和逐條討論結合在一起比較好。否則前面所說的有些都已經忘了。不過，還是看大家如何決定啦！

主席：

其實廣泛討論和逐條討論就是併在一起，二讀會比較嚴謹一點。但是，當初就是爲了讓大家有良好的空間，讓廣泛討論做先鋒部隊，逐條討論則等到二讀會進入實質審查的時候，再做一個加強的措施。我們也希望能夠讓各位同仁針對議題，針對預算暢所欲言，看緊市民荷包。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是不是……

李議員承龍：

二讀會的廣泛討論，本來是討論市政府編列預算的整個計畫，逐條討論其計畫的執行是否得當。預算的目的就是爲了實踐計畫能夠落實，所以，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討論。結果，這幾天，我的時間都不夠。也因此我希望在第二輪、第三輪以後，把時間放寬。民主政治人多就是真理，我絕對能夠接受。但是人少的時候，你就要怪自己爲什麼人數動員不齊。

你們也不能認爲我只有一個人，於是就修理我，誰叫我湊不到五個人來開會。你們可以這樣做，我也可以要求開大會必須湊足二十六個人才能開會。這不是妥協！廣泛討論本來就應該讓議員把話統統講完，不是施捨！我很不願意接受「給你廿分鐘」、「給你卅分鐘」，這是一種施捨。副議長照顧我的心情，我非常了解，也十分尊重昨天新黨議員的堅持——只給我五分鐘，他們認爲這叫做公平。因此，我想要的是某些政黨爲什麼可以只有一、二個人，卻也能發言那麼久的時間，這樣不是非常不公平嗎？

主席：

李議員！你在發言，我插嘴是很不禮貌的事。不過，我希望你能接受今天三黨協商的結論，因爲三黨都非常尊重你的感覺。每個議員都必須擁有公平的發言時間，這個立場沒有錯！但是，以目前進行的程序來講，對你可能有不公平。如果你先說五分鐘

，要再等好幾小時，然後才有五分鐘的時間可發言，很可能沒有辦法一下子把一個議題表達得很清楚，結果時間就到了。

因此，今天協商的結果，既然大家都是同仁，當然希望大家能夠暢所欲言，針對市政府的預算可以站在更看緊的立場，希望給你二十分鐘的時間，把一個主題可以從頭到尾表達清楚。李議員是不是可以接受這樣的建議？

李議員承龍：

廣泛討論，事實上是要解決問題。前幾天有一種情形，像第二天二點鐘開會，一直等到二點三十分，我講完了五分鐘，又休息了將近一個小時，爲什麼從二點到六點半，絕大多數的時間竟然都在休息，這樣不是在浪費大家的時間嗎？

主席：

今天協商結果是給你二十分鐘，就是針對你的問題來解決問題。

李議員承龍：

像工務部門，有的人講了一輪就好了，這樣就變成我好像在要求特權似的。昨天新黨議員就說：「誰叫你是一個人！」

主席：

這樣子講，大家就傷和氣。因爲好不容易三黨達成共識，大家都認爲應該體諒你一個人無法借用別人的時間，所以給你二十分鐘，希望能讓你表達自己的意見。請李議員不要再堅持下去，否則，可能會對「同事愛」有所破壞，是不是請多多包涵！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現在講的都是事實的經過。

主席：

我知道。

李議員承龍：

我很高興議會的同仁。對我那麼關心，也那麼照顧。但是，有些人是披著羊皮的狼啊！

主席：

不要這樣講！你這樣一講，問題就大了，拜託！

李議員承龍：

我講的都是事實，有什麼，講什麼。

主席：

不會啦！如果真的是這樣，早就把你封殺掉了。但是，大家都對你很愛護。

李議員承龍：

副議長！我跟你講一個事實就好。第一天在這裡開會的時候，陳政忠議員、陳永德議員、陳進棋議員、陳錦祥議員，他們爲了讓我把話講完，一直陪我在這邊，我非常感激。像周柏雅議員都說：「我陪你」。

主席：

我請求你，是不是這些話不要透過麥克風講，我們私底下再商量，好不好？

李議員承龍：

今天我們做的事情要對全台北市民有個交代，爲什麼前一段時間會浪費一個多禮拜呢？像天文台一天的門票損失二百五十萬元，預算都卡在議會。雖然大多數的議員沒有這個意思，但總是爲了少數同仁而影響大局。其實大家都希望息事寧人，像副議長和幾位前輩，受了委屈都沒地方可以訴說，今天難得有這個機會可以說。我並不是爲了自己，而是爲了整個議事廳的尊嚴講話。他不能在外面講的是一套，在裡面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

這樣子，根本是欺騙社會大眾。結果我準備一大堆資料要質詢時、方向卻又都走偏了。我想講時，又提「額數問題」，既然要這樣，我們就回歸到議事規則。

主席：

李議員，昨天我已經向大會報告過了。一件事情還沒有評估之前，不曉得是好還是壞。必須等進行之後，才有辦法檢討改進。我們就是進行幾天之後，發現有缺點。所以，議長在前天議決昨天開大會，希望大家把發言時間重新調配一下。昨天因爲沒有辦法擬出一些方向，所以，今天在下午三黨協商時才找出這個模式。如果今天不耽誤所有議程的時間，是不是可以讓我三黨協商的結論向大會報告。由大會支持之後，馬上進行工務的廣泛討論，這樣才不會浪費時間。是不是李議員能夠同意這一點看法？

李議員承龍：

不是我要批評執政黨，執政黨自己都不關心二讀會，人數都湊不足，不好好教訓他們怎麼可以？

主席：

問題再這樣扯下去，就沒有辦法開會了，不要講意氣之話啦！

李議員承龍：

主席！我不是講意氣之話，十八個人的開會態度是怎樣，你看看嘛！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先提會議詢問。剛剛李議員的意見當然是非常嚴肅，等一下可能要由主席做個處理。

我們的大會二讀會是從六月三十日開始排，到今天已經三個禮拜了。這三個禮拜以來，議員同仁報到的人數好像都不到五十

二個人。像今天才三十一個人而已。我們到底是不是要進入二讀呢？如果真的要進入二讀會，同仁們到底是請假呢？還是有別的事呢？

聽說有許多同仁現在都還在國外沒有回來，這種情況秘書處知不知道？否則，如果明天真的要進入二讀會的話，可能人數又會不足了。

主席：

如果議員有要到國外的人，一定會向議會辦理請假的手續。

但是，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開會只要過半數的人出席就好。秘書處在開會之前宣布人數的根據是依簽到人數的紀錄為主，有時候議員因為有事必須跑來跑去，無法一直在現場。

向大會報告，如果今天大家同意協商的結果，現在就開始進行工務……

李議員承龍：

我很願意尊重協商的結果，但是，協商的結果是不是等於議程變更？

主席：

議程沒有變更，還是繼續二讀會啊！

李議員承龍：

議程是按照以前順延，還是……

主席：

先是工務部門的後半段，接下來是交通部門，直到交通部門結束。

李議員承龍：

我的時間變二十分鐘，議程就變更了。

主席：

沒有變更，只是把時間延長而已。因為主題沒變。

李議員承龍：

等於說待會兒還是二讀會。

主席：

對。

李議員承龍：

我還是希望要過半數。

主席：

希望大家儘量不要提額數問題，如果要依議事規範來做的話，當主席就會比較頭痛。所以，等會兒請秘書處打電話給議員同仁，希望他們踴躍出席，加入我們的廣泛討論。

李議員承龍：

如果我們人數不夠，就變成開談話會。談話會其實也可以交談，其他議員不願意來開談話會，可以一個人給五分鐘，這樣不是更公平？才不會導致有些人沒來卻占了時間，這叫「得了便宜又賣乖」

主席：

你這麼講，就傷了和氣了。

李議員承龍：

我講的是實情嘛！

林議員美倫：

在業務部門質詢的時間，李議員才真的「得了便宜又賣乖」。他的那一組有八個人，卻只有二個人在質詢。而我們這一組則是三個人只有六十九分鐘。所以，在業務質詢的時候，我實在很羨慕他啦！

主席：

我剛才拜託同仁不要再講多餘的話，因為話多，是非多。話少，自然就化解了很多問題。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開始工務的二讀會廣泛討論。四十五分開始，好不好？

林議員美倫：

請建管處處長，都發局局長務必要出席。

許議員木元：

第二輪給我三分鐘，好不好？

主席：

都只有第一輪而已，沒有第二輪了。

許議員木元：

請求主席再給我三分鐘。

主席：

今天一定要把交通部門完成，許議員，你去問黨團。

謝議員英美：

等實質討論的時候再發言就好了嘛！自己是執政黨，稍微犧牲一點。

主席：

工務部門還有三分之二還沒結束，接下去還有交通部門，一定要超過七、八點才會結束。

許議員木元：

一分鐘，好不好？

主席：

一分鐘又沒辦法說什麼！

許議員木元：

我問個清楚就好了。

主席：

如果許老師要一分鐘的話，我們再來彈性運用，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

主席：

四點四十五分再開始工務部門二讀會的廣泛討論，現在休息。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工務部門官員全部到齊了嗎？好！建管處由副處長代理，現在開始進行二讀會的廣泛討論，我們請新黨議員先開始，時間是五十分鐘。

李議員承龍：

現在是進行二讀會的廣泛討論寫？

主席：

是。

李議員承龍：

現在還是二讀會的大會嗎？

主席：

不是！現在是進入二讀會的廣泛討論，大會已經結束了。

李議員承龍：

還是大會嘛。

主席：

算是大會。

李議員承龍：

麻煩處理一下大會應該有的額數問題。

主席：

如果講額數問題……

李議員承龍：

我剛剛已經講了，要開會就要找二十六個人來。

主席：

李議員！不要再堅持了。簽到簿的出席人數已經有三十二人了。剛才我向大會做個請求，希望不要提到額數問題。大家和睦相處，好好把工務、交通部門廣泛討論完，明天再談警政。

李議員承龍：

開會就應該有我們的效率，不是議而不決，既然如此，為什麼不進入實質的二讀會，逐條討論呢？

主席：

事實上，三黨協商……

李議員承龍：

每次開會都是拖時間、再拖時間。現在有很多學校的預算都被卡住，沒有辦法使用。像天文台的案子也是一樣。請主席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大家都是同仁嘛！相煎何太急！大會在開會的時候，一定要有額數問題。但是，希望每一黨在質詢的時候，才要提到額數的限制，以簽到簿為準。所以，請求李議員能體諒這件事，讓今天二讀會的廣泛討論能夠馬上進行。

李議員承龍：

請主席處理額數問題

主席：

休息了。

——休息——

主席：

大家好！現在繼續二讀會的廣泛討論。

李議員承龍：

主席！額數問題。

主席：

向大會報告。李議員提出額數問題，根據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散會！

——散會——